吴江区档案局
吴江区方志办 编

吳江知縣

蕭花

广陵书社

序 一

吴江自后梁开平三年(909)设县,迄今已1100余个春秋。朝代更迭、兴衰起伏,这段岁月既融入了国家民族的大历史,也书写了一部厚重的地方史。近年来,吴江档案局和方志办组织挖掘档案史料,编纂了一系列吴江地情书籍,很有意义和价值。这次又辑吴江知县史料为一书,既有益补充地方史,亦为吴江的领导干部更好执政为民,提供了镜鉴。

回顾历史,从秦废分封设郡县,到东汉的州郡县制,再到唐宋的道州县,最后演变为明清的省府县,不论历朝政权架构怎样变化,县作为地方一级政权组织形式,基本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两千多年间,作为县级的施政者,知县虽然是“芝麻官”,但责任重大,品格德行直接影响民风和民生。正因为如此,要成为知县,不仅大多需经历数十年寒窗苦读,还要经受层层严格考核……西汉、北宋、明、清等朝代的统治者经常亲自面试县官。清代,县令则由吏部直接任命,这突显了统治者对知县一职的重视。

韩非子说“宰相必起于州部”,历代诸多名臣都曾在州县长期任职,王安石、冯梦龙、郑板桥、海瑞等都是先贤典范。吴江历代也不乏刚正廉洁、有所作为的知县:修建“江南第一长桥”——垂虹桥的李问;抵抗倭寇,取得盛墩大捷的杨芷;衙

门立碑，誓不受一文，且言行一致的王国光；兴修80里塘路，防范太湖水患的刘时俊等，都做出了不少功绩，受到了民众的爱戴，也为历史所铭记。

而今，时过境迁，知县一职已成历史。但做好县一级的工作仍然意义重大，且大有可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县一级要谋几十万、上百万人的生计，如果以做事为目的，这个舞台是足够大的。县一级承上启下，要素完整，功能齐备，是一个人生的大舞台、事业的大舞台。纵观古今，要成为一名好的县级官员，皆须“勤勉尽职、慎用权力、清正廉洁”，修此三者，才算得上称职。

在深入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时代要求下，历史可以给我们启发和教益。希望《吴江知县》对基层官员民本思想、执政理念和勤廉事迹的探究，能够激发吴江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更加只争朝夕、勤政为民、清廉务实、同心协力推进吴江更好发展。

是为序。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书记

2010年5月6日

序 二

吴江地处吴头越尾，太湖之滨，位居苏州之南。自五代后梁开平三年（909）吴越王钱镠割吴县南地和嘉兴北境设县，经宋、元、明、清、民国，至今已逾千年。除元代曾改为州，近代称市称区，大部分时间则称之为“吴江县”。县设知县，州有知州，老百姓将知县、知州等地方官称为“父母官”。吴江千年历史中的“父母官”有数百名之众。在存世的有关吴江的历代志书、典籍中，从开平三年设县至北宋初期，均无地方长官的记载。相关的最早记载是宋真宗赵恒咸平年间（998—1003）的知县王代恕。也就是说，从909年建县起的90多年中，知县是谁，尚难考查，因此也就无法列出。

我的挚友沈春荣先生，原为吴江档案局副局长，是吴江有名的文史学者，是长年研究吴江文史资料的专家。他在编写地方志的二十多年间，十分关注吴江历代“父母官”的史料，日复一日广为收集，成年累月潜心研究，千方百计考真求全，精心编著了这本吴江历代“父母官”的史料集，将其命名为《吴江知县》。书稿编成后，我先睹为快，并用七天时间日夜拜读，也是一大幸事。全书收录456名知县、达鲁花赤、知州的史料，总计20多万字。每个“父母官”的籍贯、出身、在任时的政绩、离任后的作为，都尽可能作了详尽而客观的记述。这些

官员在任时间有长有短，有的为民造福、廉洁公正，有的尸位素餐、碌碌无为，有的则贪赃枉法、草菅人命。对此，百姓心中有杆秤，对每个“父母官”都有公允的评价，将他们心目中的好官入祠奉祭、绣像传史。当这些为民办事的好官离任时，有的联名上书挽留，有的立“去思碑”弘扬他的政绩，甚至有的立专祠供奉，使之英名永存。

这里，随手采撷几例：北宋庆历三年（1043）任吴江知县的李问，为改建庙学筹得一笔资金。后因朝廷下诏，郡县不得重新建学，李问就将这笔资金用来建桥。庆历八年，在吴淞江上建成利往桥，俗呼长桥，亦称垂虹桥，解决了南北交通的困难，为老百姓做了一件好事。明嘉靖十三年（1534），任吴江知县的张明道生活简约，以粗茶淡饭度日，招待来使均自己掏钱，从不取之于民。他严惩恶霸，善待百姓，不为子孙筹划。十四年冬调任刑部主事时，百姓牵衣拦轿，号啕大哭，不让他离开。后来百姓立“去思碑”以纪其德政。清同治二年（1863）、十一年和光绪元年（1875），在吴江三度担任知县的万青选，是周恩来总理的外祖父。他生活简朴，精于吏治，通晓河务。看到吴江塘岸年久失修，便于同治十三年捐出俸禄，修筑了自松陵三里桥到八坼大浦桥塘路共3110丈。这将永远铭记在吴江人民心中。

读史能明理，开卷很有益。把这些史料汇集成册，既彰显了地方的人文历史，对后人也是很好的启迪。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在拜读春荣兄史稿之余写下了上述的话，并以此为序。

原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姚海兴

2013年5月19日

编写说明

后梁开平三年(909)吴江建县,主政的知县事(简称知县,元代称知州事,即知州)便应运而生。现存最早的有关吴江地区的地方志书是刊刻于明弘治元年(1488)由莫旦编纂的《吴江志》。该志所列知县第一人系宋代赵球,第二人是李恭,其实两人先后次序颠倒了。嘉靖四十年(1561)徐师曾编纂的《吴江县志》列王代恕为第一人,从此次序固定下来。由于时代久远,以后各志对宋代知县都列得极少,经多方收集,现在也只找到49人。元代,集军政于一身的达鲁花赤25人,知州29人。明代276年所收知县88人。清代较为完整,乾隆《吴江县志》、《震泽县志》记至乾隆八年(1743)和六年,光绪《吴江县续志》记至光绪二年(1876),而震泽县的则由同治《苏州府志》进行补充。此后的名单据20世纪八九十年代编纂《吴江县志》时,从《缙绅录》中摘录进行补充,以及将偶然发现的随时作添加。清代267年吴江县知县164人,震泽县185年知县130人,去掉重名的两县共265人。

元至正十六年(1356),泰州白驹场人张士诚攻下平江(今苏州)、松江(今上海)、常州等地,并定都平江。他的统治颇受当地拥戴。二十六年,朱元璋命徐达、常遇春率军攻占江南时,遭到了地方上下的竭力抵抗。为此,朱元璋在金陵(今

南京）建都后，特迁徙江南三府富户入京城，并提高三府的赋税，以作惩罚。为了按亩纳赋，吴江东北部的高田面积是实际亩数的八九成，有的甚至更低。

三府处于北方冷潮、南方暖流交汇处，常年风调雨顺，即使遭遇水旱灾害，不出几年就可脱离困境，所以各地逃荒的灾民不断涌入，人口迅速增加。清雍正二年（1724），两江总督查弼纳上奏朝廷，以三府各县人口众多、赋重事繁，建议分县治之，以减轻官吏的负担，减少差错。四年，吴江分置吴江、震泽，长洲分为长洲、元和，常熟分为常熟、昭和，昆山分为昆山、新阳，太仓州分为太仓、镇洋，常州的武进分为武进、阳湖，宜兴分为宜兴、荆溪，无锡分为无锡、金匮，松江的青浦分为青浦、福泉，华亭分为华亭、奉贤，嘉定分为嘉定、宝山，上海分为上海、南汇，并析娄县、华亭部分置金山。乾隆八年（1743），福泉重新并入青浦。嘉庆十五年（1810），置松江府川沙抚民厅。

辛亥革命后，苏常各县重新合并成分置前的状况，长洲并入吴县，而松江府中的川沙厅则改为县，其他各县继续保留。民国元年（1912），娄县并入华亭，撤销松江府，各县划归江苏省。3年，华亭改名松江县。

清代知县调任，特别是三府间的署任变化频繁。为在书中减少注解，特将以上建置变迁作统一说明。而其他地方的名称更改，则尽量作注，以提高记述的参考价值。

元代，县设达鲁花赤，为当地最高军政长官，由蒙古人充任，亦常用色目人。另设知州。清代，知县职务分任、署。知县到期离任，朝廷任命的知县未到，或知县另有任务临时离开，选派相当级别人员暂时代理，称署。知县回任，或下任到职，署即结束。

本书资料主要来源于各地（任职地，特别是出生地）的旧

方志。任职时间以任职地的记载为主。在资料搜集过程中，苏州市方志馆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但由于馆藏《中国地方志集成·府县志辑》中收录的只是众多方志中的一部分，且受上下时限的限制，很多资料还是无法查找。

目 录

序一 …… 梁一波 1

序二 …… 姚海兴 3

编写说明 …… 1

宋 代

王代恕 /1　　李 恭 /2　　赵 球 /2
刘 渭 /3　　张 先 /4　　李 问 /6
柳□□ /7　　裴 煜 /8　　孙 觉 /9
林 肇 /12　　张□□ /13　　程 端 /14
王 辟 /14　　江 跻 /14　　石处道 /15
向子韶 /15　　纪 交 /17　　陈 蕃 /18
董 瀚 /18　　李 光 /18　　石义问 /22
邱 砺 /22　　龚 铸 /23　　杨 同 /23
石公辙 /24　　陆 苍 /25　　柳 楹 /25
赵伯虚 /25　　管 锐 /26　　赵公广 /26
陈 翥 /26　　莫若冲 /27　　吴 衍 /28

赵善著 /28　王益祥 /28　张达明 /30
罗　勋 /31　李　桃 /31　刘伯麟 /32
孙仁荣 /32　吕祖宪 /32　李　椿 /33
王从龙 /33　蒋应雷 /34　曹良朋 /34
钱　牧 /34　周　甲 /34　张天翼 /35
徐　鉴 /35

元　代

达鲁花赤 ····· 36

哈只别 /36　怯怯里灭赤 /36　忽都不花 /36
忽都鲁别 /36　斡罗思 /36　暗都剌 /37
桑哥捌撒 /37　斡罗私 /37　驴　儿 /37
哈剌脱因 /37　完　者 /37　搭里赤 /37
大　都 /38　的斤海牙 /38　斡都蛮 /38
阿撒都剌圆 /38　稟雅实理 /38　那　海 /39
马罗罗藏藏 /40　哈散沙 /40　札牙进哈迷里氏 /40
□思哈 /40　和　尚 /40　进　哈 /40
也先帖木儿 /41

知州(县尹) ····· 41

王　柔 /41　刘汉英 /41　李　玘 /42
郭德基 /42　高庆仁 /42　马　铸 /43
皇甫璧 /43　马合沙 /43　高　仁 /43
陈　璧 /44　阎　邱 /45　贾汝立 /45
郭子祺 /45　孙伯恭 /45　夏质孙 /46
陈秉彝 /46　刘太初 /46　干文传 /46

吕好问 /49
邵 万 /49
赵伯不花 /51
杨 彝 /51
孙嗣远 /49
唐 棣 /49
赵 仁 /51
张 采 /52
马 庆 /49
杜 真 /51
那海乃马 /51

明 代

孔克中 /53
饶 毅 /54
吴 具 /54
程 鹏 /57
陈 厚 /57
贾 忠 /58
叶 锡 /60
王懋本 /61
章 亮 /64
王 迪 /65
孙 显 /68
孙 杰 /74
王 瑜 /76
温 濡 /77
胡 瀚 /78
詹文光 /79
喻 时 /84
邱 岳 /90
曹一麟 /94
许 庄 /54
张纪云 /54
吴 球 /56
曹 亩 /57
周 冕 /58
张 肃 /59
徐 寿 /61
贾 亮 /62
卢 毅 /64
冯 衡 /65
金 洪 /69
刘 泽 /74
萧 韶 /76
王 纪 /77
徐 岱 /78
张明道 /79
朱舜民 /86
钟崇武 /91
李迁梧 /95
王 进 /54
鲍以成 /54
蒋 奎 /56
邢 宽 /57
张 羽 /58
柳 臻 /59
龚 贵 /61
刘 彪 /62
韩 盘 /65
陈尧弼 /66
郭 郛 /73
钱 玹 /75
周 伟 /77
杨一龄 /78
邢 第 /78
林应麒 /82
王国光 /87
杨 芷 /91
吴一本 /97

郑　杰 /98　　易可久 /98　　周　美 /101
韩　锴 /102　　陈九成 /102　　王一言 /103
张廷榜 /104　　徐　元 /105　　江钟廉 /107
赵梦麟 /107　　祝似华 /108　　孙大壮 /109
刘时俊 /110　　秦聚奎 /114　　冯　任 /117
魏士前 /119　　霍维华 /119　　曹钦程 /123
康元和 /125　　晏　清 /125　　全廷训 /127
李凤鸣 /129　　熊开元 /129　　余朝相 /135
伍维新 /136　　章日炌 /136　　唐阶泰 /139
叶翼云 /141　　杜□□ /143　　徐　度 /144
刘定勋 /144　　林　崐 /144

清　代

吴江县知县…… 146
朱廷佐 /146　　孔允祖 /146　　陈日升 /147
李承尹 /147　　杨九万 /148　　李德淳 /148
唐　增 /149　　吴就恒 /149　　雷　珽 /150
涂应旂 /150　　毛漪秀 /151　　赵子三 /151
王名世 /152　　刘定国 /152　　邵士梅 /153
赵国宣 /154　　张　亨 /154　　金国柱 /155
霍　勋 /155　　张　恪 /156　　林鼎复 /157
郭　琇 /157　　赵　琳 /164　　郭　震 /165
祖允焜 /165　　李淑楫 /165　　施　晋 /166
朱国梓 /166　　张元振 /166　　陈九睦 /167
张寿崮 /167　　李继燕 /168　　萧肇美 /169

徐祖望 /169　杜学林 /169　张　琮 /170
石拱极 /170　叶　前 /171　徐永祐 /172
郑士奇 /174　陈兆翱 /174　赵轩临 /175
项　喻 /176　陈王言 /176　韩　塘 /177
赵子山 /177　李　镃 /178　张曰谟 /178
张　玮 /179　丁元正 /179　熊　晋 /180
邹玉章 /180　李弘儒 /181　陈莫缵 /182
王　绩 /183　袁　增 /183　唐象发 /183
何志倬 /184　卫崇陟 /184　张光熊 /184
牟朝宜 /185　舒希忠 /185　王铭锡 /185
王用鉴 /186　官　登 /186　沈名掞 /186
杨茂迁 /187　沈曰熙 /187　张世友 /187
徐　燿 /188　傅　果 /188　满　福 /188
孙　儒 /189　李懋极 /189　苏正蒙 /189
杨宜仑 /189　黄元燮 /190　班济泰 /190
李逢春 /190　何世珩 /191　潘光曙 /192
蒋　楩 /192　龙　铎 /193　蒋励宣 /194
吕圣宗 /194　黎诞登 /194　唐仲冕 /196
阮升基 /200　崔兆麟 /201　李克轼 /201
张曾枚 /201　宋　浤 /202　杨英会 /202
宋　准 /202　王廷瑄 /203　黄　玙 /204
马绍援 /205　李汝栋 /206　李　枫 /206
周履福 /207　阎登云 /207　赵　曾 /208
张友柏 /208　李廷芳 /209　徐方瑞 /210
周遐福 /210　傅廷兰 /211　王国佐 /211

王锡蒲 /212　刘元龄 /212　刘文澈 /213
时功旃 /214　周　珩 /214　周恭寿 /214
何士祁 /215　平　翰 /216　张之杲 /217
张心渊 /218　李鸿钧 /219　顾毓奇 /219
孙　琬 /219　毛应观 /220　周沐润 /220
韩倬章 /222　萧　翺 /222　方心简 /222
吴时行 /223　朱子庚 /223　姚　铣 /223
贾益谦 /224　帅宗檠 /225　王寿迈 /226
徐丙奎 /226　贺际运 /227　田　祚 /227
田人熙 /228　沈伟田 /229　沈赓良 /230
陈登善 /231　吴　煦 /231　沈锡华 /231
蒋犀林 /234　汪嗣晋 /235　黎庶昌 /235
俞明厚 /239　万青选 /240　金福曾 /240
金吴澜 /245　陈　鹏 /246　程其珏 /247
夏宗彝 /248　陈炳泰 /249　张庭兰 /249
张嘉言 /250　李　汾 /250　方道济 /250
朱秉成 /250　陈守晟 /251　刘有光 /251
李国琮 /252　周　焘 /252　丁若怀 /252

震泽县知县…… 253

吴　兴 /253　郑　金 /253　彭　镕 /253
伍斯瑸 /254　王　坦 /256　劳必达 /256
马功显 /257　王宸儁 /257　邓　圭 /257
陈　嵩 /259　罗士瓒 /259　李　镃 /259
黄建中 /260　沈运泰 /260　张继咏 /261
刘士观 /261　曹　江 /262　陈和志 /262

潘 恂 /263
王麟超 /264
朱 洽 /265
赵 铼 /265
何志倬 /265
刘继孝 /266
王铭锡 /266
陈 允 /266
卢师武 /267
王祖肃 /267
赵德基 /268
沈名掞 /268
李凤翔 /268
高 辰 /269
傅 果 /270
薛 祥 /270
周延秣 /271
孙 儒 /271
林培选 /271
史尚确 /272
杨宜仑 /272
梁昌圣 /273
阿林保 /274
张振纲 /275
巴哈布 /275
鼇 图 /276
龙 铎 /277
张曾太 /277
孟 芮 /278
张曾枚 /278
王 劝 /279
於一芳 /279
安 源 /280
贾 湘 /280
福纶布 /281
徐 鉴 /281
黎诞登 /282
李克轼 /282
王棚鼇 /282
左元镇 /282
张文达 /282
邱令谟 /282
呼延名扬 /283
黄翼堂 /283
仇 晋 /283
何因铨 /283
杨 桂 /284
王 章 /285
周宗泰 /285
张友柏 /285
牟 钊 /285
胡 华 /285
宋深度 /285
宋锡祺 /286
孙枝秀 /287
吴时行 /287
张亨衢 /288
刘荣桂 /288
萧 翾 /288
宋淳英 /289
周恭寿 /289
魏敦廉 /289
孙 琬 /290
范凤谐 /290
姚禄龄 /291
朱 瀚 /292
左 仁 /292
沈则柯 /293
施燕辰 /294
陆 保 /295
姚 铣 /295
李金澉 /295
祥 和 /296
孟继尧 /296
范炳中 /297

沈锡华 /297　万青选 /297　叶滋森 /300
徐致和 /302　甘泽宣 /302　邵燮元 /302
王　琬 /303　李庆云 /303　许恒身 /303
柳承先 /304　王树棻 /304　张绍文 /305
张东瀛 /305　毕培先 /305　赵昌言 /306
张大任 /306　夏启祥 /307　蒋犀林 /307
费鸿年 /307　刘润珩 /307　夏辅成 /307
王士暄 /308　张宝璟 /308　罗良鉴 /308
张　溎 /309　杨宝善 /309　米仁粟 /309
王礼峘 /309

附　录 …… 310
吴江县太湖浪打穿等处地方淤涨草埂永禁不许豪强报升佃占阻遏水道碑记…… 310
嘉庆十年上谕碑文…… 311

后　记 …… 313

宋 代

王代恕 咸平年间(998—1003)任,一说咸平三年任。河南开封咸平(今河南通许)人。他生于小康家庭,祖上就有乐善好施的家风,不屑仕宦生涯。但到代恕手中,家财日薄。面对入不敷出的家境,他领悟到光靠施舍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穷人的地位,只有从政才有可能匡济天下。

他精通《尚书》,曾自荐于官府,但几次都没成功。后来通过选拔的途径,当上了莱阳县主簿。到任后,县令因犯事被撤职查办,就由他主持县政。他张贴安民告示说,现在要推行的简明法典,有利于百姓。历来受欺压的人只要把骑在头上作威作福的恶人推翻,就可以解决问题。他把民愤大的下台官吏唐权重新抓起来,把唐的种种恶行报告州府,当众打板子后赶出去。这样一来,那些奸猾不法之徒都生怕犯在他手里,便收敛起往日恣意放荡的行为。他曾经说,如果让我当知县,不出一年,不仅善良的人不用惧怕恶人,还可以把恶人改造成善人。不久,黄河在东平府(今山东东平县)决堤。他征集数千民工去护堤,让唐权当队长。唐很高兴,认为这是改过自新的机会,自当奋勇向前。这样一来,莱阳的治河进度和质量便在各县中名列前茅了。

此后,他担任婺州(今浙江金华)兰溪县尉,又赴任陈州

（今河南淮阳）项城县主簿。陈州发生旱灾和蝗灾，州官却听信下面巡查官吏的谎报，说天旱没有成灾。他与州官争执再三，硬是减去三四成赋额，老百姓才得以渡过难关。

以后，他又调任颍州（今安徽阜阳）司法参军。当地有个无赖药氏因抢劫入狱，遇上大赦出狱后，经常手持弓箭为害乡里。朱氏忍无可忍雇佣两人将药杀死，按法理应该判死罪。他审理后认为，法理以扬善抑恶为宗旨，现在要杀良民为恶棍申张，有违法理的本意。于是就免除了朱氏的死罪。之后，他又改任华州（今陕西华县）司法参军。

咸平三年（1000）调任吴江知县，又任江宁府（今南京）句容知县。在官场上，王代恕都以“廉直”闻名。之后终老京师，享年69岁。庆历四年（1044）归葬尉氏县蒋成乡栢子原，欧阳修为他作墓志铭。他一生勤学好问，善书法。对宾客热情接待，救人于急难，性情宽容，喜欢安静。有的长官一不顺心就拿手下人出气，他对此很鄙薄。有人问他这是为什么？他说，刑法岂是为长官的喜怒而设的？他的八个儿子在官场上都小有名声，尤其七子拱辰（字君贶，《宋史》有传）官至右谏议大夫、御史中丞。朝廷因此封赠代恕为尚书省兵部员外郎。嘉靖《通许县志》卷下，成化《中都志》卷6，乾隆《通许县志》卷6，乾隆《吴江县志》卷19，乾隆《句容县志》卷7。

李　恭　大中祥符三年（1010）任。字可度。五年，与县尉聂复重建庙学。两浙诸州水陆计度转运使、直史馆陈尧佐作《吴江县新修至圣文宣王庙记》。乾隆《吴江县志》卷8、51。陈尧佐，字希元，进士，四川阆中人，官至参知政事、同平章事、太子太师。参见后面林肇传。

赵　球　天圣年间（1023—1032）任。开封人。酷爱藏

书，数量达万卷。大中祥符八年（1015）四月二十三日，荣王赵元俨宫发生火灾，延及内藏左藏库、朝元门、崇文院、秘阁，朝廷四大藏书库的书被毁殆尽。他便将家中藏书捐献给朝廷，获授三班借职官衔。这是个九品听差武职。天圣年间，他来吴江任知县，并在东门外重建松江亭，以接待过往使者。他邀请叶清臣为此事作记，并将此亭改称“如归亭”，以示“宾至如归”之意。仕终右侍卫。旧志云，以武弁当知县的，是从赵球开始才有的。弘治《吴江志》卷11，正德《姑苏志》卷41，嘉靖《吴江县志》卷7，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3，乾隆《吴江县志》卷10，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5。

刘　渭（？—1028）　天圣六年（1028）前任。字文质，又字士彬，以文质行世，保州保塞（今河北清苑）人，系简穆皇后的从孙。父亲刘审琦为虎牢关使，建隆元年（960）九月在征讨沧州人李重进时战死。

刘渭自幼跟从母亲进入皇宫。年长后，太宗赵炅授以左班殿直，迁西头供奉官、寄班祗候。皇帝几次暗访他在外面的表现，对他的忠谨很赏识，赐以白金百斤。出朝为两浙走马承受公事，擢西京左藏库副使、岢岚军使，赐以金带、名马。徙知麟州（今陕西神木），改任麟府浊轮寨兵马钤辖。追击番酋万保移。越河，攻破契丹防守，拔除黄太尉寨，歼敌以万计，赐以锦袍、金带。徙知庆州（今甘肃庆阳）。宋银州（今陕西米脂）观察使李继迁（即赵保吉）接受契丹册封后，于淳化五年（994）正月犯境。刘渭准备出兵迎击。因为没有朝廷的旨意，地方官吏不敢妄自发放库银，他便将自己的私钱200万发给军士，全军振奋大获全胜。徙泾州（今甘肃泾川），充麟州清远军（今甘肃环县甜水堡附近）都监，又破敌于枝子平。

咸平四年（1001）九月，李继迁攻陷清远军，刘渭因此而

丢官，发配到雷州(今广东海康)。以后重新出山时，为太子率府率、杭州驻泊都监，后任秦州(今甘肃天水)钤辖。在修建小落门寨时，他亲自率领将士版筑。朝廷了解后，赐以白金500两。天禧(1017—1021)中，知代州(今山西代县)，再迁内园使、知邠州(今陕西彬县)。他几次跟随知镇戎军曹玮出战，再任秦州钤辖，领连州(今广东连县)刺史，再知代州。卒于天圣六年(1028)，归葬于景祐三年(1036)。

卒后，朝廷赐葬，并让他的三个儿子承袭官职。刘渭以简穆皇后的关系，又有父亲为朝廷捐躯的故事，所以前后得到的恩赐异乎寻常。真宗赵恒曾经问他有关保塞的掌故传说，他把宣祖、太祖恩赐的书札5函呈上。仁宗亦曾经以书札赐之。但是他的性格刚烈，喜欢发表评论，即使对皇帝的近亲亦不避讳，所以一直没有得到真正的重用。子女15人，一说16人。长子刘涣，字仲章，以工部尚书致仕；次子刘沪，字子濬，官至西路都巡检权知水洛城、内殿崇班。乾隆《吴江县志》卷19。同治《畿辅通志》卷205云刘文质字士彬，比照《吴江县志》记载为同一人。

张　先(990—1078)　康定元年(1040)任。字子野，乌程(今属浙江湖州)人。天圣八年(1030)庚午科进士，授宿州掾。康定元年，以秘书丞任吴江知县。十月重修松江亭(即如归亭)，留下《松江》诗作："春后银鱼霜下鲈，远人曾到合思吴。欲图江色不上笔，静觅鸟声深在芦。落日未昏闻市散，青天都净见山孤。桥南水涨虹垂影，清夜澄光合太湖。"该诗被称作当时的绝唱。天圣年间进士、龙图阁直学士蔡襄(字君谟，浙江仙游人)赴任福州知府路过吴江时，题《松江亭壁记》。庆历二年(1042)，52岁的张先任嘉禾(秀州，今浙江嘉兴)通判，因为身体不适，没有参加府里的宴会，作《天仙子》词："《水调》数声持酒听，午醉醒来愁未醒。送春春去几时回？临晚境，伤

流景，往事后期空记省。 沙上并禽池上暝，云破月来花弄影。重重帘幕密遮灯，风不定，人初静，明月落红应满径。”

他曾任永兴军（今陕西西安）通判。以屯田员外郎任虢州（今河南灵宝）、渝州（今重庆）知州。仁宗时（1023—1063），以职方郎中任安州（今湖北安陆）知州。在安州，他以书箱作鼓，击篾召集诸生到讲堂，亲自讲解六经，著有《安陆集》。官至尚书省刑部都官司郎中。

他的文名超过政声，以诗著称。诗格清丽，尤其擅长于乐府，人称“张三中”，即心中事、眼中泪、意中人。但他自认为这个称呼不确切，不如称“张三影”。建花月亭，自嘲“‘云破月来花弄影’‘娇柔懒起’‘帘压卷花影’‘柳径无人，堕絮飞无影’，此余平生所得意也”。李常（字公择，熙宁七年[1074]三月任）主政吴兴（今浙江湖州）时，邀他和杨元素、陈令举、苏轼（子瞻）、刘孝叔在衙门后花园唱和，号称“六客”。他作《一丛花》，有“沉恨细思，不如桃杏，犹解嫁东风”之句，被盛传一时。欧阳修（子叔）得到此词爱不释手，恨不识其人。当张先到京城拜访他时，守门人刚通报进去，欧阳修慌乱间反穿鞋子迎出来，大声说：“此乃桃杏嫁东风郎中也。”清末，浙江湖州人朱孝臧（[1857—1931]，又名祖谋，号彊村、上彊村民）选编的《宋词三百首》中，选录张先的6首词，其中就有《一丛花》《天仙子》。

苏轼主政杭州时，张先正寓居钱塘（今属杭州），眼力和听觉都很好，家中养有声妓。苏轼与他数次唱酬，听到他买妾时，用各种张姓故事为他赋诗，有“诗人老去莺莺在，公子归来燕燕忙”之句，他和以“愁似鲤鱼知夜永，懒同蝴蝶为春忙”。熙宁七年（1074），苏轼由杭州移任高密，张先与杨元素、陈令举同船前行拜访李公择，刘孝叔闻讯也赶来凑热闹，便在松江（即吴江）垂虹亭上设宴。当时，张先已是85岁高龄，在

席上以“定风波令”作《南乡子词》，有“见说贤人聚吴分，试问，也应傍有老人星”之句，暗示自己已是八十有余。

晚年，他优游养闲，在乡里泛舟垂钓，留下“张公钓鱼湾”的小地名。卒年89岁，葬于湖州城西北18里的卞山多宝寺右侧。平生著有文集100多卷，只有《乐府》流传下来。元丰四年（1081）十二月十二日，距垂虹夜宴已7年，张先也已作古，苏轼在黄州（今湖北黄冈）临皋亭夜坐，还不禁想起当年的欢乐场面。宋范成大《吴郡志》卷14，乾隆《吴江县志》卷10、19、47、56，嘉庆《钱塘县志补》，道光《安陆县志》卷21，同治《苏州府志》卷72，同治《湖州府志》卷74，《中国文学大辞典》，朱孝臧《宋词三百首》。光绪《乌程县志》卷13注云，宋代有两个张先，字都是子野，一博州（今属山东高唐）人，天圣二年进士，欧阳修为之作墓志。一天圣八年进士，则湖州乌程人。二人名姓相同，且又同时，孰是孰非真是难辨。志书对《宛陵集》中说，张先以秘书丞任职虢州、渝州；《吴郡志》中说，吴江有如归亭，康定元年知县事、秘书丞张先扩建；《嘉兴志》中说，张先元丰中任秀州通判，这些事到底是指博州的张先，还是指湖州的张先，难于考据，故未载。光绪《嘉兴府志》卷42云，元丰年间（1078—1085）任秀州判官，此时湖州的张先已作古，但据《天仙子》词中的导言“时为嘉禾小倅，以病眠不赴府会”，应该确有其事，估计《志》中任职时间有误。另据嘉庆《东昌府志》卷33、光绪《高唐州志》卷5载：张先，字子野，博州高唐人。自曾祖以下，以仕宦葬开封。先登天圣二年进士，历汉阳司理参军、开封咸平主簿、河南法曹参军、著作佐郎、监郑州酒税，知阆中县，拜秘书丞。秩满，知亳州鹿邑县。先世久贵，仕而被服操履甚于寒儒。好学自力，善笔札。及卒，欧阳修志其墓。

李　问　庆历三年（1043），由大理寺丞任吴江知县。七年冬，与县尉王庭坚商议改建庙学。他们呼吁富户，与其建庙宇奉祀菩萨，不如出资兴学，使邑中俊贤脱颖而出，可以光耀

地方。开始，百姓对办学不甚感兴趣，待明白道理，就纷纷解囊响应。不久，捐款就达到数百万缗。正要动工，朝廷却下诏，郡县不得重新建学。这道诏书，无疑是给李、王二人头上浇了一盆冷水。

捐款已经到手，总得给百姓一个交待。当时，吴江县城跨吴淞江源头分南北两城，西面是浩渺的太湖。吴淞江口阔200多丈，人们往来南北惟有靠舟楫，常受风浪之苦，船翻人亡时有发生。李、王二人就商议把建县学的捐款用来建桥。在这么宽的江面上，又是在太湖的风口浪尖上修桥，招来了许多非议。但他们不为所动，经精心勘测，认真组织施工，于庆历八年（1048）建成此桥。桥长200多丈，用木料以万计。桥面建护栏，桥中间建亭曰“垂虹”，桥两堍各建一亭，南曰“汇泽”，北曰“底定”。桥名“利往”，俗呼长桥，亦称垂虹桥。晋陵（今江苏常州）钱公辅作记。

李问任内多次修建塘路、桥梁，入祀吴江名宦祠。弘治《吴江志》对不知李问何方人士甚为可惜。弘治《吴江志》卷9，乾隆《吴江县志》卷6、7、22、43。同治《苏州府志》卷77作李待问，误。《吴郡志》《吴郡图经续记》都把建桥功劳归于王庭坚，似不可信。《吴江县志》评价“桥之成，庭坚之力居多”就比较客观。

柳□□ 庆历八年（1048）后任。苏舜钦与他有唱和之作《中秋松江新桥对月和柳令之作》：“月晃长江上下同，画桥横截冷光中。云头滟滟开金饼，水面沉沉卧彩虹。佛氏解为银色界，仙家多住玉华宫。地雄景胜言不尽，但欲追随乘晓风。”乾隆《吴江县志》卷47。苏舜钦（1008—1048），字子美，原籍梓州铜山（今四川中江），曾祖时移居（河南）开封，景祐元年（1034）进士，官至大理寺评事，由范仲淹推荐为监进奏院，后因私自出售公文废纸召妓寻欢而罢官。庆历六年（1046）寓居苏州，买水石作沧浪亭，自号沧浪翁，

后为湖州府长史，卒。苏诗所指为垂虹桥，则柳的在职时间应是桥成之后，且苏在世时。

裴　煜　嘉祐元年（1056）任。字如晦，江西临川（今抚州）人。庆历六年丙戌（1046），礼部考试列第一。赴吴江任时，欧阳修、梅尧臣都作诗送他。梅诗《送裴如晦宰吴江》云："吴江田有粳，粳香舂作雪。吴江下有鲈，鲈肥脍堪切。炊粳调橙齑，饱食不为餐。月从洞庭来，光映寒湖凸。长桥坐虹背，衣湿霜未结。四顾无纤云，鱼跃明镜裂。谁能与子同，去若秋鹰掣。"王安石有《席上赋得然字送裴如晦宰吴江》："青发朱颜各少年，幅巾谈笑两欢然。柴桑别后余三径，天禄归来尽一廛。邂逅都门谁载酒，萧条江县去鸣弦。犹疑甫里英灵在，到日凭君为觅船。"王安石送他宰吴江的诗作另外还有多首。

嘉祐二年（1057），他重建吴江县城南北两门。后迁开封府提刑。七年，为太常博士，除秘书阁校理。又为礼官。在审查祭祀的礼节时，发现国家的忌日与大型的祭祀日子正好重合，所以过去都是那一天准备乐器却不使用，全国上下还是沉浸在哀悼声中。他认为，乐章、乐器是至高无上的，不能降格迎合个人的需要。按照唐开元年间（713—741）裴宽定下的规矩，要按实际情况，来决定是使用乐器，还是备而不用。中书张说认为，他的办法比较好，如祭祀天地、日月、社稷时，一定要用乐器，这样才不失礼节的庄严和轻重。他的主张在朝廷得到大家的认可。后又任润州（今江苏镇江）知州。治平元年（1064），知扬州。二年九月，任苏州知州，改建飞云阁。三年九月，入判三司都磨勘司，负责复核三部账册，以检验财会出纳有无漏洞。

他的文字功底极为深厚，与欧阳修、梅尧臣、刘原父之间的酬唱十分密切。乾隆《吴江县志》中载有他的诗作《垂虹

亭》："百尺桥心一解颜，尘埃无迹鉴回环。青天半落西山外，白水前铺远树间。帘卷夕阳鸦阵乱，槛凭秋色棹歌还。衰迟病尹偏惆怅，不得三年向此闲。"仕终翰林学士。弘治《吴江志》卷11，乾隆《吴江县志》卷6、19、47，同治《苏州府志》卷22、52，同治《临川县志》卷40，王鏊《松陵见闻录》卷9等。正德《姑苏志》卷4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5云六年任。裴宽（679—754），河东闻喜人。初任润州（今镇江）参军，有人要送鹿肉，知道他不会收，便悄悄放下肉就走。无处退礼，他把鹿肉埋在后花园。刺史韦诜叹服，聘他为按察判官，并许女为妻。御史宇文融推荐他任刑部员外郎。万骑将军马崇白日杀人，霍国公王毛仲想包庇，他坚决依法从事。仕至礼部尚书。

孙　觉（1028—1090） 治平三年（1066）任。字莘老，江苏高邮人，家住甓社湖南岸。刚满20岁时，拜胡瑗为师。瑗的学生上千，学有成就的被选入经社深造，他是入选其中的佼佼者。皇祐元年（1049）己丑科登进士第，授合肥县主簿。适该县发生旱灾，州府下令老百姓捕捉蝗虫交差。他认为，眼下老百姓连吃饭都成问题，这个政令根本行不通。不如官府以粮换虫，百姓必定争先恐后去捉。知府认为可行，通令各县照此办理，果然很奏效。嘉祐初，知太平县（今黄山市黄山区），政先礼教，儒雅自饬。移建学宫于县东，春秋释奠。为生员讲课，学风大振。主修《太平县志》。嘉祐四年（1059），入选昭文馆参与编校工作。

治平三年（1066），以民曹掾身份到吴江任知县。招募民工修长桥，修垂虹亭，并将桥上"如归""垂虹"两亭内的百余篇题咏编成《松江诗集》。五年，用块石代替原有竹桩修塘岸，将运河西岸的土堤改为石堤。堤高丈余，绵延百里，堤下土地都成为良田。又以石代土修岘塘塘岸。

神宗即位（1068），入集贤院为昌王赵颢记室，撰写论述

富贵的文章，答复昌王对终身之戒的咨询，被提拔为右正言。面对神宗只重用有口才而无实际能力的人的情况，他提出要“任贤使能”。丹阳人邵亢在枢密院没有什么建树。神宗私下跟他讲，想用陈升之代替邵亢。他依言上奏章，却被认为是迎合上意，受到降两级的处分。他想，既然降级，就不能再留在谏官的位子上了，便请求出京。先任越州（今浙江绍兴）通判，后来复任右正言。

熙宁二年（1069），执掌谏院，修《起居注》。以后又主持审官院，得到宰相王安石的器重。尽管如此，他仍为吕惠卿屈居王安石之下鸣不平，认为王对此毫无觉察是很可悲的。后来，两人果然交恶。王安石推行“青苗法”时，他认为利息过重，不利于社会稳定，引起王的不满，便借故将他调出京城。

熙宁三年（1070），孙觉出知广德军。四年十二月，调任湖州知州。适逢发大水，颗粒无收，他带头捐助，感动得富户们争相借贷，救活无数百姓。翌年二月，他在州衙之北、逍遥亭之东建墨妙亭，收集境内留存的历代碑刻藏于其中。十二月，同科进士苏轼到湖州，作《墨妙亭记》。他喜欢与宾客赋诗饮酒，又收集前人赋咏数百篇，编成《吴兴新集》。他把同乡秦观（字少游）召为幕僚。六年四月，调庐州（今合肥），善于救济灾荒。后又调入京为右司谏，适逢祖母丧事，请求解职，未得允准。八年十月下诏，以右司谏直集贤院调润州（今镇江）时，他正在丧服中，未赴任。十年，以右司谏任苏州知州。熙宁间，任通州（今江苏南通）知州，兴利除害。

元丰元年（1078）十二月，调任福州。当地操办婚丧事非常浪费。他下令婚事费用不得超过百千钱，丧事费用再减半，民风为之一变。准备斥巨资修葺庙宇的富人请求他批准，他问：你们为什么修庙？答曰：为了祈福。他说：佛殿未坏，菩萨也没有在露天，有什么好修的，倒不如为欠赋在押的穷人偿

还赋税，使众人脱离苦海，岂不得福更多吗？富人们不得已只好听从，监狱为之一空。后调任亳州。四年十一月，调知扬州。不久，又调知徐州。徐州地方上强盗经常出没。一次，抓到五个强盗，其中一人瘦弱不堪，衣不蔽体。经讯问，知道是被匪徒裹胁来的农民，就免除了死刑。他坚持惩办首恶，此后成为当地的惯例。四年，调任应天府（今河南商丘）知府。后又调任太常寺少卿、秘书监少监。七年十一月，苏轼过扬州，拜访秦观，适逢他也在家，几个人相与载酒论文，流连累月。

哲宗即位（1086）后，他兼侍讲，升右谏议大夫。鉴于朝政弊端，他建议重申《唐六典》《天禧诏书》，以此督促谏官们履行职责。他严厉批评宰相蔡确、韩缜都是“进不以德”。蔡为自己申辩有功无罪，自动引退。韩却建议朝廷升迁孙觉为给事中。他认为这是诱饵，提出要与韩缜同时罢官。月余，韩被罢免。

元祐（1086—1094）初，升吏部侍郎领右选，负责武官的铨叙授职。当时需要选拔的有 15000 人，缺额五分之二，以致有的人三年没有得到调任。他从立军功、保甲的人中选补指挥使，又从担任员外郎的宗室人员中选调，每天补缺数千人，几天就完成任务。又主持左选，对文官进行铨叙选授。他提出，每年被考察的对象不要超过百名。不久，升御史中丞。数月后，因病请求离职，授龙图阁学士兼侍讲提举醴泉观。他请求到舒州（今安徽潜山县）灵仙观为归宿。哲宗派人给他送去慰劳金 500 两黄金。

他很有气量，尽管当初王安石将他逐出京城，但当安石退居钟山时，他仍亲自前往探望，十分恭敬。因此他死后，王安石亲自撰文称颂他。他们俩的这种关系，一时被传为佳话。绍圣年间（1094—1098），因为被怀疑是元祐党而夺去官职。徽宗即位（1101），他才被恢复名分。他一生著作甚丰，有《周易

传》《书解》《书义口述》《春秋经社》《春秋经解》《春秋尊王》《春秋学纂》《文集》《记室杂稿》《奏议》《荔枝唱和诗》等。《宋史》卷344，乾隆《镇江府志》卷23，乾隆《福州府志》卷47，乾隆《吴江县志》卷10、22、43，嘉庆《宁国府志》卷5，道光《平望志》卷2，同治《苏州府志》卷1、52、72，同治《湖州府志》卷5、47、62，同治《徐州府志》卷6、21，光绪《通州直隶州志》卷8、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5，新编《高邮县志》。潘桂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3认为，据《宋史》传记，孙觉没有任过吴江知县。他是在任湖州知府时，吴江发生大水灾，松江堤没，命他治理，才有将松江土堤岸改为石岸，修长桥，筑湖塘之举，而《苏州府志》《吴江县志》是据修堤事而肯定他知吴江县的，但官职和时间顺序是乱套的。查《宋史》卷344，其中仅有“（反对王安石的青苗法）出知广德军，徙湖州。松江堤没，水为民患。觉易以石，高丈余，长百里，堤下化为良田”句。胡瑗（993—1059），字翼之，祖籍陕西路子长县安定堡，人称安定先生。生于江苏如皋，以太常博士致仕，与孙复、石介并称宋初三先生。胡瑗墓在湖州南郊，见元代干文传事。

林　肇　熙宁三年（1070）任。字公权，乌程（今属湖州）人，宝元元年（1038）戊寅科进士。庆历三年（1043），任慈溪知县。当时县内只有孔庙且已坍圮，而无县学。前任刘在中集资建庙，未完成就调离。林肇到任后即着手办理，迁址建庙，兴学于庙旁，又聘请本地的饱学之士杜醇为师。鄞县（今属宁波）知县王安石为之记，称“小邑得贤令，又得宜为人师者为之师也”。熙宁三年，他已官至尚书省工部屯田员外郎，却请求到吴江任知县。

吴江地处太湖下游，水面浩渺，物产丰富，产自垂虹桥下的鲈鱼更是名噪四方。前朝丞相陈尧佐在吴江留下《吴江即事》“平波渺渺烟苍苍，菰蒲才熟梅柳黄。扁舟系岸不忍去，秋风斜日鲈鱼乡”的诗句，此为以“鲈乡”名吴江之始。林肇到

吴江后，饱览江湖之胜，缅怀古人，产生了强烈的归隐愿望，就在吴淞江畔垂虹桥侧建亭，取“鲈乡”为亭名，绘越范蠡、晋张翰（季鹰）、唐陆龟蒙（鲁望）三人像于其中，榜名“松陵三高画像”，自此有“三高”之说。并留下《鲈乡亭》“脍鲈珍味是吴乡，丞相曾过赋短章。新作水斋堪寓目，旧停桂棹有余光。满前野景烟波阔，自后秋风意气长。莫待东曹归忆此，分惬居在碧洲旁”的诗句。事成之后，他由亭下上船辞官而归。刚到家，便托好友朱临（字正夫，乌程人，官至光禄寺丞）作《吴江三贤赞》。弘治《吴江志》卷9，雍正《宁波府志》卷16、18，乾隆《吴江县志》卷47，同治《湖州府志》卷80。同治《苏州府志》卷72“莫志云宜兴人”，又《吴江志》载朱临《三贤赞》中名林爟，均误。

张□□ 熙宁年间（1068—1077）任。祖籍亳州谯县（今安徽亳州市谯城区），淮阴（今江苏淮安）人，进士。曾任三司检法官，为照顾年迈的双亲，请求到吴江任知县。听说他将到吴江任职时，不少名人都作诗送行。其中，吴充的诗云：“全吴风景好，之子去弦歌。夜犬惊胥少，秋鲈饷客多。县楼疑海蜃，衙鼓答江鼋。遥想晨凫下，长桥正绿波。”王介的诗云：“乍被轩绥宠，新辞计省繁。三江吴故国，百里汉郎官。烟水莼芽紫，霜天桔颗丹。优游民政外，风月即清欢。”乾隆《吴江县志》卷56，光绪《淮安府志》卷22。《淮安府志》卷32有其子张耒（1054—1114）的传：字文潜，弱冠成进士，曾任临淮（今安徽凤阳）主簿、寿安（今河南宜阳）县尉、咸平（今河南通许）县丞，又在太学录、著作郎、史馆检讨任上8年。绍圣（1094—1098）初，以直龙图阁知润州（今镇江），坐党籍被贬。徽宗赵佶继位（1101），为太常寺少卿。崇宁（1102—1106）初，第二次坐党籍落职，主管明道宫。有的志书误以“明道”为耒的字号。有资料介绍，张耒号柯山，人称宛丘先生、张右史，与秦观、黄庭坚、晁补之合称“苏门四学士”。晚年居陈州。吴充（1021—1080），字冲卿，

建州浦城(今属福建)人。景祐五年(1038)进士,调谷熟县主簿。入为国子监直讲、吴王宫教授,出知高邮军,召还为群牧判官、开封府推官,知陕州。英宗即位,权盐铁副使。历知制诰、权三司使、翰林学士、枢密使。王安石去国,遂代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监修国史。后罢为观文殿大学士、西太一宫使。卒赠司空兼侍中,谥正宪,葬新郑。王介(1015—1087),字中甫、中父,衢州常山(今浙江省常山县芙蓉乡前旺村章舍)人。庆历六年(1046)进士,嘉祐六年(1061)应试直言极谏科。历任秘书丞、静海知县、秘阁校理,迁开封试官主判。初与王安石为挚友。熙宁三年(1070),王安石拜相,实行新法。他因反对新法,出知湖州。据此,张□□任吴江知县应在熙宁年间。

程　端　元祐二年(1087)任。改建庙学,自为记。乾隆《吴江县志》卷8、19、23,同治《苏州府志》卷27。

王　辟　元祐五年(1090)任。建三高祠,绘"三高"像于壁。乾隆《吴江县志》卷7、19。

江　跻　绍圣二年(1095)任。字元春,浙江常山源口人。在长桥南建顺济龙王庙,武夷翁挺记。崇宁五年(1106)丙戌科进士,为殿中侍御史。在朝论事,以正心诚意为本。绍兴二年(1132),率领下属弹劾丞相宋胜非,前后上五六次奏章,忤逆旨意,职务一下子全被罢免。后来,高宗觉得对他的处罚有些过分,便赐手诏,召回来任司农卿,可惜未及上任便去世。赠封银青光禄大夫、常山县开国男。《宋史》卷362,康熙《浙江通志》卷41,乾隆《吴江县志》卷7、19,光绪《常山县志》卷40、49。宋代有先当知县而后考进士的特例。江跻的名字比较特殊,故从其他志书录得相关内容放于此,以作参考。翁挺,字士特,号五峰居士,福建崇安(今武夷山市)白水村人,政和年间(1111—1118)授少府监承。建炎二年

(1128),翁挺因忤宰相被罢尚书郎,自建康(南京)归闽,途经无锡胶山寺,斥资恢复窦乳泉,撰《无锡胶山窦乳泉记》。朱胜非(1082—1144)字藏一,蔡州(今河南汝南)人,崇宁二年(1103)进士,建炎二年除尚书右丞。

石处道(1058—1142) 元符三年(1100)任。字元叟,端溪(今广东德庆,史称晋康)九市人,承议郎。元丰五年(1082)壬戌科进士。自幼聪慧,以专志读书出名,以致附近十里八乡的人,把他所居住的村庄和流经的小河,都称作“书堂”。登进士第时,年仅24岁。

元符三年(1100)任吴江县知县,正月修昭灵侯庙,作记书碑。在三高祠塑“三高”像,三月作《三高祠记》。建中靖国元年(1101)改建顾公(野王)庙,自为记,书碑。为政以清白著称,闲暇时爱好诗词,续编《松江集》。乾隆《吴江县志》载有他的诗作《松江亭》:“江湖吞吐景森罗,虚碧澄光斗错磨。今古是非流不尽,往来妍丑鉴何多。洞天有路空遗迹,烟水无人只旧波。拨弃嚣尘一登览,太平终日听吴歌。”

崇宁元年(1102),他与妻子梁氏捐款刻《华严经》,藏于宁境华严讲寺华严塔下,直到清宣统二年(1910)塔倒掉时才被人发现。在《大陀罗尼经》的末尾有“承议郎石处道同妻繁昌县君梁氏敬瞻相度虔发愿心,舍财合工镂版印施,祈乞子孙蕃盛,福寿增延,崇宁元年十月十日谨记”等字。官至朝奉郎,享年84岁,入祀乡贤祠。其子石羽白幼承家训,与人为善,造福乡梓,建石龙基以挡洪水。乾隆《吴江县志》卷7、19、47,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王稼冬《吴江华严塔北宋藏经考》等。《中国人名大辞典》、嘉靖《德庆州志》志15都云任松江知县,讹《松江集》,误。

向子韶(1079—1128) 崇宁三年(1104)任。字和乡,

河南开封人，神宗赵顼的向皇后本家侄子。15岁入太学，元符三年（1100）庚辰科登进士第，为承事郎，授荆南府（今湖北江陵）节度判官。

崇宁三年（1104），他到吴江上任时，苏州一带正盛行私铸铜钱。知州许光凝对此听之任之。他上书极言其害，并在吴江境内禁铸。朝廷追究此事时，其他各县都往上推卸责任，唯有他不动声色。制置使到地方上来调查时，他既不出示当初的上书稿，也不争辩。他的态度，使知州十分感动。最后从知州到其他各县知县都受到降级处分，唯有他得到晋升。

大观元年（1107），知州孙杰召集各县商议，要求每一大保设一鼓楼，安排5名保丁巡查，一旦发生偷盗抢劫就击鼓报警。他认为，一个大保才25户，如此稠密地设置鼓楼实在是浪费。况且，保丁平日里没有什么事可干，很容易无事生非，社会反而不得安宁。为此事，上下级之间争执月余仍定不下来。别的知县劝他不如先应承下来，回去办与不办由自己决定。他说，当面答应，回去不办是对上司的大不敬，而且会犯下违令罪，这是断然不行的。最后，知州的意见被否决。

大观三年（1109），调任开封府右曹参军。在担任京东转运副使时，辖区地方官郭奉世向皇室进献万余缗羡余（赋税的盈余）。户部尚书聂昌建议朝廷奖励郭奉世，并让其他地方效仿。他上奏章弹劾郭，认为这是在怂恿皇帝身边的人聚敛私人财产，此风不可长，而其他人对此都讳莫如深。恰逢奔父丧，他被免职。靖康年间（1126—1127）重新起用时，为淮宁（今河南淮阳）知府，不久又任京东转运使。

建炎二年（1128）六月，金兵进犯淮宁。他亲率弟弟子褒、子家守城，并告谕百姓，大家的祖坟都在此，离开这里还能上哪里去呢？我一定和大家共同死守，以此激励百姓同仇敌忾。当时，城中有守军4000余人。在气势汹汹的金兵面前，守将岳

景绥想率领军民弃城而逃，遭到他的坚决反对。后岳将军在引兵迎敌中不幸殉难。

金兵日夜攻城，他亲自披挂战袍指挥作战，并派遣弟子杀开血路到东京（今开封）留守使宗泽那里搬救兵。救兵未到，城就被攻破。他率领军民与金兵展开巷战，终因寡不敌众被俘。金兵首领趾高气扬地坐在城头上，对他进行劝降，把酒放在他面前。金兵丁上前按他下跪，他始终顽强地挺立着，并破口大骂，最终英勇就义。全家除一个刚去唐州（今河南唐河）任知州的弟弟和6岁的儿子向鸿外，全都遇难。朝廷得到消息后，追封他为通议大夫，谥号忠毅，并对他家其他六人亦进行追封。他被人祀吴江名宦祠。向鸿由安徽怀宁，经豫章（今南昌），定居在兴国州（今湖北阳新）九顶山下，子孙繁衍，广济（今湖北武穴）、大冶等地的向姓都是他的后代。《宋史》卷448，嘉靖《吴江县志》卷18，康熙《开封府志》卷23，乾隆《吴江县志》卷7、22，同治《苏州府志》卷77，《中国历史大辞典》，湖南石门县《向氏族谱》，湖北麻城《向氏族谱》。聂昌，字幸远，临州（今重庆忠县）人，官至同知枢密院。

纪　交　政和元年（1111）任。初名上交，江苏丹阳人。大观三年（1109）己丑科进士。宋徽宗赵佶在御批时，将他名字中的“上”字去掉，他便改字圣锡。大观末，由芜湖酒税调任吴县知县。调吴江后，因不积极兴修水利而被免职。后任繁昌县尉，调鄱阳知县，又任平江府通判。绍兴七年（1137）任江阴知军，十一年任泰州知州。曾任敷文阁直学士知楚州（今属淮安市）。官至兵部尚书。正德《姑苏志》卷41，嘉靖《吴邑志》卷3，同治《鄱阳县志》卷5，光绪《丹阳县志》卷18，光绪《江阴县志》卷11，民国《吴县志》卷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5。吴江的县志均作纪友，注友一作交。

陈　蕃　永嘉人，政和二年（1112）壬辰科进士，任吴江知县。王鲲《松陵见闻录》卷1据雍正《浙江通志》，又见光绪《永嘉县志》卷11。

董　瀚　江西德兴八都人，政和元年（1111）辛卯科举人，任吴江知县。王鲲《松陵见闻录》卷1据康熙《饶州府志》，又见民国《德兴县志》卷7。

李　光（1078—1159）　重和年间（1118—1119）任。字泰发，号泰定，晚年自号转物居士，浙江上虞县五夫人。自小聪颖稳重，游太学，崇宁五年（1106）丙戌科登进士第，授晋州岳阳（今山西安泽）县尉。政和元年（1111）转通仕郎，二年调任衢州开化知县，有政声。五年赴京述职时，因为没有送礼，降为监当，推辞不受。政和六年（1116）冬改为宣教郎。七年夏，任常熟知县，疏浚山塘泾、小山港。当时，朝中六贼之一朱勔的父亲朱冲在常熟横行霸道。他惩治仗势欺人的朱家恶奴，由此得罪朱勔。朱通过转运使把他由上等县调到下等县吴江任职。但他并没有屈服朱勔的权势，又被降级调任京东西学事司管勾文字。重和元年（1118）转奉议郎。

宣和二年（1120）冬，召为太常博士，转承议郎。六年冬，迁司封员外郎，执掌官员的封爵、叙赠、承袭等。在议论朝政时，得罪特进少宰王黼，被贬往桂州（今桂林）阳朔任知县。七年初，迁司勋员外郎，又任符宝郎。十月郭药师反叛时，他极力拥戴钦宗赵桓登基。钦宗即位，靖康元年（1126）春，升右司谏，弹劾朱勔、李彦、蔡京、王黼等贪赃枉法，主张国家用度要量入为出。三月，迁侍御史，转朝奉郎。

当时，金兵围困太原，朝廷几次用兵都没奏效。他提出调集河东、河北两路强将壮兵前后夹攻的方略，太原终于解围。

他反对王安石的变法学说，主张恢复祖宗制度。金兵逼近京城时，高官中有50人擅离职守逃命，在惩办时却因人而异，朝野议论纷纷。他极力主张交由大理寺统一按律论处。

金兵又围困太原，他提出调集附近八州百姓、官兵和太原所属各县兵力合力解围。他还主张，对愿意带头抗金的，朝廷要给予封官，并以兵器盔甲等装备支援。鉴于金兵的军事企图，他建议朝廷在京城积极备战，并驳斥尚书左丞耿南仲（开封人，元丰进士）等以天空中出现所谓的瑞祥而轻敌的主张，因此被谪监汀州酒税。

高宗即位，建炎元年（1127），任秘书少监知江州（今江西九江），升侍御史，因路途不畅而未赴任。三年知宣州（今安徽宣城），秋天除直龙图阁。将军范琼率兵过宣州，他出面犒军三日，使地方上未受到任何骚扰。他密切注视军事形势的发展，修缮城池，征集兵员粮草，在所辖的六县设义社，建保甲，在23个险要处设哨所，组织军民日夜巡防守城，积极配合官军抵抗金兵的进犯。十一月，金兵自马家渡（今安徽和县南，大江西岸）过长江，尚书右仆射兼江淮宣抚使建康留守杜充在建康（今南京）投降。杜充手下御营统制王璮、王珉本来就不和睦，趁机率各自残部在寨城外械斗。他到营盘，晓以国事为重，平息了械斗。凡是从前线溃败下来的军队，他都一一给予资助。有一支水军在繁昌叛变，向宣州逼近。他乘叛军毫无防备的时候，派军队将他们击溃。

当时，虽然金兵已深入到江浙一带，但他却坚持认为，金兵南下不合天时地利，便写信请殿前都指挥使刘光世率军到宣州，并奏请朝廷敦促宣抚使周望水陆并进，一起对金兵发起进攻。溃将邵青率百余艘兵船自真州（今江苏仪征）来，屯驻在当涂、芜湖间。一路上，各地都把他们当作盗贼看待，唯独他派人送去2000斛粮食。邵青十分感动，以后每次路过宣州，

对地方上都秋毫无犯。

建炎四年(1130)四月,戚方的农民武装自广德兵分四路来攻宣州。城刚被围时,他将匕首置于枕下,对家人说:"眼下形势很紧张,城不一定能保得住。如果我派人来取匕首,则我必死无疑,你们也应当自尽,千万不可落入敌手。"戚方与副使巡视包围圈时,他将书信射到副使马前,信中说:"戚方穷寇,天必加诛。汝为将家子,何至附贼。"此信引起了二人的猜疑,致攻城动作缓慢。后来急攻时,传出城上列炮对阵,结果城下发出的炮并不伤人。在统制官巨师古、刘晏的配合下,他招募的敢死队进行反击,终于在坚守28日后,大败戚方。

建炎四年(1130)春,任右文殿修撰;九月,进徽猷阁待诏知临安府(今杭州)。绍兴元年(1131)正月,命改知洪州(今南昌),经极力推辞,改为提举临安府洞霄宫。秋天改知饶州,未赴任。改知婺州(今浙江金华)。刚到任,即升为吏部侍郎兼侍读。他上书极论朋党之害,谴责在抗金中各自为政、心怀鬼胎,致使千里长江天险失去作用的将领们,并陈述建康(今南京)的地理形势,建议驻跸建康。在金兵的恣意横行前,朝廷竟下令各地,是守是退可以自行决定。他竭力表示反对,认为守臣应以百姓社稷为重,自当共存亡,让大家自作主张,实际上是开启了逃亡之门。

高宗打算从会稽(今绍兴)移跸临安(今杭州)。绍兴元年(1131)冬,李光奉旨节制临安府见屯诸军兼户部侍郎督营缮事,奏请蠲免两浙逋欠赋税和调低九县税科。二年春,进吏部尚书。大将军韩世清长期驻扎在宣州,擅自屯兵仓库,不服从朝廷管束。他以淮西招抚使身份前往处理,趁韩来晋见时将他逮捕处死。此差遣是直接从皇上那里领来的,事前因未向宰相秦桧辞行而得罪对方。在回京途中,三月被贬为端明殿学士提举洞霄宫、朝奉郎、江南东路安抚大使、马步军都总管、行宫

留守知建康府，寿春（今寿县，以下均在安徽）滁（县，今滁州）濠（州，今凤阳）庐（州，今合肥）和（县）无为宣抚使。其间，平定太平州（今安徽省当涂县）守卒陆德囚禁长官的反叛。八月，秦桧罢相。有人指称他是秦桧的党羽，九月被罢官。十月初六日，以左奉议郎提举台州崇道观。

绍兴五年（1135）闰二月，为宝文阁待制知湖州，恢复左朝奉郎。在中书舍人任甲先的推荐下，七月为显谟阁直学士知平江府。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为朝廷筹措数以万计的军粮。十一月，任礼部尚书。他认为，驻跸江南终非长久之计。当今各地灾荒满目、饿殍遍野，抓住盗贼不应以杀戮为先；要派得力官员到各地巡查，惩治贪赃枉法之徒，抚恤饥民，才是保持社会稳定的上策。他反对在江浙推行交子（即纸币），认为容易被人仿造。因此六年夏，他被降为端明殿学士守台州。不久，又改知温州。前方不断传来刘光世、张俊的胜利消息，他欢欣鼓舞不已，认为金兵万里远来希望速战，只要我们坚持抗击，等到对方粮草军械无以为继时，也就是我们彻底胜利的时候。七年冬，以端明殿学士任江西安抚使知洪州兼制置大使。

绍兴八年（1138）十月升吏部尚书、左中大夫，十一月任参知政事。当时，重新掌权的秦桧极力主张与金兵媾和，并借用李光的声望来压制其他人对自己的指责。由此，他也受到不明真相的同乡官吏的责难。当秦桧提议撤销淮南守备，剥夺诸将兵权，起用亲信郑亿年为资政殿学士时，他当面予以驳斥，并奏称“观桧之意，欲壅蔽陛下耳目，盗弄国权，怀奸误国”。他深知留在朝中已无好处，便婉拒高宗的一再挽留。九年冬，以资政殿学士知绍兴府，改提举临安府洞霄宫。

绍兴十一年（1141）冬，中丞万俟卨谗言说他心怀不满，被贬建宁军（今山西临汾）节度副使滕州（今属山东）安置。十四年秋移居琼州（今海南海口），二十年春移置昌化军（今海南

儋县)。二十五年十月秦桧死,他内迁至湖南郴州。二十八年恢复左朝奉大夫。翌年四月初三日,在迁徙途中卒于蕲州蕲口镇,享年82岁。归葬上虞章镇姜山,朱熹为他题写墓碑。孝宗即位(1163),恢复资政殿学士身份,赐谥庄简。著作有《读易详说》《庄简集》。《宋故参知政事李公墓表》,《宋史》卷363,嘉靖《宁国府志》卷8,康熙《衢州府志》卷13、31,康熙《常熟县志》卷15,嘉庆《宁国府志》卷5、36,同治《苏州府志》卷9、52、53、69,同治《湖州府志》卷5,同治《南昌府志》卷21,民国《杭州府志》卷10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6,《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新编《上虞县志》。王黼(1079—1126),字将明,原名甫,赐改为黼。祥符(今河南开封)人,崇宁进士,初任校书郎,迁左司谏。因助蔡京复相,骤升至御史中丞。

石义问 靖康元年(1126)任。将"三高"画像勒石。乾隆《吴江县志》卷8、19。

邱 砺(1090—1166) 建炎元年(1127)任。字师说,原籍海州朐山(今江苏东海),系高唐县丞邱璠之弟。因建炎(1127—1130)初在苏州一带为官,遂在常熟安家。少年时,读书刻苦,志向远大,登政和八年(1118)戊戌科进士第。先后任潍州(今山东潍坊)、蔡州(今河南汝南)府学教授,调任吴江知县。入朝,先后任国子监丞、御史台检法官、大理寺丞权户部侍郎。绍兴九年(1139),在筠州(今江西高安)知州任上,他于州城凤山顶上建碧落堂,山因名碧落山。十一年(1141)任泰州知州。又历任建州(今福建建瓯)知府、福建路提举兼提点刑狱,改转运判官。他在福建任职10年,有许多建树,口碑很好。

他天性纯实,自律很严,在外奔波30载,家产仅薄田数

亩，拮据时就以举债质当来维持，倒也处理得宽裕自如。秦桧担任宰相时，因为是同年，一直想拉拢他，甚至提出要娶他女儿为孙媳，遭到他断然拒绝。为躲避这些无休止的纠缠，他便以去世的兄长和姐姐还未下葬为由，请求辞职奉祀。回常熟后，他杜门谢客，以诗酒自娱，前后12年，卒年76岁。官至朝散大夫，累赠光禄大夫。著有《易说》《超然类稿》《杜诗集句》。有四子：璪，应试博学宏词科；璋，仕宁国府（今安徽宣州）通判；琛，仕提举福建市舶；璠，仕太湖知县。康熙《常熟县志》卷16，乾隆《吴江县志》卷19，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6、23，同治《苏州府志》卷111，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20。正德《姑苏志》卷50名丘砺。《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5、6云政和元年任。生年据《宋史》卷473“秦桧”条。

龚　铸　建炎三年（1129）任，铸一作著。战乱后，前令石义问主持的三高石刻像已不知去向。他从县丞石公辙那里得到三高像碑拓本，即重新之。乾隆《吴江县志》卷52，同治《苏州府志》卷53。

杨　同　绍兴四年（1134）任。苏州人。当时，建炎四年（1130）抵御金兵时被毁的垂虹桥刚刚修复。他准备重新造一座，没有委派下属去承办，而是委托10位僧人到大室富户化缘募捐，得到广泛支持。震泽镇王闱是朝廷奸佞朱勔的死党，觉得此事有好处可捞，便拿出历年欠缴的赋税数千缗和上百份连券，请求杨同让他监督修造。杨听完笑笑，心想，“逃税的家伙岂可担当此任，再说赋税是应该入国库的，怎么可用于此”。杨客气地让王坐下，叫手下人端来火盆，当着王的面一张一张把连券烧掉。王闱在杨同那里碰一鼻子灰后，就到府衙告黑状，最后上面发下话来，此举会扰民，让停工。虽然工程

没有启动，但却也挫败了王闱想插手的阴谋。杨同曾任县尉，绍兴三年与祝师龙重建三高祠。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8、20，同治《苏州府志》卷145，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王鲲《松陵见闻录》卷1、4。王闱，字无竞，政和二年（1112）进士，官秘书省正字。

石公辙 绍兴年间（1131—1162）任。字道叟，浙江新昌人。绍兴二年（1132）壬子科特奏状元。他年轻时就中举人，在京城参加进士考试时，梦中得到“邻州”二字，一头雾水。参加几次考选都落榜，直到过50岁中特奏状元，当时京城已迁到临安（今杭州）。先任江州（今江西九江）知州，改建庙学，置学田养士。

以南剑州（今福建南平）教授来吴江任县丞，继任知县。县学原在县衙西南，建炎四年（1130）毁于金兵。他到任后，在东门外开江营旧址（今吴江市中学）重建县学。他的举动得到邑人王份的赞助，王捐献土地以扩大县学面积，始建大成殿。石公辙还置田产供养学子。以后，任平江府通判。

他很看重与人交往，讲求信义。在太学时，同宿舍的朱彝行生病，没有亲朋好友可以投靠，他便跑前跑后请医治疗。朱亡故后，其弟昌言正好赶到，一切都没准备，急得不知所措。他不仅出资买棺椁，还置舟一起护送回家。当时正值酷暑，连着坐船，加之他本来有眼疾，眼睛生翳几乎要失明。睡梦中，朱生告诉他，尔朱先生的药有奇效。在京口（今镇江），他听到有人讲起尔朱先生的事，几经访求果然买到百余帖细如芥菜籽的药，终于把眼病治好。仕终朝奉大夫、大宗正司，专管宗室用度开支。他80岁时还自己校订书稿，在灯下照样可以写出牛毛细楷，使大家赞叹不已。入祀吴江名宦祠。乾隆《吴江县志》卷7、8、22、52，乾隆《绍兴府志》卷60，同治《苏州府志》卷72，民国《新昌县志》卷11，《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方勺《泊石编》卷9。

宋代科举制度，举人经礼部考试选中后参加殿试，选中的进士榜称“正奏”。为不致遗漏人材，让多年未考中进士的人，再参加一次殿试，经过选拔另外出一榜称“特奏”。

陆　苍　绍兴二十年（1150）前任。福建三山（今福州）人。卸任后借住华严寺，不幸去世，家人无力归葬，便暂厝寺中僧房东室。二十年，山东潍州（今潍坊）人傅敞，字次张，过吴江时发现此事，向僧人打听清原由，第二天便向当时的知县反映，最后葬入公墓。相传，发现此事的当天晚上，陆苍托梦给傅敞，对他的关怀表示感谢。七月，傅敞参加转运司考试，再次路过吴江时，梦中陆苍将试题透露给他。傅敞便躺在床上打起腹稿，后来果然考中。王鼒《松陵见闻录》卷8，原载洪迈《夷坚志·夷坚支景》卷3。

柳　楹　乾道元年（1165）任。字安叟，江苏东海人。60年前，主簿曾懋（字叔夏，赣州人，官至礼部尚书）画有吴江渔具图。曾懋的弟弟、待制曾几（字文清）听说他到吴江任职，便请他代为寻访。柳楹遍访县内老人，都说此图经过战乱早已不复存在。根据老人们的回忆，比照陆龟蒙诗中的描述，他请画工作《松陵渔具图》并勒石，置于县衙大堂西墙，制式比陆氏《松陵倡和集》中说的多10种。曾几得此图本极为高兴，又是作序又是赋诗。柳楹自己作《题吴江渔具图诗后》。三年，任严州（今浙江建德）知军。弘治《吴江志》卷15，正德《姑苏志》卷41，乾隆《吴江县志》卷56，光绪《严州府志》卷10，王鼒《松陵见闻录》卷4，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

赵伯虚　乾道二年（1166）任。重修县衙大门，建敕书楼3楹，赞皇（今属河北）李处全（字粹伯，官至侍御史）作记。

三年，在钓雪滩重建三高祠，迁三高石画像于新址，范成大作记。乾隆《吴江县志》卷7、8、19、52。

管　锐　乾道六年（1170）任。右承议郎。当年，陆游六月初九日赴任夔州（今四川奉节）通判路过松陵时，他和县尉、右迪功郎周郔来接待。周还招来医生郑瑞诚为中暑的陆游儿子陆统、陆绳诊治。陆游《入蜀记》，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王鲲《松陵见闻录》卷1、4中“锐”亦作“铳”。

赵公广　淳熙二年（1175）任。字德俭，河北涿州人，宋朝赵氏宗室。他为政分得清本末，二年秋即着手修葺县学，建明伦堂，立“兴贤”“进德”“日新”“时敏”4个书斋，建宿舍30楹，又建琴书楼作为娱乐场所，使县学有了较为完备的设施。工程到冬天即结束，一切材料采买都从邻县而来，对当地百姓一无打扰。他从库银中拨出历年的积余20万钱供养生员。陈从古作《重修吴江县学记》。此外，他还将邮亭、使馆、桥梁、祠宇等凡需修理的都修缮了一遍。三年，重建毁于金兵的圣寿禅寺，建阳（今属福建）陈武子作记。他的政绩得到礼部考察官的推荐，五年任徐州府同知。乾隆《吴江县志》卷8、11、22、52。正德《姑苏志》卷41云，四年任吴江知县。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3名赵广，注“郡志作公广”，淳熙四年任。《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云，淳熙四年（1177）任，又注：新《县志》云，当在乾道三年（1167）。乾隆《吴江县志》卷19将他列为乾道三年，但卷22“名宦”中又说“淳熙初知吴江”。陈从古（1122—1182），字希颜，一作晞颜，金坛人，绍兴二十一年（1151）进士，作《记》时为朝奉大夫直秘阁新权知饶州军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

陈　蠹　淳熙五年（1178）任。延平（今福建南平）人。五

年重修县学，六年修三高祠，将“三高”画像重新勒石，八年三月作《题三高画像记》。乾隆《吴江县志》卷8、19、52。《题三高画像记》中自述“淳熙己亥，耄猥兹试邑”，则应是六年到任。

莫若冲　庆元元年（1195）任。字子谦，浙江仁和（今属杭州）人。父亲莫琮，字叔方，贡生，建炎（1127—1130）初避乱，举家迁居嘉兴崇德（即石门，今属桐乡）青镇（今乌镇），历任四明（今宁波）、三山（今福州）幕僚。五个儿子俱登进士第，当时人把他比作窦燕山。若冲排行第五，淳熙二年（1175）乙未科詹骙榜进士。授湖州安吉县尉，听讼断案能使原被告都心悦诚服。调常州府学教授，出使周边国家，饱览中原之胜，赋诗30余篇，充满忠君忧世情感。十年，担任安吉知县，全县上下都十分欢迎，以政明刑清、办事公正著称。

庆元元年（1195）调任吴江知县。后入福建漕运幕僚，任职登闻检院，又任司农寺丞。他主张储备人才，增加财力，重视训练军队。此时，朝中大臣议论开拓边疆，他上书极力反对，被贬出京，先后任岳州（今湖南岳阳）、广西全州知州。

在岳州，他以审理疑案著称，刚到任即审清一桩命案，上下称神。地方上发生饥荒，抢劫成风。他一面惩办首恶，一面开仓赈济，社会很快就安定下来。全州草寇猖獗，水路曲折难行，外地船不敢来运军粮。他就支库银自己造船运漕粮，于是在周围郡县中最早完成任务。第二年，靖江（今桂林）发大水，老百姓靠这些船只得救。考绩时被列为“最”，升大理寺丞，请求外放。改授（湖南）永州知州，未赴任，因祭祖回归乌镇，不久即请求解职归田。他淡泊名利，无声色之好，闲居乡间，乐善好施，名自己堂曰“足闲”，优游觞咏将近20年去世，入祀石门乡贤祠。著有《语溪集》《清湘泮水酬和》。

《全宋诗》中载莫若冲诗四首。其一，《过崇胜院》：“首岁

融春卜有秋，晓行犹自索貂裘。身闲暂脱微官缚，市隐何如此地幽。一水相望三里近，十年重到片时留。买田拟作终焉计，直是飘然不系舟。”其二，《题石门张氏园》：“为米徒劳束带难，当时彭泽便休官。高情曾赋归来句，尽入名园扁署看。”其三，《屠甸》：“偶然屠甸见浮屠，为问屠中有物无。见说庖丁洲刃在，恢恢全不费工夫。”其四，《赵仁父宴邑官平绿见招》：“平绿题诗四十年，寻幽不厌水云边。一犁还又耕春后，三白曾来醉腊前。自笑挂冠林下客，获陪挥麈坐中贤。绝嫌幻色撩人思，快睹晴川远接天。”乾隆《吴江县志》卷19、22，乾隆《乌青镇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72，同治《湖州府志》卷63，光绪《石门县志》卷8，光绪《桐乡县志》卷15、19，光绪《嘉兴府志》卷60，光绪《巴陵县志》卷50，民国《杭州府志》卷107、132，《中国人名大辞典》。《湖州府志》卷6云淳熙七年进士，光绪《嘉兴府志》卷44云海盐人，《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6云淳熙年间任。

吴　衍　庆元六年（1200）任。建松江亭楼3楹。康熙《吴江县志》卷18，乾隆《吴江县志》卷19。

赵善著　嘉泰三年（1203）前任，为王益祥的前任。他请王刊刻《笠泽丛书》。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

王益祥　嘉泰三年（1203）任。字谦叔，号止轩，福建长乐人，后徙居闽县。淳熙十一年（1184）甲辰科卫泾榜进士。调任桂阳（今湖南郴州）军学教授，与知军陈傅良、监赡军酒库吴猎相友善。绍熙（1190—1194）中，转建康府学教授，与知府张村、安抚司干官游九言为宾友。在任期间，他修葺学校，增加生员数量，彻底改变当地学风。在朝中陈傅良、张杓的推荐下，历任国子监主簿、翰林院编修、崇政殿说书。离京后，先后

在宁国府(治所今安徽宣城)、处州府(今浙江丽水)任职。当时,朝廷把程(程颐、程颢)朱(朱熹)的理学定为“伪学”,严厉禁止,他因办事迟缓被查办,以后迁江东路提点刑狱公事。入朝为御史,先后参劾端明殿学士兼侍读薛叔似不称职、降为赣州知州章颖的党论。嘉泰三年五月,曾是丞相韩侂胄的童子师,与韩勾结在一起贪得无厌的同乡人陈自强担任右丞相,他为避嫌而辞职。

吴江有许多韩侂胄及其亲信苏师旦的亲友,欠缴逃税是家常便饭。管赋税的提举常平官黄荣下令吴江县丈量田亩,核实人口,按此缴赋纳税。王益祥知道这是件棘手的事,自己直接出面不太好,听说新到任的县丞袁韶为人正直,有胆有识,就交给他去办。苏师旦派人传口信给袁韶,若能给自己的亲友照顾一点,就推荐他到京里做官。京官在当时是最让人羡慕不已的,袁韶心想自己刚从京里下来,拿这来行贿,岂不小瞧人。没有买他的账,反而更加认真地丈量土地,核对人丁,查出不少黑地黑人。这样一来,大户人家占不到便宜,小户人家相对地减轻负担。苏师旦闻讯大怒,正要让御史弹劾,黄荣却抢在前面向朝廷禀报,并推荐袁韶。苏师旦又因别的事情被人参倒,袁韶便改任桐庐县令。

因前任知县赵善著的要求,王益祥刊刻《笠泽丛书》,并根据蜀本订正1000余字,根据《见闻》考正100余字,其余注明存疑,并作跋。《跋》的落款为嘉泰□年九月。他的序文载于朱鹤龄的《文征》,其中缺失70余字。

吴江县学曾有其专祠,但有关他的文字记载却极少,弘治《吴江志》对此觉得简直不可思议。志中收录他的二首七言诗。其一,《钓雪亭》:“倚桥楼观岸西边,桥北桥南水拍天。谁向滩头钓寒雪,从来多少钓名船。”“晴阴风雪景相宜,冷暖闲忙我自知。试向垂虹雷万鼓,何如对此静吟诗。”“举头湖上无

多地，每笼仙凡隔几尘。雪月满天迎客夕，依然身是个中人。”其二，《松江亭》：“千里波涛荡碧空，洞庭山脚远相通。坐看红日生沧海，想见琼台出阆风。爽气已侵春色外，清辉更待月华中。扁舟健羡渔翁乐，浊酒鲜鱼不叹穷。”

回到原籍后，曾遭他弹劾的礼部侍郎兼直学士院赵汝谈到福州任职，他愧于见赵。经赵多次上门访问，两人才重归于好。《宋史》卷397、404、413，弘治《吴江志》卷19、21，崇祯《闽书》卷77，乾隆《吴江县志》卷19、22，乾隆《福州府志》卷52，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民国《长乐县志》卷24，民国《闽侯县志》卷73。乾隆《吴江县志》按照《钓雪滩记》认为嘉泰二年任，但按陈自强任右丞相的时间，应在三年。韩侂胄（1152—1207），字节夫，河南安阳人，以恩荫入官，掌握朝中军政大权13年。苏师旦（？—1207），平江书吏出身，阿附韩侂胄得进官，仕至安远军节度使、领阁门事。陈自强，字勉之，福建长乐人，淳熙五年（1178）进士，终复州团练副使雷州安置，卒于广州。袁韶，字彦淳，鄞县（今属宁波）人，淳熙十四年（1187）进士，仕至参知政事。

张达明　嘉泰四年（1204）任。建县衙“无讼堂”。在职时政平清明，公余时间喜欢与宾客纵论诗文。

庆历年间（1041—1048），松陵镇上的单身汉陈昉在县衙执掌刑狱，请一个女婢为自己洗衣烧饭。他特别喜欢吃鱼，每顿必定要吃两条鱼。一次，女婢把两条鱼烧好后送到他的宿舍。住在一室的同事想跟他开个玩笑，把一条鱼藏在他床顶的席棚上。他回来一看，以为女婢克扣他，一怒之下把她打一顿后辞退。因为是夏天，几天以后，蛆从上面掉下来，他爬上去一看才晓得是一条烧好的鱼臭掉了，这才知道冤枉了女婢。他不禁自叹，就这么一点小事把人给冤枉了，想想自己这么多年掌握生杀大权，不知有多少人吃了自己的冤枉苦头，便辞职

不干了。他写下一首诗："二十余年作吏人，后园花木也成林。尽是笔头那捻得，枝枝叶叶有冤声。刑重惟恐囚人怨，情轻又怕本官嗔。不如无事早归去，免得生魂对死魂。"他搁下笔，告别亲友，钻进县衙前河岸边的洞中，不知所终。相传此洞一直通到洞庭山后。数年后，有道士在当年陈昉逸去处附近的酒店买酒吃，临走留下一个空壶作酒钱，并叮嘱店家此壶最适宜贮酒。道士走后，店主发现酒旗上题有"昔年陈昉登仙处，酒味松陵第一家"。惊诧之余，店主用此壶贮酒果然香冽异常。由此人们晓得陈昉升仙了，便将洞命名为仙人洞，旁边的桥命名为仙里桥。

张达明有感于陈昉的故事，写《仙人陈昉洞》诗："蓬岛徒辽远，瑶池更渺茫。波间有林屋，只此是仙乡。"他曾说，诗中绝句最难，绝句首推五言，字少而意长，词简而理尽。他留在吴江的诗都是五言绝句。乾隆《震泽县志》载有他的《吴江渔具》五言诗——钓、罾、网、簖、罩、钓车、鸣榔、裹丛、团罳、帆罳、篙桅、旋网、摸鱼、叉鱼、罱潭、虾笼、撩浮等17首，形象地描绘了各种流行渔具的用法和功能。官至尚书省右丞。康熙《吴江县志》卷30，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10，乾隆《吴江县志》卷8、19、22、36，乾隆《震泽县志》卷32，同治《苏州府志》卷72。

罗　勋　开禧二年（1206）任。江西临川（今抚州）人，一说浙江临安。嘉定元年（1208）在县衙公堂右侧建仰高亭，悬挂"三高"画像，秘书阁校理留元刚作记。刊刻范成大所编的《松江续集》。嘉定十年（1217）任汀州知州，修泮宫，崇尚政体。离任之日，老幼挽留。乾隆《吴江县志》卷8、19、4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6，《汀州历任刺史、知州、总管、知府名表》。

李　桃　嘉定五年（1212）在任，修石塘。同治《苏州府志》

卷9，王鉌《松陵见闻录》卷1据乾隆《苏州府志·水利》。嘉靖《吴江县志》卷19“水利”载：绍定五年（1232），知府吴渊以吴江石塘、桥梁摧圮，给钱三十万、米一千二百石，命邑令李桃、巡塘官蔡钮修葺，又植蒲苇、杨柳以为捍。而乾隆《吴江县志》卷43“修塘”则载：绍定五年，知府吴渊以吴江石塘、桥梁摧圮，给钱三十万、米千二百石，檄知县李椿、巡塘官蔡钮增石重修，两涯植苇、柳为捍蔽。据此，绍定五年修塘应确有其事，嘉靖《吴江县志》将事属李桃，似乎欠妥，甚或李桃20年后又任吴江知县？

刘伯麟 嘉定七年（1214）前任，募集50万钱议修大成殿，未果。嘉泰四年（1204）任泰兴知县。乾隆《吴江县志》卷19《长官表》“孙仁荣”条下云：“旧志列孙（仁荣）于（嘉定）七年，列刘于十三年。按：黄由《大成殿记》作于嘉定八年，云令刘伯麟议葺治不果，今令孙君仁荣义刘之为，愿竟其役。则孙任在刘后。旧志纪年皆误，今更定其次。”而同治《苏州府志》卷5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6仍列嘉定十三年。

孙仁荣 嘉定七年（1214）任。八年，重建吴江县学大成殿宝谟阁，黄由作记。同治《苏州府志》卷53。乾隆《吴江县志》卷8列嘉定年间，《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6列七年。黄由（1150—1225），字子由，长洲人，淳熙八年（1181）状元，仕至权礼部尚书兼吏部尚书，筑别业于今黄家溪，地名由此而得。

吕祖宪 嘉定十年（1217）任。婺州金华（今属浙江）人，祖籍寿州（今安徽寿县），吕祖谦弟。祖宪来知吴江县，同年重修学宫。盛章在《重修县学记》中称其“心事平夷，政尚清简，其学问源流盖有得于伯氏东莱云”。乾隆《吴江县志》卷19、51，同治《苏州府志》卷72，光绪《寿州志》卷19，《中国人名大辞典》，《中

国人名大词典》。潘桂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3、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云嘉定五年(1212)知吴江。吕本中(1084—1145),字居仁,吕祖宪的伯祖,学者称"东莱先生"。吕祖谦(1137—1181),字伯恭,学者称小东莱先生,与朱熹、张栻齐名,时称"东南三贤"。

李　椿　绍定三年(1230)任。扬州江都人。四年着手重建县衙。五年翻建敕书楼,重建公堂,匾曰"遗爱";将原在公堂东北的琴堂移建公堂后,四明(今浙江宁波)袁肃书"琴堂"二字勒石,椿自为记。他还将旧公堂拆下来的材料分别建清简堂、诚斋、图思斋。任内还修建石塘、桥梁、祠庙、使馆。五年,苏州知府吴渊拨款30万、米1200石修塘岸。他与巡塘官綦钮负责重修石塘,在两旁遍栽芦苇、杨柳,以保护堤岸。

后任徽州府(今安徽黄山)通判,撰《姓类》。嘉熙年间(1237—1240),以朝奉大夫试任司农卿。朝廷遴选临安(今杭州)知府时,他也在被选之中。有人讲,他不会阿谀奉承。孝宗赵昚说,正需要这样的人。三年正月初六,他暂兼两浙西路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知临安府。三个月后,他还是因为接人待物不合潮流而被解职。仕至吏部侍郎。著有《中兴登科小录》。嘉靖《徽州府志》卷4,乾隆《吴江县志》卷8、23、43、52,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6。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46云"淳熙(1174—1189)间,以朝奉大夫试司农卿",时间有误,与在吴江的任职相差40多年。而与绍定较近的年号是嘉熙(1237—1240),从职务升迁上也比较合适。所著《中兴登科小录》记"自建炎戊申(二年,1128)至嘉熙戊戌(二年,1238),节取名字、乡贯及三代讳刊行之",亦可印证。他的《琴堂记》中云:"岁在壬寅,鸠工于季春,落成于季夏。"

王从龙　绍定五年(1232)任。改建县尉公署三楹。乾隆

《吴江县志》卷 8、19。

蒋应雷 字省已，仙居人。宝祐元年（1253）癸丑科进士。任吴江知县。在仙居城南永安溪北岸，主持开凿桃花洞和建造鉴玉堂书院，成为当地一景。王鈱《松陵见闻录》卷 1 据弘治《赤城（即台州）新志》、雍正《浙江通志》、康熙《仙居县志》。又见光绪《仙居县志》卷 11，《台州文化概论》第 13 章。

曹良朋 宝祐三年（1255）任。字朋龟，永嘉人。五年修整三高祠。邑人孙栗捐献土地，以扩展三高祠范围。山阴（今浙江绍兴）陆睿作记。乾隆《吴江县志》卷 7、19。乾隆《吴江县志》卷 19 “职官表”云“旧志列三年，而《重建三高祠记》云‘宝祐丁巳，佘友曹良朋为吴江之五月’，则五年也，今改正”，所以列为五年。卷 7 的“三高祠”中又云“宝祐三年，知县曹良朋复新之”。其他弘治志、嘉靖志、康熙志均列为三年。

钱 牧 景定五年（1264）任。奉议大夫，赐绯鱼袋。咸淳二年（1266），他首建县学官厅，并作《吴江县学官厅记》。弘治《吴江志》卷 13，乾隆《吴江县志》卷 8、19。

周 甲 咸淳四年（1268）任。六年，在县衙甬路獬豸亭重勒“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的十六字熙陵戒石铭，自为跋。在后花园中建观政亭、环翠亭。乾隆《吴江县志》卷 8、19、52。《题熙陵戒石下》中记题石时间为咸淳十六年，并云“臣试令吴江亦既三载”，应是十四年始任，咸淳只有十年，故乾隆《吴江县志》推断“十”是传抄中的衍字。但也有这种情况，因为咸淳以后的年号德祐、景炎、祥兴都只有两三年，史学家就延续咸淳往下纪年，故嘉靖、康熙县志记任职为咸淳十六年，未必为错。“熙陵”指宋太祖，是

他定下的为官箴言。

张天翼 字载辅，仙居人。咸淳十年（1274）甲戌科进士。任吴江知县。转阁门舍人。王鲲《松陵见闻录》卷1据康熙《仙居县志》，但光绪《仙居县志》卷11“选举上·科第”无记载。

徐 鉴 任职年份不详。字尧章，江西丰城县南兰人。以经学荐任吴江知县。同治《丰城县志》卷9。

元　代

达鲁花赤

哈只别　大德元年(1297)任。奉训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

怯怯里灭赤　大德四年(1300)任。奉训大夫。同治《苏州府志》卷5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

忽都不花　大德七年(1303)任。武义将军。至元十二年(1275)随伯颜到平江,即在那里驻守。他是由武弁被提拔为地方军政长官的。乾隆《吴江县志》卷19、4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伯颜(1236—1295),蒙古八邻部人,元朝大将。

忽都鲁别　大德十年(1306)任。奉训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

斡罗思　大德十一年(1307)任。一作思罗。奉议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斡思罗"。

暗都剌 至大元年(1308)任。回回氏,奉议大夫,一作武节将军。元统二年(1334)任松江府达鲁花赤。曾任平江路和崇明县达鲁花赤。康熙《重修崇明县志》卷8,乾隆《吴江县志》卷19,嘉庆《松江府志》卷3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

桑哥捌撒 至大二年(1309)任。朝列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云,官阶高于官职一等。《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桑哥撒剌"。

斡罗私 皇庆元年(1312)任。奉议大夫。高昌人。延祐年间(1314—1320),任桃源(今江苏泗阳)知县,为政公平,吏民都很佩服。捐俸扩建学宫,置学田70顷。乾隆《吴江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斡思罗"。《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6名"斡罗斯"。

驴 儿 延祐元年(1314)任。奉议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云:延祐六年,以昭信将军任。

哈剌脱因 延祐六年(1319)任。昭信校尉。乾隆《吴江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剌"作"喇",昭信将军。县志云《元史》中昭信只有校尉,没有将军。

完 者 至治二年(1322)任。武略将军。泰定三年(1326),将4只大石狮子镇在垂虹桥两堍,至明弘治元年(1488)仍在。弘治《吴江志》卷5、11,乾隆《吴江县志》卷19。

搭里赤 泰定三年(1326)任。朝散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塔黑赤"。

大　都　天历元年(1328)任。武节将军。二年,与知州孙伯恭一起以巨石修石塘。嘉靖《吴江县志》卷1,乾隆《吴江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

的斤海牙　至顺三年(1332)任。朝散大夫。四年,重建垂虹亭,亭内供奉观音像。《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乾隆《吴江县志》卷10、19,弘治《吴江志》卷11,均云的斤海牙至正十二年(1352)修垂虹亭。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据《辍耕录》云:泰定二年(1325)修垂虹桥后九年,州守的斤海牙作巨阁,供奉观音像于上。

斡都蛮　元统元年(1333)任。武节将军。乾隆《吴江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干(幹)都蛮"。

阿撒都剌圆(?—1335)　(后)至元元年(1335)二月任。奉议大夫,姓萧氏。同年九月卒于任上。为官廉洁,身后无钱归葬,由知州刘太初、同知亦思剌、判官宋宣、提控案牍张光、都目杨敬等出资,葬于盛泽镇充字圩。其子孙遂在墓旁安家。黎里萧姓即其后裔。清沈曰寿《谒阿撒剌圆墓》云:"斜日荒原下晚禽,漫从旷代仰官箴。兹乡何幸留抔土,廉吏难为籍赙金。读罢贞珉挥客泪,指将宰木比棠阴。故元宫阙凭寥想,未许樵苏此略侵。"乾隆《吴江县志》卷10、19,《盛湖志(十四卷本)》卷5。

稟雅实理　至正元年(1341)任。"理"一作"里",奉议大夫,高昌氏。三年夏,天大旱,他带人到甘泉祠祷雨,竟真有灵验。五月,遂昌郑元祐作《甘泉祠祷雨记》。文中说他任泗州长官时,天久雨不止,发愿"甘减一纪之寿禄,愿起百姓于泥涂",竟也灵验。乾隆《吴江县志》卷19、52。

那　海　高昌氏。至正五年(1345),以中书舍人提点资乘库,武略将军。与他同时期任知州的是朝散大夫孙嗣远。运河石塘自南津口至甘泉桥一段,正处于太湖与运河的分界处,立于水中,旁无寸土,日夜受两面风浪夹击。虽然前任已用巨石砌筑,但仍显得十分单薄。他们认为,一定要加厚方可保持不坍。六年,他们请僧人出面以化缘募集资金,购置3000多块巨石,准备增筑,但本地取土困难。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得到消息后,下令嘉定、常熟、昆山、吴县4州(县)运土16.9万方以支援。其中,嘉定7万方,昆山5万方,常熟2.9万方,吴县2万方。

至正七年(1347),石塘落成,全长1080丈,高1丈,堤阔1.4丈。同时,又增设水窦3个,使石塘上向东泄水的涵洞总数达到136个;建南浦亭,立石门于亭南,上书"至正石塘",并镇以4只大石狮,共耗资8000锭,石工5.4万工,小工工数更是加倍。还建有一座丁亥庵,安顿守护石塘的僧人,置上等田产为以后修葺石塘预备经费。这样,甘泉桥以南、州治以北都大大受益。判官张天英作《至正石塘记》。由于湖河间横着一条石龙,阻断太湖水东泄的势头,加速石塘西侧的淤积,也迫使吴淞江源头逐渐北移。

同年,他重修县衙,前面建宣诏、颁春二亭,衙内造无讼堂、百花亭。重立《州官题名碑》,判官张天英作《吴江州官题名碑记》。隶书题垂虹亭匾。乾隆《吴江县志》卷8、10、19、43、52,乾隆《震泽县志》卷5,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元代,吴江长官中有两位那海,一是至正五年任达鲁花赤的高昌那海,一为至正二十二年(1362)任知州的那海乃马。但嘉靖志、乾隆志等都提到"南浦亭在石塘侧,元至元二年(1336)知州那海建",则似有第三位那海到吴江任职。录以备考。

马罗罗藏藏 至正十一年(1351)任。朝散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

哈散沙(?—1356) 至正十一年(1351)任。阿里温氏,字允中,奉直大夫。十二年任松江府达鲁花赤。当时,军事行动不断,老百姓苦于当差,他坚持在富户和贫民中均摊。没有推行统一的钞票,老百姓苦于无钱购粮,他顶着各方压力开仓赈济,答应秋后补足仓储。同时,他还劝导富户按月粜米,官府印制簿帖。簿记粜数,由粜家保存;帖记人口数和籴数,由籴家保存,按月对账,使双方都没有顾虑。他在任5年,考绩时为浙西之最,移任平江路。至正十六年(1356)正月,诚王张士诚攻苏州时,他引兵抵抗,失败后赴水殉职。乾隆《吴江县志》卷19,嘉庆《松江府志》卷4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

札牙进哈迷里氏 至正十二年(1352)任。奉议大夫。同年,重建县城北门;置备文庙大城殿乐器,计麾1,并架、琴10,并几、瑟2,并几、排箫1,编钟、编磬各16,簨簴、树羽并全笙、管、埙、篪、搏拊各2,柷、敔各1,并安排乐师2人、乐生26人、歌生9人。建州学戟门,亚中大夫、福建闽海道肃政廉访使许从宣作记。嘉靖《吴江县志》卷6,乾隆《吴江县志》卷6、8、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扎牙进"。

□思哈 至正十二年(1352)任。乾隆《吴江县志》卷19。

和 尚 至正十八年(1358)任。朝列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

进 哈 至正十八年(1358)任。朝列大夫。《江苏省通志

稿·职官志》卷9，县志未载。

也先帖木儿 至正二十二年(1362)任。昭信校尉。曾任华亭县、江都县达鲁花赤。至正三年任通州(今江苏南通)达鲁花赤，有好的政声。文宗(1328—1331)时，任肃政廉访司佥事。(后)至元三年(1337)任会稽(今属浙江绍兴)达鲁花赤。乾隆《吴江县志》卷19，乾隆《绍兴府志》卷27，光绪《通州直隶州志》卷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

知州(县尹)

王 柔 至元二十九年(1292)任。字不刚，大都(今北京)人。由试安西王相府令史、承务郎，调为吴江县尹。公勤廉谨，辞退走隶，专用信牌，减轻负担，使老百姓安居乐业。三十一年，修学署，建讲堂斋舍，儒学提举朱子昌作记。修三高祠。元贞元年(1295)，重建县衙，在后花园中恢复观政亭、环翠亭，各种设施次第增设。任满时，吴江进士周昌会等联名向上请求挽留他。乾隆《吴江县志》载有他的诗作《百花亭》(在县治后)："百花亭上百花开，不数河阳满县栽。四海寝兵民乐业，何妨花下日持杯。"弘治《吴江志》载有诗作《吴江即景》："浩浩澄江杳若空，飞梁横截与天通。深春气豁前山暝，清晓潮乘北海风。日月尽从金鉴出，乾坤都在玉壶中。明朝却入盘门去，俗事尘心未易穷。"弘治《吴江志》卷21，乾隆《吴江县志》卷8、22、48。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3云窦德远《松陵志》中名柔承。周昌会，宋咸淳十年(1274)甲戌科进士，仕终宁国府学教授。

刘汉英 元贞元年(1295)任。承直郎。吴江依例由县升为中州，知县改称知州。乾隆《吴江县志》卷19。

李　玘　大德二年(1298)任。玘,一作"屺",奉议大夫。四年建州学棂星门,以砖铺地,建围墙。弘治《吴江志》卷3,乾隆《吴江县志》卷8、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大德二年任"。

郭德基　大德四年(1300)在任。名镗,字德基,以字行,福建长乐人。父郭正子,宋绍定五年(1232)进士,廉州教授,著有《春秋传语》。德基幼孤,弱冠已为人师。至元(1264—1294)中,举遗逸,授山泉书院山长。迁兴化路(治所今莆田)教授。改知吴江州。华严寺主持善信大修宝塔,他作《华严塔巅辨疑》。再调兴化,未行卒。学者私谥曰"纯德"。为人疏通慷慨,谨直简易。与人交,弥久而孚。为子为父,以孝为先,以慈为本。精于《四书》《易》,作诗若文,和平而深沉。著有《梅西集》。崇祯《闽书》卷77。乾隆《吴江县志》卷56、弘治《吴江志》卷12载: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云,吴江华严寺宝塔顶巅,远远望去有两支箭插在上面,隐隐约约,连鲜羽都很清楚。相传其中一箭是宋南渡初年,金兵粘罕一箭射中留下的。又说,另一箭是贾似道出督时,向天发誓而射中的。所以流传有这样的诗句:"至今塔杪留遗迹,犹是元戎金仆姑。"大德四年,华严寺主持善信大修宝塔,更新塔刹,工匠上去一看是两根圆铁条交错插在上面,才知道传说大谬。这是早先造塔护顶用的,为防止鹳鹤在上面筑巢。知县郭德基作《华严塔巅辨疑》把事实公布于世。康熙《吴江县志》卷44附载元王逢《淮安忠武王箭歌·题垂虹亭上》,诗中说箭是宋抗金名将韩世忠所射。

高庆仁　大德六年(1302)任。字退斋,浙江嘉兴人。进士,奉直大夫。元贞二年(1296)任诸暨知县。乾隆《吴江县志》卷19,乾隆《绍兴府志》卷27,同治《苏州府志》卷5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

马　铸　大德十一年(1307)任。江西吉水人。奉议大夫，一作奉议郎。乾隆《吴江县志》卷19，同治《苏州府志》卷5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

皇甫璧　至大三年(1310)任。朝列大夫。字君宝，山东东平人。在任三年，以廉洁能干著称，办事不耍小聪明，不摆花架子，以诚信待人待事，注重文教，严明法纪，使人不敢违反。离任后，百姓们立去思碑以记载他的政绩。乾隆《吴江县志》卷19、22，同治《苏州府志》卷72，弘治《吴江志》卷11。

马合沙　皇庆二年(1313)任。承直郎。乾隆《吴江县志》卷19。

高　仁　延祐三年(1316)任。字寿之，山东无棣县辛礼村(今无棣镇高家村)人。朝列大夫。青年时，以才学被推荐为吏员。随元兵南下，署万户府知事，在征安南(今云南省与越南的相邻地区)、平两江(今苏、皖、赣)中建功，得到丞相顺德忠献王的青睐。顺德忠献王调任江浙行中书省时，就奏请朝廷，让高仁任检校官。迁左右司都事，又任中书省工部主事。不久，又回到江浙行中书省，任左右司员外郎，几次奉命到周围府县巡视。盐运使衙门出现亏空，行省让他前往浙西征补。他表示反对，说老百姓正处于困难时候，不可轻举妄动，动则容易生乱。后又任江西行中书省理问，调吴江。

到任吴江当年，他就捐款修州学。延祐四年(1317)修大成殿、讲堂、书斋、宿舍；建三皇庙，奉祀神农、伏羲、黄帝。五年增建州学仪门、照壁，教授顾儒宝作记。他经常用大义晓谕百姓，使那些平时无事生非、无理狡辩的人有所收敛，而对那些蠢蠢欲动、屡教不改的人，他才施以刑罚。完赋等各项差遣，

夏质孙　至顺元年(1330)任。奉议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

陈秉彝　至顺三年(1332)任。奉议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同治《苏州府志》卷53列元统元年(1333)任。

刘太初　元统元年(1333)任。奉议大夫。斥资葬达鲁花赤阿撒都剌于盛泽镇充字圩。乾隆《吴江县志》卷10、19。同治《苏州府志》卷53列元统二年。

干文传(1276—1353)　(后)至元六年(1340)任。字寿道,号仁里,晚号止斋。朝列大夫。祖上由汴州(今开封)迁徙到吴县,后定居在昆山。他自小就十分勤奋,10岁能作文章,不到20岁已很有声望,被推荐为吴县县学教谕,还曾先后担任过金坛县学教谕、饶州(今江西鄱阳)慈湖书院(今属乐平)山长。延祐元年(1314)甲寅科中举人,二年乙卯科登进士第。

据说,他在梦中梦到自己被选为长洲、吴县主官。醒来后,他觉得很可笑。因为他是这个地方的人,怎么可能在当地任职?延祐四年(1317)三月授承事郎、昌国州(今浙江定海)同知,确信梦中事是无稽之谈。直到以承务郎担任长洲县尹,他还认为是与梦中事偶然巧合。至治元年(1321),升任新安(在今越南境内)知州。天历年间(1328—1330)任乌程(今属湖州)县尹,又任婺源知州。他想,现在已当上知州,不会再到吴县任县尹。没想到调他到吴江任知州,大出他所料。而吴地人两次到吴地任职是极为少见的。

他的为政之要是仁政,以柔克刚。刚到昌国时,海岛上的渔民剽悍不羁,甚至有下海当海盗的,但都被他一一劝导改正。盐场官吏依仗转运司的势力鱼肉当地百姓,有的百姓甚至

被弄得倾家荡产。他跟对方同级别的官员讲，我们同受天子之命在此掌权，老百姓的困苦怎能视而不救。他的这番话连对方的上司都不得不佩服，于是严厉管束下级，使百姓从此少遭了许多痛苦。他添置儒学书籍，建翁州书院礼殿，以振兴文教为己任。他在任6年，离任时送别的人拥街塞道，不少地方还建有干大圣庙。

长洲是他的家乡。在任上时，他吃住在衙门，无事不轻易出门。这样一来，亲朋故旧见不到他的面，就很难请他为私事帮忙。由于他的廉洁，县上缴的税粮达到了40余万石。尽管案牍常常堆满案头，但总是被他有条不紊地处理掉。至治三年(1323)，朝廷推行助役法，规定凡拥有百亩田的人家，要拿出三亩田入官。以此类推，将这些田无偿提供给有在外服役的人家耕种，官府不得征赋。他除了在长洲推行外，还受命到无锡州及华亭(今上海松江)、上海(今上海闵行)二县视事。他晓谕富户大室要拿出上等田入官，由于他的声望无不响应。这样，在外服役者也能安心了。

他善于审理棘手的案子。乌程富民张甲，因其妻王氏没有生儿子，便在外面纳妾生了一个儿子。王氏知道后，就叫人怂恿小妾带孩子找上门来。王氏把妾赶走，残忍地把孩子弄死。他得到这个消息后，就先寻找到孩子的遗骸，再着手处理。王氏为逃避罪责，用重贿让妾的父母买来邻居的孩子充数。他当堂让妾给小孩哺乳。孩子啼哭不止，就是不肯吮奶。经再三鞫问，妾的父母说出实情。他又把孩子的生母叫来。孩子见到生母，立刻扑入怀中拼命地吮奶。案情大白后，王氏得到了应有的惩处。在乌程时，他还斥资修复湖州南郊理学大师胡瑗的墓域。

丹徒县有兄弟二人把姐姐杀掉。案子久审不决，浙西廉访司让他去处理此事。案情查明后，兄弟俩的母亲请求饶他们不

死，以便为自己养老送终。他很同情这位母亲，认为此案必有主谋与胁从，主谋是非杀不可的，胁从可另当别论。审案官照此办理，既可惩办凶手，又能满足老人的愿望。

婺源的风俗，男女婚配后，男方富裕后就可以毁约，致使有的人家把女孩子留到老死；穷人家办不起葬礼，竟有停棺在家几代的。针对这种情况，他把当地有声望的老人找来，晓之以礼。不出三个月，这些旧俗就都改掉了。富户江丙在京城娶娼张氏为妻。江客死后，张氏数千里扶柩而归，让其与前妻合葬。江的儿子无力安葬，竟杀掉张氏，陈尸荒野间。地方官吏因得到重贿而对此事不闻不问。他依律处理了这起案子。

朱熹的祖上世居婺源。其祖宅被强悍的人家占据后，子孙几次向官府申诉，始终得不到解决。他不厌其烦地给占房子的人讲道理，最终物归原主。他还动员有钱而又乐善好施的人出钱在古宅旁建祠堂，让朱氏后代看护。

他任上类似的政绩很多，在附近州县间是很出名的。当时舆论认为，他很有些前代循吏的作风。浙西廉访司佥事韩镛专门作《乌程谣》加以宣传。此外，他注重学问，讲究文辞修饰，特别喜欢提携后学。在他主持江浙、江西乡试时录取的人中，许多人后来都成为了名士。

（后）至元六年（1340）到任吴江。二月，为朱良实（字子诚）所编的《松陵续集》作序。在任期间，他平均徭役，征赋、收税、破案都订立时间表，以取信于民。村落间不设吃皇粮的胥吏，减轻百姓的负担。他到庞山村走访五十多年未到县城的老人，写下的《游庞山访庞云翁》被收录在嘉庆《同里志》志中。诗云："山本无名恰有名，人山山意自分明。墙随畦畛高低筑，船趁沙滩远近横。别岫午晴鸡喔喔，隔林风细鸟嘤嘤。山翁独把烟霞占，五十余年未入城。"

至正三年（1343），他应诏参与修《辽史》《金史》《宋

史》。书成后，朝廷给予丰厚的赏赐，还下诏凡四品以下官员各晋一级。他被提为集贤院待制。不久，以嘉议大夫、礼部尚书致仕。终年78岁。著有《仁里漫稿》。元高德基《平江纪事》，《元史》卷185，正德《姑苏志》卷60，嘉靖《吴邑志》卷9，嘉靖《吴江县志》卷18，隆庆《长洲县志》卷3，乾隆《吴江县志》卷22、52，道光《昆新两县志》卷19，同治《苏州府志》卷78，同治《湖州府志》卷6，光绪《定海厅志》卷8，《中国历史大辞典》。韩镛，字伯高，济南人，延祐五年进士，仕至中书参知政事。

吕好问　至正三年（1343）任。乾隆《吴江县志》卷19。

孙嗣远　至正五年（1345）前后任。朝散大夫。六年修塘，事迹见达鲁花赤那海高昌氏传。乾隆《吴江县志》卷19、4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朝列大夫。

马　庆　至正七年（1347）任。奉议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朝列大夫。

邵　万　至正九年（1349）任。字子敬，燕（今河北北部）人。奉政大夫。十一年重修州学，贡士陆居仁作记。乾隆《吴江县志》卷8、19。

唐　棣（1296—1364）　至正十年（1350）任。字子华，归安（今属湖州）人。奉议大夫。性情温善，文思敏捷。自小跟随赵孟頫学习诗画，得到赵的真传。山水画学习郭熙之法。历任郴州教授、青田县乡巡检等。天历二年（1329）调任江阴州教授。文宗时，他参加集庆（今南京）龙翔寺和大都（今北京）嘉禧殿作画。尤其在画嘉禧殿御屏时，挥洒自如，很快就画成，

受到文宗的称赏，入集贤院。以后，出京为嘉兴路照磨。至顺（1330—1333）末，任（浙江）兰溪知州。

至正五年（1345）任休宁县尹。六月，重修县学，开始建谯楼。由于前任贪赃枉法，境内豪强兼并土地盛行，而豪强又往往逃避田赋，致使不少人一贫如洗，流亡在外，民生凋敝。他到任后，弄清原委，制定科条，选任廉洁的官吏督办清理，很快使流亡者回归乡里。重新有了赖以生存的田产的山民老人们，每当碰到他出行时，总要拥住马头再三表示感谢。他以儒家标准为行政之道，刚柔适中。在休宁任上五年，政通人和，狱讼止息。考绩时，被列为江东之最。虞集、黄溍都有文章推荐他的政绩。离任时，百姓痛哭流涕，恋恋不舍，集资塑像奉祀。

至正十年（1350）调任吴江知州。致仕后，埋头作画、种花、读书、晒药以及收罗古董文玩。光绪《归安县志》收录有他的《苕溪述怀》诗："康庄道上谢轮蹄，只合归来向此栖。白鸟溪边渔艇小，青山堆里酒楼低。帘开野寺云当户，檐蘸春波屋枕溪。今日水晶宫里住，诗成不愧使君题。"著有《休宁稿》《味外稿》，山水作品主要有《林荫聚饮》《霜浦归渔图》等。天顺《大明一统志》卷16，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吴江县志续稿》，同治《湖州府志》卷72，光绪《归安县志》卷5，光绪《兰溪县志》卷4，《中国人名大词典》，《中国人名大辞典》，新编《休宁县志》。乾隆《吴江县志》卷19因不能确定任年，暂列皇甫璧前。赵孟頫（1254—1322），字子昂，号松雪道人，湖州人，官至翰林学士承旨，书画皆擅，尤精楷书。郭熙（1023—约1085），字淳夫，河南温县人，工山水。虞集（1272—1348），字伯生，号道园，四川仁寿人，寓居江西崇仁，仕至奎章阁侍书学士，精古隶。黄溍（1277—1357），字晋卿、文潜，义乌人，延祐进士，仕至侍讲学士知制诰，书画俱佳。

杜　真　至正十二年(1352)任。朝列大夫。乾隆《吴江县志》卷19。

赵伯不花　至正十三年(1353)任。西夏郡(今宁夏及内蒙、甘肃相邻地区)人。奉议大夫。十六年正月,张士诚的二弟士德率军攻吴江,守将王与敬大败,残兵千余要退入城内,他却紧闭城门不让进入。王只得退至嘉兴屯驻,吴江遂为张氏所占。乾隆《吴江县志》卷19、56。

赵　仁　至正十九年(1359)任。字伯安,一作伯寿,燕人。奉训大夫。二十年,他在城中宁玉故宅建州学,设"日新""时习"二书斋。宁玉的孙子宁普、宁寿捐二十八都(在今北厍镇范围,向北包括金家坝南部和莘塔)田25顷为学田,苏大年作记。弘治《吴江志》卷11,乾隆《吴江县志》卷8、19、37、5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奉政大夫。宁玉(1236—1302),孟州河阳(今河南孟县)人,元初从伯颜南下灭宋,拜管军千户,镇守长桥,遂安家吴江,官至镇国上将军、浙西道都元帅。苏大年,字昌龄,号西涧,(河北)正定人,仕至翰林院国史馆编修。

那海乃马　至正二十二年(1362)任。朝列大夫。任内建庙泾桥(5拱)、定海桥(7拱)、龚家桥,重建万顷桥(5拱)、三山桥(5拱),修彻浦桥。乾隆《吴江县志》卷6、19。上述桥梁,乾隆志中称"至正中,知州那海建(重建)",而弘治《吴江志》卷5中则称"至正中,那海建"。

杨　彝　至正二十五年(1365)任。字好德,鄱阳(今江西鄱阳)人。奉政大夫。二十四年任吴县县尹,二十五年调吴江。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朱元璋麾下武宁王徐达率部沿

太湖从南面攻打苏州，驻兵石里村，派人进入吴江县城陈述利害。在文学王思忠的劝说下，他与参政李福率众开城门投降。弘治《吴江志》卷11，崇祯《吴县志》卷30，乾隆《吴江县志》卷19、32、56，同治《苏州府志》卷5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作奉议大夫。

张　采　字景亮，（浙江）崇德人。张伯淳之子。元代任吴江知州，持正守法，善断疑案，号称神明。仕终河南宣慰副使。光绪《石门县志》卷8，光绪《桐乡县志》卷15。王鲲《松陵见闻录》卷1据嘉庆《桐乡县志》、康熙《石门县志》。

明　代

孔克中　吴元年(即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为吴江知州,奉政大夫。洪武二年(1369),吴江改为县,即为知县。字庸夫,山东曲阜人,孔子第55代孙。

元明之交,吴江历遭兵燹,万事待举,民风日下。他到任后,对百姓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用库银节余修葺各种设施。凡坛场、庙宇等全都整修一新,使全县的精神面貌为之一振。

洪武元年(1368),重建三高祠,并建三忠祠以相配,奉祀吴伍子胥、唐张巡、宋岳飞;重建惠民药局;在东门内仙里桥西北建察院;修垂虹桥,重建桥上垂虹亭。二年,重建县衙公堂,扩建公廨及左右两庑,使大小官吏都能在衙门里办公。一改过去只有知县在县衙办公,其余分散在各处的情况。在县衙大门两侧建承流坊、宣化坊。三年,移建城隍庙;在学宫左侧,为宋淳祐四年(1244)甲辰科特奏状元魏汝贤重立状元坊表;在震泽镇通泰桥东,为宋代孝子陆十七重建旌孝坊。

永乐(1403—1424)初,被推荐任曲阜知县,力辞不肯,上司强之才答应。请帑修尼山祖庙、先圣茔域,以及学校、坛壝。政通人和,百废俱兴。入祀于乡贤祠。弘治《吴江志》卷9,嘉靖《吴江县志》卷6,乾隆《曲阜县志》卷91,乾隆《吴江县志》卷6、7、8、10、22,道光《震泽镇志》卷4,《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

许　庄　洪武五年(1372)任。监生。五年,在北门外建邑厉坛。六年,苏州知府魏观要求各地修孔子庙学,热心人士纷纷慷慨解囊。吴江的庙学比其他地方的,多修大成殿的两条长廊和棂星门。其中,他和李庾等8人负责修棂星门。门前原为宁开园,地面狭窄,他们便将园开掉600尺,划入文庙。这样,使得棂星门可以直通南街。乾隆《吴江县志》卷7、19、56,同治《苏州府志》卷53。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名许茂,又注"郡县志表作'庄'"。

王　进　洪武九年(1376)任。同年,重建沿运河的急递铺观澜、彻浦、庙泾、袅腰、长老、黎泾、双里等七处。嘉靖《吴江县志》卷5,乾隆《吴江县志》卷9、19。

饶　毅　洪武十三年(1380)任。进士。同年,在衍庆昭灵观西改建养济院(俗呼孤老院)。十四年,在县城小东门外建亭利桥。乾隆《吴江县志》卷6、8、19。同治《苏州府志》卷53云进士,《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无此名,疑为礼部进士。

张纪云　洪武十七年(1384)任。同年,在崇真道院西建淳安桥,一名顺利桥。乾隆《吴江县志》卷6、19。

鲍以成　洪武二十二年(1389)任。雅州(今四川雅安)人。同年,建预备四方仓,分布在平望勾淹村、震泽镇、六都(今属七都镇)、松陵镇,以备赈济之用。乾隆《吴江县志》卷8、19、45,同治《苏州府志》卷53。

吴　具　洪武二十四年(1391)任。任上,他大肆侵吞公私财物,滥施刑罚,被处以极刑。

庞山湖富户殷子玉延聘名士夏尚忠为塾师。叶茂林去拜访夏氏。殷因为看不起叶的人品，对他很是冷淡，在一旁的夏也没有为叶说好话。叶对此怀恨在心。洪武二十六年(1393)，朝廷追查蓝玉谋反一案。蓝党案曾祸及同里，被杀者甚众。叶便到外地找到旗军汪鹾齿密谋，以千户张鹏的名义向上诬告，说夏尚忠、梅元行、何孑实等十余家都与蓝玉有牵连，其中还特意提到夏尚忠为了平息事态，送300两银子给知县吴具，并且对朝廷有许多不尊敬的词语。状子写好后，叶深夜潜入县衙偷盖吴江县的大印，五更天叫开城门匆匆而去。朝廷查官籍中无千户张鹏之名，便派御史史某到吴江暗访。

史某到吴江后，装扮成落难的旗军在市肆间行乞，时间一长被人称作“叫化军”。一天夜里，他在县衙东面仙里桥上见到一个人边乘凉边吃西瓜，自言自语说有一件大事至今还不明不白。史打听出此人名叫叶茂林，几次去造访都没见到本人，后来才知道叶已投到京卫指挥陶某麾下当义男。

一天，吴具在松陵驿站招待客人，史某到席上乞讨，给了肉又要酒，给了酒又要菜。众人对此很是讨厌，便将鹅腿递给他。没想到，他竟在席上蘸着佐料大嚼起来，气得吴具想对他动刑。他回答说，谁敢动我？吴具对他倒也吃不透，便说：“你能上席吗？”他反问：“我怎么就不能坐到席上？”吴具自己心中有鬼，真的起身给他让座。

酒足饭饱后，吴备轿将史抬入衙门。史就在县衙大堂提审夏尚忠等一帮人，审问半天，状纸上所说的事一无所获。第二天接着再审，还是没有结果，心想肯定是有人诬告。史讲，听说吴江的五显行祠很灵验，不妨到那里请求神灵帮助弄个明白。众人随史到庙里举行仪式。回来后，史继续燃香默告。第三天夜里，史在梦中获悉，找到姓汪的就可真相大白。周围人一分析，立刻就想到汪鹾齿。

此时，汪豁齿看到诬告的事情即将败露，正准备雇只小船出逃。夏尚忠等得到消息，便令家人们备船装作庞山村上外出买蔬菜葱蒜的，把汪的船夹在中间，以观察汪的动静。深更半夜，汪悄悄登船，出庞山湖往苏州葑门急急驶去。家人们追到半路，总算把汪截住解押到官府。几次审讯下来，汪终于承认状纸是自己写的，但主谋却是叶茂林。弄清案情后，史就派人到京城捉拿叶。

派去的两个差役在路上见到叶茂林时，他正骑在马上，前后跟了不少随从。他们一时无法动手，只得拱手站在路旁。叶在马上看到两差役，原是认得的，便下马打听史御史在吴江办案的事，被他们搪塞去。既然在他乡遇故人，叶便邀二人进酒肆小饮。酒喝到一半，其中一个差役下楼找到店家，出示公文，并警告店家走掉此人便惟他是问。店家怕担责任，拿铁链将叶锁住，随从们见此就一哄而散。陶指挥听说此事，深怕祸及自己，便将叶下了狱。两个差役回到吴江禀报经过，史某即带上汪、夏等一帮人回京复命。最后，叶、汪被凌迟处死，夏等无罪释放。史御史为这桩公案，在吴江呆了将近两年，凡县里的大事小情都管到，留下很好的口碑。乾隆《吴江县志》卷19、56。

吴　球　字彦容，福建福清人。岁贡生。洪武间任吴江知县。乾隆《福清县志》卷9，从所载岁贡其他人物推测，应在洪武至永乐间。王鲲《松陵见闻录》卷1据万历《福州府志》作吴俅。

蒋　奎（？—1404）　建文二年（1400）任。南昌人。洪武末年，以聪明正直荐任吴县主簿，办事公平合理，声誉极好。在吴江主政时，政令畅通。建文二年，在县衙公厅后建直三间穿堂，堂后建5间的中和堂。四年，用砖铺砌垂虹桥桥面，两旁增设栏杆。永乐二年（1404），因事受牵连而自杀，大家都觉

得很可惜。

他在吴江任上时，后来官至陕西左参议、苏州知府况钟的好朋友吴江人平思忠（字尔中）只是县衙的小吏。那天，他请算命先生到衙门来相面，问问一些人的前程。算命先生把在场的各位端详一番，摇头说，都是些平常人，不会有什么发展前途。这时，正好平思忠端茶上来，算命先生多看他几眼说，这个人将来倒是会官至三品，但可惜不得善终。听到算命先生的话，蒋知县不禁大笑。等算命先生走后，他对大家说，可见术士的话不可信，一个小吏怎么可能做到三品官。后来，他因诬自杀，而平思忠从礼部主客司主事到左参议，被诬戍边。太监刘马儿与西域贸易时，请他作为随从被释归，游历今新疆、蒙古一带。回来后，重新被免职。几十年后，被术士说中的事情在吴江盛传一时。崇祯《吴县志》卷39，乾隆《吴江县志》卷8、22、57，光绪《南昌县志》卷20，王鲲《松陵见闻录》卷5。民国《吴县志》卷63云建文元年升吴江知县。铺砌垂虹桥面事，乾隆《吴江县志》卷6云永乐二年，卷53梅伦的《重修长桥记》则云洪武壬午，即建文四年。

程　鹏　永乐元年（1403）任。乾隆《吴江县志》卷19。

曹　亩　永乐五年（1407）任。亩一作祄。乾隆《吴江县志》卷19。

邢　宽　永乐十年（1412）任。北直隶（今京津冀）人。十一年，在县治周围立庶宁坊、常乐坊、迎恩坊，重立平易坊、显德坊、安宁坊、怀德坊。行政有方，百姓得到真正的实惠，受到交口称赞。后升任成都知府。乾隆《吴江县志》卷6、19、22。

陈　厚　永乐十四年（1416）任。乾隆《吴江县志》卷19。

周　冕　永乐二十年(1422)任。同年,立衍庆坊、仙里坊、积善坊,重立里仁坊。乾隆《吴江县志》卷6、19。

张　羽　宣德二年(1427)由御史谪知吴江。康熙《吴江县志》卷46收录有他的《舟过具区》:"具区涵空阔,一苇临风度。烟花乱晴天,浪色生寒雾。遥山含碧氛,青浦冒孤渚。解带俯清流,开襟散尘虑。乍闻商妇歌,或见渔航聚。微茫姑苏城,绿缛洞庭树。缅思底定功,疏凿有遗处。怀安谅非贤,临深岂无惧。且当趋归棹,沿洄难可住。"乾隆《吴江县志》卷19,嘉庆《黎里志》卷3。

贾　忠　宣德三年(1428)任。字能诲,冀州(今河北冀州)人。永乐(1403—1424)初为生员,以守城有功授宝钞司提举,迁知吴江,以廉明勤政著称。三年,在东郊立观澜坊。重建顾公庙。四年,在大明桥南为盛泽举人陈宣立文林坊,在学宫西为举人萧翰立冲云坊,在学宫东为举人吴奎立应奎坊,在同里镇为举人范琮立步蟾坊,修学宫穿堂。五年,重建仙里桥、大名桥(即大明桥)。七年,在同里镇为范琮立进士坊。十年,再建太湖庙。在济农仓左右立大有坊、永济坊。任满赴京述职时,吴江有千余人联名上奏章,请求让他留任。诏加从六品,继续任职。后来因为顶撞上司,又受同僚诬陷,他没有申辩便引退了,前后在吴江任上8年。

明初,吴江县被谪充军的前后有8272名。以后,病故加逃亡出现缺额,按规定应从军籍子弟、孙子辈中补充。宣德三年(1428),苏州府同知张徽承办补额,规定原军士已绝户的,由同姓子孙充数;无子孙的以女婿充数;无女婿的,由当初继补其徭役的充数;军士死后妻子改嫁的,由现在的孩子充数,美其名曰"军胎民籍"。他跳过知县贾忠,任用豪绅猾吏专事

调查，而且还让张姓前任主簿带头，凡是不能把补缺人员解押到军卫的，粮长、里长、长老以下至书手、邻居都要连坐。这样一来，常常因为一家的事牵连到好几家，因一人而株连到几十人被充军或被杖杀。张的手下每捉到一人便公开问，去充军还是去死，稍有迟疑必死无疑。张徽还出告示，敢有违抗，罪在必死。百姓受此冤入军籍的有473人，因此而死的更是不计其数。吴江地当孔道，为防恶行传播，他把办案地移到同里镇，并让知县、吏书跟随左右，以便死人当场验明，上报府里。贾忠眼睁睁看到百姓遭此大难就是没有办法。五年，苏州知府况钟到任后，奏明朝廷为352人申冤脱离军籍放归。以后，巡按御史曹习古为106人申冤脱籍，同知王贵又设法让15人放归，才使受到张徽迫害的人全部得到昭雪。乾隆《吴江县志》卷6、7、10、22、57，光绪《盛湖志（14卷）》卷4，同治《畿辅通志》卷225，民国《冀县志》卷19。

张　肃　宣德十年（1435）任。有政声。正统（1436—1449）初，任（安徽）萧县知县。乾隆《吴江县志》卷19、2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11。嘉庆《萧县志》卷8云："正统初任，见兴化寺碑，籍贯无考。案：正统初，不知何年，故附于元年。"

柳　臻　正统元年（1436）任。浙江永嘉人，一说四明（今浙江宁波）。宣德九年（1434）任吴江县丞时，经与同僚王懋本、马骥商议，重建谯楼。正统元年完工时，修撰桂宗儒作记。三年，在绮川（今苏州越溪）为举人莫震立登第坊。四年，为进士莫震立进士坊，与登第坊东西相对。他重建位于六都薛步村（今属七都）的诸葛武侯祠，并作诗："丞相祠堂在蜀中，何年创建太湖东。曾烦先主垂三顾，遂使孤臣守一忠。此日留心匡社稷，至今洒泪泣英雄。黎民兴感重修饰，恭祝威灵保岁丰。"

乾隆《吴江县志》卷8、19、20。王鈇《松陵见闻录》卷9云宣德六年任吴江县丞，诗中“黎民”作“吴氓”。明莫震撰、莫旦增补的《石湖志》称其为吴江县县丞。

叶　锡　正统元年(1436)任。字元圭，号葵庵，浙江永嘉人。永乐二十一年(1423)癸卯科举人，宣德五年(1430)庚戌科林震榜三甲8名进士，选为庶吉士。散馆时，外派到吴江，以勤政廉明著称，不久奔母丧卸任。丧服满后，四年改任吴县知县。生活俭朴，无论寒暑，仅一身布袍官服而已。严于律己，处处给人做出榜样，并且要求下属也照着办。坚持按法办事，不迎送奉承上司，不接受属僚的宴请和礼物，使那些想钻营的人无计可施。他的这些行为得到百姓的普遍拥戴，也引起心术不正人的忌恨。他们或在上司面前告黑状倾轧他，或在底下散布流言蜚语诋毁他，但他照样我行我素，毫不在乎。

正统十年(1445)，朝廷对全国官员进行考绩，诏令各地推荐政绩显著的官员。最后确定凤阳知府杨瓒、西安知府王懋、吴县知县叶锡、庆云县典史赵亮等10人为表彰对象，县级就叶、赵二人。他们得到了到朝廷赴宴，奖给命服、楮币以及记功的礼遇。消息传到地方，奸猾之徒便搜罗所谓的罪证，到朝廷诬告。朝廷受蒙蔽，下令将他逮捕入狱。对此，吴县百姓群情激奋，联名列举他的种种政绩，向朝廷申诉。弄清事情的原委后，朝廷恢复其名誉，并准予留任吴县，诋毁诬告者也得到应有的惩处。十三年，升宁国府(今安徽宣城)知府，自撰座右铭：清心省事，责己恕人。他主政时，下属无贪吏，百姓渐富裕。祭酒陈司成(字敬宗)赠诗云：“名齐岱岳峰尤峻，心比澄江水更清。”叶锡被当时人称为叶青天，后卒于任上，入祀宁国府名宦祠。嘉靖《吴邑志》卷3，嘉靖《浙江通志》卷50，嘉靖《宁国府志》卷8，崇祯《吴县志》卷31、39，《明史》卷161，乾隆《吴江县志》

卷19、22，嘉庆《宁国府志》卷5，光绪《永嘉县志》卷11、15，民国《吴县志》卷63。

徐　寿　正统六年（1441）任。字彦清，西安人。永乐十五年（1417）丁酉科举人。正统六年，在六都为举人崔玙立观光坊；七年，在西门内为进士徐正立进士坊；九年，在松陵为中应天（今南京）乡试的驿丞郑温立登云坊，在二十五都尚湖为梅伦立登科坊，在七都为举人陆琦立兴贤坊。他主政宽严适度，捐俸造桥，被称作徐公桥。乾隆《吴江县志》卷10、19，乾隆《震泽县志》卷8，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9，王鲲《松陵见闻录》卷2。

龚　贵　正统十年（1445）任。字廷璋，福建浦城人。监生，宣德七年（1432）壬子科举人。龚的任期还未满，在县丞位上9年后离任的王懋本由于吴江百姓极力保荐，奉吏部文书来接任。于是公堂上出现两位知县平排默坐的怪事。经绅民一再劝说，龚贵数日后离任赴吏部，听由调派。正统十二年，在文庙东为莫灏立解元坊，在尚湖为梅伦立进士坊。同年，改任武进。景泰四年（1453）升杭州知府。路过吴江时，王懋本迎出很远，并宴请他。他每到一地都兴办学校，清理冤狱，以清白著称。万历《杭州府志》卷14，乾隆《吴江县志》卷10、19、23、57，光绪《续修浦城县志》卷2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

王懋本　正统十一年（1446）任。金溪（今江西金溪）人。宣德五年（1430），主持重建城隍庙，进士叶铭记。正统三年（1438），由吏员升任吴江县丞。吏部以富余人员将他召回，老百姓却因他廉洁能干，请求将他留下。之后奔丧回原籍。十年十二月，听说他丧服满期，百姓又上书，请求将他提拔为知县。吏部认为他是吏员出身，没有这种先例。英宗朱祁镇却

认为既然百姓保举，何必拘泥于出身，遂命他为知县。十二年，为当年丁卯科顺天（今北京）乡试第一（解元）的吴江人莫瀴立解元坊。天大旱，延道士杨茂林祷雨，竟有灵验。景泰二年（1451），在华严寺东侧建巡抚行台，匾曰“旬宣”。听从教授陈宾的建议，扩建县学，礼殿两庑、棂星门及讲堂、宿舍、食堂、库房一应俱全。四年，致仕归。弘治《吴江志》卷11，乾隆《吴江县志》卷7、8、19、20、22，同治《苏州府志》卷72。同治《金溪县志》卷18云：“王懋，一作王懋本，直隶吴江县知县。”乾隆《震泽县志》卷7云扩建县学在景泰六年，似不尽合理。陈宾，字廷用，怀安人，以儒士为吴县训导，正统十三年迁吴江教谕。

贾　亮　景泰四年（1453）任。北直隶（今京津冀）人。监生。他为政宽仁厚道，因不善于催科征赋而调任他处。在任期间，他重建被毁的城隍庙。四年，在黎里为举人汝讷立攀桂坊；在绮川（今属吴中区）为举人莫宏立登云坊。明莫震撰、莫旦增补《石湖志》，乾隆《吴江县志》卷7、10、23，嘉庆《黎里志》卷3。

刘　彪　景泰六年（1455）任。湖广人。正统十四年（1449），以吏员授吴江县丞。他在任勤政，处事公道。经过三次考核，巡抚都御史邹来学极力推荐晋级，留任吴江知县。居官不带家眷，以廉洁干练著称。七年，在黎里染字圩为举人汝楫立登科坊，在三都西韭溪（今平望镇溪港）为举人吴璠立荣贵坊。任内，他共建县学后堂和穿堂3楹、学舍36楹。

天顺元年（1457），修造华严塔寺大殿、两廊、山门的住持和尚智廉人到中年，因操劳过度患上风湿病而久治不愈，病情日见严重。庙里的行童告诉他，长洲某巫师颇有功力，不妨去请他给瞧瞧。智廉欣然前往。巫师见到他便喜形于色说：“财主到了。”智廉答道：“神仙此话差矣，出家人何来钱财？”巫

说:“你的病迟早会好的,不需要我给你看,但你今年倒确实要有笔财好发。”智廉问其缘由,巫师让他暂且回寺,三天后会到寺里向他说个明白。

第三天,巫师果然带着童子到寺里。深夜,屏退左右,巫师带智廉到后园桃树下掘得20锭50两的银元宝,惊得智廉目瞪口呆。巫师悄悄告诉智廉,此是上天赐予你的,但是神物不可以马上使用,要放在大镬子里,盖上锅盖用泥封好后煅炼,三日后我再来一起打开。并且告诫他,中间不可打开,否则就不灵验。

巫师办好这些事后,对智廉说:“我和童子为你办这么一件大事,你拿什么来酬谢?”智廉捧出纻丝、绫帛等物作谢礼。巫师皮笑肉不笑地说:“你这次是得到天赐宝物,行童不可分取一丝一毫,但你平时积下的私财却不可享受了。”听了这些话,智廉面露难色。巫师进一步劝道:“如今你发迹了,一生都用不完,其他东西还有什么可吝惜的。你从某人那里得来的银钟放在厢房中,收来的施舍银两放在橱柜里,酒器、铜钱放在某个地方,把这些东西尽数拿来给我和童子就行了。”最后还训斥说:“出家人是不可以不讲道德的。”巫师对自己的情况了如指掌,智廉惊异万分,很不情愿地如数把平时积聚的财宝交给了他们。

天明后,巫师带着童子拿着得到的钱财离寺而去。临出门时说:“三天后一准再来,不会有所耽误。”智廉和尚一心一意架火烧镬子,到第三天不见巫师来,第四天还是没有等来。第五天,他实在忍不住了,开锅一看已熔成了一个白花花的大砣子,便与行童一起抬入卧室,准备选个好日子送到银号去兑换银两。

那天晚上,智廉用小船把大镬子载到徐姓银号河桥头,通报上去说僧官来兑银。徐老板以为来个大生意,马上宰鹅买酒

招待。酒过三巡，徐开口问兑何宝物，智廉笑眯眯地回答说，在船中，需要三四个人才能抬得动。徐一听大惊，以为僧官在哪里发了一笔横财，便命人下船用凿子凿凿看。没想到一凿子下去一个洞，再一凿子下去还是一个洞，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铅砣子。徐不禁大笑起来，智廉一看这阵势心中发毛，连连说，这可是我的一生积蓄所得。徐老板拖他下船看个究竟，果然是一堆铅。

智廉把受骗一事告到刘彪那里，刘彪马上派捕快去捉拿巫师，可哪里还有巫师的人影。等到寺里的行童也忽然不辞而别，人们这才醒悟过来，原来行童与巫师是串通设好圈套的，否则巫师怎么会对智廉的私房钱如此清楚。受到这个打击，智廉的病越来越重，不久就归西了。弘治《吴江志》卷12，乾隆《吴江县志》卷22，乾隆《震泽县志》卷7、8，嘉庆《黎里志》卷3，道光《平望志》卷3。

章　亮　天顺二年（1458）由御史谪知吴江。字文焕，仁和（今属杭州）人。景泰二年（1451）辛未科柯潜榜三甲67名进士。在县学仓库后面，建教谕、训导的办公处所和宿舍。三年，在十九都麻溪为举人钮文立世显坊。四年，在同里镇为举人莫昂立毓贤坊。盛泽王尚仁在父亲死后奉侍母亲，扶养弟弟。弟弟受人唆使与之打官司，致其倾家荡产。他仍瞒着母亲，与弟弟和好如初。章亮闻讯后，奖给“曾闵至行”额。天顺五年前任吉水县，仕至监察御史。康熙《仁和县志》卷10，乾隆《吴江县志》卷8、10、19，乾隆《震泽县志》卷8，乾隆《盛湖志》（二卷本）卷下，光绪《吉水县志》卷25。

卢　毅　天顺四年（1460）任。监生。乾隆《吴江县志》卷19。

韩　盘　天顺五年(1461)由御史谪知吴江。字涧英,河南安阳人,正统十二年(1447)丁卯科举人。天顺六年,在黎里镇为范忠妻凌氏立旌节坊,在同里镇为举人吴铉立登云坊,重建三里桥。成化二年(1466)七月,吏部从府州县官员中选拔48名廉洁、公正、勤政的人,建议朝廷给予表彰诰封,他是其中之一。同年,与因渎巡检王森、简村巡检曹兴捐俸,在七都孙保村重建富春桥。三年,他用勒有"三高"画像的石碑砌炉子化银子,石碑被毁。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很欣赏他的洁身自好行为。四年,在十九都麻溪为举人钮文立世显坊。十年,任邳州知州,重修文庙。乾隆《吴江县志》卷6、8、10、22,乾隆《震泽县志》卷5,嘉庆《安阳县志》卷4,嘉庆《黎里志》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5、10、34、53、72。民国《邳州志补》卷12注会安人。

王　迪　成化五年(1469)任。字进道,正定府获鹿(今属河北)人。天顺三年(1459)己卯科举人,成化二年丙戌科罗伦榜三甲220名进士。六年,他在震泽镇黄家庄为进士黄著立进士坊。七年,在县衙大门左右建旁廊2连共40间,修垂虹桥。八年,修社稷坛、风云雷雨山川城隍坛、城隍庙、太湖庙、三高祠、邑厉坛、养济院、顾公庙,扩建县学,重建鲈乡亭、平望长老桥。十年,在二十八都为举人叶绥、郑昕,在震泽镇为举人孙应奎立登科坊,在学宫西为举人鲁昂立誉髦坊。为同里名医周镠(字孟坚)题堂额"恒心"。十一年,在县衙后面为吴洪立进士坊。吏部考核时对他的评语是"清谨有闻",仕至太仆寺丞。乾隆《吴江县志》卷6、7、8、10、23、33,乾隆《震泽县志》卷5、7、8,乾隆《平望镇志》卷1,道光《震泽镇志》卷4,同治《畿辅通志》卷35、37,光绪《获鹿县志》卷11。

冯　衡　成化十一年(1475)任。字叔平,四川合江人。十

一年乙未科谢迁榜三甲16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他公勤廉干，洁己爱民，打击不法豪强的嚣张气焰，重建平望安民桥（即北渡桥）。十年，在东门内为御史黄著立绣衣坊。十三年，在长桥南堍为举人姚明立飞虹坊。同年赴京述职。吴江风俗信鬼神，人病了不吃药，惟巫言是听，祀神礼巫之费不可胜计。富户即使仓房折腾空，贫者即使卖田卖屋也在所不惜。就是诗礼之家亦习以为常，没有察觉到其中的骗人之道。十四年，他下令取缔巫婆神汉，将为首者绳之以法，其余的都逃走避祸去了。吴江西村先生史鉴（字明古）作《诛巫序》。重建县衙大堂，匾曰“牧爱”。十六年，在三里桥西轸角圩建廒屋46连，总368楹，又建土地祠于公堂左侧。移建松江亭于三里桥仓库东侧，史鉴又为之作记。冯衡后因忤逆权贵而丢官，但士民都很怀念他。雍正《平望志》卷1，乾隆《吴江县志》卷8、10、12、19、53，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9，王鲲《松陵见闻录》卷5，民国《合江县志》卷3。志云合州，即今重庆合川，今据《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改。

陈尧弼　成化十七年（1481）任。字秉钧，云南大理人，成化元年乙酉科举人。到任吴江后，他在学宫左侧为当年辛丑科会元赵宽立会元坊表，在二十八都为举人徐源立登科坊。

成化十七年，吴江连遭水灾和旱灾，县丞王瑾为了向上巴结，坚持说水没有成灾。苏州知府刘璡偏听王的一面之词，根本不去了解实情。儒生赵同鲁向上反映情况，反被视为游说，遭到训斥。监察御史刘魁挺身而出上奏章，朝廷令户部派人到府县复核实情。正在这时，刘魁任满离开，接任者对此漠不关心，坚持以前未受灾的说法。既然如此，朝廷赋税便照常征收，弄得百姓卖田卖地、卖妻鬻子，还是完不成任务。不少人因为不能清赋，冤死刑杖之下，有的则以自杀表示抗议。府里认为完赋太慢，便将他和县丞王瑾召去，责问为何动作如此之慢。

他说，不敢放慢征收的速度，实在是有的百姓被受刑致死。王说，是我将这些人杖毙的，他根本就没出面制止。结果，府里对他大为不满，反倒称赞起王的能干。从此，县内酷刑滥施。

同年，垂虹桥年久失修，御史刘魁让他修理，因花费浩大，他无力承担。幸有已故官员屠晟遗孀赵氏闻知此事，斥资白金千余两，经历三个月将桥修缮一新。

成化十八年（1482），锦衣卫千户王臣与内侍太监到两浙（今浙江）采办珍宝，一路上气势威赫。到吴江时，他们要地方上出船夫数百人，索银千两。看到这种架势，底下人都退避三舍。他亲自前往交涉，身后跟着不少呐喊助威的老百姓，把对方的武器收缴一空。王臣等人只好抱头鼠窜而去。兵部尚书兼左副都御史、苏松巡抚王恕在南京听到消息后，把千户等的恶行向朝廷禀报，销毁器械，并将为首者斩首，百姓无不拍手称快。

不久，又有奉命到浙江的使者路过吴江，发现吴江境内也有不少梅树，就发下话来，每一棵梅树征银一两，并给梅树挨棵挂上红牌，以示封存。百姓们诚惶诚恐。使者走后，陈尧弼下令将梅树全部砍掉，以消除挂牌的痕迹。使者从浙江回来，在吴江境内再也找不到一棵梅树，连挂的牌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从告密者那里知道底细后，他们就气冲冲地到县衙来向陈尧弼算账。陈义正词严地回答说："您是奉命前往浙江公干，吴江不是浙江地界。如果朝廷命令吴江办事情，应该有公文下来，你们怎么可私自悬牌封树扰民？况且树是百姓种的，砍与不砍由他们自己说了算，与我有什么相干？"一席话，问得使者语塞而退。当时，朝廷在丝织行业征收所谓的"地锦绫"，每匹征10两，机户们都不了解其中的底细。他一再向上申明，终于把此项额外的征税免掉。

他在任上，重建县城城楼和城门，四座城门东曰"朝

阳”，西曰“望山”，南曰“望湖”，北曰“望恩”。成化十九年（1483），重建平望安德桥，在松陵镇下塘为举人李经立登科坊。二十年，重建州桥，并改名獬豸桥。在平望镇建问莺馆。二十二年，刊印元苏天爵的《治世龟鉴》，被收入《四库全书》。

后以奔丧离任，弘治三年（1490）任会稽（今绍兴）知县。王鏊有《送吴江令陈尧弼移知会稽》：“汉庭治远无循吏，千载吴江尚见之。备识民间多利病，不知身上有安危。来时叔度常嫌暮，去后何公每见思。今日会稽真夺取，临期还作赠行诗。”在会稽，他兴利除弊，注重办学，为学校添置学田、学地。当时出镇各地的太监十分张狂，他只以平常礼节对待，使他们收敛许多。后又调任辰州（今湖南沅陵）知府，官至太仆寺丞。弘治《吴江志》卷11，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4，乾隆《吴江县志》卷6、10、21、53，乾隆《绍兴府志》卷27、43，道光《平望志》卷2，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王鲲《松陵见闻录》卷5、9。陈尧弼的籍贯有多种说法。莫旦《吴江志》云“字秉钧，云南人，成化十七年由举人任”。《绍兴府志》云“字秉钧，大理人”。而徐师曾嘉靖《吴江县志》则云“字秉钧，太和人，贡士”，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据《莫氏续志》云“字秉钧，太和人，贡士……后历官辰州知府”。于是康熙《吴江县志》、乾隆《吴江县志》均云“太和人，贡士”。乾隆《辰州府志》卷21则云“字廷佑，河南光山人，进士，正德元年任知府”，顺治《光州志》卷8“选举”、《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民国《太和县志》卷9选举表“举人、贡士”中均无名。乾隆《大理府志》卷14、民国《大理县志稿》卷19、21云“成化乙酉（举人），官知府”，由此确定其是云南大理人。

孙　显　成化二十一年（1485）任。字微之，华州（今陕西华县）兴义里人。成化元年乙酉科举人，文林郎。在平望镇溪港，二十二年为举人吴蓥立登科坊，二十三年为进士吴鎏立进士坊。二十三年，在县学后为鲁昂，在二十八都为叶绅立进士

坊;在同里镇为举人陈广立登科坊。弘治元年(1488),莫旦刊行《吴江志》时,他为之作序。同年,重建养济院,修垂虹亭。三年,在县治后为王哲立进士坊。在任六年,他的政绩得到巡按御史王并、应天巡抚王恕的赞扬,一致向上推荐。但他生性鲠直,忤逆权贵,非但没有得到升迁,反而于弘治四年(1491)被派往条件较差的靖江县任知县。

靖江本是长江中的岛屿,建县的时间不长,一切规章制度还只是个初框框,没有学校,婚丧不成礼,水利未兴,桥梁摇摇欲坠,城无门楼,市无贸易,社会治安也很乱。他到任一看,心里很不是滋味,但又一想也正是自己施展才能的地方,便首先办县学,设社学,再平均徭役,尽可能降低赋税,把逃荒在外的百姓招回来,组织垦殖荒芜的田地。他先后组织疏浚大小河道72条,提高抵御干旱和洪涝的能力,修葺百余座桥梁方便出行,使县内很少再有外出逃荒的现象。他还劝导富户资助穷人家安葬亲属,使路无暴尸。他宣传从简嫁娶,以勤持家。他先后主持建牌坊2个,建城门2座,铺修大街1条,将城南10余里道路修通,两旁植以树木。不出三年,他把靖江治理得有条有理,而且每办一事,都是筹费、施工不扰民。后因为他忤逆上司,于弘治七年(1494)离开靖江,全县集资为他立去思碑。正德《常州府志续集》卷2,隆庆《华州志》卷22,康熙《常州府志》卷21,乾隆《吴江县志》卷8、10、23,乾隆《震泽县志》卷7,道光《平望志》卷3,光绪《靖江县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5云“以抗直忤当道,(由靖江)调吴江”,误。《华州志》云仕静江知县,误。

金　洪　弘治四年(1491)任。字惟深,浙江鄞县(今属宁波)人。成化十六年(1480)庚子科举人,二十三年丁未科费宏榜三甲132名进士。

弘治元年(1488)任靖江知县。他性格开朗，思维敏捷，事无巨细只要一经他手往往很快就能有结果。靖江的老百姓对医药知之甚少，有病都是以求神拜佛或请巫师跳大神为先，往往眼睁睁地看着亲人死去。他拆毁淫祠和私设的寺庙、道观，用这些材料建了12所公署，并买来好的药，救活了不少重症病人。沙滩田常被江水吞没，前后达6000多亩，过去定下的官租却照收不误，百姓无法抗争只好逃离或落草为盗。他把这部分土地的赋税全免了，并组织百姓垦殖新淤积起来的土地，以此充当短缺的这部分赋额，并规定开荒多的可以赎罪，自此百姓渐趋富足。西北边陲发生兵事，户部征调各地常平仓积谷应急。县内因此发生骚动，他上书讲明所储粮食仅够使用，靖江因此得以免征。在任三年，他兴学、造桥、筑堤，开凿环县城的河流以利灌溉。惩治奸猾之徒，为民申冤。有个叫潘蛮儿的夺人妻杀其夫，偷偷把尸体埋了，年余竟无人知晓。他审清命案，将潘正法。他离任后，百姓为他建生祠。

弘治四年(1491)调吴江后，他即在三里桥西南建迎恩馆，以迎诏敕。五年，在济农仓废址建察院，撤销同里税课局，改建成同里社学。六年，在西水门内建积庆桥，在儒林里(今属七都镇)为曹镆立进士坊。七年，大水，田地淹没殆尽。踏勘时，他流着眼泪对灾民们说，你们受了这么大的灾害，我再也不能让赋税给你们雪上加霜，便按全灾上报，蠲免赋税。八年，请顾宽主持改建社学，越三月而成，史鉴作记。

刚到吴江时，吏目抱来大堆文书，请他签署，以试探他的虚实。他不问原由，只是一一批签。吏目窃喜，以为新来的长官很好糊弄。三天后，又抱来一大堆请他签署。这次，他正色道："你以为我没有什么正事好做吗？把三天中主要文书挑出来给我签署，其他的你去处理。"并发下话，对不尽职的一律杖责。这样一来，把吏员们都镇住了。他善于判案，堆满案几的

状纸不需要多少时间就给处理完了。每次御史来视察，唯独吴江没有久拖不决的案子。御史感到很奇怪，常常要询问知府，姓金的知县果真那么勤政爱民吗？得到了知府肯定的答复。

吴中连年发大水，北厍人、给事中叶绅请求朝廷下旨疏浚河道。朝廷派工部郎中徐贯协同右副都御史巡抚胡鉴、知府史简疏浚河道，议决开白茅港诸处。按规定，吴江要出劳力18000多名。当时正是严冬季节，雨雪交加，出远门施工十分不便。他向上申请，把这些人留下来，挖长桥下淤浅的桥洞，清除河道中的芦苇、蒿草，导太湖水入吴淞江。工程到明年二月方结束。每人日给米2升，有病的给予医药，遇到刮风下雨就暂停施工。他还经常亲自乘小船往来各处督工。这样一来，老百姓没吃到多少苦头，吴江的水患却得到治理。而其他县参与疏浚白茅港的十多万人，因饥寒交迫死去不少。

赋税征收最为劳神费时，徭役又受到各种法度政令的限制。过去，豪门滑吏从中操纵盘剥，百姓摊派到一役，往往被弄得破产，甚至丢掉性命。他发自内心感叹道："虐政有甚此者乎？"于是，他就着手打击豪户的气势，清除奸吏滑胥，让富户多出赋税，少出徭役，把徭役分散到各家各户。这样一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各得其所，百姓十分欢喜。不少人对他感恩戴德，以致有生了儿子改姓金的。上面对他的做法很欣赏，奏请朝廷后，在一府中推行。

他在吴江六年，节省各项开支，每年减少各种横征暴敛银20万两，贮存预积米达到27.3万多石，全县编户增至12里（明代户籍制度，110户为一里）。公事之余，他与士大夫们饮酒赋诗。参与编纂嘉靖《吴江县志》的徐师曾评价他，其他都好，"然性苛刻，忤之者必墟其地而后已。此则为少短云。"

弘治九年（1496），经考绩，金洪升任监察御史，巡按陕西。到任后，他兴利除弊，督修边事，免除大小文武官员数百

人，贪官污吏见他都望风而逃。十一年任巡盐监察御史兼理河道，十八年巡按山东。有两个大太监出京为武宗朱厚照征婚，所到之处索要上千。他抢先向各地下文，说明此二使者是廉明之人，要接待好不得有误。因为有“廉明”的桂冠扣着，二人倒也收敛不少。当时，阉官都将家人冒充勇士吃皇粮。他奏请革除，每月因此省去粮食数千石。他又平定青州戴崇、济南杨叙的造反。由于他处处与阉宦们对着干，大太监刘瑾（本姓谈，陕西兴平人，景泰中入宫为刘太监名下，更姓刘。成化时领教坊见幸，得侍东宫）先是对他进行中伤，后又竭力想拉拢他，他一概不予理睬。刘瑾想把他打发到边防去，吏部又顶着不办，于是正德元年（1506）将他调任松江知府。尽管如此，刘瑾并未解心头之恨，就翻出他在陕西办理犯妇梁计儿的案子。梁氏因奸谋害亲夫，本已定死刑。金洪认为其丈夫未死，且没有亲自告发，就减轻了刑罚。刘瑾硬说他失察，矫旨将他削籍。他在松江曾降低官布的价格，管米库的太监没得到好处，就又将他逮至京，但一切文书材料上都写得清清楚楚，竟无法找到诬陷他的理由，只好将他放回。刘瑾被诛后，皇帝下诏恢复他的原职，但他并没有赴任。

鄞县的宝云寺与学宫建在一起，很不合适。弘治十二年（1499），金洪出面向提学副使、吴江人赵宽请求，将寺搬迁他处，原址建起明伦堂。洪父金亮是正统十年（1445）乙丑科进士，曾任兵部武库司郎中；儿子金朴是正德十二年（1517）丁丑科进士，曾任兵部主事，后谪知福建理问。三代进士，在当地一直被传为佳话。

金洪的始祖金安节，字彦亭，安徽休宁人。宋孝宗（1163—1189）时为吏部尚书，卒谥忠肃。次子金仪迁居吴江，建祠宅旁。金洪来吴江任职后，整修祠堂，置田13亩供祭祀之用。后人称此为金家庙（埭）。康熙《鄞县志》卷15，康熙《常州

府志》卷21，雍正《宁波府志》卷20，乾隆《吴江县志》卷8、10、22、23、57，乾隆《震泽县志》卷5、7、8，嘉庆《松江府志》卷41，嘉庆《同里志》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72，光绪《靖江县志》卷12，王鉌《松陵见闻录》卷2，民国《鄞县通志·文献志》第140页，《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11，《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5，《上海旧政权建置志》。

郭　郛（？—1538）　弘治九年（1496）任。字于涛，直隶肥乡（今属河北）人，祖籍河南鹿邑。年少时，父亲郭忠在京城当户部主事、郎中，他随从前往，受业于杨邃庵，有过目成诵的天赋，加之学习勤奋而深受器重。侍郎张海因此将女儿许配与他。成化十六年（1480）庚子科举人，弘治九年丙辰科三甲9名进士，授吴江知县。

到吴江前，时任永年县丞的祖父郭谦教导他："为政有体和慈爱是县令的本质。"任上，他廉洁无私，公正有威，兴利革弊，使胥吏都不敢到下面去敲竹杠，老百姓深受其惠。他发现沈汉有异才，便进行专门教学，并给予经济资助，使之学业大进，后来果然考中进士，最终成为吴江"沈太常"（追赠太常寺少卿）。有名费金的人在邻里间耀武扬威、搬弄是非，对官府妄加评论。他当面进行开导，但此人坚持不改，便将其绳之于法。桥梁、道路、官署等凡是需要整修的无不一一修整。弘治十年（1497），主持修吴江县学，赵宽作记。吴江的济农仓是宣德年间（1426—1435）工部侍郎周文襄所建，丰年积储余粮，以备荒年时接济灾民。历经四十余年后，有的仓基建起衙门，有的甚至成为菜地。十年冬，他重建济农仓80楹，可容粮食8万石，礼部主事杨循吉作记。十一年二月，济农仓工程完工十分之八，他以奔祖父丧卸任。入祀吴江名宦祠，人们又立怀贤亭纪念。

弘治十四年（1501）改任（湖北）英山知县。英山地处偏

僻，他采用熟悉当地情况的人进行管理，又奏旌孝子段宏仁的事迹，民风逐渐向好的方向转变。在那里，他留下了《九日登鸡岭》诗："山色周遭此景最，巍然不与众山同。地从南北分吴楚，人向云霄列冠童。杜甫有情怀宋玉，黄花无赖负秋风。何时了却公家事，三径从容作醉翁。"

弘治十八年（1505）调任清河（今属淮安）知县。当地对他的评价是"持身廉介，应事明决，民受其福"。两个月后，升南京河南道监察御史，巡督江北仓储，搜剔贪腐吏胥，根除百姓困苦。他专注弹劾权贵，业师杨邃庵劝他三思而行，他却照样我行我素。御史某到南京巡视时趾高气昂，触犯法规，他便以赠诗进行劝导。御史回京后向权贵诬告，使他遭弹劾，正德三年（1508）致仕。在家赋闲30年后去世，入祀清河名宦祠。嘉靖《吴江县志》卷17，乾隆《吴江县志》卷8、22，乾隆《震泽县志》卷7、35，同治《畿辅通志》卷172、222，光绪《重修广平府志》卷49，光绪《丙子清河县志》卷13，民国《英山县志》卷13。雍正《肥乡县志》卷3云到吴江未满一年即"以忧解官"，则当在十年任；又云筑垂虹桥，应为修。光绪《淮安府志》卷11、27载：郭郛，肥乡人，成化十八年（1482）任清河知县。应为弘治十八年任。但《畿辅通志》卷172《墓志铭》云："十四年服阕改除英山。十五年以才可治繁，调清河。居两月，被擢除南京河南道监察御史……致仕，时正德三年也。"

孙　杰　弘治十一年（1498）任。字朝用，山西平定人。弘治三年庚戌科钱福榜三甲143名进士。十二年重建醋坊桥（即唐家桥），十三年重建甘泉祠。调离吴江后，任户部主事，一说工部主事。官至陕西临洮府（今甘肃临洮县）知府。乾隆《吴江县志》卷6、19，同治《苏州府志》卷38、53，光绪《平定州志》卷7。

刘　泽　弘治十三年（1500）任。字济民，山东济宁人。十

一年戊午科举人，十二年己未科伦文叙榜三甲 92 名进士，授吴江知县。十三年，在文庙南重建登龙桥。他才思敏捷，决断事情从不懈怠。一天，他在路上偶然见到三个男女盲子行乞，感到很奇怪，便下令将乞主李广抓来，又召男盲人顾来旺细细盘问。顾痛哭流涕说，自己是嘉定人，被李广骗到船中，用针扎瞎眼睛，逼着行乞。还说，那两个女的也是这种情况。刘泽召来一问，果真如此，便重重治李广的罪，派人将 3 个盲子送还原籍。他收集到陆龟蒙的《松陵集》(10 卷)，认为是吴江的故物，邀请卢雍进行校订，捐俸禄刊刻。政绩考核时，他被列为江南之“最”。十五年，在烂溪(今周家溪)为周用立进士坊。

弘治十八年(1505)，召为刑科给事中。当时，太监刘瑾把持朝政，刘泽因为不听他的摆布而被除名。正德五年(1510)八月刘瑾被诛后，刘泽复职。十月，霸州(今属河北)杨虎、刘六起义，南下攻济宁，切断漕运，夺取粮食，焚毁运河粮船 1218 艘。刘泽率众防御。七年七月，刘六失败，刘泽升河南佥事。不久，任代州(今山西代县)兵备道。八年八月，北部鞑靼领袖达延汗(亦称小王子)骚扰大同，麾下土默特领主俺答进犯岢岚(今岚县)，因为刘泽懂些兵政，巡抚就让他参与军事，擒杀甚多，得到金帛和加俸的奖励。不久，升副使，历任山西参政、右布政使。得到白莲教准备起事的消息后，他向巡抚建议，先擒拿为首的，焚毁教中的名册，安定社会。转陕西右布政使，擢右都御史，巡抚顺天(今北京一带)、永平(今河北卢龙)，在 30 多个地方建立城堡，使北京东部太平无事。不久辞职，数年后卒。乾隆《吴江县志》卷 6、23，乾隆《震泽县志》卷 8，道光《济宁直隶州志》卷 7、8，王鏊《松陵见闻录》卷 5。

钱　玹　正德元年(1506)任。浙江萧山(今属杭州)人。弘治五年(1492)壬子科举人，十八年乙丑科顾鼎臣榜三甲 54

名进士。正德五年调任安肃(今河北徐水)知县,在任一年。康熙《萧山县志》卷17,乾隆《吴江县志》卷19,同治《苏州府志》卷53,民国《徐水县新志》卷8。《苏州府志》玹作铉。

王　骝　正德三年(1508)任。北京昌平人。贡士。升浙江布政司经历。乾隆《吴江县志》卷19。

萧　韶　正德五年(1510)任。字九成,福建南平人。延平府(即今南平)府学岁贡生,弘治十一年(1498)戊午科举人,十二年任吴县知县,十五年升户部主事。吴江城墙从元末张士诚拓展后,明代150多年间未有兵事,日渐倾圮。他到吴江时,城墙只有西北角上尚存十之一二的断墙残壁。当时,倭寇祸害逐渐南移,苏州属县几乎无城的有昆山、嘉定、常熟和吴江,巡抚下令各地修城,其他地方都以银根紧为由无动于衷。他则极力主张尽力办好。他告谕占据城墙东南角的民居立即搬迁,亲自丈量,周密规划城墙的高阔,通过裁减均徭、节省冗费、劝奖巨室等途径筹措到5000余金,并按照田亩的拥有量分摊工程任务,规定谁建的塌了谁负责,使参加修城的人人争先,不敢懈怠。工程于正德八年二月至九月大功告成。苏州人、大学士王鏊作《重筑吴江城记》。同年,修县衙公堂,重建中和堂。历任户部郎中。

乾隆《吴江县志》卷40中说:"五年,春雨连注至夏。四月,湖水横涨,官塘、市路弥漫不辨,长桥不没者尺余,浮尸蔽川,凡船户悉流淮扬通泰间,吴江田有抛荒自此始。是岁复大疫,死者居半。又值逆瑾(指太监刘瑾)柄国,诛求繁重,守令争取应之,因以自殖。吴民之穷前此未有。"可见,萧韶修城、建堂固然对地方上有益,但也不乏有自身的考虑。康熙《南平县志》卷20,乾隆《吴江县志》卷6、8、19、40、53,同治《苏州府志》卷53,

民国《南平县志》卷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

周　伟(？—1515)　正德九年(1514)任。字秀卿,江西新城(今黎川)人。九年甲戌科唐皋榜三甲15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他嗜酒如命,终日昏昏沉沉,办事颠三倒四,人称"周烧酒"。第二年病逝任上。其父移柩至苏州葑门设奠路祭,纸灰飞起把棺材烧着,等到救灭时尸体已成灰烬。看热闹的嘲笑说,这是尸体中酒的成分太多的缘故。乾隆《吴江县志》卷19,同治《新城县志》卷8,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4。

温　濡　正德十二年(1517)任。字化伯,山东招远人。正统九年甲子(1444)经魁,正德九年甲戌科唐皋榜三甲223名进士。十三年重建察院。升户部主事,历任户部员外郎、河南佥事、御史,仕至山西参政。

平望史永龄,字德徵,八次到京城参加考选进士都未考取,以拔贡生入选国子监,授翰林院待诏。他家藏有唐欧阳询的《梦奠帖》和林藻的《深慰帖》。某掌权者向他索要两帖,说保证让他得到升迁。永龄回答说,我岂肯拿祖传的宝物向当权者献媚。于是被左迁到南京翰林院当孔目,他拂袖而归。地方上三次推荐他参加县里的乡饮,他都拒不出席。此事给温知县的印象极深,便在平望驿前面为他立"内翰坊"。正德《姑苏志》卷4,顺治《招远县志》卷8,乾隆《吴江县志》卷8、19,嘉庆《黄溪志》卷6。林藻,字纬乾,莆田人,官至殿中侍御史。

王　纪　嘉靖二年(1523)任。字朝宪,一作朝申,直隶开州(今河南濮阳)人。正德八年(1513)癸酉科举人,十六年辛巳科杨维聪榜三甲145名进士。任雒邱知县期间,他清理冤狱,救活数百人,兴学举废,不到半年便政声鹊起。

他调任吴江时，正发生饥荒，他用发给应赈者片楮，凭证直接领取物资的办法，使事情进展十分顺利，这种做法被邻县效仿。嘉靖三年修县学，周用作记；重建社稷坛；将黎里普济禅院改建为社坛，作为里中社长讲解乡规民约的场所，并立《社坛碑记》。四年修三忠祠，重建水利分司并改为兵备分司，五年在长桥南空地改建吴江亭。重建迎恩馆，毁淫祠千百所。召入朝为户部主事，升员外郎。四十五年七月，以户部左侍郎兼右佥都御史巡抚凤阳，四十八年八月总督仓场。以疾卒。乾隆《吴江县志》卷7、10、19、53，同治《苏州府志》卷22、53，同治《霍邱县志》卷8，光绪《开州志》卷5、6，光绪《黎里续志》卷4，《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9、10。

杨一龄　嘉靖三年(1524)在任。平望西乙圩施清助修县城，他书赠“向义”二字进行旌表。道光《平望志》卷11。

胡　瀹　嘉靖五年(1526)任。字新甫，河南洛阳人。二年癸未科姚涞榜三甲171名进士。五年，在吴江修永济桥。四年任湖州府同知，六年升任户部员外郎。后又升太仆寺丞。乾隆《吴江县志》卷6、19，乾隆《震泽县志》卷5，嘉庆《洛阳县志》卷30，同治《湖州府志》卷5。

徐　岱　嘉靖七年(1528)任。字世瞻，四川威远人。正德八年(1513)癸酉科举人，十二年丁丑科舒芬榜三甲37名进士。由御史谪任。修獭豸桥。八年，他将在县衙西面的松陵驿站移建至南津口。罢官去任。乾隆《吴江县志》卷6、9、19，光绪《威远县志》卷2。

邢　第　嘉靖八年(1529)任。字进卿，直隶长垣(今属

河南)人。五年丙戌科龚用卿榜三甲59名进士,六年授山东临邑县知县,以治政严厉出名,狡黠的青少年见到他都逃得远远的,全县道不拾遗。他买牛助耕,捕蝗救灾,对经学有特别的研究。他在临邑留下的事迹直到清道光年间(1821—1850)还经常被人提起。后以才能调任吴江,有政声,老百姓为之立生祠。升监察御史,振扬风纪,朝廷倚重,被中外称为"真御史"。升浙江按察司副使。参与修纂嘉靖《长垣县志》,志中录有其所写的《重修城隍庙记》。正德《姑苏志》卷4,嘉靖《长垣县志》卷7、9,乾隆《吴江县志》卷19,道光《济南府志》卷36。

詹文光 嘉靖九年(1530)任。字用宾,湖广江夏(今湖北武昌)人。正德十四年(1519)己卯科府学举人,嘉靖八年己丑科罗洪先榜三甲154名进士,授吴江知县。升户部主事,历员外郎。嘉靖二十年任廉州(今广西合浦)知府。嘉靖二十一年,他撤销建于成化七年(1471)的廉州城串楼,恢复旧城。乾隆《吴江县志》卷19,道光《廉州府志》卷16,同治《江夏县志》卷4,周家干《廉州古城史话》。同治《苏州府志》卷53注为刑部主事。

张明道(1479—1552) 嘉靖十三年(1534)任。字希程,号玉泉,湖广罗田(今属湖北)奉泰乡人。正德八年(1513)癸酉湖广乡试第六名。嘉靖八年己丑科罗洪先榜三甲101名进士,此时年已50岁。授北京都察院都事,因为鲠直,十四年降调滁州判官。正好知州缺员,他便代理视事,在醉翁亭右侧建梅亭,闲暇时便在其中盘桓。他处事认真,生活简约,以粗茶淡饭度日。

他刚到任吴江时,就率领僚属到城隍庙,在城隍老爷面前起誓,相互间警诫,千万不要贪心。一日,他夫人见僚属某之妇身着华丽,而自己仅是荆钗布裙,感到羞愧难当,便回来在

他面前叹苦经。他说，上天不可欺，用不着去羡慕他们。不久，那个僚属果然因为贪心而犯事。这样一来，衙门里少了许多无事生非的事，役吏也更不敢张狂了。过去皂隶服役，需另外交钱才可以入官。他认为，本人已经服役，却还要交钱是说不通的，便取消了这些做法。

吴江的豪门富户在地方上横行霸道，他把民愤最大的几个正法，使其他人很快收敛。全县每年上交赋额50万石，以前的知县都违规向粮长要抽份，县丞以下也相率效仿。粮长无奈把这些非分要求往下转嫁，使普通百姓不堪负担。他对天起誓，从今以后一律取消纳赋时另加的科率。

吴江地处南北交通要道，往来使者都要在这里歇脚用餐，迎来送往习以为常，一旦达不到要求，使者就对地方上毁谤不止。他干脆把这些全都取消，即使是必要的礼节、时节喜庆的送礼，他都自己付账，从不取之于民。这样一来，这方面的开支比往常减少七成。他常说，让我去盘剥百姓来满足这些非分的要求，求取所谓的个人名声，实在于心不忍。

不少穷人向富户借高利贷，几年后根本还不清，就只好逃亡在外。他通过各种途径把他们找回来，一一安排他们的生计。百姓诉讼到堂，他从不派公差去拘传被告，而是让他们自动到堂听从讯问，所以乡间对公差都很陌生。骨肉间发生纷争，他就把双方召到公堂，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必定让双方谦让而和解。

每月初一、十五，他都要到县学视察，亲自给学生讲解经义。生员们都是少年，但他都一律以礼相待，完全没有长者的架子。他让县丞李文瑞亲自负责修葺社学，遴选乡师、童子中的优秀人才入学，并给他们制作统一的礼服，名曰“童子衣”。此外，他还捐俸修理寺庙、桥梁。他认为，该修的都要修，否则有损吴江的形象，也不要把这些事情留给后人去做。

嘉靖十二年(1533),他对北宋庆历年间(1041—1048),县吏陈昉因为一条鱼冤枉女仆,想到平时不知冤屈多少人,便辞职而去最后成仙的作为很有感触,便在仙里桥上建"仙迹亭",录陈昉诗和《小学》中冯球的故事,刻在亭楣上,以警示大家,并题诗云:"蓬岛徒辽远,瑶池更渺茫。波间有林屋,只此是仙乡。"十三年,在县衙增建羁管亭,在看波桥南设"夫厂",一名"省役厅"。为尚书吴山凿怀德井(即三角井)作记,为平望"望仙亭"(一名平望亭、望湖亭,以纪念唐金华人、进士、寓居平望的张志和,相传升仙而去)书匾额"洗天浴日"。

嘉靖十四年(1535)夏,大旱,尽管他带头祈雨,但老天爷不领情,秋收只及往年的五成。他将灾情据实禀报知府王鸿渐、巡抚侯位。上面派吴县知县朱廷臣来踏勘,他拜托朱体察民情,请求给予减免,最后朝廷恩准免赋三分之一。

他认为,人生苦短,用不着为子孙去筹划。因此,虽有俸禄收入,但从不让自己手头有宽裕。他经常资助孤寡,帮助他们支付赋税。有一老妪要卖孙子以偿赋,一孤儿因为不能清赋被逮入狱,都是他掏腰包给予解决的。他住得非常简陋,也没有什么余钱来养家。尽管夫人很不满意,但他照样我行我素。他性格开朗,公余时间喜欢与缙绅中贤能之士在垂虹桥畔、钓雪滩一带把酒吟诵,把一切烦恼抛之脑后。

他在吴江仅一年。十四年冬,刑部出现缺额,将他调任主事。临行时,他只有两只带来的旧箱子而已,百姓们久久不肯与他分别,不少人号啕大哭。为了不使他在吴江的政绩泯灭,由德高望重的徐枭、赵宏等发起,立去思碑以纪其德政。十五年,太学生沈嘉猷在震泽镇重建三贤祠(祀宋王禋、陈长方、杨邦弼)时,他为之作《重建三贤祠记》。十九年,任绍兴知府。他对前任汤绍恩定下的规矩无所更改,只希望老百姓能好好休养生息。他听讼断案遇到无法定案时,就用一些稀奇古

怪的判词搪塞，底下人都叫他张颠。生员来告状，他先与之谈古说今，说到合理处就直接判决，对一窍不通的就让他回去思考。他尊重百姓，遇人嘻嘻一笑，如同父子。当地人很重视正月十五看灯，他便穿着便装带领属僚混入人群，东张西望，无所顾忌。府衙在卧龙山巅建有亭子，百姓可随随便便前往登眺，毫无禁止。二十年，他将衡山上的禹王碑文按拓本重摹于会稽山麓禹王庙门前。

他与同榜进士罗洪先（字达夫，江西吉水人，状元，官至春坊左赞善）、唐顺之（字德隐，武进人，会元，官至右佥都御史）都以提倡道学为己任。他以朱子为宗，认为“仲尼行在《孝经》，志在《春秋》；晦庵（朱熹字）行在《小学》，志在《纲目》”，所以对这两套书都爱不释手。历任刑部员外郎、刑部郎中、江西赣州兵备道，官至江西按察副使，声名卓著，被推为当时循吏之冠。卒年73岁。著有《学易稿》《诗经发蒙》《春秋大旨》。民国《英山县志》载有他的《玉虹泉次韵》：“玉虹飞下翠崖前，便似庐山瀑布然。无复危亭如往日，空遗断础混轻烟。泉声自是鸣千古，险语何常坠百川。鼓缶再歌聊注目，高风常忆子乔仙。”《万峰晚钟》：“岭昏注目邀残月，路险寻溪听晚钟。僧径无人黄叶满，蹇驴惊犬觞松风。”嘉靖《吴江县志》卷18，嘉靖《罗田县志》卷4，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4，雍正《平望志》卷1，乾隆《吴江县志》卷2、8、10、22，乾隆《震泽县志》卷36，乾隆《绍兴府志》卷26、43，道光《震泽镇志》卷6，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同治《苏州府志》卷22、34、72，光绪《罗田县志》卷6，光绪《滁州志》卷4，民国《英山县志》卷13。《震泽镇志》中《重建三贤祠记》作于嘉靖十四年七月。

林应麒（1506—1583） 嘉靖十五年（1536）任。字必仁，号介山，浙江仙居断桥人。自幼聪慧，喜欢吟诵，文章意义

深邃。嘉靖四年乙酉领乡荐，礼部考试未中，遂从王守仁（世称阳明先生）学，终身推崇阳明理学。嘉靖十四年乙未科韩应龙榜三甲68名进士，授吴江知县。

吴江县内多豪绅，为害百姓，他刚到任即进行惩处。地方上每十年编造一次田亩图册，以定赋役。他到任时，图册大部分已漫漶不清，有的甚至遗失殆尽。豪绅们买进田地时，贿赂书手造假名，将赋役胡乱推派，逼得穷苦百姓负担不起，只好逃亡在外。他弄清原委后，召集粮长、书手，限一个月内查清田亩，并据此清理偷逃的赋额，对恶劣的豪门决不手软。这样一来，县内社会秩序很快就安定下来。十六年三月，重建三江桥，六月竣工，周用作记；在学宫前建泮宫坊。一次，他出行时发现有人躲在暗处探头探脑，形迹可疑，便把人打一顿后投入监牢。后来弄清楚是周用的家人，周此时正在南京为官，他就写信向周用说明情况。周听完差役的介绍，连信都没拆，在信封上批“依律问罪”四个字作为答复。

御史苟安汝到苏州，他去拜见。傲慢的苟端坐不动，他作完长揖便退出来。豪绅们乘机进行离间，他受到了弹劾查办的处分。在吏部侍郎欧阳石冈的斡旋下，前后五年，对他调查30余次，最后终以查无实据、“降级调用”而结案。

吴江人、山东佥事史臣（字邦直，嘉靖二年[1523]进士）因看不惯分巡青莱巡按御史周宠贪得无厌，便辞官归里。周宠赴任福建巡抚路过吴江，史臣的儿子史长得到消息，便埋伏在官塘的一座小桥上，将他殴打了一顿，还祸及其妾。林应麒与周宠有姻亲关系，便以抢劫为由将案情报到省里。上面听说史长所为是有人为之撑腰的，便遣散其家人30人，70人被判刑，还剥夺了史长的功名。林应麒与周宠也同时被撤职。

嘉靖二十一年（1642），他提出改任教职，授六安州判官。到任未满月，又调任国子监助教。由于前面事情的缘故，他一

直觉得在京城很是别扭，便请求外派。二十六年，调泰安州判官。第二年，山东巡抚都御史彭黯、巡按御史傅镇联名将他推荐。二十八年，转任江西金溪知县，以廉明干练著称。二十九年，升云南提举，调惠州府同知，代理知府。他励精图治，整天听讼断案，审理冤假错案，抚恤贫苦，对老百姓一视同仁。

嘉靖三十一年（1552）九月，回家奔母丧。三十二年，潮州人、巡按江西的御史萧端蒙怀疑他在惠州时曾调查过萧家的不法事。加之他在金溪时，副使郑世威曾让他起稿革除馈赠牌坊等，文中讲到分宜、进贤两县每年因此耗费6000余金，鲠直之言一时受到称颂，却也因此得罪了严世蕃、万镗等权贵，一并受到报复而被罢官，只好闲居在家。

嘉靖三十五年（1556）六月，倭寇由永嘉登陆直抵仙居县城，遭到巡抚阮鹗、知府谭纶的合力抵抗，终于在断桥将之全歼。但他家受到蹂躏，便常常把这种怨愤流露在文字之间。著有《介山稿略》。卒于万历十一年癸未，年78岁。光绪《仙居集》中收录他的《乞改授教职疏》《平倭纪言序》《拟广东乡试录后序》以及林孙枝的《林介山先生传》。乾隆《吴江县志》卷6、8、19、53，乾隆《震泽县志》卷24，嘉庆《黄溪志》卷7，光绪《仙居集》卷11、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同治《苏州府志》卷53麒作麟，误。

喻　时　嘉靖十八年（1539）任。字中甫，祖上豫章（江西丰城）松湖人，后定居光州（今分属河南光山、潢川）。早孤嗜学，嘉靖十年辛卯科举人，十七年戊戌科茅瓒榜三甲56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他到任作《吴江知县题名记》并刻石。

吴江富庶，财赋量大，贪猾的吏胥常常从中作弊营私。他审阅历年账册了解其中的底细后，立下严格的操作规程，使狡黠者无机可乘。凡是上下左右事关利害的来往文牒，他都锁在

大柜中，亲自封发处理，使钻营打探的人根本无法看到。每天，他早早束装到堂视事，入夜方休息，无论寒暑都是如此。

他严于治吏，亲近取信于民。邻里间怄气争斗到堂，每次都让他劝解得双方满意而回。对百姓中危害不大的犯法行为，他从不动刑，总是训诫后就放还。凡是被他严厉惩治的，都是那些横暴不法之徒。他常常告诫自己，为官的公罪（触犯上司）不可无，私罪（对不起百姓）不可有，决不可因为害怕自己获公罪，而让老百姓喘不过气来。凡是老百姓的冤屈，他都要到上司那里辩白解释清楚。由于他的作为，每到夏秋完粮时，不需要号召，百姓和差役都十分踊跃。

嘉靖十九年（1540），将长桥巡检司衙门移建庞山村南。二十年，改建县衙仪门，为震泽镇三贤祠写祭文。二十年，大旱，并发生蝗灾，百姓饥饿难忍。他开仓济灾，设施粥处救济灾民。灾荒缓解后，他仍向御史请求蠲免，并建议将库存的罚没赃款等节余冲抵岁课缺额，百姓因而得以恢复元气。

他从不接受礼物，还常常自掏腰包接济穷困潦倒的读书人。吏胥在他面前不敢言笑，百姓也不怕吏胥。虽然如此，在他任内，倒也没有告他黑状的，远近都称他“喻青天”。民间用“清惠慎勤”四个字概括他的政绩和行为。御史某巡查到吴江，发现没有什么疑难案子好审查，对他的才能大加赞扬说，你是可以代我行事的。横扇陈九章（字从一，弘治十八年［1505］进士）在任云和知县时，受到知府梁某的排挤，便回老家授徒终身，死时身无分文。他出资为之下葬。他曾与周用、沈汉、陆金同游太湖，留下《与周尚书用、沈左谏汉、陆副使金游太湖夜归》的诗：“七月七日太湖游，湖山婉娈追昆邱。郊行十里苍波棹，笑对三公碧玉瓯。鹢鹢凌烟投曲甫，蒹葭带素护芳洲。归来月上有余兴，银汉萧萧看斗牛。”

任满，召入京为监察御史，先后巡按山西、四川。嘉靖二

十一年(1542),与吏科都给事中沈良才等弹劾刚入内阁的严嵩贪奸行为。改任太仆寺卿,转都御史巡抚真定、保定。初到京时,兵部尚书王廷相很看重他,不想让他外补(出京任职)。他却说,我不外补,谁应该外补?一句话,问得王哑口无言。开始,王还以为他是在唱高调。以后,他到南京也干得很出色,王才心服口服。三十四年,任应天府(今南京)府丞。四十年闰五月,任提督操江右佥都御史,总督漕运、巡抚凤阳,擒获大盗,奏减税额,救助饥民。十二月,总督陕西三边。正遇吉能入侵,集合三镇兵力将其击破,受赐金绮。入京为兵部右侍郎协理戎政。先后任南京兵部侍郎、山阴(今绍兴)总督、南京户部右侍郎。卒,赐祭葬如礼。著有《天人图考》,载十二辰,各有图,用朱、墨笔分识善恶,以自省察,至老年时从不停止,立身端严,在官、在家皆推为一时典型。嘉靖《吴江县志》卷18,《明史》卷210,顺治《光州志》卷9,乾隆《吴江县志》卷8、22、23,乾隆《震泽县志》卷19、33,道光《震泽镇志》卷6,同治《南昌府志》卷29、30,同治《丰城县志》卷8,同治《苏州府志》卷21、142,光绪《光州志》卷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11。乾隆《吴江县志》卷22记旱灾为二十年,而卷40记为十九年。

朱舜民 嘉靖二十三年(1544)任。字虞甫,山东齐东(今分属邹平、高青)人。嘉靖十九年庚子科举人,二十年辛丑科沈坤榜三甲96名进士。在吴江,二十四年捐置县学学田3顷,作《吴江学义田记》。升泽州(今山西晋城)知州,有为有守,升刑部员外郎。历任应天(今南京)兵备副使、江西按察使,入祀乡贤祠。嘉靖《吴江县志》卷18,康熙《新修齐东县志》卷5,雍正《泽州府志》卷34,乾隆《吴江县志》卷8、53,道光《济南府志》卷40、51,民国《齐东县志》卷5。乾隆《吴江县志》卷19列为二十一年任。同治《苏州府志》卷27名朱胜民。

王国光(1512—1594) 嘉靖二十五年(1546)任。字汝观,号疏庵,山西阳城县润城上庄人。嘉靖十四年选明经,二十二年癸卯举人,二十三年甲辰科秦鸣雷榜三甲189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他到任后即在县衙前立碑,上刻"山西王国光,初任到吴江。若受一文钱,客死不还乡",并将"禹之治水,行所无事"八个字贴在自己座位旁。按常例,衙门里用的灯油、柴草等以及对外的馈赠一律都由县库支出,他则全部自掏腰包。百姓该出什么徭役,出多少,他都制定详细规定。按百姓各自的出产征赋税,并且亲自征集岁课,使下级无法从中捞到好处。当地很讲究排场,只要有机会就浪费无度,致使有的人家弄得揭不开锅。他现身说法,禁止不必要的浪费和馈赠,改变了社会风气。

他到吴江时,正逢发大水,右佥都御史巡抚欧阳必进让各地踏勘灾情。吴江全境大部分成熟的庄稼都没入水底,只有少数高田没有淹掉,百姓把穗头割去后,剩下一片白秆。听说上面来人查验灾情,村民纷纷把白秆按入水中。他远远看见后,派人对忙碌的人说,朝廷国库来源很多,根本不在乎这区区几亩收成,不要瞎忙。后来,真的按全灾上报。他采用大禹导水的办法,疏浚河渠。洪水一去,社会太平,他就全神贯注地处理滞狱,惩除奸猾,前后裁减漕粮折耗五万石,使狡黠者心惊胆颤,贫者满心实惠。他善于审理复杂案件,邻县有棘手案子都请他去帮忙,往往他一插手就很快审清,让人赞叹不已。

嘉靖二十七年(1548),修松陵驿站。因回家奔外祖丧而卸任。检查行装时,他发现下属把岁课节余给他夹在行李中,便毫不犹豫地拿出来交回县库。吴江士民为他画像祭祀。

嘉靖二十九年(1550),调任仪封县(今属河南兰考)。县内土地贫瘠,他从解决牲畜入手,不断取得进展。任满,三十一年调兵部车驾司主事,三十二年春改吏部考功司,历任稽

勋司员外郎、文选司郎中。当时盛行买官，他没有半点举动，于是声誉鹊起。三十八年任右通政，四十年任顺天府府尹，四十一年夏进太仆寺卿。他抵御外戚、贵珰，裁撤无原由之征一万二千余金。四十二年(1573)，迁户部右侍郎，总督仓场，督理西苑农事，清理仓贮隐耗。四十四年春，因病离职。隆庆元年(1567)，朝廷命其巡抚河南，他因病请辞。四年(1570)委刑部左侍郎，五年冬改南京刑部尚书。他还没出发，便于六年六月在万历皇帝首辅张居正的推荐下，改任户部尚书，总督仓场。

当时，从州、县到部，公文往来重复频繁，从缮写、传递到交接的费用十分惊人。他奏请减去三四成后，显得十分简便，受到上下赞扬。弘治(1488—1505)以后，户部13个司里，除郎中一人外，员外郎、主事每天都只是报个到而已。郎中干不过来就委托低级的办事人员去办，弊端很多。他下令员外郎、主事一律要到署办公，各负其责，改变了几十年的老规矩。

边防军饷接续不上，边饷支出与屯田、盐课的收入又无从查考，他下令边防大臣进行核实，作出计划后上报。他发现甘肃巡抚廖逢节上报的数字中水分很大。万历元年(1573)，他上奏章说，立国之初，州县留存的夏税、秋粮1200万石，每年除支出外还可结余百万石之多，完全可以应付天灾人祸。现在一遇到兵饷短缺，总是首先留足京城防护之需，其他地方只是应付而已。他请求朝廷下令各地据实上报，由部里统一调度，首先满足边防上的需要。对征收不力的地方，按照新办法处置。京城各种驻军都到通州去提粮，地方上很难应付。他派一名下属去坐镇，没过三天，各军都得到满足。

全国的皇粮国税征收，原来户部各个司都管，相当混乱。他奏明朝廷后，给各司明确分工，畿辅(指北京)府州县归福建司负责，南畿(指南京)归四川司，盐课归山东司，关税归贵

州司，淮安、徐州、临清、德州诸仓归云南司，御马象房及二十四房刍料归广西司，并从此固定下来。

万历三年（1575），遭到南京给事中、御史的弹劾，他请求卸任，但没有被批准。四年二月，再次请求卸任，准予乘坐驿车回老家。在户部任上，他节省各种经费甚多，神宗赐予御书"正己率属"。临行前，他把平时收集辑录的《万历会计录》呈上，受到皇帝的口头嘉奖，并下令户部校订，待成书后再给予褒奖。五年冬，吏部尚书张瀚罢官，他被重新起用，任吏部尚书。

他在吏部尚书任上六年，提出的办实事、简政、整顿地方长官队伍、抚恤低级官吏、取消随意增加赋税等几项主张都被采纳。万历七年（1579）冬，秩满，进太子太保。八年考察地方官吏时，他提出不要限定时日，要允许犯错误的官员自己辩白，得到朝廷的允准。翌年考察京官时，他征求宰相张居正的意见，把翰林院编修吴中行等5人也列入考察范围。加上受张居正改革名声不好的影响，他遭到许多非议。给事中商尚忠认为，他在考察选拔中有亲疏。给事中张世则被贬河南佥事，认为是他诬陷自己卖官贪污所致。听到这些反映后，他到皇帝那里为自己辩白。张世则更被贬往仪真（今江苏仪征）任县丞。十年，王国光进阶光禄大夫，贻赠三代如其官。

万历十年（1582）张居正去世后，御史杨寅秋弹劾王国光，列举六大罪状。特别提到接任首辅张四维的表弟王谦进入吏部任主事，完全是王向张的讨好所致。十月，王被罢免。不久，考虑到往日的辛劳，重新给予恢复官职，致仕。他用神宗赐予的建府之金兴学助教，将阳城土城改建为砖城，浚河聚水灌溉农田。他酷爱文学，留下众多碑记和诗作。著有《司农草》《司铨草》《率意稿》。张慎言《光禄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书疎庵王公墓碑》，《明史》卷225，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4，乾隆《吴

江县志》卷 9、22、23，乾隆《阳城县志》卷 6、9，光绪《顺天府志》卷 75，新编《阳城县志》，王海鹰《官德明鉴录·王国光》，李吉毅《寻访三晋历史名人故里·天官王国光》。张居正（1525—1582），祖籍安徽凤阳，湖北江陵人，字叔大，少名张白圭，号太岳，嘉靖二十六年进士，又称张江陵，谥文忠。张四维（1526—1585）字子维，号凤磐，蒲州风陵乡（今属芮城）人，嘉靖三十二年进士，张居正逝世后代为内阁首辅，谥文毅。

邱　岳　嘉靖二十七年（1548）任。字子瞻，号南正，湖广黄冈（今湖北黄州）人。嘉靖二十五年丙午科举人，二十六年丁未科李春芳榜三甲 114 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二十七年，在水东门内易石重建永安桥。二十八年，在县治后为为吴洪、吴山、吴岩、吴崑、吴邦桢、吴承熙、吴承焘立世科坊。

他洁身自爱，料事如神。上面派他到崇明岛踏勘。他单身乘小船上岛，提出要移地重建县城，建仓房。大家都认为他的主张很迂腐，但因为他是皇命在身，便只好照办。后来倭寇入侵，人们才信服他当初移城建仓的主张。

他在吴江三年，后因奔丧卸任。临行时，僚属纷纷给他送礼，都被他一一谢绝。以后任兵科给事中，嘉靖二十五年（1546）时任工科左给事中。当时，明太祖朱元璋七世孙、伊王朱典楧在洛阳仿照皇宫兴建王府，掠夺民女 700 余人，穷奢极欲。他上章弹劾。四十三年二月，朱典楧被削去世封，废为庶人，于是声震谏台。他遇事敏达，励操清素，经常告诫家人不得参与公事。他甚至在家书中希望老父不要随便出入官府。授礼部右侍郎，典册多出自其手。致仕，进阶正奉大夫、正治上卿，两次奉恩诏存问。卒后，入祀黄冈乡贤祠。嘉靖《吴江县志》卷 17，乾隆《吴江县志》卷 6、10、22，同治《苏州府志》卷 53，光绪《黄冈县志》卷 7、10、12，光绪《黄州府志》卷 20。

钟崇武 嘉靖三十一年(1552)任。一说三十年任。字季烈,江西南昌郭上人。嘉靖二十二年癸卯科举人,二十九年庚戌科唐汝楫榜三甲201名进士。到吴江后,他爱民礼士,捕快的头目因不积极追捕,被依法惩处,全县震动。广东靖江王由京城回粤,手下的将校习惯于凡过一地必搜刮一通,吴江同样遭到侵扰。他谒见靖江王,痛陈百姓的遭遇。王听后十分感动,对左右说,这才是真正的清官。于是下令,凡有随意取民一丝一粒者罪无赦。三十一年,主持修甘泉祠、平望驿站、垂虹亭,后因奔丧去任。丧服满后,三十五年补河南长垣知县。修县学,注重生员的教学。当地有酗酒轻生的恶习。他出告示,凡有三人共饮的,拿酒家是问,民风乃变。偏僻的农村偷盗成风,每次贼还没回到家,捕快就已出现在面前。老百姓对此都感到很稀奇,一直以为他有神仙相助。升刑部主事,不幸因妻子故去未赴任,后因病在家去世。他与胡俨(南昌县举人,长垣教谕)同被入祀长垣名宦祠。乾隆《吴江县志》卷9、10、19,同治《苏州府志》卷8,光绪《南昌县志》卷18、3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民国《长垣县志》卷10。

杨 芷 嘉靖三十二年(1553)任。字文植,号次泉,湖广安陆(今属湖北)人。自幼成孤儿,依附于哥嫂。哥哥死后,嫂子指使他干活,他便偷空学习,逐渐能写文章。送侄子去应试时,他自请面试,补诸生。嘉靖三十一年壬子中举后,才成家。侄子夭折后,他事嫂如母。三十二年癸丑科三甲61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他到任后,即重修庙学,建"时化""射圃"二亭。在启圣祠后,建乡贤祠、名宦祠,周大章为之作记。

当时,倭寇猖獗,远近震恐,谁也不敢与之对阵。他在各水路要道设置木栅栏,组织数百名义勇操练,修造战船百余艘,铸造各式兵器,并将圣寿禅寺中的铜钟移置东门城楼,以

备报警之用。他劝导农民轮流值班，一面耕种，一面防守。一时间，吴江各地巡逻兵巡查不断，他也身穿戎装亲自巡查。

嘉靖三十三年（1554）三月，倭寇由昆山青阳港向吴江进犯。他率飞舰包抄他们的后路，迫使对方不敢向前。他又派兵扮作商船诱敌深入，击毙18人，又在澄湖一仗中生擒倭酋2人。自此，吴江人对倭寇有了斗志。

五月，92名倭寇由乌镇经烂溪到平望，觊觎县城。他下令沿运河塘岸燃起篝火。倭寇发现有防备，便奔钱田而去。在那里，吴江的水兵和嘉兴、湖州兵将他们围困三天，都以为他们已没有什么战斗力了，便放松警惕。夜里下起大雨，倭寇乘机夺了湖州的兵船大肆屠杀。杨芷知道，此时与杀红眼的强盗硬拼，自己伤亡也会很大，便命人向倭寇射去书信陈述利害关系。对方答应退兵，乘夜由黎里走泖湖逃逸。

吴江县城自正德八年（1513）知县萧韶整修后，几十年过去，已不堪防守。嘉靖三十三年（1554），他提出增筑县城，劝导义士40人及诸缙绅捐资，并聘请乡官鸿胪寺丞吴涝、耆民丁鹏等为监工。修建后的城墙高厚各增加3尺，城高为3丈1尺，厚为1丈8尺，月城4座，墙长1084丈5尺，箭堞2222个，敌楼2个，敌台26个，铺40个，大大提高了县城的防御能力。

同年六月十一日，倭寇侵入石湖。不少人认为，倭寇势大不可抵御，放他们往西去吧。他力排众议，亲驾小船率兵从瓜泾港出战。当时，湖水正枯竭，他下令用钩攒对付，歼敌16人即返回。第二天，倭寇从夹浦桥转至三里桥登岸，一路掠杀，直逼县城。此时，县城周围民工成千上万，正在筑城。看到这个阵势，倭寇便十三日过八坼，十四日至平望，往南而去，沿途多地都遭到焚掠。他率哨兵跟随其后偷袭，歼敌62人。

嘉靖三十四年（1555），他在平望镇设防，拆除长老桥、太通桥、积善桥、大明桥，并在长老桥北、盛墩（今胜墩）袁腰桥

北以及县城南甘泉桥北建3座敌楼。其中，袈腰桥的敌楼东是运河，西为唐家湖，形势尤为险要，是委托太学生沈敷言（畴中）一手操办的。从正月二十八日兴工到二月八日竣工，地基1丈7尺正方，高1丈9尺，楼下设置铁门，楼顶有扶栏箭垛，匾曰“吞海楼”，共花去白银70两。徐师曾作《吞海楼记》。

同年正月，倭寇攻陷崇德，抢500多艘船，从南浔经梅堰直逼平望。兵备参政任环命沙兵在六里桥设埋伏。机密被僧兵所泄，沙兵损失惨重。杨芷督兵船在桥的东西荡中夹击敌人，歼敌15人，又用炮火轰击歼灭20多人，把倭寇一路上抢掠来的财物悉数缴获。此时，传来新修城墙西北隅裂开四五丈大口子及城隍庙失火的消息。为了防止倭寇攻城，杨芷率兵退守盛墩。倭寇也乘夜色逃回奉贤柘林。开裂的城墙在守城推官何全的主持下，由缙绅出石协修，由吴涝监工，一夜即抢修完毕。

四月二十六日，倭寇经嘉兴又到平望。此前，他采纳举人周大章的谋略，让沈敷言把袈腰桥以南的运河西岸挖掉，形成通唐家湖的大口子，又在桥北横运河筑坝。在唐家湖芦苇丛中埋伏水军，湖底布满钉板，在敌楼上列阵陆兵。当倭寇往北到袈腰桥时，受到敌楼上弓箭手的攻击，被逼进入唐家湖。此时，数百上千的水军小船从芦苇中冲出，把他们团团围住，在水面上与之奋战。一批熟识水性的水手纷纷跃入水中，用凿子凿穿倭寇的船底。眼看着船要沉下去，就是动弹不了，大部分倭寇只能坐以待毙。侥幸逃到平望的，又受到宣慰使彭苾臣所率2000援军的追杀。这一仗，歼敌3000多名，直杀得倭寇闻风丧胆。也正因为这一仗，盛墩从此改名胜墩。

盛墩一仗使杨芷欣喜万分，他写下了《守唐家湖盛墩》：“三载烽烟扣小舷，盛墩时伴水云眠。湖光一揽浮空目，楼影孤峰傍远天。南海俯窥千嶂落，北辰遥望五星联。即看余孽终宵遁，万里升平奏凯还。”

六月十四日，倭寇从乌镇经烂溪进犯平望。他督水兵歼敌36人，俘获4人。十五日夜，倭寇经黎里从汾湖逃走。此后，倭寇虽几次在吴江周边出没，但由于杨芷防守严密，境内没有遭到太大的蹂躏。他在任三年，虽然连着用兵，但仍是仓储充盈，施政、断狱没有一件荒废的。嘉靖三十四年(1555)，他在学官西为邹奕、周用、叶叙、钱用商、顾曾唯、沈令闻立经魁坊。

吴江任满，调南京户部河南司主事，又调南京兵部主事，升广西佥书。古田(今永福)的草寇闹得很凶，他先将剽悍的黄朝猛等剿灭，其他八个寨便全被平定。调任潮州兵备道。海寇曾一本、山贼林道乾狼狈为奸。他在铜山、莲澳连着向他们进攻，恢复马耳寨，沿海一带才安定下来。晋升福建参政，迁江西右布政使。隆庆年间(1567—1572)，他向朝廷进言十条，都是治国要务。

他生性孤傲，不喜欢仰人鼻息，正当壮年便辞官归田，优游林下30载。他与宗亲邻闾友好相处，奖携后生，曾经对子弟说："学力既到，俗气自消，金玉自贱，骨肉自亲，横逆自化。"大家都把他的话奉为至理名言。晚号白兆山人，著有《碧社吟》。清道光四年(1824)入祀平望三贤祠，祠中另祀二人为兵备参政任环及清初向当政说明没有及时剃发原由而解救百姓的诸生张起元。嘉靖《吴江县志》卷4、20，乾隆《吴江县志》卷8、11、20，乾隆《震泽县志》卷33、36，乾隆《平望镇志》卷1，道光《平望志》卷3，道光《安陆县志》卷24、28，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5。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4云仕至南京兵部郎中，乾隆《吴江县志》云官至兵部尚书。任环，字应乾，号复庵，山西长治人，嘉靖二十三年进士，后迁苏州府同知。

曹一麟　嘉靖三十五年(1556)任。字伯礼，山东安邱人。嘉靖二十八年己酉科举人，三十五年丙辰科诸大绶榜三甲46

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三十六年，他用陶甓覆盖城墙，以防渗水；易木修万顷桥，在胜墩运河东岸建敌楼。主持纂修嘉靖《吴江县志》。三十六年九月，乌镇李南自称李道师，与党羽马道师到平望诱骗老百姓烧香拜佛，致使全县愚昧之人趋之若鹜，闹得乌烟瘴气。他派兵捕获李南及其徒弟毛崡、高仙等人，平息事态。

嘉靖三十七年（1558），大水，中下田尽淹。二十八都地势最低。他踏勘到一大圩时，圩岸都已没入水中，却硬说引路的把他带到湖中去，要重重地责罚。百姓告诉他，此圩从春天插秧后就沉入水底，还在几个地方从水中捞出烂秧苗给他看，他就是不信。他没有如实向上禀报灾情，百姓苦不堪言。以后，因犯事罢官入狱。嘉靖《吴江县志》卷4，乾隆《吴江县志》卷19、40、57，乾隆《震泽县志》卷38，咸丰《青州府志》卷16下。

李迁梧　嘉靖三十八年（1559）任。字茂阳，号凤冈，山东安邱人。嘉靖三十七年戊午科举人，三十八年己未科丁士美榜三甲57名进士，授吴江知县。当年，重建定海桥。

他到任时，境内遭倭寇蹂躏后，还是满目疮痍。为了让百姓休养生息，他把以前的科条一律取消。通过革除不必要的馈赠和祭祀，尽量降低接待标准，退掉县衙租借的马匹，减少可有可无的劳役，向上呈报实情等，使老百姓得到真正的实惠。每当在路上碰到告状的，他都当场给予裁定。而对那些刁钻促狭、无事生非的，他则坚决给予惩办。

嘉靖四十年（1561），东南一带发大水，吴江受灾特别严重，他捐俸开设糜所施粥。右佥都御史巡抚方廉奏请朝廷蠲免东南赋额。因为部文还未到达，先前的催征官不问青红皂白，坚持要依前征收。他对天长叹说，赋从田中来，现在田都淹了，百姓两手空空活命都很困难，难道真的要逼他们典妻鬻子不

成？他闭门谢客，把原先准备的催征工作全部停下来，单等上面来责罚。他甚至准备托着官帽，穿着囚服去见上司。御史黄某刚好到吴江，听到这个情况后，非但没有责怪他，反而把他列为七县之最，让他重新视事，巡查救灾事宜。

嘉靖四十一年（1562）四月，某家失火殃及县衙。他组织僚属吏役紧急迁徙狱中囚徒、库银和图籍。火救灭后，他乘农闲时间征调民力，利用仓库中的旧材料以及罚没款重建公署，历经百日告成。也有说是利用塌毁衙中的旧材料、乡兵训练空隙、失火家的赔款，里中役夫每人做三日，加上诉讼交款重建，上没有费钱，下不烦民。徐师曾作《吴江县重建公堂记》，认为是因陋就简，一改当时奢华建衙门的风气。修平望驿站，刑部郎中吴邦桢作记。

他为官一方，廉洁谨慎，在任三年，不敢妄取一分，对下属也是至诚待人。某御史到吴江，他招待极其简单，睡的床一只脚还是断的。御史十分生气，想出来要查验县库的收支。到后堂刚坐下，看见东墙下一张小床，只用葛麻布简单地遮挡一下，旁边放着两只没有上锁的竹箱，便问谁胆敢在这里睡觉。衙役回答说，是知县大人的卧具和行李。御史内心十分惭愧，什么也不再问，起身便离开吴江。他曾到邑绅、曾任知府的吴崑家赴宴。吴崑用银制小船盛酒，酒刚满，帆就张开，很是稀奇。崑见他对此很感兴趣，便将之赠予他。他没有推辞便带回住处，每次喝酒时都用它来盛酒，边喝边把玩。任满离开吴江时，他把这小银船仔细封好，物归原主。仕终山西大同知府。

万历十五年（1587），吴江又遭大水，百姓们记起他的种种爱民之心，便在城隍庙为他立神主祭祀。二十九年，刘时俊来主政时，将神主移至学宫继续祭祀，并将他入祀吴江名宦祠。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4，乾隆《吴江县志》卷6、7、9、22、40、54，咸丰《青州府志》卷16下，同治《苏州府志》卷72、77。

吴一本(1530— ？) 嘉靖四十二年(1563)任。字仲立，湖广沔阳卫(今湖北仙桃)人。自小聪颖，嘉靖二十八年己酉，他19岁即成举人，四十一年壬戌科徐时行榜三甲29名进士，授吴江知县。

他到任时，老百姓还没有彻底从倭寇的兵祸中解脱出来，民生凋敝，上面征收的赋额却依旧。他也没有办法，只好贴出限期告示，不靠衙门的威严，完全凭百姓的自觉。吴江的赋额很大，征收官吏常常从中营私舞弊。他下令一一造册，把各家各户应纳数直接通知到户，使奸猾之吏无法从中获利。过去，里甲都设丁田，把多余的收入用作知县交际、慰劳、馈赠之费。他说，这些开支都是我自己的事，不要再去麻烦下面。于是，他重新做出安排，把丁田全部入官。四十二年(1563)，他重建总收仓廒屋43连，每连12楹，并修葺厅堂、宿舍、祠宇、门垣等。在巡按御史陈某、太仆寺少卿史某的资助下，他重建万顷、甘泉、彻浦、得胜4桥。徐师曾作《吴江县重建总收仓碑文》《吴江县重建四桥碑文》。同年，他又重建北门外大通桥。

他施政奉公守法，改革旧俗陋习，都有自己独到的办法。吴江水兵英勇善战，在周围各县是很出名的，巡检司又设有弓兵。他认为，这两种兵都是为了保护地方安全的，重复设置开支太大。于是取消弓兵，以水兵代之，平时分散在各司，有事时立即召集起来统一行动。强盗捉不完，一般都是捕手们暗中纵容所致。他下令捕盗必须要捉到强盗头子，还规定放纵、怯阵、避敌、株连无辜都要受到惩罚。这样一来，捕手们都奋勇当先，强盗很快就绝迹了。

在吴江三年，他治政清明，除俸禄之外，毫发不取，在东南一带有口皆碑。任满，召为工部主事，仕终山西参议天津兵备。乾隆《吴江县志》卷6、8、22、54，光绪《沔阳州志》卷8、9。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4云“仕至山东参议。暴卒，不竟其用”。

郑　杰　嘉靖四十四年(1565)任。山东历城(今济南)人。嘉靖四十年辛酉科举人,四十四年乙丑科范应期榜三甲121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乾隆《吴江县志》卷19,乾隆《历城县志》卷29,道光《济南府志》卷40。

易可久　嘉靖四十五年(1566)任。字德卿,号凤坡,江西宜春上林乡槎村人。嘉靖三十七年戊午科举人,四十四年乙丑科范应期榜三甲138名进士,授吴江知县。自小才思敏捷,雄踞当地词坛。嘉靖元年,由宁王朱宸濠在南昌建于正德十四年(1519)的阳春书院由抚州移建至东湖,称东湖贡院。落成后,遍征楹帖。当时,他正以株连系于南昌狱中,上呈帖曰:"号列东西,两道文光直射斗;帘分内外,一毫关节不通风。"当事者惊叹不已,将其释放并加礼致厚馈。

他在吴江任上时,督学周某来考核学子。嘉靖二十五年(1546)吏部尚书周用的孙子周献进考场时,与看门的发生误会,还未等周献分辩,门子就将他扑倒。气愤之极的周献在试卷末尾写了一首打油诗,戳到了督学的痛处。督学下文到吴江,要治周献的罪,周献躲了起来。易可久知道周家的底细,不便亲自出面,便请昆山知县王用章把周献的哥哥周辑符抓起来,以引周献出来。后来,辑符知道抓他是易可久的主意。这样一来,易倒有些害怕。为了息事,他对周献的父亲周式南(号养室)讲,只要找一个与周献相貌接近的人顶替,稍微受点皮肉之苦,就可以应付过去。

正在此时,周家又发生管家杨奎和手脚不干净的女佣王氏卷财逃跑、被巡逻兵抓住的事。馆僮金珊把事情通报给周家。因为周献的事情正处于关键时刻,周家仅把杨奎关起来,并没有送官。没想到刚过一个月,杨奎便死了。杨父认为是金珊害死了自己的儿子,要把金送官究办。式南向易讲明事情的

原委。易说："律条上规定，仆人有过错，处死不为过，何况是这样引起的。"于是他出面，让杨父把儿子的尸体领回去，埋了算了。这样一来，式南对他更是感恩戴德，逢人便讲他的好话。

一天，他到周家拜访，正好式南外出，惟有账房先生与朋友在下棋，吆五喝六，声音震天。他认定式南在家，是故意回避他。回到衙门后，他便拿出金珊的案卷，在原来批的"准息"二字前加六个字"人命重情难以"，又把杨父找来，更改讼词，将金珊下狱。隔个把月，看看没什么动静，他就让亲信王遵对金珊讲："你这件事，不拿出个一二千金，后果不堪设想。"式南听说此事后，认为易知县了解事情的底细，不会有什么大事。王遵探到消息后，马上向他报告，还添油加醋说："周公对此事极为不满，准备到外面去宣扬，说你在这件事情上出尔反尔。"由此，他对周家更是颇有成见。

式南请易的同年陈某出面说情。他回答说："上面正在核实13桩案子，这是其中之一，怎么可以随便结案。"式南着急，赶到松江，请周用生前的好友、少卿徐存斋想办法。此时，正好御史张某刚到松江。通过徐的关系，张接见了式南，并进行了安慰。从松江回来后，式南向陈某讲起在松江的情况，并说："没想到此公（指易）身材短小，手倒伸得老长，其貌不扬，却心狠手辣。"陈又把这些话传到易那里，从此双方结下怨仇。

隆庆四年（1570）春天，御史张某将到吴江巡视，推官胡某先期到达吴江。式南备礼去拜访，两个人谈得很投机。易认定他们是在商量怎么算计自己，便让王遵把式南抓去，关在邮亭里。他一心要把周氏置于死地，认为目前杨奎的案子还不足以要周氏的命，便收买一批无赖闯入周家抢掠，临走时还放一把火，并放出风说，这是积怨太深犯众怒的结果。

他认为，如不让周家彻底完蛋，一旦死灰复燃起来，其能量是不可估量的。他便私底下把自周用以来周家的佃户召集起来，煽动说，周家的300亩田产完全是靠武力弄到手的，责令佃户写退租契。他还按27年计算，周家共收租8400石，折银4200两，以此充公。周家与佃户已有三十来年关系，从来都是客客气气的，没有发生过一起争吵的事情。因此，此举遭到佃户们的反对。

抢劫火烧周家、将周氏财产充公，接连发生的两大灾难，并没让周家倒下。他决定还是从杨奎案子下手，于是硬说周家手脚不干净的女佣没有偷，卷走财物不是盗，逃跑也被说成并没有跑，甚至连仆人的身份都让他给否了，把病死硬说成是殴打致死。事情被他越弄越大，有声望的王文肃、徐存斋、吴仰峰、钱秀峰等出面抚恤杨家，他不予理睬。长洲、吴县的知县来说情，无论是苏州、常州府的推官提出轻赎还是重赎的办法，他都一概不听。甚至上面出来干预，他也只当没那回事。他离任后，推官顾某推说没立案、没报上来、不清楚，一直拖到万历九年(1581)三月，式南病死狱中。崇祯元年(1628)任吴江知县的熊开元评论此事时说："将百其趾如虺，百其口如瘖。虽坐死矣，宁必挺与刃，乃能杀人哉。""伤哉，一身禄位几何，而杀无罪知名之士。"

尽管他对周氏的处理上公报私仇有失民望，但在吴江还是很有政声的。他遇事敢为，不畏强御，使得豪右收敛、士民畏而爱之。在任五年，调金华府推官，政清刑平，选拔的学生都是有用之才。升工部主事，督修皇陵，受到上下赞扬。黎族人造反，因为他懂得布阵韬略，于是派他前往处置，不久就凯旋而归。升广东佥书。有海盗载货到郡城，借行商之名来踩点，被他抓到。内监想把货物隐下来不上报，遭到他的反对，于是反目成仇对他进行诬告。上面派御史海瑞来调查此事，到他家

搜查时，只有书籍和旧衣数件。他因祸得福，升任四川参政。

万历二年（1574）任延平知府，十一年主持修《延平府志》。以后，因老人有病而解职归田，行李萧然。他工于诗文，但文稿都已被小偷焚毁，留下的修县学的碑文是他唯一的手迹。万历十九年（1591）写《槎溪易氏宗谱序》。乾隆《吴江县志》卷19，乾隆《延平府志》卷22，王鈇《松陵见闻录·卷首·采用书目》，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9，《吴江周氏族谱·赠太仆卿孝廉养室周公墓志》，民国《宜春县志》卷16、17，江西文明网《上高联话》。

周　美　嘉靖末年代理知县。字子充，号肖一，浙江富阳人。嘉靖三十七年（1558）戊午科顺天（今北京）乡试举人，三十八年己未科丁士美榜三甲193名进士。派任江南，先在昆山任县丞，继到常熟、长洲、吴江代理知县。隆庆二年（1568）任句容知县。

句容地当孔道，各种差遣不计其数，弄得老百姓精疲力尽。他刚到任即令革除迎送的繁文缛节，以及坊长的铺张之费。历来衙门的开支均由商家轮流供给，但他一律都给取消。他在任时平抑物价，稳定市场。过去征收税银时，往往用加大折耗的办法来多征，而且交的税银常常被中间人贪污掉，久而久之大家都不肯交，以致积欠达到二三万金。他通过稽查，使那些瞒报的、耍滑的有所收敛，一个多月即收缴二万。他又把县上历年积余的拿出来结清欠税。他判案快捷，所以监牢里没有无辜的百姓。

县内田地久未勘界，富户侵吞瞒报高达五成，赋役不均，弄得穷人无立锥之地。他到任时，正好上面下令清田，他便层层安排造鱼鳞册，请老成的人进行稽核，然后再亲自复查。这样一来，标准得到统一，每片田都有赋额。建社仓，劝捐入仓以备灾荒；禁赌博，捉赌徒，使大家各理生业。重视学校，对生

员月有会，季有考，对成绩优秀、生活困难的，岁末给予救济，遇有婚丧还给予适当补助。建文星楼，修兆文桥，疏浚南濠，革除粮长从仓库拿提成的旧例以及里老的劳役、里甲的轮差，恢复驿递中骡马旧额，裁减税课局冗费。凡是清政富民的事，他无不一一尽力而为，而且收到很好的实际效果。

由于政绩卓著，他被调任南京大理寺。离开句容时，老百姓和县学的师生拉着不让他走。最终没办法只好放他走，于是商量给他建生祠。殷迈撰写《周侯生祠记》。之后，他仕至兵部郎中，又降调昆山县丞。乾隆《句容县志》卷10，道光《昆新两县志》卷14，光绪《富阳县志》卷4、5、18，民国《杭州府志》卷10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

韩　铠　隆庆五年（1571）任。字介山，顺天府昌平州（今属北京）人，军籍，祖籍河南嵩县。嘉靖三十一年（1552）壬子科举人，隆庆五年辛未科张元忭榜三甲176名进士，授吴江知县。性情高傲，不善于履行知县职责。上面来人检查工作，他也很冷淡。因为朝廷看重他的才学，故将其调署山东寿光知县。在那里，他照样不理案牍，只呆几个月，就辞职回去了。康熙《昌平州志》卷13，乾隆《吴江县志》卷19，光绪《昌平州志》卷7，光绪《顺天府志》卷115、117。

陈九成（？—1576）　万历三年（1575）任，一说二年任。字子韶，号信斋，河南杞县人。隆庆元年（1567）丁卯科举人，万历二年甲戌科孙继皋榜三甲30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他在任时，全力破除陋俗旧习，坚持行使自己的意志。他秉公执法，遇事采用黑色的木签作凭据传呼人，签背面刻有“口不饮酒，手不要钱”八个字。这样一来，拦住当差的手，堵上当差的嘴，减轻了百姓的负担，改变了官场和社会风气。在任时，他扩建

西门外关帝庙，庙旁建武安桥。在任九个月，他便患背疽去世。

乾隆《吴江县志》卷23，乾隆《杞县志》卷10、14，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

王一言 万历四年（1576）任。字民法，号带水，江西南城人。出自罗近溪门下，隆庆元年（1567）丁卯科举人，万历二年甲戌科孙继皋榜三甲84名进士。授安徽太湖知县，调任吴江。

他在吴江任上，清正廉明，待人和气，不轻易训斥下属。听讼断案以事实为依据，从不滥施刑罚。催征赋税不烦琐，也从不施刑杖。左右僚属想捞点好处，却没法钻空子。一些过去惯于狐假虎威的衙役被弄得生活都有些拮据，只好自动转业离开。吴江的赋额特别繁重，百姓一旦摊上徭役便可能面临破产，而地方上弱肉强食的现象更是司空见惯，强横的人动不动以绅士自居。他认为，这些问题都是为官的引起的，便手书“下民火耗，易虐吾心，天理难欺”以自警，下力气惩治豪强，使那些有心违抗的人吓得脸都变色了。

他对待上司或过往官员有礼有节，从不去巴结他们。出行时，他只带仆从，即使乘坐的轿子很破旧，他也毫不在意。太湖边上有不少淤积起来可以耕种的土地。御史想从这些土地上征赋，作为治理水患的费用，但他认为薄田贫瘠征不到多少，竭力表示反对。御史只好作罢。

万历五年（1577）十一月，他奉巡视下江兼督水利御史林应训之命，组织疏浚吴家港，拆除长桥南北两滩私占围田，疏浚庞山湖和三江桥等9座桥下的河道，开凿上百个泄水涵洞，疏通南北运河，修葺长桥。至翌年四月十一日竣工，共出土3.21万余方，工费银1.29万余两，经费都取自科征民间占用的田荡价。徐师曾作《吴江水利功成碑记》。

万历七年（1579），境内大水，他请求缓征赋税，忤逆了上

面的意思。当时，朝廷被张居正把持着，右佥都御史巡抚孙光裕为了讨好表功，竟把他参劾。而此时，吏部下文调他到刑部任职，他亦已离开吴江。吏部只好让他先在家闲着，后补为怀宁县知县。十三年，升福建泉州府同知。当地老百姓听到这个消息后互相传扬说，那个曾经丢官也为百姓请命的人要到这里来。他到任后，打击豪强，爱护百姓，对下管束严厉，真正达到了“吏畏而民安”的地步。他经常到下面县里处理事情，还曾代理过晋江知县。到任不久，名声即在八闽大地传开，任满调往南京时，士大夫们都赋诗歌为他送行，黄凤翔为其诗集作序。

迁南京刑部郎中，又调往北京。万历二十一年(1593)，他对诏封皇长子及皇三子、皇五子同时为王的“三王并封”表示反对，被贬往杭州。当时有严副使手下的吏员借酒醉偷商家的钱财，却推出同行的呆傻儿子担罪名。傻小子一问就承认偷东西，最后还是被王一言审理清楚，还小孩子的清白。四十一年，任应天府(今南京)府丞。官至南京通政司参议。他与孙丕扬、赵南星、许宏纲有“四君子”之称。

他曾经奉命镇守莱州城，捐俸置火炮，守城七昼夜不解衣带，击退倭寇的进犯。莱州百姓为他立生祠。崇祯十一年(1638)，江西巡抚解学龙到各地去巡查时，发现他这段抗倭的经历，便上奏朝廷进行追封祭祀。乾隆《吴江县志》卷22、54，道光《晋江县志》卷35，同治《南城县志》卷7、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1。

张廷榜　万历八年(1580)由镇江同知署任。字登材，福建龙溪(今漳州)人。漳州府学恩贡生，嘉靖三十四年(1555)乙卯科中顺天府乡试(今北京)举人，万历二年甲戌科孙继皋榜三甲101名进士，授太平县(今黄山市黄山区)知县。在任期

间，他讲究法律政令，设乡规民约，简化赋役，重修天都书院。他常常写示范文章，利用公余时间考核学子，引得邻县的人都来听他讲学。主修《太平县志》。八年，调任镇江府同知。不久署吴江，罢归。筑馆芝峰，与乡人称兄道弟，很是合得来。他购置一艘小船，每到夏天便载上书籍茶炉，任其飘浮。居家30年，从未与人脸红脖子粗。所著有《布鼓初声》《盥耳吟》《梦醒话》。乾隆《龙溪县志》卷13、16，嘉庆《宁国府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王鲲《松陵见闻录》卷1据万历《漳州府志》、沈璟《近事丛残》。

徐　元　万历八年（1580）任。字善长，号仁宇，河南杞县人。题县双塔："象教留城北，浮屠耀梵宫，七层摩斗极，双影入秋风。抚槛天光远，披襟爽气通。老僧能悟法，不厌笑谈空。"万历四年丙子科举人，八年庚辰科张懋修榜三甲33名进士，授吴江知县。

万历十年（1582）七月前后连雨三个月，太湖泛滥，吴江城成为水中孤城，垂虹桥在水面忽隐忽现。田地全部被淹，上面却催着征赋。他对上面说，老百姓现在食不果腹，催逼得急容易出乱子。苏州府丞前来踏看灾情，他一路陪同，一路泪水涟涟。灾情和真情深深地震撼了府丞，回去后据实呈报，吴江得以蠲免赋税，百姓终于度过大灾之年。

他为人诚恳，常与士大夫们饮酒赋诗，互不嫌弃，因此民间疾苦无所不知，有官司也能断得很快。松陵梅里村梅树成林。有叫张朴隆的，工画能诗。他曾趁观梅之机去拜访过，两人一见如故，倾壶畅饮，直到太阳落山才手折一枝梅花而归。

吴江孝子吴璋之子邦棐受豪绅欺侮，去京城告状，死于旅途。其子承恩葬父后，出钱请许某为之报仇。几年后，事情败露。为了不让许某承担罪责，承恩用重金结交他。而巡抚荆某

竟也以孝道为先，将许某释放。

他在吴江六年，兴利除弊，吏胥们不敢胡作非为。万历九年（1581），修学宫。十三年，重修三忠祠，自为记；重建县学，沈璟作《吴江县重建儒学记》。不久，又重建关帝庙。他的考绩获“最”，入朝为陕西道监察御史。老百姓上表，为他在垂虹亭南镌像祭祀。

他在奏折中建议蠲免江南历年欠交的钱粮税赋，陈述带征的四大害处，得到皇上认可。发生灾异，他应诏陈述六事，皇上降旨推行。当时皇储尚未确定，他最先疏请册立。外出巡按辽东，临行时上奏章“举大政，逐邪臣”，又上“请建皇储”疏。不久，又重新上疏云：“臣闻之豺狼当道，安问狐狸邪恶。太监如张鲸者，非今之所谓豺狼乎？近闻且召用矣。夫人方畏其恶，而皇上复假之以权；八方欲食其肉，而皇上复示之以宠；中外臣工方快其去，而皇上复令之，人臣之口不解也。”以奔父丧归，服阕补浙江道御史。当时商议建储事宜，监察御史刘光复的主张不合旨意，遭到廷杖。满朝缄口，他却一再上疏申论，语言极其切直，上意惭悔，皇储遂定。巡抚李世达、铨臣孟化鲤以弹劾给事中张栋忤旨，俱遭斥逐。他出面抗旨申救，中外震骇。以后巡按山西，养病回籍。痊癒后仍补御史，巡按苏松。万历十七年重建吴江三忠祠，自为记。以母丧归，服未阕而卒。乾隆《杞县志》卷10、14，乾隆《吴江县志》卷7、22、30、40、49、54，乾隆《震泽县志》卷6，同治《苏州府志》卷27、38，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刘光复，字贞一，号见初，安徽青阳人，万历二十六年进士，授诸暨知县，仕至光禄寺丞，卒赠太常寺卿。李世达（1534—1600），字子成，号廓庵，陕西泾阳人，嘉靖三十五年进士，仕至左都御史，谥敏肃。孟化鲤，字叔龙，号云浦，河南新安人，万历八年进士，仕至户部文选司郎中。

江钟廉 万历十四年(1586)任。字环维,四川南充人。万历七年己卯科举人,十四年丙戌科唐文献榜三甲41名进士,授吴江知县。同年,将祀太湖神的太湖庙由醋坊桥移建至垂虹亭南面。后因事罢官。乾隆《吴江县志》卷19,乾隆《震泽县志》卷6,民国《新修南充县志》卷8。

赵梦麟 万历十六年(1588)任。字季兆,又字瑞明,直隶永年县(今属河北)人。博学能诗。万历十三年乙酉科举人,十四年丙戌科唐文献榜三甲50名进士,授仪真(今仪征)知县。调任吴江后,确定催征、漕兑、水利三件事。修建义学、养济院、甘泉祠、宾馆、东监,更木以石重建县衙左右的承流坊、宣化坊,挑浚浮玉洲桥,疏通吴淞江淤塞。十八年,修县学两庑及明伦堂,顾大典记。

万历十七年(1589)六月大旱,他让主簿石万年带人下乡勘荒,投宿车溪寺中。僧中少年号传衣者好色,见石的随从面目清秀,约之半夜相伴。随从告诉说睡在南窗下,但却是主簿睡处。半夜,传衣闯入,把主簿惊醒。主簿怒斥其无稽之举,并扬言要告之县上,毁寺治罪。众僧求饶,尽出积蓄以补偿。梦麟知道此事后,在主簿满载而归时祝贺,主簿羞愧难当。赋闲人作对曰:"老主簿巧献屯田,荒岁供粮加倍入,痴和尚误钻库穴,祖传衣钵尽情抛,盖以屯为臀,以库为裤。"

平望吕敦厚妻周氏,年方18岁,丈夫去世。家庭十分贫困,公婆劝她改嫁,她坚决不从。她返回娘家靠终日纺织维持生计,并用余资供养公婆,为公婆送终。为表彰她的事迹,十六年起,赵梦麟每年发给她米3石、布4匹。

不久,赵梦麟升兵部主事。万历二十年(1592)二月,宁夏致仕副总兵哱拜杀巡抚都御史党馨、副使石继芳,据宁夏城反叛朝廷,与鞑靼结成联盟。朝廷命李如松提督陕西军务征讨

哱拜，又有宁夏巡抚朱正色、甘肃巡抚叶梦熊等加入。至九月，平定哱拜之乱。整个过程中，赵梦麟在前线出谋划策，提出决黄河堤以断绝对方粮饷运输通道的主张，使对方一下子乱了阵脚，连着收复47座城寨。以后，贬为山西岢岚知县，增筑崞城，在雁门等处修筑墩堡等防御工事。转辽阳推官，平定山东金妖之变，歼灭魁首，招抚7000余人。三十年，调任彰德府（今河南安阳）推官，卒于任。生前，他把祖产让与哥哥，置田作义庄，赈济族人，因此在乡里的口碑很好。著有《筹边要略》《西山游草》等。乾隆《吴江县志》卷19、35，乾隆《彰德府志》卷6，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9，同治《畿辅通志》卷36、39、222，同治《苏州府志》卷27，光绪《永年县志》卷26，光绪《重修广平府志》卷50，光绪《盛湖志补》卷4。

祝似华　万历十九年（1591）任。本姓黄，字邻初，又字二甫，四川内江人。万历十三年乙酉科举人，十七年己丑科焦竑榜三甲114名进士，授天长知县。刚下车，即讯问民间疾苦，清查税赋，追究奸猾，得解银千余两。第二年春荒夏潦，劝导富户捐输赈济，征民船救灾民，使县内没有流离失所之民。革除公费支出，修缮校舍，疏浚城河，民皆欢喜。调离时，箱橐萧然，民泣然而送，立去思碑。入觐路过天长时，老百姓堵道挽留，耽误很长时间才离开。

万历十九年（1591），调任吴江，铸文庙祭器铜爵12、铜鼎炉4、铜豆32。刚来时，因为年纪轻，上下都对他不信任。等到正式视事，他的敏锐干练作风，使大家不得不刮目相看。治政以安民为本，查实隐瞒漏报、禁止奸猾欺压、平均徭役、节省供奉开支等，凡有利于老百姓的事，他都殚精竭虑地去做。每次催征，他都是先从巨室富户催起，很快能完成任务。

吴江的田，不少为邻县豪门贵族占有。每到征收，他们就

恃强不纳。祝不听邪，专门严厉打击这些不法行为。万历二十年(1592)，在吴江拥有很多田产的南京礼部尚书、翰林学士董份的家丁向佃户勒索，县恃强逞能不纳赋，被他绳之以法。佃户们进而告发董家田亩不实，经实测只有四五成，由此引发佃户们减租的要求。此举得到浙江巡抚彭应参、乌程(今属湖州)知县张应望的支持。董份的孙子董仪部只好出面表示同意。这样一来，豪门贵族们很快就收敛起来。而在整个过程中，他谢绝一切贿赂和请求，让人肃然起敬。

在吴江三年后，朝廷要提拔他到府里任事。由于任左通政的郡绅徐某从中作梗，吏部几次下来考察都没通过。同知应某代表知府孙成泰到吏部去为他申诉，终在万历二十三年(1595)升任台州同知。他在任多惠政，不久升福州知府，走后思念他的人很多。历任云南按察使，仕终布政使。乾隆《吴江县志》卷22，乾隆《震泽县志》卷7，乾隆《福州府志》卷31，嘉庆《备修天长县志稿》卷6，民国《内江县志》卷2、4，民国《台州府志》卷10、97。康熙、乾隆《吴江县志》均云由仪真(今仪征)调吴江，但道光《重修仪真县志》卷24“职官”中无名。吴江、震泽两县志将铸县学祭器知县写成“黄时华”。

孙大壮 万历二十三年(1595)任。字心易，号仲复，湖广黄冈(今湖北黄州)人。万历十年壬午科举人，二十三年乙未科朱之蕃榜三甲30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二十七年扩建县学，建文昌阁。升南京刑部主事。累迁至福州知府，治行清简，一时间被推为“循吏”。擢江西右参政，仕终陕西苑马寺卿。所著诗文得到公安县袁宏道的推崇。乾隆《吴江县志》卷8、19，光绪《黄冈县志》卷7、10。袁宏道(1568—1610)字中郎，又字无学，号石公，又号六休，万历二十年进士，曾任吴县知县，仕终稽勋司郎中。

刘时俊(？—1629) 万历二十九年(1601)任。字恒甫，号勿所，又号梦胥，四川隆昌人，祖籍四川富顺。万历二十五年丁酉科举人，二十六年戊戌科赵秉忠榜三甲154名进士，二十八年任安徽庐江知县。县城南旧有司疫庙，别有用心的人借以骗人敛财，他捣毁泥塑像，将之改为大观书院。他坚决铲除地头蛇，百姓们得以安居乐业。同年，他调任桐城知县，坚持维护地方治安，成为鳏寡等弱势群体的依靠。着手修纂久已湮没的《桐城县志》，后因调任吴江而作罢。地方上为他立去思碑。

在吴江，他为政力求明澈简便，不违反朝廷大纲。过去催征都以盈利为目的，狡黠者迎合奸吏自定比例，把多收的中饱私囊，普通老百姓缴赋甚至有十限三分的。他到任后，先造户口册，让老百姓据实填报田亩、地址、户口以备查考，再根据户部核定的数量下发到各户，以八限三分为准均摊。这样一来，狡猾的人就无从钻营。

朝廷经常来函催要过去没有完成的赋税额。他知道，这都是上下办事的吏胥之间有不正当的交易所造成的。因此每碰到这种情况，他就另外派一个人，并让原经手人一起去解决，杜绝吏胥们的作弊行为。

漕卒到下面调运时，索取折耗每每贪得无厌。他便请漕抚约束他们的行为，定出每百石加4石的标准。装运时，他让唱等级的、看仓库的、掮栲栳的依次传递筹码。每间廒屋设一名看门人，按卫给签，验明才可以进入搬运，不准混进一人，发现冒充的一律鞭打，决不轻饶。由于管理严格，每年可节省漕米2万石。

万历三十一年(1603)冬商量兑付田赋时，他认为过去征收时官军与百姓争论不休都是因为斛口太大、量稻谷时口沿刮得平与不平之故。因此提出用小口斛，这样即使出现争论也

相差不多。此举遭到漕运总督李三才的参本。吴江不少人为他进京说项，才得以辨白。尤其是八坼屠大化（字时霖）赶赴淮安仓库，当面与漕运官兵校对小口斛的容积和稻谷重量，使对方哑口无言。从此，吴江每年征赋时对上不拖欠，对下略有节余，用以留作储备。

他听讼断案不准请托，对豪门贵族照样依法办事。出现命案时，他一定要传唤一二个证人来作证。讯问时，他与证人约定，对事情的真伪，只能说是或不是，绝对不能模棱两可，否则就要受刑。案中凡是涉及到妇女名节的，他都尽可能避开。即使必须要让对方出庭的，他也总要相距丈余问话。江西按察佥书沈瓒同年的后代受诬入狱，当沈告诉他实际情况后，他立即将此人放出来，并出告示承认自己办错案子。

他十分看重教化的作用，表彰节义，礼贤下士，经常走访有声望的老人。平望镇溪港人秦楷（字懋德）孝友好施，他亲自上门表彰。黎里汝灿兄弟和睦，他送去“一门元气”匾，并作《万历三十年劝谕乡民书》，把他们作为典型进行推荐。黎里富家女张氏嫁给毛以羔不到一年即守寡，经常接济贫困守寡的妯娌陆氏，用嫁妆安葬了公婆、夫兄，被他表彰为“一门双节”。朱大经由吏员升任仓大使后，仅半年即辞职回家，以教学为生，并且不讲求报酬。他送去亲笔题写的匾额和丰厚的礼物。布衣沈汝和以授徒为生，除了正常的报酬外，从不收取学生家长一厘一毫，弄得中饭都要吃粥。儿子觉得很难堪，他却说，我从来就喜欢吃粥，这样也好与人说古论今，让那些势利小人闭上诽谤别人的嘴。刘时俊听说后，为他送去“廉贞逼古”的匾额。

每月望后一日，他微服到学宫与师生探讨学问，整日在那里答疑解惑，造就了一批人才。天启年间，因与阉宦魏忠贤作殊死斗争而被定为“东厂第一仇人”的周宗建和文学上极有

造诣的周永年兄弟俩都是他的高足，每次考试都能拔得头筹。

当时，地方上有赛五方神的旧俗，每年为此总要连续演戏月余。看戏的男男女女无数，无赖们混杂其间，或调戏妇女，或欺行霸市，把赛会闹得乌烟瘴气。他下令禁止，把挑头赛神的抓起来用刑，将泥塑神像沉入湖中，陋俗从此绝迹。

万历二十八年（1600），北厍叶家埭人、贵州提学佥事叶重弟病故，其子叶绍袁时年15岁。族内强横之徒借口绍袁年幼无力继承，妄图侵吞重弟名下田产等财物。他秉公执法，为孤儿寡母保住赖以度日的财产。三十二年，绍袁应县试，文章得到他的赏识。他亲自进行面试，出《古之人古之人》的题目，文成，观者无不共相击节。

征税太监陈增到杭州去，一路上各地知县对他都是长跪不起、奉承有加。到吴江时，刘时俊对陈既不下跪，接待标准也很一般。陈本想要在吴江耍一耍威风，正好碰上县学有结社活动，诸生在邮亭来来往往，深怕惹了众怒而遭驱逐，吸取洪武末年燕王府长史葛诚的教训，怀着满腹愤恨匆匆离开吴江。不久，陈行文到苏州府衙，说某年某月某日在苏州阊门丢失价值几万的贡品。据盗贼交待，是某某抢劫的，某某窝藏的，共53人。提到姓名的这些人都是吴江的巨室大户。知府朱燮元看完公函后，惊愕得不知所措。刘时俊得到消息后说，巨室大户是吴江的支柱，一旦陈的诡计得逞，吴江将不可收拾。母鸡带小鸡时，遇到鹰之类猛禽尚要挺身相斗，我身为父母官，何惧之有。于是即刻去见知府，指明这是讹诈，请求自己出面解决。回到吴江，他便召集衙役和弓箭手二三百人严阵以待。

陈增派手下人到吴江兴师问罪。刘时俊让人关上仪门，把来人绑起来进行审问。问他，你们所称的事已经过去好几年，为什么现在才告发？况且发生事情的那天，你们还在徐州路上，这又怎么解释？一声威喝，来人已被打几十棒，痛得赶紧

具状，承认是诬告。陈增见到这份具状，只好打掉牙齿往肚里咽，把事情隐了下去。

万历三十二年（1604），他将在醋坊桥东的接待寺改建为三忠祠，沈璟作记。吴江塘路是交通要道，虽然年年修缮，坍塌却很严重。三十三年，他带头捐俸，又从库银中提出节余共3000余金，作为修塘的费用。他劝导富裕户及官宦人家捐助，称作“义助”，募得3400余金；被免除徭役而捐助的称作“役助”，募得1500余金；打输官司受罚而捐助的称作“事助”，捐得6200余金。他还从其他途径募集了不少资金。工程历时两年，除原用巨石砌的石塘适当作些扶正的9里、土塘坚固不需用石头砌的10里外，共用巨石筑砌新塘69里，修桥9座、泄水涵洞28处，耗费3万余金。这样，苏州至嘉兴的吴江塘路面貌就焕然一新了。由于此次修塘主要是采取募捐的办法，监工管钱的又是家境殷实、老成持重的乡绅沈璟、沈瓒、周道登、沈令名等，因此整个工程中没有出现贪占、偷工减料等现象，也没有给老百姓增加什么负担。周道登作《刘邑侯新筑石塘记》记其事。不久，他又力主修建浮玉洲桥。

他遭李三才弹劾时，吴江七都人、尚宝司丞吴默（字因之，万历二十年[1592]进士）虽然与他素不相识，但听到家乡人对他的赞扬，便毅然向河道御史反映情况，又进而向朝廷为他鸣不平。吏部尚书孙玮采纳吴默的意见，只给他停发两个月俸禄的处分。当吴默寓居同里时，刘时俊经常坐小船，只带一个贴身小童前往探望，请教治政得失、县内各方面的利弊。吴默每次都坦陈相告，使他治政更加得心应手，声名更为卓著。吴默每次留他吃饭，也只是糙米饭蒸茄子。

由于他的施政措施得当，时间一长，需要处理的公事和诉讼都减少许多，盗贼也大多敛迹。捕役们没有多少外快好挣，便从龙游县召来盗贼，半夜里抢劫县库。为了挫败这些人的

阴谋，他亲率吏卒把他们的妻小拘来，限定三日之内一定要破案，否则将处于重刑。到期，案子果然告破，赃物尽数归入县库。至于其他的事，他就一律不予追究。

万历三十五年（1607），选为南京兵部主事。不久，升南京兵科给事中。两年后，调任福建佥事。考核中，贬为湖广按察知事，再迁南京尚宝司丞。天启元年（1621）因病辞职回乡。九月，彝族酋长、世袭永宁宣抚司职奢崇明（？—1629）因朝廷征兵援辽东抗后金，趁机起事，据重庆，破泸州、遵义。后又围成都，建大梁国。朝廷派兵征讨，刘时俊以太仆寺少卿督军，最终收复成都。后受诬陷被捕，事情得到辨白后释放，升任兵部右侍郎。追认平蜀功劳时升太仆寺卿，卒后赠封兵部尚书。

入祀吴江名宦祠。平望镇士民更是为他单独立刘公祠，建甘棠亭，以纪念他万历三十三年（1605）主持修塘路之事。祠几经兴衰，康熙五十三年（1714）里人陈国栋重建，知县王前题额“甘泉遗迹”。同治七年（1868），吴复亨等在香像庵为他设立祭位。他在吴江留有《居官水镜》。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5，乾隆《吴江县志》卷6、7、23、28、37、43、46，乾隆《震泽县志》卷16、24，嘉庆《黎里志》卷10、15，道光《桐城续修县志》卷6、9，道光《平望志》卷5，王鲲《松陵见闻录》卷5，咸丰《隆昌县志》卷26，同治《苏州府志》卷77，光绪《庐江县志》卷6，光绪《平望续志》卷4，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3，《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明故太学生存敬（周之轼）府君行状》，任星火《午梦堂主叶绍袁》。李三才（？—1623），字道甫，北京通县人，万历二年进士，官至户部尚书。

秦聚奎　万历三十三年（1605）任。一说三十二年任。字仲默，又字因应，号灵墟，一说灵卷，祖籍江西南昌，湖广汉阳（今湖北蔡甸）人。他生性端庄凝重，自小多病。每次生病，头一着枕头上，就觉得有什么东西藏匿在床边，天快亮时才离

开。一旦病好，这东西也就不来。在私塾读书时，有个游方和尚抚摸着他的头说，是个登科第的人才。他以此很自负，果然万历二十八年庚子科中举，二十九年辛丑科张以诚榜三甲227名进士，授安徽绩溪知县。在任期间，他斥豪右，惩赌博，恤孤独，禁假命。有兄弟牴牾告于官者，他便耐心开导，使之挥泪而归。发现鬻妻子以完赋，则捐俸代赎。县处要道，疲于接待供应，他为此撰一联云：道里冲繁一切夫马差役苦，山城瘠薄百般品物购求难。镌之城门院道遇邑不轻入城，上台旌异有宰清如水民戴似天。调任吴江，民立祠尸祝。

他的塾师金文学是吴县下保人，早就料到他一定会发达。到任吴江不久，他便备下酒席，兴冲冲地派人去请先生。老先生一看学生没有亲自来，便问家人："我此去是老秀才谒见县令呢，还是老塾师去拜访弟子呀？"金文学于是谢绝赴宴。

吴江城中，贵族闲散公子多，吃花酒赌博成风。他一律以法绳之，不正的风气戛然而止，但也遭来不少非议。万历三十四年(1606)他过生日时，孝廉沈正宗(字因仲，三十五年丁未科进士)前往祝贺，对他的施政提出"火耗不宜重，杖罪不宜多，监铺不宜滥"的批评，闹得不欢而散。后来，他把跟随沈去的两个仆人抓来各打30大板，还说"这不是打你们，是打你们主人的"，并把他们投入监狱。沈的叔叔、孝廉沈令名出面讲情，才将他们放出来。沈去书与他和好，他也回书承认处理有点过分。此事被上面知道后，他便请求改任教职，最后将他调往盩厔(今陕西周至)任职。后升任刑部主事。

万历三十九年(1611)，朝廷考察京官，考察官中有吏部侍郎王图。早先，御史金明时巡按顺天府(今北京)时，曾弹劾过王图的儿子、宝坻知县王元扑。明时怕王图报复，想先下手为强，联络祭酒汤宾尹攻击王图。也有的说给事中王绍徽、御史乔应甲等都是明时一伙的。尚书孙丕扬本是东林党人，以阻

挠考察为由弹劾金明时等人。秦聚奎向来不满意孙、王的所作所为，便上疏说“明时阻挠考察没有什么真凭实据，王图等倒是想借机中伤，以泄私愤”。吏部将所有人一并以妨碍考察论处，汤宾尹、王绍徽等七人被免职，秦聚奎则被重提在吴江的“酷吏”名声而带职回家。于是，他在家一住就是十年。

光宗即位（1620），下诏起用曾因直言而免职的大臣。由尚书周嘉谟推荐，他为光禄寺丞，因为夫人故世，只好辞官。熹宗天启三年（1623），他服阕入朝，又遭到谏官的攻击，遂借故有病离开。五年，重新起用为顺天府丞，第二年升府尹。当时，魏忠贤的养子良弼封侯开府，商议拆毁京城的阴阳学以扩展住宅。他上疏说：“皇上不惜茅土之封，臣何敢爱尺寸之地。但事关国体，臣死不敢奉诏，必欲请旨，令珰给价度地，而后与之。”僚属们惧怕惹祸，都劝他算了。他就是不听，坚持要让对方掏钱。魏忠贤的手下人想法敛收门税。他又上奏说“敛重民穷”。这样一来，更是触怒了魏忠贤。不久，他便被夺职。

当初，为考察事与孙丕扬等争论，是因为与东林诸君子有分歧。及至王绍徽、乔应甲等投靠魏阉当上大官，而聚奎乃与阉党相忤。有识之士说：“其前不苟同于君子，后不浼污于小人，是真不立党者。”有的人甚至把他与汉代申屠蟠、唐朝白居易相比，认为他们的举动还赶不上他。回家后，他应知府马御丙之邀参与修《汉阳府志》并作序。该志于万历四十一年（1613）刊刻。崇祯元年（1628）起，先后诏拜太常、光禄、太仆诸卿，但都被他推辞掉，朝廷只好让他致仕。他优游林下，足不入公府，嘴不论时事，惟与同年萧丁泰、前扬州知府吴嘉谟以性命相交。享年75岁，著有《勿忘集》《还斋稿闻见录》《日记》等。乾隆《吴江县志》卷19，乾隆《震泽县志》卷37，嘉庆《绩溪县志》卷8，《牧斋有学集·金文学小传》，同治《南昌府志》卷29、30，同治《续辑汉阳县志》卷18，光绪《南昌县志》卷21，光绪《汉阳县识》

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马御丙,绥德人,举人。萧丁泰,字吉甫,别号大茹,汉阳人,万历二十九年进士,仕至贵州左布政使。吴嘉谟,字绩可,汉阳人,万历三十五年进士,仕至扬州知府。

冯　任(1580—1642) 万历三十五年(1607)任。字重夫,号起莘,浙江慈溪人。三十一年癸卯科举人,三十五年丁未科黄士俊榜三甲24名进士,授吴江知县。应邀与邑绅载酒泛湖,移舟至庞山湖畔。他望着四周景色说,平湖如镜,远山如黛,若在此建文昌阁,县内科第将会络绎不绝。于是,他就捐俸建文昌阁(亦称快风阁)。三十六年,他将没入官的184亩田转为县学学田,作为生员的月课费。

万历三十六年(1608)三月至五月,淫雨绵绵,河湖岸都被淹没,屯村柳字圩里行船无阻。邑绅、原江西按察司佥书沈瓒上书太子少保王锡爵,请求蠲征赈灾。得到批准后,又有人提出要踏勘灾情的轻重,便写《勘灾歌》。他看到歌词后深受感动,采纳沈瓒提出的十二条救灾建议,并于六月、十二月分两次赈灾,使老百姓渡过难关。柳字圩饥民倪某等结伙抢劫,闹得人心惶惶,被人捉到后解官。他以法惩治,使社会重新安定下来。水涌入城时,他跑到城楼上,对着“吴江县”的大匾额连连叩头,并把匾额抛入水中,水势竟奇迹般地停了下来。清康熙九年(1670)六月十二日发大水时,知县赵国宣听老人言如法炮制,竟又一次灵验。

吴江沿湖荡的田地年年有涨坍,乖巧的人就趁机瞒报谎报以逃避田赋,因而出现有田不交粮、肥田少交粮、瘠田反而多交粮的现象。万历三十八年(1610),他奉巡抚都御史徐民式之命悉心清查,查出瞒报田亩300余顷(一说150余顷),偷逃税粮4000余金。由于他没有逐田清丈,定下的纳赋标准还是让老实人吃亏。为结清全县田赋多年积欠,他取消了库存节

余。由于没有如期如数完成上交赋额，他受到了夺俸处分。三十九年，他主持重修县学并建泮宫门楼，周道登作记。

任满升工部主事，累迁至郎中。万历末升成都知府，天启元年（1621）主修《新修成都府志》。同年，任陕西副使庄浪（在今甘肃）兵备。三年，转参政驻凉州。冬天，外敌入侵，派李成平定。第二年春，外敌又入侵，他亲自率军出击，三战三捷。不久，以父病告归。崇祯元年（1628），调山东参政武（城）德（州）兵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清兵抵达北京德胜门，京城被围。他率部支援京师。三年五月解围后，升广东按察使。四年三月发生皮岛（在西朝鲜湾内）参将刘兴治叛乱事件，应山东巡抚朱大典的请求，他任巡防登（州，今蓬莱）莱道，首创建造水城。升湖广右布政使，改任左布政使天津兵备，在泊头平定铁脛贼贾邦槐之乱，保证运河通道。

崇祯七年（1634），任副都御史巡抚永（平，今河北卢龙）山（海关），设水师，练火阵，筑山海关南北两翼城，修葺城墙千余丈，攻盐屯获胜，扩建东胜城百多丈。加二品服和俸禄。九年，后金进攻山海关，遣将设伏七家岭，里外夹攻大获全胜。十年，筑关西土城七十余丈，在关东欢喜岭建敌台一个，傍城墙立墩台六个。由于他的设防措施与兵部尚书杨嗣昌做法完全不一致，遭来杨的不满。当杨提出减少守关兵力时，又遭到他的抵制。上下关系紧张，因此他几次上疏要求辞职，却得不到批准。十二年，他因上疏为袁崇焕、马价开脱，又忤逆杨嗣昌，于第二年被免职。他前后在山海关守关五年。十四年，有人推荐其进入高层，他坚辞不出山。晚年自号拙存居士，解释说“人皆以巧败，我独以拙存”。卒，赠封右都御史。顺治《庵村志》，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5，雍正《宁波府志》卷17，乾隆《吴江县志》卷8、10、19、23、28、40、44，嘉庆《四川通志》卷101，同治《苏州府志》卷27、72，光绪《慈溪县志》卷29，《吴江县志续稿》“名宦”，

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乾隆《吴江县志》卷8云三十八年修庙学。杨嗣昌(1588—1641),字文弱,号字微,湖南武陵人,万历三十八年进士,崇祯十年任兵部尚书。朱大典(1581—1646),字延之,浙江金华人,万历四十四年进士。

魏士前 万历四十一年(1613)任。号华山,景陵(今湖北天门)人。万历三十七年己酉科举人,三十八年庚戌科韩敬榜三甲89名进士,三十九年授芜湖知县,调任吴江。任上,他打击奸猾,剔除弊政,减轻徭役,少动刑罚。四十二年重修县学,助置学田一顷八亩七分二厘二毫、荡六分八厘七毫;四十六年捐俸禄置县学学田108亩。升南京礼部祠祭司主事。升颍州兵备道,不出数月平定龙华的哗变。奸豁开屯江淮、汝颍,使地方上社会动荡,他前往调停,使数万人得以安居。晋升参议,转浙江粮储道,后因为忤逆太监而罢职。

崇祯初,出任冀宁道(今太原),改镇守潞州(今长治),平定草寇神一魁等。转任川北道,弹劾四川土皇帝妄自称王。再迁榆林道,回原籍终养。十六年(1643),重新起用为东昌道(今聊城),推辞屯抚,以奔丧回原籍。进入清朝,朝廷两次征召,他都请求家居不就。刘恩才等凭借湖泊水面作乱,他请军队移师剿灭,保全乡里安定。在家粗茶淡饭,自甘清贫,卒年55岁。乾隆《吴江县志》卷8、19,乾隆《天门县志》卷9、14,同治《苏州府志》卷27,民国《芜湖县志》卷43。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2云,万历三十九年,知县魏士前为守节奉侍公婆的周氏"加笄表门",与乾隆志所载任期有异议。同治《苏州府志》卷53云升南京刑部主事。

霍维华(?—1636) 万历四十四年(1616)任。字应庚,号钟西,(河北)东光人。万历三十四年丙午科举人,四十一年癸丑科周延儒榜三甲47名进士,授金坛知县,后调任吴江。

他到任的那年，黎里诸生秦道一等租下玛瑙庵前月湾荡12亩水面作为放生处，并约志同道合的秦六一等19人和僧正念、广恒、寂澄结社放生，遭到他的禁止。

吴江的田亩数自嘉靖十八年（1539）前后清丈定赋则后到他上任时，清晰的鱼鳞图册（即地籍图）已不复存在。几十年间，滨湖荡田不断坍涨，加之奸猾之徒的贪占瞒报，每亩正赋高达4斗，使普通老百姓不堪负担。万历四十五年（1617）七月，他聘请太学生陶公亮以及宁稷先、黄元国、周存敬、迮太和等人并亲自参与，白天逐田测量清丈，晚上登记造册编绘地图，直至第二年十月才完工。他又采纳周季华（名祝，号祝素）的建议，根据田地的肥瘠和自然条件，将过去的38则（即等级）改为9则；对年年有变化的坍涨地，根据测算定出相应变动的依据，使全县平均每亩正赋减少1升5合多。他还将田亩数、等则、应负担的赋额通知到各家各户。这样一来，国库并没少收，百姓却减少了负担。他所编定的履亩清册直到清乾隆十二年（1747）前后还在作为赋额征收的主要依据。周道登有《霍侯履亩清册序》记其事。正因为他在吴江有这份功劳，所以尽管入朝后因依附宦官魏忠贤而被人所不齿，但乾隆《吴江县志》仍坚持将他列为名宦。

万历四十六年（1618），他入朝述职，被留在京城。天启元年（1621）授兵科给事中。六月，原来执掌司礼监印的太监王安因病住在宫外，正在候旨回宫。大太监魏忠贤本是通过王安进宫的，当羽翼渐丰时就想自立门户，开始与王明争暗斗。霍维华的内弟、太监陆蓉臣深知其中的底细，把这些事透露给霍。霍通过套同乡关系接近魏（其实魏是肃宁人），并在魏面前说王安的不是。魏乘机假传圣旨将王处死。这件事让吏部尚书兼大学士刘一燝和周嘉谟对霍的为人深恶痛绝，便利用每年的例行调动，将他调往陕西任佥事。后来，刑科右给事中孙

杰说，霍维华在三月份处理沈阳、辽阳失陷于后金的事情中没有什么过错，是刘、周二人为王安的事将他赶出京的。魏得到这个口实后，便在二年三月将刘、周二人罢免。霍亦因奔丧从陕西回到老家。

天启四年（1624）冬天，朝中发生一连串变故。南京御史吕鹏云不愿意外派，请求留京。魏忠贤为了打击吏部尚书赵南星，便相继起用曾经受到赵谴责的一帮人，传旨要求吕鹏云、徐大化、孙杰都留在朝中，霍维华、王志道、郭兴治、徐景濂、贾继春、杨维垣官复原职。于是，霍维华便到刑科去任职。

他刻意攻讦东林党，弹劾御史刘璞、南京御史涂世业、黄公辅、万言扬，使他们一一罢官。他在奏章中重新提起，万历四十三年（1615）五月，郑贵妃手下宦官庞保、刘成指使蓟州（今天津蓟县）张差手持枣木棍殴伤慈庆宫守门太监李鉴的“梃击案”；泰昌元年（1620年，万历四十八年八月以后）九月发生的致光宗死亡的“红丸案”；光宗的选侍李氏移居哕鸾宫的“移宫案”，极力诋毁刘一燝、韩爌、孙慎行、张问达、周嘉谟、王之寀、杨涟、左光斗诸大臣，谄媚颂扬范济世、王志道、汪庆百、刘廷元、徐景濂、郭如楚、张捷、唐嗣美、岳骏声、曾道唯，请求重修《光宗实录》，并要求史馆为魏忠贤立传等。昏庸的熹宗竟批准了他的奏折，下旨削刘一燝等五人的官籍，将王之寀下狱，免去李可灼的流放处分，命范济世为巡抚，王志道为朝官，重新启用唐嗣美等，并重修实录。

对此，内阁大臣们议论纷纷。有的说要免刘一燝等的罪，有的说总督张我续应该问罪，尚书赵彦应该罢官，御史方震孺不应该下狱，韩敬应该复职，汤宾尹应该昭雪等等。所有这些议论都忤逆了魏忠贤的意思，魏忠贤便传旨进行谴责，大臣们立刻噤若寒蝉。

天启五年（1625）冬，霍任太仆寺少卿，第二年任太仆寺

卿，不久又任兵部右侍郎主持部事。每次上奏章，他总不忘颂扬魏忠贤。七年，相继传来陕西镇压农民起义和击退后金围困锦州的捷报，他升右都御史，儿子亦被封为锦衣千户。七月，在评定克复锦州、宁远（今辽宁兴城）的战功时，他又进而代理兵部尚书行侍郎职权，荫子如前。不久，追叙三殿功，加太子太保衔。

霍维华和御史崔呈秀都是魏忠贤的谋士。他们所亲近的都是些侍奉在皇帝身边的人，因此凡是宫闱禁事都早就知道了。他进献的仙方灵露饮料，皇帝刚开始服用时感到甘甜可口，时间一长就产生厌恶，继而生病导致全身浮肿。魏忠贤怪罪下来，他很害怕，考虑到后果，就抢先向魏表忠心，并做出要把宁锦叙功时的荫子荣誉让给右佥都御史袁崇焕的姿态。魏知道他的心思，把他严厉训斥了一通。天启七年（1627）八月，熹宗驾崩，思宗即位，魏忠贤失宠。他就和杨维垣加紧与各方修好。十月，任兵部尚书，协理戎政。

崇祯元年（1628），凡依附阉党的大臣都被罢官，霍也在劫难逃。当时，辽东督师王之臣被免职，接替的袁崇焕还没到任，他就想谋取这个空缺，以保住自己的官位。皇帝已有意允准，但给事中颜继祖上奏章坚决反对，并言辞严厉地指斥霍的罪行。奏章中说，霍维华是极为狡猾的。当初阉党气势炽盛时，他依附他们为虎作伥；阉党失宠时，他就反戈一击推得一干二净。当年捏造攻击御史杨涟、左光斗的是他，杨、左下狱时出面相救的还是他。一个给事中三年间窜到尚书位置，朝廷一论功他必定晋级，不论功时他也升迁。所有这些，连他自己都难于自圆其说。由于颜的带头，指责抨击霍的人接踵不断，于是他只好引退。

依附阉党的案子审理结束后，霍被贬去守徐州。崇祯七年（1634），骆马湖淤塞，霍向治水尚书刘荣嗣建议，从宿迁到徐

州挖一条200余里的水渠，引黄河水以利漕运。他本想在论功时借此事可以官复原职。不曾想，刘的花费超过50万还没做成功，结果被下狱判死罪。这件事使他十分沮丧。九年，边防吃紧，都御史唐世济推荐霍去戍边。从刘荣嗣下狱到让他去守边境，他终是无计可施，不久便在忧郁中去世。

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登基（1644）后，过去与霍维华狼狈为奸的杨维垣已是左副都御史。吏部尚书张捷重提前面三朝旧事，竭力称赞霍的一片忠心。于是，霍维华与刘廷元、吕纯如（字益轩，吴江北厍人，曾任兵部尚书）、杨所修、徐绍吉、徐景濂等五人获得重新下葬祭奠、追赠封号的待遇。《明史》卷306，乾隆《吴江县志》卷23、44、54，乾隆《震泽县志》卷24，乾隆《河间府志》卷9，嘉庆《黎里志》卷12，同治《畿辅通志》卷39，光绪《东光县志》卷7，民国《重修金坛县志》卷5。《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中名"惟华"。

曹钦程　万历四十七年（1619）任。字念坤，江西德化（今九江）人。万历四十七年己未科庄际昌榜三甲76名进士，授吴江知县。

万历四十八年（1620），他废文昌阁。正月五日大雷雨，二月连阴雨，米价每石1两4钱，一斗米要值百钱。穷人困苦不堪，于是他推行平籴，要求富户以时价的七折出售，实行凭票配额制，多买要受罚。而实际上，在确定谁是富户谁是贫困户的过程中，里甲都做手脚，弄得稍微富裕一点的家庭人人自危，深怕被划入富户行列。米票落到捏造缺粮名单的衙役和市井无赖手中，真正的缺粮户却拿不到米票。拿到米票的，按票额到富户家去籴米。每次籴米都是几十上百人去籴，稍有不如意就发生哄抢，吓得富户都把米藏起来。有的富户干脆见到米票，每石给钱三百了事。去籴米的得到钱后，就不管买到米买

不到米了。不少富户为此破家丧生。

他每次出巡，里甲就鼓动一帮人跟着他喊青天。他一高兴就滥发米票，造成票发得越多，要求富户们出售得越多。富户无力承担，只好托人说情降低数量。这样一来，真正缺粮户手中的米票成为废纸，米价更是上涨不止。

在这次购米风潮中，民间花费不下三四万金，其中五成落入吏胥、里甲、衙役和市井无赖的腰包，四成归于中间的说客，贫民根本没得到什么好处。一时间，弄得村号墟哭。他知道这些底细后，将其中捣鬼的十几人抓起来，并放出话来要将他们置于死地，但过十几天就悄无声息了。

他在吴江任上藏污纳垢，贪得无厌，滥施刑罚，声名狼藉，遭到巡抚周起元的弹劾，被降调顺天府（今北京）府学教授。

调任国子监助教后，他巴结上在吏部尚书刘一燝、近侍太监王安间穿梭联络的监生汪文言（安徽歙县人），混了个工部主事。汪被魏忠贤下狱后，他就翻脸极力挤兑汪，又通过魏的死党户部尚书冯铨的关系认魏为干爹，成为“十狗”之一。天启五年（1625）三月，冯铨想迫害御史张慎言、周宗建（吴江人，前吏部尚书周用的曾孙，湖广巡抚，被阉党认为是头号仇人），就叫兵科给事中李鲁生起稿，让他上奏章。奏章中被弹劾的还有御史李因升、黄尊素，向上推荐的有李鲁生、傅櫆、陈九畴、张纳、李蕃、李恒茂、梁梦环等十多人，最终致使张慎言等四人被害。周宗建被抄没家产，死于刑讯逼供。

曹在魏忠贤的走狗中最为无耻，日夜到魏的门上卑躬屈膝，为讨魏的欢心可谓无所不用其极，连他们自己一伙的人都羞与之为伍。他却认为魏特别看重自己而不可一世。给事中吴国华弹劾他，反被除名，由此他更是猖狂。给事中杨所修根据魏的旨意竭力推荐他的才能，于是由员外郎升为太仆寺少卿。

但时间一长，魏对他亦产生厌恶之心。

天启六年（1626）正月，给事中潘士闻弹劾曹，魏便借机削了他的籍。临行时，曹还到魏那里三叩九跪地说，君臣之义虽绝，父子之恩难忘。明年八月，魏失宠。十一月，追究阉党案，曹被列为首犯之一，判死刑。在狱中，家里人不给送吃的东西，他就搜掠别的囚犯吃剩的东西，倒也天天既醉又饱。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攻进北京，曹第一个越狱投降。李兵败退出北京时，他亦跟随西去，遂不知所终。当年，福王朱由崧定都南京后，又将他定为从贼案首犯之一。《明史》卷245、306，乾隆《震泽县志》卷7，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7。乾隆《吴江县志》卷29、40、57，卷19云彭泽人，官至兵部尚书。

康元和 万历四十八年（1620）由苏州府同知调任。在县学时化亭旧址建尊经阁。他打听到隐居在吴山、原东昌（今山东聊城）知府、松陵镇人沈珑与应天巡抚王象恒（山东新城[今桓台]人，天启元年[1621]任）是同科进士，便进山拜访，一心希望沈帮他到巡抚那里美言几句。沈为官20年，两袖清风，对这种事情不屑一顾，便拒不接见。他徘徊在沈宅门前许久，偶然从虚掩的门缝中看到沈气势轩昂的仪态，不觉自惭形秽，便扫兴下山。乾隆《震泽县志》卷7，乾隆《吴江县志》卷28，同治《苏州府志》卷53。

晏 清 天启元年（1621）任。字泰征，号铉州，湖广黄冈（今湖北黄州）人。万历三十四年（1606）丙午科举人，四十七年己未科庄际昌榜三甲107名进士，天启元年授芜湖知县。芜湖前任知县曾襄（字资铭，广东东莞人，举人）在县衙前建坊表时挖得一碑，上书“晏清”二字。不久，他到任，此事便被传得沸沸扬扬。晏在任上，凡是衙门里的开销从不妄取民间一丝

一毫。不久调任吴江。临行时，老百姓扶老携幼拉着不让走，并与吴江前去迎接的官吏拉扯起来。他没办法，只好再住一宿才得以脱身。

到吴江后，修平望驿站。天启二年(1622)，在东门外河重建福民桥，在北门外河修广运桥。三年，修县城，都御史赵士谔作记。重建文昌阁。他清性寡欲，平易近人。审案时，大的案子当场宣判，小的案子则暂时放一放，让双方情绪缓和后自行解决。他嫉恶如仇。县内有二三个刁顽不化的人无恶不作，为害乡里，谁也奈何不得。他把他们抓到后，让老百姓你一拳我一掌地将其打死。他催征有章法，从没发生过逃赋的事情。

天启四年(1624)三月连阴雨，五月又是阴雨，特别是五月十八日以后连着五昼夜大雨，致使圩岸尽淹，田河不分，秋后颗粒无收。他单人乘着小船踏勘灾情后，向上申报请求蠲免，最后被定为首灾，全漕改折，免交的漕粮折款4万余金，同时省下的折耗也有约八九万石。右佥都御史、巡抚周起元发给吴江20张宪票，让其买米2万石赈灾。他了解到胡溇(属湖州)有的富户放债给商家生息，于是就找他们商量解决粮食，答应他们可以凭这些票随便做生意。没几天，20张票被认购一空，米则源源不断运来。这样一来，商贾与百姓都得到实惠。同年，在十七都为李旦妻黄氏立贞节坊。

在万历四十八年(1620)前知县曹钦程主持的平粜中，王顺阳(字敬怀，号恭斋)受命推行，要求各圩推荐公正者数人给予信筹，十户为一保，十保为一总，各造清册。两个月后，一切事情办得十分妥帖，受到地方上的一致称颂。晏清到任后，将王的事迹上报礼部，王被授七品冠带。

天启五年(1625)升礼部主事，以后改任吏部，擢吏部稽勋司郎中，又任吏部尚书。七年，魏忠贤的势力正盛，请封侄子魏良臣为伯。晏出面阻止，使魏的阴谋没有得逞，因此也得

罪首辅周应秋，于是被削职。崇祯（1628—1644）初年，他被重新起用，任文选司郎中，不久请假回归故里。十五年，起为考功司郎中，转任广东盐法道、岭南道副使，十六年任广东副使水利道。卒于郁林（即广西玉林）。乾隆《吴江县志》卷6、8、9、19、23、40，乾隆《震泽县志》卷8，光绪《黄冈县志》卷7、10，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6，民国《芜湖县志》卷43。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5云“后为吏部尚书”，王鼒《松陵见闻录》卷2云《明史·七卿表》中无名，故未曾任吏部尚书。

全廷训 天启三年（1623）以苏州府同知代理知县。字明章，号五钦，江西金溪全坊人。万历十六年（1588）戊子科举人，四十年任安徽霍邱知县。当地居民因为来回迁徙，田地荒芜，科税也无法完成。他下令严禁随意流动，推行保甲制互相监督，百姓方才安心务农。考核时被评为最，四十二年升为湖州府同知，驻青镇（今乌镇）。

湖州地近太湖，强盗多，他把青壮年组织起来操练，派兵丁日夜巡查，悬重赏捉拿强盗头目。这样一来，境内强盗便很快敛迹了。不久，奔丧回原籍。丧服满后，补苏州府同知，曾代理知府。过去规定机户日供知府绸1匹，美其名曰“坐帛”。他下令永久取消这种规定，机户很感激，为他立铜像。天启二年（1622），以苏州府同知代理昆山知县。

天启元年（1621），后金攻占广宁（今辽宁北镇），朝廷募兵救援。三年，浙江参将贾祥以勤王为名，率数千募兵在平望敲诈勒索，又派数人先期到县城。这些人在邮亭与苏州府的理刑扛船、抢船，落水溺毙。事情报到县衙，他让练兵官唐尧辅先把尸体埋掉。第三天，贾祥到县城知道死人消息后，便纵兵四掠。

当时，广东潮州参将沈璨正因病告假在家。沈与贾素有交

往，深知其为人，就请他观看三个儿子的枪法以及五百家丁、衙役皂快的刀剑功夫，想打掉他的锐气。贾带数百人持短刀到县衙问罪时，全廷训正在整理文案。他让早已吓得目瞪口呆的吏胥退下，大声问道："你们想干什么？"对方问："地方上随意砍杀援辽军士，你不知道吗？"他反问："尸体在哪儿？你们把尸体找来，我好追究罪犯。"

贾派兵以找尸体为名大肆抢掠，被老百姓抓到六个，都被他收进监。贾的士兵实在太猖狂，沈璨主张将他们剿灭。他把情况报到巡抚王元敬那里。王认为，他们打着勤王旗号，不好办，不如送点钱给他们，打发走算了。于是，就由沈出面与贾周旋，把他们请走。沈珣为此写德政碑。

天启（1621—1627）后期，升任贵州铜仁知府。当地苗族与其他民族结怨很深，时常下山骚扰。前任知府姚之光（浙江人）等每到苗民下山，便关闭城门以守。他认为，地方长官就是保护百姓的，百姓有难怎能坐视不管？于是，他便请求巡抚派官兵和义勇数千人前往围剿。苗兵仓猝应战，由于寡不敌众，溃不成军。第二天，他带人潜往苗寨进行侦察。突然有数十个苗兵从竹林中冲出来，坐骑受惊，他被颠到地上。他纵身跃起，重新骑上马背，开弓射杀对方二人。队伍一拥而上，将苗兵逼退回山寨。他率队对寨子进行围困，并切断对方砍柴和取水的通道。整个寨子骚动起来，请求投降。他答应他们的请求，处决了下山骚扰百姓的头目，并安抚好其他民众。巡抚向上陈述他的功劳，但中间受到一些当权者的刁难，他便借口身体不好请求解职。老百姓涌到巡抚那里，要求把他留下来，但他去意已决。回家后，他一直过着粗茶淡饭的生活，怡然自得，年近80岁无疾而终。乾隆《吴江县志》卷23、57，乾隆《乌青镇志》卷8，道光《铜仁府志》卷5，道光《昆新两县志》卷14，同治《金溪县志》卷21，同治《霍邱县志》卷8，同治《苏州府志》卷53、72。《江苏

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名金廷训，误。

李凤鸣 天启五年（1625）任。字冈甫，号阆瀛，福建安溪军籍人，祖籍福建晋江。万历四十六年（1618）戊午科举人，天启五年乙丑科余煌榜三甲38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他自小聪明伶俐，但不合群，作文或二百余字，或上千言，总不符合考功名的要求。十几岁起参加考试，每次都能拿到第一，且为人诙谐又善谈。

他初到吴江时，正好东厂来捉拿周宗建。因为周是魏忠贤的死对头，许多人都避之不及，惟有他怀揣百金去给周送行，没想到被锦衣卫横敲竹杠，他只能想法从别的途径来帮助周宗建。

吴江的徭役繁重，尤其是漕粮的北运和南运更是辛苦无比。为了逃避北运，瞒报财产的富户不在少数，有的甚至挤入官宦、孝廉、士子行列而享受免役特权。久而久之，徭役簿册越来越不准。他不徇情不避怨，设法搜罗证据，终于理清头绪，重新编定役册，使得孰重孰轻一目了然，并请赵士谔作《吴江新编役册序》。

以后，他调任应天府（今南京）府学教授，又调往户部，管仓漕，清查马料。之后因为借星座变化来影射朝廷而获罪，经再三辨白才得以出狱。书法学钟繇、王羲之丝丝入扣，下棋喜欢走怪步，深究天文地理，辨字校书从不马虎。著有《未瓿言》《燕游》《据梧谈略》。乾隆《吴江县志》卷19、55，乾隆《安溪县志》卷6、7、11。

熊开元（1598—1676） 崇祯元年（1628）任。字玄年，号鱼山，本为湖北天门人，母亲怀他时被逐出家门，回到娘家嘉鱼县陆溪口生下他，遂入嘉鱼籍。万历四十五年丁

巳（1617）取秀才第一，四十六年戊午科成举人，天启五年（1625）乙丑科余煌榜三甲175名进士，七年任崇明知县。在任期间，他清除恶势力白棒手几十人，惩处首恶，余皆宽释，使社会安定。调查核准土田，以税额3000石支援辽东军饷，减免原额9000多金。有时告状人的挤满公堂，他从容不迫一一加以判定。崇祯元年调吴江时，崇明的父老请求挽留未获成功，只好为他立去思碑。

过去，衙门里的开销都出自县库，管库的库吏从中得到了许多好处。他到吴江后，下令把库吏的非法所得全部拍卖后还进库里。他革除各项进贡，重新慎重选用库吏，出入库都有严格章程，谁也不敢违反。他清理出全县隐瞒的田亩数以万计，米数以千计。上司用“廉能”两字来称赞他。

调运漕粮的漕卒历来十分蛮横，稍有不遂心意就吵闹不止，一定要得到满足才罢休。他在征得上司同意后，利用机会约束他们的行为。曾经披星戴月亲自给上粮的力夫发筹码，到天大亮时就结束兑粮，从中节省粮食损耗达五成。过去，凡是往外调运漕粮折款达万金的县官都有回扣。他认为，这是漕卒吵闹的根源。他如数把回扣赠送给漕卒，使他们很受感动。

为了防止盗寇，各县都招募勇丁进行操练，因而增加了许多开支。他让不值班的吏胥参加操练，这样不仅节省财力，而且随时可以将这些人派上用场。

他经常对下面的人讲，治理一个地方，首要的是注重农桑水利，至于婚姻、田地纠纷这些小事，有声望的老年人出来讲几句话就能解决问题，没有必要上大堂，刑讯实际上是把人当作砧板上的鱼和肉。他坚持让老百姓休养生息，凡是有诉讼到堂就立刻裁决，绝对不留下什么尾巴。

崇祯元年（1628），他在县治西为御史吴焕母范氏立完节升闻坊，在黎里全真道院为朱天麟（字游初，平望人，官至南

明永明王东阁大学士）读书处立进士匾。二年，大修县学，重建龙门，移建崇圣祠。他知人善任，所提携和向上推荐的人都成为了名士。诸生孙淳（孟朴）、吴翮（扶九）、吴允夏（去盈）、吕石香（云浮）、沈应瑞（圣符）刚开始成立复社时，他为他们写了《从社制艺序》。在成化十七年（1481）辛丑科会元赵宽的故居前为其重立会元坊表。邻县的士子风闻他的为人，纷纷前来投奔，都成为其门生。太仓张溥（字天如）来访，他将张迎至邑馆。张溥率应社加入复社，并举行尹山大会，盛极一时。他曾聘士修《吴江县志》。

乌镇与吴江相邻。湖州府同知每到乌镇，总要借口追捕逃犯，到这边来骚扰。他去函劝告同知，反而被对方斥责为蔑视法律。他回敬说："您是尊贵的客人，在我们这里有公干，只要通报我们的上司就可以了。上司下文来，我们一定会尽力去办。现在你的公文在哪里？"说得对方哑口无言。他将此事报告上司。通过与湖州方面交涉，纠正了这些胡作非为的行为。

崇祯四年（1631）六月，他入京述职，被选为吏科都给事中。皇帝派太监王应期到关外宁夏巡察军马场。他上疏极力反对，没有被采纳，反而降职行人司。右佥都御史、巡抚王化贞在天启二年（1622）正月广宁（今辽宁北镇）的失守中负有主要责任，被定下死罪一直关在狱中。与王同时关在狱中的还有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熊廷弼。熊当时提出的防守广宁策略没被王采纳，以致失守。张应时等心怀叵测地为王请功，假惺惺地要替王去死，还提出或者让王戴罪立功。他上疏驳斥他们的无稽之谈。他说，王化贞家财逾万贯，每当朝审时，家里人就买通许多市井少年，令其向熊廷弼投掷砖瓦石块，企图造成老百姓痛恨熊而为王打抱不平的假象，以此来迷惑皇上。现在，张应时等竟然还在为王化贞开脱，请立即处决王化贞。他的奏章得到皇上重视，王化贞被正法。

当时有规定，没有完成赋额的官吏不得参加考选。给事中周瑞豹是先参加考选而后完赋的，因而被贬调出京。皇帝下诏，凡是类似周瑞豹情况的要一律处分。崇祯四年（1631）闰十一月，他上疏“平天下有道，得则简，不得则烦，恳力除苛细”，触犯龙颜，以“吴江征赋不及额”为由，与御史郑友元等三人降二级调出京。他没有去赴任，而是告假归里。十三年起用为山西按察司照磨，十四年入京为光禄寺监事，十五年迁行人司左副司。

以后，受过降职处分的官员纷纷得到升迁，唯独他没有人提起。听说光禄寺丞出现空缺，他很想谋得这个位置。一天，碰到朝廷首辅周延儒，还没等他说话，周就说另外有事匆匆离开。他认为周是借故回避，大为不满。

崇祯十五年（1642）闰十一月，李自成从西南面逼近北京，清军从东北、东南进逼。崇祯皇帝一筹莫展，五日下诏要听听官吏和百姓的意见，只要报名，当天就可在会极门召见。他想出出对周的恶气，第二天就报名。皇帝在文昭阁接见他。他说要讲军事机密，皇上便屏退左右，只留下辅臣在旁边。他不敢当面讲周的不是，只好讲一通军事就退出来。因恶气未出，他于十九日再次请求召见。这一次，他斗胆当着周的面，指责辅臣们人浮于事，互相攻讦，败坏朝纲；敌人已进关40多天，未见处分哪个督抚，这都是官官相护的结果。而且这些人调动频繁，吏部都在袖筒里操作（犹今日之暗箱操作），没有一点文字记载。就这一点，周延儒确实吓出一身冷汗，连忙说正在抓紧补办手续。由于大理寺卿孙晋、兵部侍郎冯元飚、大理寺丞吴履中，尤其是礼部郎中吴昌时（是熊在吴江时选送上去的）的劝说和开导，他再也没有当面弹劾周延儒。

清兵未被打退，崇祯皇帝下令锦衣卫把左都督卫帅骆养性（开元同乡）下狱。骆素与周延儒有隔阂，便在狱中控诉周

的不是。前后两个人弹劾周，皇帝认为背后必定有主使者，便下令对骆严刑拷问。十二月初一日，骆供出主谋是开元。二十三日，熊被廷杖80后下狱，又被罚戍边。

另外一种说法是熊开元先于骆养性入狱。熊开元是和姜埰因为进谏事入锦衣卫狱的。二人入狱时，骆养性在锦衣卫指挥使任上。一天晚上，已过二更，小太监持皇帝御书来，让结果二人的性命。骆在御笔下附奏说："言官有罪，应当明正刑典。现在陛下让我趁夜杀二人，天下人不会畏惧陛下之法，而会害怕臣衙门的刑罚，所以臣不敢奉诏。"也许是同乡的情谊，由于骆的斗胆抗旨，皇帝只好作罢，熊和姜因此拣了条命。

熊开元受到如此严厉处罚，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早先，兵科给事中方士亮弹劾密云巡抚王继谟、参政钱天锡。不久，巡抚御史孙凤毛弹劾给事中杨枝起、廖国遴，说他们为天锡拉关系，开元面奏圣上是这二人指使的，想让邱瑜秉政、陈演为首辅。御史李陈玉也一口咬定是这么回事。因为开元已被削籍，就不加追究。皇上让孙凤毛说明情况时，凤毛已死。凤毛的儿子到殿上喊冤，说是枝起、国遴毒杀他的父亲。于是杨、廖二人和天锡被削职下狱。因为接替王继谟的人还未到，王得以暂且留任。

崇祯十六年（1643）六月，周延儒罢官，很多人都想为开元解脱，甚至有的提出用钱来赎徒刑，但朝廷不允许。第二年正月，他被放逐到杭州。三月，李自成进北京。五月，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登基，他正寓居吴江，召为吏科给事中，因母丧未赴任。

清顺治二年（1645）五月十五日，清兵攻下南京，熊开元走避湖州。闰六月，唐王朱聿键在福州即位，召他为工科左给事中。七月底，清军进湖州，他走孝丰（今属安吉），登天目山。

八月入安徽，九月到绩溪。十月十四日至建阳(今属当涂)，得病，二十四日晋升太常寺少卿。十一月七日改任行在都察院右佥都御史，二十日抵达福州洪塘，二十七日授随征东阁大学士行在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权理院事。

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他认为朱聿键不是贤明君主，成不了气候，便几次请求卸任，但总得不到批准。

顺治三年(1646)八月底，清军攻占汀州(今福建长汀)。他就隐居在庐山、衡山间，削发为僧，法名正志，法号蘖庵。他自小受记于天如和尚，参觉来生大师，在吴地当官时曾人(常熟)三峰藏室。削发后，他接受弘储法师的邀请到苏州灵岩寺仔细钻研佛学7年，才正式归宗佛门。常住安徽休宁县仰山。康熙十三年(1674)，至九华山。十四年，驻锡吴江华严寺很长时间，又到周庄永宁庵。吴江沈高陵赠以诗云："空门阅尽几沧桑，独对寒云卧竹床。百炼身存心铁石，万言书在字风霜。前朝文献征遗老，一代天龙护法王。士女争来瞻瑞相，拈花还是旧河阳。"他还到过三峰、兴济、潮音诸寺。无论在哪里，他都不上堂，先后编著《示众语录》《蘖庵别录》《戒法》《圣恩寺志》以及《鱼山疏稿》《鱼山剩稿》《壬癸罪状》《年谱》等。十五年，自仰山还吴，游西碛山，圆寂于花山，葬于黄山丞相原。康熙三十四年(1695)，江苏巡抚宋荦在苏州虎丘东塔院建姜熊祠，祀明姜泻里、熊开元。《明史》卷258，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5，《明季北略》卷80，乾隆《吴江县志》卷8、23，乾隆《天门县志》卷14，嘉庆《黎里志》卷3、5，道光《平望志》卷首，《吴门表隐》卷8，同治《苏州府志》卷27、134、139，光绪《顺天府志》卷99，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3、4，民国《崇明县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109，陈去病《五石脂》，新编《嘉鱼县志》。《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注一说江西金溪人，误。姜埰(1607—1677)，字如农，山东莱阳人，崇祯四年进士，仕至礼科给事中，明亡后

隐居苏州颐圃(又称敬亭山房),着僧服,不问世事30年。宋荦(1634—1713),字牧仲,号漫堂,河南商丘人,顺治四年(1647)应诏以大臣子列侍卫,官至吏部尚书,康熙帝誉为"清廉为天下巡抚第一"。姜泻里(1583—1643),字尔岷,号汉州,莱阳人,仕至礼科给事中,崇祯十六年守东城,清兵攻陷力战死,恤赠光禄寺卿,谥忠肃。

余朝相 崇祯四年(1631)任。字君卜,一字海峰,江西瑞昌县城人。万历四十三年(1615)乙卯科举人,崇祯四年辛未科陈于泰榜三甲62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任上,修大通桥。盛泽仲文第去世后,妻子杨氏靠家产含辛茹苦抚育两个孩子,侍奉公婆。了解到这种情况后,他便免除她们的公差和徭役。他提出的有关漕政的十几条办法,一直被后人采用。

调知福建顺昌后,他立书院,置学田,严保甲,使士兴于学,民安于耕。任满考核得"循良",留吏部任用,升刑部主事。升广西督学道、巡抚,又为兵部右侍郎。当时正值时势艰难,他便隐姓埋名在山间,最后抱病而亡。当他的儿子余钟英送灵柩归葬时,乡亲们都对他肃然起敬。他的祖上从曾祖父余胜宗起就乐善好施,每当严寒酷暑时,都在要道口置茶水和姜汤,任过路人饮用。他小时候,父亲余庆生盖房子因为柱高超出当地的标准,被乡亲们告到衙门。接案的官吏说:"能光耀本县的,惟有他的儿子,你们比什么?"就这样把事情压了下去。有要将荒山强卖与他家的,他父亲没有答应,又被告到官府。知县对他父亲说:"你儿子不是能写文章吗,出个题让他作,作得出,就替你买下。"逼得没法,他父亲就以"地面"为题。不一会儿,他就写好文章,受到知县的大加赞扬,并拿出钱代他家买下山地,没想到从此他家真的就发达起来了。乾隆《吴江县志》卷6、19,同治《瑞昌县志》卷7、8,民国《顺昌县志》卷1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新编《瑞昌县志》。

伍维新 崇祯六年(1633)以苏州府同知代理知县。字自新,安庄(今贵州镇宁)人。万历二十二年(1594)甲午科举人。三十七年任福建泉州府推官,曾代理晋江、南安县主簿,废除杂捐和乱摊派,安定两地秩序。以后又代理南安知县,还代理过泉州知府。他很能约束自己,向民间征调财物时极有节制,对那些不肯出力的人,他还帮助算细账,使对方心悦诚服。有一桩冤案被他审清后,却被上面驳回,经办人害怕上司,要求他改判。他亲自带着卷宗到上面去讲案情,最终还是按照他的意见办结。地方上驻有外地的军队,因为军饷事闹到府衙。他出面调停,答应尽快兑付,并告诫"如果继续闹事,就要按法治罪"。事情平息下去后,知府却因这些兵士的骄横,想递辞呈。他劝导说:"守郡,君命也,如果因为这些兵士的行为而辞职,实在是得不偿失。"他的一番话使知府茅塞顿开,从此二人成为莫逆之交。他为政讲求务实,判案时实在需要打板子,也决不超过15下。调任西安府同知后,泉州的老百姓在东门为他立去思碑。

他到吴江后,扩建县学内的名宦祠、乡贤祠。乾隆《吴江县志》卷8,乾隆《泉州府志》卷26,道光《晋江县志》卷35,同治《苏州府志》卷53,光绪《镇宁州志》卷6。

章日炌(1582—1636) 崇祯七年(1634)任。字敬明,浙江德清人。万历四十七年(1619)己未科举人,崇祯七年甲戌科刘理顺榜三甲52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他是个孤儿,自小由伯父、通政使章嘉桢抚养长大,耳濡目染对理学和名节有较深的理解。中举后,连考五次未中进士,便搬到府城,以授课奉养老母,人称"真孝"。四年,代理武进县学教谕,推却馈赠,根绝诉讼,与之相交者都是名士。

中进士后,授吴江知县。上任时,正赶上一年一度的确定

出公差事宜。富户都托人传条子，要求照顾，并把田产转移给租户。他对天发誓，一定要给予合理解决。他把负责的小官吏召集在一起，让他们实事求是地把富户的田产报出来。按规定，田产1200亩的富户，要担任往北运漕粮的小头目。这是个苦差事。为此，他让田产在规定数一倍以上的富户担任。这样，财力上比较能承担得起。其余的人负责往南京运粮。尽管如此，还是有不知趣的头面人物来说情，但他一概不予理睬。

每年收缴头赋最让人头痛。他说，洁身自爱是容易的，要消除贪赃妄取的风气就很难。于是，他仿照浙江德清的做法，在衙门口设两个只能投进去，不能倒出来的柜子。每柜设一吏、一胥、一戥子、一面锣。纳赋人自己把银两称好后，投入柜中，旁边监督的吏胥只记个数就行。有吏胥勒索的，纳赋人即鸣锣报警。他还不时下堂来查验。这个办法实行起来很方便，府衙让各县照此办理。

往京城和边远地区运送货物关口很多，到处都有伸手的，各处关卡根本不顾公家的急需。因此，常常是按要求征上来了，却押解不出去；明明知道发下来了，却收不到。于是，上面不来催，他干脆就先存着，催急了才发运。凡是到府里办事，他总是只身前往，减少了许多麻烦。由于他抓得紧，吴江的科税在苏州府七个县中总是最先完成的。

吴溇人虞燧建议兴修水利，他就着力举办。长桥边上被民居侵占了许多地方，他下令三天之内全部拆除。他主持疏浚九里塘。运河塘岸自前知县刘时俊大修后已过去许多年，日见颓败，以致有一夜驿卒在上面行走时，不慎掉入水中，溺毙十余人。听到这个消息，他十分悲痛，便在后堂设席遍请耆老，告诉他们修塘不能再拖的实情，得到大家的一致拥护，纷纷解囊相助，款项很快就得到落实。崇祯八年(1635)，他先后主持修全坍的塘岸1055丈，半坍的2086丈，以及平望西诸家铺水缺

内外塘共760丈，还修长桥、三江桥、翁泾桥。七年，又修建顾公庙。其他如修学宫、改善监狱条件等，凡是需要办的，他都一一进行。

他学习前知府寇慎的做法，在全县设500优等生，从中选拔向上推荐，被选中的人相继都有出息。他严厉打击豪强。有个贼酋逃进某孝廉家躲起来，被他下令搜出来杀了，孝廉因此对他切齿痛恨。

十都（今震泽镇）陈姓妇女面貌姣好，24岁时丈夫张士柏去世，她便携女守节。崇祯九年（1636）夏天，土豪徐洪一心想娶她为妾，便与其夫兄张士松私下合谋，半夜里将陈抢走，企图强奸成事实。陈呼天喊地，惊动亲属，在他们的帮助下终于逃回娘家，到章日炌那里告状。徐洪先到章那里做手脚，章误以为陈氏悔婚，便当庭责问。陈怒不可遏，言语触犯了章。章日炌本想将陈系狱，逼她归徐，估计终究不可能，就将她放了。恰值巡抚御史路振飞正在松江巡察，陈氏便在父亲陪同下赶到松江告状。路振飞下文到吴江，让当地处理。陈认为这样一来自己的名节永远不会得到辨白，便在路振飞面前拔出随身带的刀自杀身亡了。此事震动了松江士大夫们，一定要求御史纠正，而本县一些绅士和某孝廉也乘机到处宣扬。在众多口舌面前，他只得请求卸任。不久，在泛舟吴淞江时中暑而亡，年仅45岁。

章日炌是清康熙元年（1662）南浔庄廷鑨“明史案”中被杀的潘柽章（字力田）的外祖父。当年，他是看重柽章父潘凯（字仲和）的文章，才将女儿许配到吴江的。后来他自己到吴江当知县，潘凯为了避嫌就不再抛头露面，只是在清赋额、疏浚河道等事关民生时，帮助出出主意而已。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15，乾隆《吴江县志》卷7、19、23、43，乾隆《震泽县志》卷22、24，王鲲《松陵见闻录》卷5，同治《苏州府志》卷72、131，同治《湖州

府志》卷10、12,《松陵文录》卷17。

唐阶泰(?—1650) 崇祯十年(1637)任。字亨予,号罹罹,四川达州(今达县)人,七世祖唐瑜由浙江兰溪入川。唐阶泰崇祯三年庚午科举人,十年丁丑科刘同升榜三甲48名进士,授吴江知县。他到任后即为前任章日炤申诉,但没有人理睬。在任期间,他主持修文昌阁。

他师从福建漳浦黄道周。黄是文坛魁主,凡入其门的都是名士,所以阶泰的文章受到上下推崇。他临危不惧。在道州、漳州、卫州(今河南卫辉)间求学时,一次借宿在旅店,半夜店主大呼"来强盗了"。外边火烛通明,人声嘈杂,住店人吓得不知道怎么办好。他左手一把抓住店主人的手,右手挥着刀,说:"强盗敢进来,我就先斩你,再与强盗拼命!"老板娘见此马上说:"客人请不要动手,我出去看看就回。"不一会儿回来说:"不是强盗,是军队路过,已经过完了。"第二天,有人问,为什么抓住店主的手不放。他说:"遇到这种事,店主不告诉怎么办,那必定是同伙。我抓住店主,强盗一定会退去。"

到吴江后,他崇尚宽大为怀,不紧不慢地处理公事。公余经常与文学名士饮酒论文,虽然有的人文章不成样子,但他照样热忱相待。他温文尔雅,不喜欢趋炎附势。太仆寺卿某罢官住在苏州,巡抚、都御史以下都去拜见,惟独他到苏州办事也不上门。吏员劝他:"连今天你都不去谒见,以后会招来麻烦的。"他发怒道:"谁胆敢再说这种话,打三十大板!"临开船时,有使者来转达:"请少留片刻,见一面再走不迟。"他却坚持开船离去。使者回去一传话,某大怒。崇祯十三年庚辰(1640),遭拾遗诬劾,他被贬江西任按察司经历,其中就有太仆寺卿做的手脚。十五年补宁国府(今安徽宣州)推官,捐款修府学。

后召入北京，为都察院经历。十六年癸未(1643)会试时，金坛周钟胜出，取为二甲4名进士。门人许延邵问他："周钟的文章怎样？"他皱一皱眉说："文字功底不错，只是锋芒过分外露，将来弄不好要祸及国家，也要伤害自身。"后来，果然皇帝罹难时，周钟也被杀。后又升礼部员外郎，迁礼部祠祭司郎中。擢广东海北道参议，未赴任。

当时，李自成的起义军已经在(河南)汝阳、郏州一带征战，但朝廷上议论的尽是些门户之见，根本没有形成合力。他感慨地说："国之将亡，看来不离开是躲不了祸的。"于是，他放弃调任兵部职方清吏司的美差，自己要求到南京任礼部精膳司郎中。不少人都笑他傻，他却说："诸位现在不要耻笑，等你们南撤时，我可以尽地主之谊。"离京时，文武双全的大舅哥李长祥送他，他倚着承天门门柱痛哭流涕。李问他："你平时轻易不掉眼泪的，离京从来没伤心过，今天怎么啦？"隔了许久，他才说："我自己也不知道今天为什么会这样。"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入北京，崇祯皇帝在煤山自缢。

清顺治二年(1645)五月初十日，清军渡江攻陷南京，南明灭亡。他走避山阴(今绍兴)，又逃往新昌。有人说他共通谋反，朝廷下密令搜捕他。故旧御史何纶把他两个儿子带走藏起来，全家哭作一团，他却谈笑如常，还在大堂上打起鼾声。直到傍晚，有人来说"没事了！"他才连声说："谢谢！"

不久，他带着自8岁就一直跟在身边的大儿子唐甄寓居吴江，深居简出。顺治七年(1650)，他在忧愤贫病中去世，葬苏州虎邱山麓。

唐甄(1630—1704)，原名大陶，字铸万，别号圃亭，顺治十四年(1657)回到四川，在阆中(战时四川省府)考取举人。后又通过吏部考试，分发山西。康熙十年(1671)任潞安府长子县(今属山西)知县。因与上司意见不合，10个月就被革职。

他在长子县任内，重视生产，亲自下乡督导种桑养蚕，废除酷罚。罢官后，移居苏州枫桥，往来于吴江、枫桥两地间。他潜心研究哲学30年，著《衡书》(即《潜书》)97篇。他政治上宣扬民主主义，经济上主张农商并重，还著有《毛诗传笺合义》《春秋述传》等。文章被江西宁都魏禧称为“五百年无此作”。唐甄最后穷困潦倒，70多岁去世，无子嗣。著作由女婿王闻远付梓行世。唐甄《唐阶泰墓表》，乾隆《吴江县志》卷10、19、23、36，乾隆《直隶达州志》卷3，嘉庆《宁国府志》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53、72，民国《吴县志》卷76下，王璞《唐甄思想简论》，《达州之子——先贤》。

黄道周(1585—1646)，字幼玄，天启二年(1662)进士，官至礼部尚书，抗清被俘殉国，谥忠烈。魏禧(1624—1681)，字叔子，又字冰叔，号裕斋，明亡后隐居翠微峰勺庭，人称“勺庭先生”，与兄际瑞、弟礼，被称作宁都三魏，康熙十八年(1679)中博学鸿词科，以病辞归，逝于扬州。

叶翼云(1596—1648) 崇祯十三年(1640)任。字敬甫，一字载九，福建同安县嘉禾里莲坂人。崇祯三年庚午科举人，十三年庚辰科魏藻德榜三甲67名进士，授吴江知县。当时，县监狱的大权一直掌握在县丞手中，成为官宦显要残害无辜的工具。他到任后清理监狱，并从县丞手中收回权力。他认为，百姓的家事都是大事，因此有事他都要亲自裁决。文选司郎中吴昌时(即熊开元传中提到的)与强盗勾结。强盗因为有这个靠山更加肆无忌惮，谁也不敢出面剿灭。叶下令将强盗秘密搜捕，并绳之以法。吴昌时出面为他们说情，并出言威胁，叶一点也不为所动。十四年，他在县学射圃亭旧址建观德堂，为屈运隆募捐建八坼大浦桥作记，重建毁于抗倭时的袁腰桥，并重修甘泉祠。十五年，他重建县衙办公处所，匾曰“日新”。

他到任时，天大旱，蝗灾。米价不断上涨，发生抢米事件。事情虽然被右佥都御史巡抚黄希宪镇压下去，但人心还是不

稳。他认为，光靠镇压只能导致更乱，便下令富户以半价平粜，让贤能绅士清查揭不开锅的人家，并捐俸设厂施粥，买米平籴，浚河造船，以工代赈，各项事情都顺利举行。他每天乘夜里露水大亲自到田间参加灭蝗，还让参与抢米的人用捕杀蝗虫的数量来抵罪，把灾情损失减少许多。县库银根吃紧，有人建议每亩加赋。他坚持向上申请蠲免，终于争取到6万免额。同时，他还向上申请缓征。往外解粮，每人的花费需要千金，富户也不堪负担。上面答应官运，但要地方上造船，这样反而加重负担。经他再三请求，总算只让地方上出点钱资助官运了事。

兑付漕粮时，他亲自调停米麦输出，安排粮船弁卒的食宿，既足额上缴国赋，老百姓又少受骚扰。南京粮仓中的军储、恤孤等中间的利益从来是被豪门富家所把持，他请上司按田亩平均摊派，并勒石以为法。修城时，他不用胥役而任用老成的里耆，实报实销，不让他们倒贴。组织保甲，他委托绅衿以联系周围的人民，这样可以随时随地在城乡侦察奸愚。上面让招人成立地方武装，他认为吏役吃公家饭，就应该等同于军队编制。他组织这些人进行军事训练，经常亲临现场检阅。这样一来，县内不需要花养兵之费，而武备却达到了要求。

吴翮的父亲被族人殴打致死。有人劝吴请官府来验尸，族人吓唬说验尸会把尸体割得支离破碎。吴表面上与族人讲和，私底下却准备找机会报仇。其他族党将此事报告叶翼云。叶到现场后，吴死活不让验尸。叶晓之以理，采集必要的证据后，把殴死人命者绳之以法。

崇祯十六年（1643），浙江东阳发生骚乱，湖州、嘉兴两地人心惶惶。为保一方平安，他把城墙外面的荒地开辟成绕城通衢大道，城上筑上台舍。他经常身披战袍在城外阅兵，夜间坚持在城内巡视。十七年春，李自成攻进北京，崇祯皇帝自缢身

亡。县内有人蠢蠢欲动想造反。他微服私访，弄清震泽人梅居六、刑房吏吴盆九的谋反事实，经审讯供出同党5人，一并抓来，弃尸于市，安定社会秩序。经过他的争取，上面把准备从吴江移往江防的6万空役银留在地方。他把其中一半用于抚恤，一半用于筑城、训练团练民兵。他还与平望守备梅亮商量，把常驻平望的500官军移到县城，使吴江自成一军。吴江发生饥荒，米价翻倍，小民抢劫富户，社会骚乱，震泽吴允夏发粮赈饥，设义冢掩埋饿殍5000多具，叶派人送去羊酒，以示敬重，被吴推辞。

他特别注重选拔人才，培养学士。老百姓向上请求让他留任。巡抚祁彪佳、巡按周元泰都称赏他的才能。任满时，他的考绩列为上上，升刑部主事。吴昌时在朝中借口他催科不及格进行阻拦，使他进退不得，只能借宿寺中。吴江百姓忿忿不平，认为不能因为自己之故而让叶受累，便争相纳粮，在不到十天的时间里竟聚集2.75万多石，除了完粮外还将多余的用于修理承天寺。这件事情在朝廷引起很大震动，不少高官叹息说："立生祠和去思碑都是容易做到的，惟有这卸任之官竟能完粮近3万，不深得民心是万万不可能的。"事情完结后，他调入礼部精膳司，转礼部郎官，又晋升吏部清吏司郎中，但他却辞官归福建老家。唐王朱聿键入闽，委任他为稽勋清吏司员外郎，同时代理同安县知县。

清顺治五年(1648)，清军攻占同安城。他被俘不屈，与弟弟翼俊同时遇害，全家被杀。时年52岁。乾隆四十一年(1776)朝廷赐通谊节愍。乾隆《吴江县志》卷8、23、40、57，乾隆《震泽县志》卷5、9、24，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同治《苏州府志》卷38、72、105，民国《同安县志》卷34。

杜□□　崇祯十三年(1640)以苏州府同知署。是年大

旱，蝗灾，发生大饥荒，富户惜售，粮价大幅度上涨。发生饥民大白天抢劫，全县震动。他亲自劝导富户平价粜米，安定事态。康熙《吴江县志》卷43，道光《平望志》卷13。

徐　度　乐清人，崇祯十五年（1642）壬午科举人，任吴江知县。王鲲《松陵见闻录》卷1，光绪《乐清县志》卷10。

刘定勋（？—1643）　崇祯十六年（1643）任。字谦甫，湖广汉阳（今属湖北）人。崇祯十三年（1640）庚辰科魏藻德榜三甲206名进士，十五年闰十一月任常熟知县。常熟是漕船必经之地，岁终兑支时，旗丁恃众骚扰，谁也不敢惹。他一律以法绳之，卫弁敛迹。十六年调吴江，旋卒。同治《苏州府志》卷53，光绪《汉阳县识》卷3，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0。

林　崌（1608—1646）　崇祯十七年（1644）任。字小眉，号蕊斋，福建莆田人。崇祯十五年壬午举人，十六年癸未科杨廷鉴榜三甲165名进士。

他自小随父亲林长茂居于镇江，与哥哥林简拿文章向金坛张明弼请教时，张明弼给予了很高的赞誉，于是其“神童”之名便传扬开来。中进士后，授工部主事。李自成攻进北京时，他被俘不屈，在同乡陈方策的帮助下改头换面逃脱。到达江南后，他上书镇守扬州的史可法，除陈述自己一路所见所闻外，希望史领头起兵匡复旧都。他被留任吴江。

崇祯十七年（1644）五月十五日，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登基。当时正值兵荒马乱之机，各地童子试早已停止，但南明小朝廷却下令将有关报考的经费直接缴给派往各地的学使。一时无法收齐，他就捐出自己的俸禄代缴。另外，他继续选拔出

身低微而有真才实学的人，希望有朝一日童子试能开科。

第二年五月初十日，清军渡江，南明灭亡。眼看大势已去，二十八日，他便怀揣吴江县正堂大印回了福建老家。二十七日，唐王朱聿键在福州称帝，任命他为工部都水司主事，又改任礼部精膳司主事，迁员外郎，又升吏科给事中。

清顺治三年（1646）八月，清军攻克福州，唐王死。他回到莆田，与唐王的东阁大学士、当地人朱继祚，左都御史余飏，参政汤芬，知县都廷谏守卫刚从清军手中夺回的县城。城破，他们五人宁死不屈，同时殉节。他和余飏一起写绝命词三章，呕血数升，自缢身亡，时年38岁。乾隆四十一年（1776），朝廷对他们赐通谥节愍。著有《蟛蜞集》12卷。他的诗有汉魏风格，对唐代的李白特别推崇。晋江的黄景昉评价他的文章，仿佛是“仙踪佛迹隐人间”。

清同治《苏州府志》附录引自潘柽章《松陵文献·献集》卷5的话说，林嵋在福建抗清失败后销声匿迹。数年后，莆田发生海盗案，他与吏部余飏同时入狱。有人为他们开脱，余飏获释。他愤怒不已，呕血而死。对这段文字，府志亦不置可否。《明史》卷276，乾隆《吴江县志》卷58，同治《苏州府志》卷72，民国《莆田县志》卷12、30。张明弼（1583— ？），字公亮，号琴张子，崇祯十年进士，任广东揭阳知县。崇祯九年，与金坛吕兆龙、盐官陈则梁、漳浦刘履丁、如皋冒辟疆结“五子同盟”，矢志反对阉党、改革弊政，并以名节自立。

清　代

吴江县知县

朱廷佐　顺治二年（1645）六月署。字虞臣，山阴（今浙江绍兴）人。贡生。明崇祯十七年（1644）任吴江县丞，专事水利。知县林崡回福建后，即由他主政。顺治二年闰六月，以长洲诸生陆兆鱼为首的反清白头军攻入吴江县城，杀主簿梁九成，他即逃往别处。七月，反清义军、吴江进士吴易屯军松陵附近，他向义军献出簿册，反遭杀害。另一种说法是，清军攻入吴江后，他献出簿册，被任命为知县。吴易族子吴鉴到县衙责问他，被解往苏州，后就义于胥门。吴易得到消息后，派兵攻入县城，抓住朱后交给吴鉴的父亲汝延，将他杀害以祭吴鉴。乾隆《吴江县志》卷31、58。乾隆《绍兴府志》卷34"选举志五·岁贡"、嘉庆《山阴县志》卷10"选举一"和"附仕籍"均无名。

孔允祖（？—1646）　顺治二年（1645）九月初一日任。山东曲阜人，孔子后裔。贡生，授经历。他应征到吴江时，主县者已空缺三个月。战乱刚过，县城里一片死寂，他广贴告示招老百姓回来，又体恤民情，县城才又逐渐兴盛起来。当时，境内驻有军队，百姓不得安宁，他请求朝廷把军队撤走。同年，

他踏勘运河塘岸，夜泊黄家溪。半夜里，太湖强盗顾某率船数十只行劫，连发火炮百余发。随从数人受伤，他藏匿在芦苇中幸免于难。三年正月十五日，松江打雀陈二等到吴江犯事。他前往劝导，反被对方所杀。后来查实，杀他的元凶是个黎里人。官府兴兵前去征剿时，黎里人汝钦恭正在军中，他请求主帅切莫伤及无辜，但命令真正传达给士兵时，已有数十家被杀。不幸的是，汝钦恭的妹子夫妇亦被杀，只留下一个襁褓中的外甥得以逃生。康熙元年（1662），知县赵子三在县衙东面设孔公祠祭祀。允祖入祀吴江名宦祠。乾隆《吴江县志》卷23、58，道光《平望志》卷18，王鲲《松陵见闻录》卷5。以下任职月份除特别注明外，均据同治《苏州府志》卷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2作印祖，又云"允"字实为"胤"字，因避讳而改。

陈日升　顺治三年（1646）正月署。辽宁铁岭卫人。贡生。二年九月任常熟县丞。兵燹后，游兵散勇进入常熟境，劫掠小孩置于船中，待价而沽。他与弟弟日晋出面向他们晓谕理义和纪律，使被劫孩子尽行放还。

顺治三年（1646）正月十五日孔允祖被杀后，提举吴胜兆率军入城，滥杀无辜，中丞土国宝调陈到吴江。他多方招徕逃往在外的居民，各项生业才渐有起色。乾隆《吴江县志》卷58，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20。

李承尹　顺治三年（1646）八月任。"尹"一作"年"，字葆庵，一字任伯，陕西三原人。明崇祯十二年己卯科举人，十六年（1643）癸未科杨廷鉴榜三甲274名进士。

吴江的县衙门是顺治二年（1645）被大火焚毁的，他到任后借住在县衙旁边的阁老厅为办公处所，后不幸坠楼，差一点死掉。阁老厅原是在明嘉靖抗倭（1554—1556）中起过重要作

用的周大章后代、崇祯元年(1628)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周道登(字文岸)的住所。民间传说,李知县是大白天看到阁老的鬼魂向他逼来,慌乱中坠楼的。也有的说,是周阁老从空中打击李知县而使其坠楼的。

顺治四年(1647)修县城。九月,镇守黄家溪的王靖公调任他去,兵丁因无人管束而四处劫掠。百姓抓住几个押解到县里,李却以伤害官兵为由责罚百姓,对为害的官兵却不问罪,由此招来地方上对他的不满。后入朝为兵部主事,改任湖广按察司佥事。六年七月任湖北学政,在任三整年,所选拔的人都有真才实学。迁兵备参议,驻安陆县。县内历来征调民间柴草为官柴,致使业户逃离县境,又祸及邻居。他将田还归原主,取消所征。县城东有莲池,渔民无法承受渔税,他就立碑蠲免,保证一方平安。十六年四月,自荆南道佥事调任江南参议漕运道员。归里后授徒,学生科举联捷。他的清操硕学,很得里人尊重。叶绍袁《甲行日注》,乾隆《吴江县志》卷6、19、58,乾隆《三原县志》卷6,道光《安陆县志》卷23,光绪《三原县新志》卷6、7,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6,陈去病《五石脂》,《清代职官年表》,《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2。

杨九万 顺治五年(1648)九月任。字鹏冲,山西陵川人。顺治元年岁贡生。三年四月任浙江长兴县丞。乾隆《陵川县志》卷19,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长兴县志》卷19。

李德淳 顺治六年(1649)六月任。字原培,一作厚培,辽阳人。奉天(今辽宁)岁贡生。任内,他将原在平望的驿站移建至县城东门外长桥垂虹亭,并将水夫、河夫合在一起调遣。乾隆《吴江县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

唐　增　顺治八年(1651)十二月任。字伯禄,锦州镶白旗人。奉天(今辽宁)贡生。修县学。县衙门在顺治二年遭焚烧后,一直没有整修。七年,他在观我堂旧址建公堂,前面列仪门,后面建宿舍,并修西监狱。九年整修县学。同年正月二十八日,有老虎经太湖游到吴江,藏匿在梅里蒋家的园子中,闹得人心惶惶。他派守备耿某带兵围而攻之。老虎受惊吓,窜入蒋家新妇房中,爬在床上。众人关闭门窗,从屋顶上用长枪将老虎戳死。同年,由御史、江南巡按秦世祯举荐调任他处。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2,乾隆《吴江县志》卷8、19,乾隆《震泽县志》卷27,王鳌《松陵见闻录》卷5,同治《苏州府志》卷2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2。

吴就恒　顺治十年(1653)闰六月任。字立斋,山西太谷人。明崇祯十二年(1635)己卯副榜贡生。任内,修县学。顺治十二年,在县衙前建栅栏,衙内大堂左侧设简房。从吴江卸任后,回家潜心研究程朱理学以正己,针砭时弊。当听说被秘书院大学士范文程称之为"当代许衡"的胡此庵在京师万寿宫讲学时,他便以50多岁老弟子自居,跟随胡7年有余,学业大进。直到胡去世,他与同学处理完丧事才回家授徒,终其一生。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2,乾隆《吴江县志》卷8、19,乾隆《太谷县志》卷4,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民国《太谷县志》卷5云"国变后家居不仕",还引述他的《游凤山》诗句"劝君须着眼,弹指万花残",说是为伤感"亡国之作",显然牵强附会,也许编者不清楚他何时任吴江知县的。范文程(1597—1666),字宪斗,号辉岳,沈阳人,原籍江西东平,顺治七年(1650)任内翰林秘书院大学士,谥文肃,康熙御书"元辅高风"给予他很高评价。许衡(1209—1281),元代河内(今河南沁阳县)人,字仲平,学者称鲁斋先生,仕至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胡此庵,无锡人,任内秘书院学士,顺治九年壬辰科会试大主考官。

雷　珽　顺治十三年(1656)八月任。字元方，号芗山，四川井研人。八年辛卯科举人。吴江任内，修县学，熊枚作记。

当时，吴江还是按照明末乱世时的规定征赋服役，出现有田上百顷的不用服役，而田仅数亩、数十亩的却因服役弄得破产的情况，不少人因此逃亡在外。他弄清原由后，于十四年(1657)采纳乡绅孙志儒，生员王文、沈自复等建议，仿照浙江嘉兴、湖州各县的办法，下令每图以2000亩为定额，均田均役，并花50天时间写成《吴江县均图均役全书》并作序。因为扇下所辖图数不尽相同，粮长、里甲沈昌等又提出均扇，于是统一定每扇辖6图。这样一来，上下都很满意。士绅徐振英等将此法归纳为“便民十利”，在县衙前立碑。同年，他在县衙内建耘松亭，建吏员办公处所于獬豸亭两旁，设架阁库。后因事而遭到弹劾，复职后离开吴江。入祀吴江名宦祠。

康熙十八年(1679)任河南泌阳知县，在任七年，有廉声。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2，乾隆《吴江县志》卷8、19、23、44、55，道光《泌阳县志》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21、27、72，光绪《井研县志》卷20、33，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

涂应旂　顺治十五年(1658)十二月任。字道合，辽宁铁岭卫人，顺治二年奉天(今辽宁)贡生。任内，修明察院。十六年六月，郑成功率明军围攻江宁(今南京)，江南形势非常危急，他在吴江筹划有方，镇定自若。征漕时，他立官收官兑法，使征粮军队不能胡乱索取；征税时，立自封投柜法，使老百姓不用多付折耗。每月他都到县学主持考试，并亲自批阅，选上者后来都成为名士。他与右佥都御史、巡抚张中元一起捐建跨运河的安邑桥。他擅长真、草书，讲究钟繇、王羲之笔法，只要有人相求就挥毫不倦。乾隆《吴江县志》卷6、19，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22。

毛漪秀 顺治十七年(1660)十月任。字公卫,山东掖县(今莱州)人。顺治十四年丁酉科考取第53名举人,十五年戊戌科孙承恩榜三甲91名进士,授吴江知县。在任期间,他革除兑收漕米时的种种弊端,坚持官收官兑。他要求折耗银由各户封好直接投入粮柜中,每户按缴粮总额,每限完成三十分之一,被称作"征科良法"。漕船水手得不到好处,就到县衙来吵闹,被他绳之以法。因为诖误,他却被罢官。十八年七月,清军吴三桂大举进兵缅甸,追杀南明永历帝朱由榔。毛漪秀赶赴西凉(今甘肃武威),被任命为平凉府同知。当时,平凉也发生反叛,他只身到叛军中陈说利害,促使领头人醒悟。擢刑部员外郎,升户部郎中。每次部里商量事情,他都能据理力争,表明自己的态度,他的主张常常被部里采纳。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以户部郎中任贵州乡试副考官,十二月改按察司佥事,二十五年仕终云南学政。乾隆《吴江县志》卷23,乾隆《掖县志》、嘉庆《续掖县志》合刊卷3,《清代职官年表》。《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漪"作"绮"。

赵子三 顺治十八年(1661)十一月任。字海秋,乾州(今陕西乾县)人。顺治五年戊子科举人。康熙元年(1662)为前任知县孔允祖设祠祭祀。

他清俭寡欲,行政宽猛并举。征赋不用差役、不动刑罚,以发通知书的形式,规定每月设二限,并在衙门前厅设顺柜、顽柜两种柜。平时名声比较好、急公好义的,完粮不限时间,上月没有完成的随时都可以去投柜。听讼断案,他当堂作出裁决。重建仙里桥。陈氏未婚夫去世,在贫苦中通过做针线活,为公婆养老送终,被他表彰为"女君子"。一年后,因误事离职,老百姓为他建祠勒碑。入祀吴江名宦祠。康熙《吴江县志》卷40,乾隆《吴江县志》卷6、23,同治《苏州府志》卷72,光绪

《乾州志稿》卷4、13。

王名世 康熙二年(1663)正月任。字间有,陕西泾阳人。顺治二年(1645)乙酉科举人。任内,修明察院。他为政仁慈宽厚,因为完不成吴江旧欠的南京漕粮而被罢官。百姓们紧急调集粮食,想帮他完成任务,但还是没有获准让他留任。乾隆《吴江县志》卷23,乾隆《泾阳县志》卷6,道光《重修泾阳县志》卷8,同治《苏州府志》卷22。《重修泾阳县志》云任吴县知县,民国《吴县志》无名。

刘定国(?—1667) 康熙三年(1664)四月任,一说五年任。字奠万,沈阳人。荫生,因祖上的功勋授职吴江。吴江地处南北要道,经常有军队路过,骚扰不断。他预备好牛和酒,一听说军队来就赶到县境边上去犒劳,对其他的非分要求不予理会。如果发生捣乱地方的事情,他就挺身前去制止,促使统兵的将领收起威风、尽早离境。断案从不留隔夜客。刚到任时,他发现狱中有三个犯人已经关了很长时间,按律审理结束后应充军边关,于是第二天就打发他们上路,使监狱完全腾空。

吴江沈秀才居住在城墙旁,人们只要站在城墙上就能对他家的情况一目了然。沈有女端庄秀丽,平时深居简出。邻居邹氏子好吃懒做,天天穿着华丽的衣服在城墙上闲逛,希望能见到沈女一面。一日,沈女推开窗户吐痰,其花容月貌使邹子想入非非。二更天,邹子看见沈女正在灯下做绣工,便越墙而入一把抱住沈女。沈女大喊捉贼,并抄起剪刀往自己头颈上戳。仆人们冲进绣房捉住邹子,一看沈女情况危急就慌忙救人,邹子因此逃脱了。第二天,他又穿着华丽衣服在大街上闲逛,并扬言沈女与自己有私,是羞于被仆人们撞见才自尽的。

他还以重金贿赂吏员张挺，并通过张到处行贿，想达到逃避罪责的目的。张对此事一直十分紧张，梦到沈女向自己逼来，竟然被吓死。刘定国重审此案，使邹子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任内，他赈恤贫民。康熙四年（1665）重修县衙更楼，并次第修缮各处，建“申明”“旌善”二亭；修县学内的名宦祠、乡贤祠。增修县城墙，使箭堞达到2351个，窝铺36个，箭台36个，炮台4个，又修塘路。五年，捐俸重建学宫墙；在垂虹桥上增设石栏杆，修垂虹亭，太傅金之俊作记；清丈田荡，修订鱼鳞图册，并将清丈中多出来的6顷94亩作为县学学田。六年，捐资修同里荣庆桥，陆瑶作《荣庆桥碑记》。升高邮知州，赴任到苏州时生病，卒，入祀吴江名宦祠。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2，乾隆《吴江县志》卷4、6、7、8、23，道光《黄溪志》卷1，同治《苏州府志》卷27、72，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嘉庆《同里志》卷23云“康熙五年，沈阳刘公来莅吴江。”

邵士梅　康熙七年（1668）正月任。字峄晖，山东济宁州人。顺治八年（1651）辛卯科举人，十六年己亥科徐元文榜三甲50名进士。选登州府教授，署栖霞县教谕。到吴江后，以清廉著称。三个月后，即因病去职，到馆陶访同年知县，并于寺庙旁设馆授徒，继娶董女为妻。十余年后，董故去。他于康熙十八年己未入京师。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8据《觚賸》记述如下：“县令邵士梅，济宁人，自记前生为栖霞处士，生四子，年六十余乃卒。值四子皆出，独孙女垂涕送诀。一青衣引见冥王，曰：‘汝后身当为男，登两榜，官至邑宰。’遂生。邵历历皆记忆之。既领乡荐，秉铎青州。适栖霞广文缺，往摄篆，乃寻其故居，巷陌门庭无不识认。四子并已物故，惟孙女孀居，发且白矣。邵具道其故，叙前生没时景状，悉符。既成进士，

令吴江，不三月即解绶归。自言冥数如此，不可久于官也。"此则荒诞离奇，但在任仅三月大概不谬，故记之，以作谈资。邵士梅有诗行世。乾隆《吴江县志》卷19，道光《济宁直隶州志》卷7、8，王鲲《松陵见闻录》卷8。

赵国宣　康熙八年（1669）十月任。字葸公，辽阳正蓝旗人，一说奉天（今辽宁）。荫生。九年六月十二日，太湖泛滥，吴江城中水深三四尺，船可以从旱城门进出，简村（今南厍）、盛家厍、吴家港一带高地及西门外单家庙等处房屋倒坍万余间，溺死800多人，县仓库倾倒400余间。夏麦虽已收起，但秋天的稻苗刚刚栽插下去，全部漂浮起来，且难于复种，秋粮颗粒无收成为定局。而且当时吴江的田地能种麦的只有十之一二。老人们都说，这是百年未遇的灾害。他平时就不注重抚恤，及至遇此大灾，还认为与他不相干，不肯据实向上申报灾情，请求蠲免。嘉善人、通政司参议柯耸（字素培）知道吴江的情况后，专门向朝廷禀报请求蠲免，得到批准。蠲免后，吴江人不知谁人做的好事，是王鲲《松陵见闻录》中披露此事的。

那天，他骑马出县衙，水没马腹，出东门至长桥，只见风吼涛怒，路无行人。正在一筹莫展时，有一老人告诉他，赶快到鼓楼上取下"吴江县"的大牌匾投入水中，便可以免除水灾。他照老人的话去做，大水果然半天就退去了。乾隆《吴江县志》卷19，乾隆《分湖志》卷4，王鲲《松陵见闻录》卷4，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3。

张　亨　康熙十年（1671）二月任。字鹤峰，号次元，福建武平人。顺治十四年丁酉（1657），以第六名中举。吴江虽然富庶，但他却坚持洁身自好，以安抚百姓为己任，因完不成赋额而被迫离职。离开吴江时，他除了书籍外别无长物，老百

都称他“清节”。不少人说他是急流勇退、明哲保身的榜样。有《倦还集》诗文行世。康熙《武平县志》卷8、9，乾隆《吴江县志》卷19，同治《苏州府志》卷56。

金国柱 康熙十二年(1673)四月任。字一臣，臣一作擎，广东广宁镶黄旗人。二年癸卯科举人。到吴江后，十三年修县城。同年，与巡抚马祐、布政使慕天颜、分守道方国栋一起捐俸倡修土塘改石塘，共集资6000余两，终因水势太大未能全部成功。曾到湖浦村拜访104岁老人朱正夫，送礼银4两。康熙《吴江县志》卷42，乾隆《吴江县志》卷6、19、4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3云奉天，今辽宁人。

霍 勋(？—1679) 康熙十四年(1675)二月任。字立卣，直隶清苑(今属河北)人。康熙二年癸卯科举人，三年甲辰科严我斯榜三甲81名进士，十四年授吴江知县。他为人宽容，催征不用差役，审案不动刑杖，对狱中的犯人也是日供米、冬给衣，为他们置备铺垫的草鞯。凡是可以放一条生路的，他总是千方百计为他们减刑。由于他律己清慎，手底下的人谁也不敢巧取豪夺。

顺治初年，湖匪到处抢劫，西操里费大受(字任宇)闻警带着父母一起逃亡。父亲年迈，被追赶上来的强盗抓住，以此要赎金。他对强盗大喊：“我父亲岁数大了，你们把他放了，我来代他。”他边说边用身子护着父亲。强盗将刀架到大受的脖子上，让他放开父亲，他看着刀眼睛不眨一眨。他的行动居然感动了强盗，大喊“真孝子，真孝子，难得，难得”，便将父子二人放了。霍知县上任后听说此事，准备向上报告后进行表彰，大受坚持不让表彰，最后只好作罢。

他在吴江不到一年，老母去世，离任奔丧，准备带回去的

除被褥外一无长物。最后结账时，各项垫赔支出达3000多两，县内各界纷纷捐助，一个月才把事情了结。此时，他已身无分文，没法动身，只得滞留吴江。十八年（1679）七月十五日傍晚，他忽然招呼家人要沐浴，整衣端坐而卒。第二年，经上面批准后，百姓在北门外为他祭祀，并将他入祀吴江名宦祠。乾隆《吴江县志》卷7、23，同治《苏州府志》卷77，同治《畿辅通志》卷42、230，光绪《保定府志》卷55，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6，民国《清苑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畿辅通志》《保定府志》字作立西。

张　恪　康熙十五年（1676）六月任。字康恭，陕西泾阳人，顺治八年（1651）辛卯科举人。十年任山西平遥知县，在任仅一年。性格耿直慷慨，对百姓诚心诚意，把县上的事当作自己家里的事，兴除利弊不遗余力。特别重视生员的学习，优待学校，使人都不敢掺杂私念。征收皇粮国税，去除一切折耗。各项费用都由自己解决，绝不向下摊派。满洲瓦大人的兵过境，横征暴敛，老百姓遭殃。他亲自前往挡之，并向上呈报具体情况。上面一下命令，瓦大人认真进行处理。从此以后，再有满兵过境，都俯首悄然而去。县内有豪恶欺压百姓很恶劣，他查清情况后立即将之杖毙。上面各级知道后对他的行为进行嘉奖，但也不由得内心产生畏惧而回避。以奔母丧离任，一清如水，悄然而去，人称“清廉张公”，是该县六十多年间第一良吏。当地名士郭子产认为，张公的严直刚介是出于天性，对残酷之人严惩不贷，实际是拯救弱势群体，所以畏威怀德，久而如新。

吴江举人赵沄（字山子）对他增加赋税的做法有看法，与他争论不休。他很生气，本想以危法治罪，但仔细了解情况后，知道赵的看法是对的，只好罢手。十六年清理出瞒报田荡64

顷64亩多。卒于任。乾隆《吴江县志》卷4、19，乾隆《震泽县志》卷13，乾隆《泾阳县志》卷6，道光《重修泾阳县志》卷8，光绪《平遥县志》卷7。

林鼎复 康熙十七年(1678)以通判在署任上。在牧爱堂旧址兴工重建县衙大堂。乾隆《吴江县志》卷8。

郭 琇(1638—1715) 康熙十八年(1679)二月任。字瑞甫，号华野，明崇祯十一年(1638)六月十八日生于山东即墨县城郭家巷。康熙八年己酉科举人，九年庚戌科蔡启僔榜三甲124名进士。励志清苦，中举前读书在深山，吃的是野菜，洗衣做饭都自己动手。海盐人、康熙十八年己未召试博学鸿儒第一的彭孙遹有《送郭华野之任吴江》："剖得仙符亦壮游，枌榆偏喜借才优。境分林屋千岩秀，城对松陵万壑流。吴越山川当四会，东南财赋甲诸州。悬知父老深延企，竹马争迎郭细侯。"

他在吴江任上，精明果断不畏权势。以前，征收赋税银两时发活串，奸猾的催征吏役从中侵吞无数，倒霉的是不知情的老百姓。他推行版串法，每户的赋额分十限写在一张连单上，把连单直接发到每户，让他们依限照数将银两封好交到粮柜上，粮柜给收讫凭证。他还在衙门口放置戥子，让纳赋人自己称量银两后交到柜上，每两加折耗5分。百姓对不时上门的催征吏役不胜其烦，他让里书上门催交，对久催不缴且拖欠数量大的才打板子，也不过四五下而已。这样一来，老百姓可少支出许多招待吏役的经费，该交的也尽早全额上交。院吏(即京官)某拖欠粮食，在大堂上还牛气十足不下跪。他让衙役将之掀翻在地，照章打板子。吃板子后，院吏只好乖乖地把粮食交清。

提督杨捷派手下人到吴江来督造战船。这帮家伙公开索

贿，还把不肯给他们贿赂的县吏绑在船旁示众。他前往劝导，对方非但不听，反而出言不逊，被他一巴掌打入水中。以前的经承张某贪污后，逃到杨捷那里当差官。一天，手持令箭到吴江催军粮，见到郭琇口出狂言，被郭一巴掌打掉帽子，只好跪下求饶。这些事情尽管杨提督都听说过，但鉴于郭琇的刚正不阿，也只好装聋作哑。苏州知府某几次向郭索贿，都被他顶回去。又下令让他枉法办事，还对他进行威胁。他反问说，这种强盗事我能办吗？就是顶着不办。

唱戏的凌泰是吴江人，在京城依仗王爷府上的势力与州县抗衡，不得到好处从来不肯帮助别人办事。他在吴江买下田产，却不肯完契税，反而派人到县衙来索取税契。郭琇把来人打了一通，让他回去告诉凌某，限三天之内交税银，迟则上门抓人，吓得凌不敢露面。凌的母亲去世，巡抚余国柱通知各州各县前去吊唁，惟独郭不去。巡抚当面催他，他就是不去。

大凡惯匪积盗与土豪劣绅勾结在一起，就谁也不敢去碰。郭琇不信邪，把他们一个个都抓来绳之以法。有一次，强盗在官塘上大白天抢劫。得到报案后，他立即将文书移送守备陈桓，并一起前往追捕。强盗在船上穿着华丽的衣服，骂骂咧咧装正经人。陈守备不敢上前抓人。他纵身跃入对方船中，叫其他人出来作证，于是人赃俱获。

他在吴江任上八年。这是明清两代，有确切年份在吴江任职时间最长的知县。康熙十八年（1679），他捐俸完竣前任林鼎复的县衙大堂工程，并将“牧爱堂”移建至“忠爱堂”后面，董阎作记。二十一年为黎里玛瑙庵流香阁题额。二十三年重修县学，二十四年在孔庙悬挂御书“万世师表”匾额，修城墙。吴江的文人中，他特别推崇博学工诗，写真神肖的顾尊焘（字向临），称之为小虎头家。他两度修《吴江县志》。乾隆《吴江县志》称，“其政绩，他州县官无及者”。

康熙二十三年(1684)六月，副都御史汤斌担任江苏巡抚，听到他在吴江有“墨吏”的名声，对他当面进行责问。他回答说，“上面一直来要钱，我无处去筹措，只好到老百姓那里搜刮。大人你如果能一清如水，我怎么敢贪赃枉法？”回到吴江后，他召来衙役用水冲洗大堂，从此一改前辙。经过一段时间考察，汤对他的施政大加赞扬。他亦曾向汤上条陈，提出“十弊二可议”的建议，被誉为“长沙策、监门图”。具体内容是：一征解条银弊，一收兑仓粮弊，一解银交粮弊，一捐输赔垫弊，一驿递疲困弊，一上下差扰弊，一盗逃窝纵弊，一势棍包揽弊，一管粮官无分任责成弊，一匿名状无都图住址弊；一请议并蠲各年漕项钱粮暨议减苏松浮赋，一请议烦剧职员因公罣误降罚俸银重叠勒追之。汤准备一一奏请朝廷次第改进，但由于自己调任，吴江没有实行。

经汤斌的推荐，康熙二十五年(1686)他入京述职。此时，前任江苏巡抚余国柱刚刚在朝中掌权。他曾经向郭琇索贿数万遭到拒绝，对郭恨之入骨，便唆使人诬劾郭在吴江未完成征赋额，并将汤的推荐奏章扣住不上送。刑部尚书、常熟人翁叔元(字铁庵)也随声附和。当时，长洲贡生何焯(字义门)在京考选，是翁叔元的门生，知道情况后到翁府责问不已，还索回门生帖。康熙皇帝了解到郭琇的为人特许考选，二十六年授河南道监察御史。

当时，河道总督靳辅(字德洪)提出要停止疏浚淮河下游，在洪泽湖东北角高家堰修复堤，挡住上游来水，清丈堤外土地作为屯田，说是每年可增收粮食百万余石。直隶(今京津冀)巡抚于成龙在安徽按察使任内曾督修河工，认为下游宜浚不宜堵，复堤不能修。户部尚书佛伦踏勘后，却支持靳的建议。上面让大臣们复议，尚书张玉书、左都御史徐乾学都认为屯田有害无益。康熙二十七年(1688)正月二十三日，郭琇上《参

河臣疏》，弹劾靳辅治河无方，偏听偏信幕僚陈潢，阻挠开浚下游。康熙皇帝在乾清门召集诸大臣商议，并让大臣们到实地考察。不久，靳亲自到朝廷申诉自己的主张。在大臣们再次复议时，郭琇重提屯田害民的理由，被康熙认可。最终，靳辅被罢官，陈潢也被革职流放。不过，康熙对靳辅的治河功劳还是给予充分肯定的，三十一年又命靳辅为河道总督。这是后话。二月，郭琇任左佥都御史。

康熙二十七年（1688）二月初六日，他上《纠大臣疏》，弹劾武英殿大学士明珠与余国柱结党营私，买官卖官，欺上瞒下，相互攀比受贿，详细列出他们的八大罪状，其中还提及佛伦、傅拉塔与靳辅相互勾结的事。对明珠与余国柱权倾朝野浪费贪污的事，康熙早有耳闻，只是每次追问，都被他们搪塞过去。这次借郭的奏折，初九日便革去靳辅、明珠、余国柱的大学士职务，文华殿大学士李之芳休致回籍，吏部尚书科尔坤、户部尚书佛伦、工部尚书熊一潇等都被解任。朝中五个大臣一下子走了四个，这是史无前例的。三月十八日，郭琇升太常寺卿，十一月四日擢内阁学士。二十八年三月，任经筵讲官，闰三月八日由内阁学士升吏部右侍郎，五月十二日升都察院左都御史。

康熙二十八年（1689）九月十九日，他上《参近臣疏》，弹劾少詹事高士奇与原左都御史王鸿绪，表里为奸，结党招摇；给事中何楷、翰林院撰修陈元龙、编修王顼龄依附他们干坏事。结果，高等一并被打发回原籍。

他的三次奏章，前后劾罢大臣十余人，朝野震惊，一时声名卓著，史称“铁笔御史”。但被劾的这些人都对他恨之入骨，千方百计要寻找机会扳倒他。十月，御史张星法弹劾山东巡抚钱钰有贪污劣迹。钱辩称是诬告。实际是，郭琇向钱推荐即墨知县高上达等，遭到拒绝，便指使张弹劾钱。法司还没定钱的

罪时，他又检举左都御史马齐在会审时多方活动，要把张的诬告罪坐实。上面责备他疑心太重，法司又把他请托的事呈报上去，本来应该罢官，看在他平时鲠直敢讲的份上，十月十日降五级调别处他用。张星法降二级留任。康熙二十九年（1690）四月，吏部推荐补郭琇为通政司参议，上面改为准予带已降的级别回家休息。

江苏按察使高承爵想方设法收集郭琇在吴江的过失，却一无所获，便将县丞赵炯经手征收漕米时，亏空2300石的事移到郭头上。江苏巡抚洪之杰行文到山东，要他到江宁（今南京）当面对质。此时，佛伦正在山东巡抚任上，也弹劾郭违规逗留原籍，以图重新起用，提出要将郭罢官入狱惩治。佛伦又称，郭的伯父郭尔印是明末御史黄宗昌的家奴，父亲原名郭尔标，曾经加入贼党，郭私改父名请诰封，应当追夺。

郭坦然到江宁接受质询。实际情况是，他入京后，暂时代他视事的县丞张绮梅，把赵炯经手的漕米仓储数盖印了结时，并不知道赵已经亏空这么多。后来赵被降级调任时，事情才败露。张绮梅报告上司，但抓不到赵炯。他听到消息后，立即派人买米把亏空填补上。

质询时，他和张绮梅、经承顾德明都据实禀告。但高承爵根本不听，只是一味地对张、顾二人用刑，用夹子夹他们的足踝，逼他们承认亏空是郭琇造成的。张绮梅受刑到十一夹仍不改口。郭对张、顾二人说："你们何必受这般罪，他要你们怎么说，应承下来就是了。"高承爵转问郭："你不怕死吗？"他回答说："怕死就不到这里来了。"还补了一句，"怕死的才坐在堂上。"因为康熙早就有旨，对大臣不准用刑，高干受气却不敢对他怎么样。于是只好改已录的口供，作为监守自盗理赔后减等处理，发配陕西戍边。这个判决遭到天下反对，尤其在吴江反响更为强烈。诏书免戍边，责令回原籍。

康熙三十八年(1699)三月十四日,康熙皇帝第三次南巡路过吴江时,运河两岸跪满为郭喊冤的百姓。这场面让康熙着实感到震惊。侍臣传旨问郭琇从前在吴江的情况,百姓齐声说好,呼声震天。圣驾五月回到德州时,郭迎驾。回京后,康熙与武英殿大学士阿兰德等商议,并于六月初一下旨授郭为湖广总督,命立即赴任。

到任后,他提出,黄州(今湖北黄冈)、武昌(今属武汉)两府每年有27000多石军米运往荆州(今江陵)、郧阳(今郧县),其间相距千余里,车马费不计其数,应该改为解交银两。江夏(今武昌县)等13县有许多明朝藩王的田产,土地贫瘠赋额却是民田的数倍,请求按民田一样征收。江夏、嘉鱼、汉阳3县沿江的田地遭江水吞噬,有赋额却没有田,请求蠲免这300多顷的地租。他的请求都一一得到康熙皇帝的首肯。

康熙三十九年(1700)二月进京述职。他向康熙皇帝面奏,湖南地广人稀,民生凋敝不能完课,估计正式清查后钱粮大约要比以前少收三成。康熙回答说,只要不让黎民百姓受苦,即使再减少几成也无妨,并让他写个奏折,按照请求的去办。三月,他上条陈讲三件事,一是修筑堤塍,严格规定奖惩办法;二是停止修造没有实际用途的粮船;三是苗族的地方官员应由朝廷统一调补。他还提出,楚地(今湖南、湖北)以前沿袭下来的八种弊政,如包收钱粮赋税、陈规旧习的摊派等都应该革除,并要推行征粮给滚单,惩治讼棍,不准滥施刑罚,惩治诬告的巡捕,禁止死者旁系亲属抢夺遗产,惩治大户阻挠本姓穷人入祖坟的行为等,都被康熙皇帝采纳。

五月,他又提出,整顿各地考试中的不规范操作,惩处贿赂考官的行为。七月,他请求将湖南的100万零4800多石存粮,一半作存粮,一半碾成米,以平衡米价。十一月,他与河道总督张鹏翮请求朝廷,在科考中明确高官子弟的入选名额,各

省应责成祭酒按章办事。礼部采纳了他们的建议。

在面奏圣上时，他对以前佛伦诬蔑他父亲是贼党一事进行质疑。他说，父亲是生员，有县册可查，郭尔标根本就没有妻室，何来子女，不知佛伦是从哪里得来的证据。此时，佛伦已是文渊阁大学士，皇上追问起此事，只好承认是弄错的。于是，重新恢复郭父的诰封。

参将朱绂报告平定红苗族的反抗后，郭提出善后之策，其中包括设立汛口派兵把守、禁止私贩火药、与苗族通婚、每月举办三次集市并限时集散等，还将这些内容勒石，作为永久遵循的凭据。他还建议，把沅州（今湖南芷江）总兵移驻镇箪（即湖南凤凰县城，是红苗的聚居地），都被认可准予推行。

康熙四十年（1701）二月，郭因病请求休息。康熙挽留并感叹地说，郭琇病了，想找个人替代他，可惜像他这样的人才又能找到几个呢。四月，他奏请拨常平仓米给荆州发军饷。六月，奏请从边远地区的游击守备中选拔提督；参照江南的额度，增加湖广乡试的录取名额13个。给事中马士芳奏称，湖广布政使任风厚久病在身，巡抚年遐龄包庇不上报，硬说任没有病。正巧任进京述职，康熙见他好好的，便说，倘若任风厚真的不能视事，郭琇是不肯庇护他的。这事就不了了之。因为病情加重，郭再次请求离职，但康熙还是挽留不允。

黄梅县知县李锦征赋不力，郭琇派人前去摘李的印。李在那里深得人心，百姓紧闭城门不让人进去，还恳求把李留下来。郭顺百姓的意未对李处置。御史左必蕃据此弹劾他，吏部主张罢他的官。因为那里清丈田地还没有结束，康熙只得让暂缓。

康熙四十一年（1702）九月，镇箪生员李定等紧急报告朝廷，红苗任意杀掠，总督巡抚却捂着盖着。给事中宋俊业弹劾郭琇，说他一向乱张声势，最近更是颓废，拿着俸禄养痈成

患，理应受到惩办。康熙命侍郎傅继祖、甘国枢，浙江巡抚赵申乔前往湖南了解情况。正好郭亦报告清丈工作结束，请求致仕。上面责备他清丈工作拖延时日，以前所奏事情有出入，尤其隐瞒红苗事件和黄梅县发生的事情。他辩称年老多病以致失察，请求一并治罪。

红苗事件的真相是，红苗开始进攻镇箪时，游击沈长禄前往征剿。到大梅山时，守备许邦坦、千总孙清都被对方俘虏。沈私下把他们赎回后，副将朱绂就报告说红苗已被招抚。郭没有进行仔细核实，就据此上报朝廷。

傅继祖等了解实情后禀报朝廷。康熙四十二年(1703)四月十二日，郭与提督林本植一起被罢免。接着连上五次疏，请求归乡，终于得到批准。回家后，他将俸金全部用来周济族党，发生饥荒时就在乡里进行赈济。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卒于家，五十五年入祀即墨县乡贤祠。乾隆四年(1739)被列入吴江县名宦，入祀名宦祠，平望沈祖惠写《湖广总制前吴江令郭华野先生祝文》。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2，乾隆《吴江县志》卷6、7、8、23、33，嘉庆《黎里志》卷5，道光《平望志》卷17，王鲲《松陵见闻录》卷10，赵兰佩《江震人物备考》卷10，同治《苏州府志》卷72、110，光绪《湖南通志》103卷，钱泳《履园丛话》，《清史稿》卷270，《清代七百名人传》，《清代职官年表》，《中国历史大事编年》，朱彭寿《清代人物大事纪年》，新编《即墨县志》。同治《即墨县志》卷7、9和《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字作瑞卿。长沙策、监门图：西汉政论家贾谊(前200—前168)被贬为长沙王太傅，史称长沙傅。宋郑侠任安上门监，把所见的惨象画成《流民图》，上呈神宗，下诏罢"青苗法"。

赵　琳　康熙二十五年(1686)十月任。字玉林，陕西泾阳人。顺治十一年(1654)甲午科举人。曾任(陕西)葭州学正。康熙二十六年，在黎里王字圩为汝钦典妻施氏立旌节坊。

性格耿直，体恤百姓。他坚持赋银折耗每两只加2分，但要求量足色正。总摄考场事务的监临大使刚到吴江，手下人向他索贿3000两。他坚决不答应。儿子和属僚劝他花钱买个太平，从库银中提些出来应付他们。赵说，我丢官只害自己，挪用国库是要累及子孙的，此事宁死不可为。后来，受弹劾去任，说赵收粮时贪污500石米，硬向他家属追讨。全县百姓十分气愤，纷纷解囊为他清偿，称之为“赵任冤赃米”。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乾隆《泾阳县志》卷6，嘉庆《黎里志》卷3，嘉庆《葭州志》卷4，道光《重修泾阳县志》卷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3。乾隆《吴江县志》卷23云，领十三年乡荐。

郭　震　康熙二十五年（1686）在任。盛泽管国瑞去世时，妻子高氏年仅29岁，含辛茹苦抚养三个儿子元谦、元熙、元震成家立业，72岁去世。郭于二十五年奖给“节孝流芳”匾额。光绪《盛湖志（14卷）》卷10。

祖允焜　康熙二十七年（1688）六月任。允一作永。字曜南，一作耀南，奉天宁远（今辽宁兴城）镶白旗人。监生。同年，对少寡苦节28年，遭受八次凶荒、三次盗窃，53岁去世的黄家溪诸生史在案妻严氏褒以“砥世贞操”。升杭州府同知。五十七年时任陕西分守道。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乾隆《吴江县志》卷19，道光《黄家溪志》卷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3。

李淑楫　康熙三十一年（1692）六月任。字天航，辽东正蓝旗人。监生。同年，李为守寡抚养两个儿子及侄子成长，又清偿丈夫翁云峰债务于松陵潘氏，表彰曰“潜节永光”。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乾隆《吴江县志》卷19，王鲲《松陵见闻录》卷6。

施　晋　康熙三十二年(1693)由太仓州同知兼署。字大猷，号直斋，浙江桐乡青镇(今乌镇)人。监生。十八都(今坛丘一带)潘文进，小名潘三，把人的不孝归咎于妻子儿女的拖累。为了孝敬母亲，他终身不娶。为治母病，不惜割肉剖腹，鲜血淋漓，母亡，他亦随死。此事虽说有些愚昧，但得到检讨潘耒的赞赏，亲自为他办丧事。施晋听说此事后，对他的行为进行表彰。三十二年任太仓州同知，同年七月署太仓知州。乾隆《乌青镇志》卷8，乾隆《震泽县志》卷17，王鎜《松陵见闻录》卷1，光绪《桐乡县志》卷12，宣统《太仓州镇洋县志》卷11。同治《苏州府志》卷56云清初任，误，据《乌青镇志》补。潘耒(1646—1708)字次耕，号稼堂，晚号止止居士，平望镇潘家兜人，康熙十八年(1679)举博学鸿词科，授翰林院检讨，参与纂修《明史》，主纂《食货志》。

朱国梓　康熙三十六年(1697)九月任。字鲁滨，奉天(今辽宁)镶蓝旗人。监生。同年，表彰王次严妻黄氏守节52年，送匾额“清节可风”。三十七年，列黎里诸生王俊彦为乡饮宾。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乾隆《吴江县志》卷19，嘉庆《黎里志》卷6，道光《平望志》卷9。

张元振　康熙四十一年(1702)闰六月任。字鹭涛，山东潍县(今潍坊)人。监生。四十二年重建县学尊经阁。同年，他出告示募捐，扶正早已倾斜的华严塔，却无人响应。夏天，有人自告奋勇说，扶正斜塔易如反掌。他询问所需费用，答曰不多，只须120名壮汉，120块棺板，各带锄头畚箕，预备大土基若干，到时让吃饱喝足就行。他认为对方的条件不高，很是高兴。几天后，那人又来说工期定在六月十八日。这天黄昏风雨大作，那人组织壮汉，在塔倾斜方向撤土，将棺板夯入把塔抬起，再填入土基。第二天，大家看到塔真的被扶正了。乾隆

《吴江县志》卷8、19，乾隆《潍县志》卷3，王鲲《松陵见闻录》卷8。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云四十二年任。《潍县志》云任吴县知县，误。

陈九睦 康熙四十四年（1705）十二月任。字和庵，奉天（今辽宁）镶黄旗人。例监生。二十六年任江宁知县。

在吴江，他听讼断案时，认真阅读状子，仔细盘问，往往很快能使案情大白。富豪犯命案，也以问案为主，不动刑不抄家。从顺治年间（1644—1661）起，吴江漕粮已是官收官兑，因为执行不力逐渐又改为民收民兑。他采纳邑绅潘耒的意见，征得上面同意重新改为官收官兑，百姓称颂。只是他催得过分急，未免有不少议论。康熙四十五年（1706），他将县衙内耘松亭往东移，旧址建清远堂。四十六年，给未婚夫死后守节46年的吴氏送匾额“完贞无匹”。四十八年，调任密云知县。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乾隆《吴江县志》卷8、19、58，乾隆《盛湖志》卷10，光绪《顺天府志》卷8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3。

张寿崮 康熙四十七年（1708）正月任。字鹤峰，甘肃平凉人。三十年辛未科戴有祺榜三甲42名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四十年任福建政和知县。及时处理案牍，闲暇以培植士风为己任。他对大家说：“这里是韦斋先生过化之乡，如果不张扬其遗泽，岂不是对前人的羞辱？”星溪书院近南市，他觉得地方太狭窄，遂拓地构祠于院后，塑韦斋像祀之。他的施政结果与俗吏有天壤之别。

康熙四十七年（1708）卸任调吴江，主持疏浚长桥南北河、中潋港、庙泾桥港、定海桥港、甘泉桥港，共动用土方3943方，费银3206两。在疏浚长桥河时，将桥墩两旁的木桩拔起不少，致使桥摇摇欲坠，至五十九年西半桥倒塌。四十六年旱灾，四十七年水灾，县内一石米涨价至银2两4钱。四十八

年，他和教谕夏声在平望殊胜寺先赈粥，后又赈米进行救灾。

当时，吴江到苏州，乘船从太湖走鲇鱼口最为方便。受灾后，不少人出外借贷，十有二三出去就没了音讯，有的在湖滨被发现尸体。开始人们都以为是溺水身亡，后来才知道是一伙人专门在湖滨候客搭便船，客人上船后，即往鲇鱼口方向走，船行到湖深处就把客人勒死，劫人钱财，民间称之为“掐鳑鲏”。县里派捕快久捕不得，某日这伙人在浒稍桥失手，被乡民扭送到县。他让县丞宋道昌讯得实情，把余党一网打尽，打入死牢。从此，太湖水道又恢复太平。

康熙四十八年（1709），他重建县衙堂楼。四十九年重修县学文昌阁，在北门内轸角圩建常平仓廒屋4间。五十一年为平望抚幼孤明扬、遗腹子式九36年的庞殿培妻黄氏颁奖“贞操淑范”。五十一年为平望僧果缘等募捐重建通安桥（又名南渡桥、画眉桥）作记。记中云，“予于戊子（四十七年）夏奉调兹土”。为黎里昭灵侯庙道士施奇策立“齿尊道妙”匾，为全真道院道士吴真一立“道行可风”匾。五十二年八月，卸吴江县任。五十三年建乡贤祠。五十六年升荆州府同知。乾隆《吴江县志》卷6、8、19、41、58，乾隆《平望镇志》卷1，嘉庆《黎里志》卷3、5，道光《平望志》卷9、13，同治《苏州府志》卷23、34、56、58，光绪《荆州府志》卷33，民国《平凉县志》卷3，民国《政和县志》卷12、15。《平凉县志》《政和县志》尚作峒。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云陕西人。朱松（1097—1143）字乔年，号韦斋，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朱熹之父。政和八年戊戌科进士。历任建州政和县尉，累官秘书省正字，司勋吏部员外郎，忤秦桧，出知饶州，未赴任卒。著有《韦斋集》。

李继燕　康熙五十一年（1712）十月任。字骏诒，亦作骏仪，号云范，广东东莞人。二十五年丙寅，连州州学例贡生。他9岁即通《春秋》，13岁补弟子员。选贡后，授遂溪教谕，以母

老告归。守孝期满，擢吴江知县。到任后，裁革陋规，打击为害民间的奸猾之徒。当时，每个差役周围都跟着许多帮凶，遇有差遣勾摄，爪牙们蜂拥至主家，敲诈勒索无所不为。他来后，这些人都敛迹。不久，因病乞归，路过江西时卒，年仅50岁。他向来喜欢过恬淡的生活，做官以前不问世事，家中建有撷花亭，藏书其中。深入研究理学渊源、古今政事得失，尤工于词学，著有《撷花亭集》。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乾隆《吴江县志》卷19，民国《东莞县志》卷47、65。

萧肇美（？—1713） 康熙五十一年（1712）署。建德县人，由生员任娄县县丞。署吴江县事，三月后罢官。无力回原籍，寄居松陵镇，第二年卒。其弟肇昌随他一起在吴江，亦卒。兄弟俩的灵柩寄放在县衙东面的观音殿。三十多年后，知县丁元正将他们与徐祖望夫妇一起葬在城北轑角圩三官堂后面。乾隆《吴江县志》卷10，同治《苏州府志》卷50。

徐祖望（？—1714） 康熙五十二年（1713）六月任。字彦忱，顺天大兴（今属北京）人。贡生。由河间府教授升任，数月后罢官。无力回原籍，与妻顾氏寄居松陵镇。第二年卒，顾氏亦卒，夫妇俩灵柩寄放在县衙东面的观音殿。三十多年后，知县丁元正将他们与萧肇美兄弟一起葬在城北轑角圩三官堂后面。乾隆《吴江县志》卷19，同治《苏州府志》卷50。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字作产忱。光绪黄象曦《吴江水考增辑》认为徐祖望在县衙前立《永禁占水碑》，按乾隆金友理《太湖备考》应是下任杜学林。

杜学林（？—1716） 康熙五十二年（1713）十二月以吴县知县署。字西园，贵州普安人，二十六年丁卯科举人。在县衙前立《吴江县太湖浪打穿等处地方淤涨草埂永禁不许豪强报

升佃占阻遏水道碑记》。四十年任桃源(今泗阳)知县,清政简洁,注重培植士子,奖励善类,科征田粮时注意节省费用,不侵扰乡民。四十二年任清河(今属淮安市)知县。五十年三月任吴县知县,与缙绅们交往谦恭谨慎,从不为私事,五十五年八月卒于任。乾隆《普安州志》卷16,金友理《太湖备考》卷1,同治《苏州府志》卷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6,民国《吴县志》卷64。咸丰《兴义府志》卷49、民国《普安县志》卷7“选举”中均无名。

张　琮　康熙五十三年(1714)十月任。字伯玉,山东钜野(今巨野)人。二十九年庚午科举人,三十三年甲戌科胡任舆榜三甲86名进士。三十九年任广东电白知县。清正廉明,治政严而不苛刻,杜绝一切私下的谒见,操守冷峻。扶弱抑强,赈饥施惠。在电白任上长达14年。调吴江后,电白的百姓为他建生祠,勒爱遗碑。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乾隆《吴江县志》卷19,道光《钜野县志》卷11,光绪《重修电白县志》卷12、15。

石拱极(？—1717)　康熙五十五年(1716)八月任。字天一,又作天益,光州(今分属河南光山、潢川)人。二十九年庚午科解元,四十二年癸未科王式丹榜三甲70名进士。授静海知县。静海靠近渤海,芦苇中多蝗子。又濒临运河,冬季漕粮船常常因为河水结冰而阻行,给县上带来许多麻烦。他每事都提前做好准备,经理有法,减少百姓的负担。江南繁剧之县缺人,调知苏州吴江。奉檄即将赴任,全县欠收,考虑积逋终究给百姓留下困难,遂捐俸和贷款代缴税银2000余两。入都后,在汤泉受召见奏对,受宠若惊,一心要图报皇上对自己的信赖。

到任吴江后,减少衙门支出,放宽赋税征比,全力推行保

甲，严厉惩治刁健，宽猛相济，治化大行。而吴江五十四年六、七月大雨大风成灾，他精心查办赈务，五十五年在平望殊胜寺设厂赈济。五十六年主持修文庙，终因积劳成疾而殁。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乾隆《吴江县志》卷8、19，道光《平望志》卷13，光绪《光州志》卷3、9，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14、40。

叶　前　康熙五十七年（1718）三月任。又名王前、叶王前，字道元，河南光山人，原籍黄冈，寄籍顺天大兴（今属北京）。三十八年己卯科顺天乡试举人，文林郎。到任后，他把前任石拱极整修文庙的工程结束。五十七年，捐俸30金，会同平望乡绅程国栋、王锡年等重建安德桥，自作记。总纂《吴江县志续编》10卷，自作序，此为续郭琇聘叶燮所修县志。五十八年重修县衙谯楼，修八坼的紫霄宫。六十年，重建垂虹亭，修雷尊殿，捐俸增建二都大悲庵。

康熙四十七年（1708）疏浚河道时，垂虹桥桥墩用于固定基础的桫枋被拔去不少。五十九年入夏，连着十来天淫雨，西半座桥全坍，东半座亦摇摇欲坠。人们往来南北又要坐摆渡船，叫苦不迭。他带头捐款千金，义绅们也捐出千金，聘请前房山县知县包咸、太学生钱敬中、贡生费宗源负责重修。工程从五月中旬至第二年闰六月完工，湖广陈大庆作记。

太湖南厍一带有浮涨地上万亩，苏州、吴江的几户大姓都想据为己有，为此诉讼不断，每到秋收时抢割稻子，常常发生械斗命案。他对富户们说，此田乃天赐附近穷人的，你们有什么资格来争抢。便下令各圩甲清丈浮涨田，按户分拨给湖滨居民耕种，并发给他们印帖作为产业的凭证，一下子解决多年的老大难问题。

康熙四十四年（1705）乙酉科举人徐天瑞（字凤历）家境贫寒，几次上京求职而不得，但从不入富贵之门，同辈孝廉在

县上做事，也不去求教。叶前很佩服他，几次想去拜访都被拒绝。徐困顿致死，叶前赶去吊唁，对他的高风亮节感叹不已。六十一年六月，调任镇江知府。

雍正元年（1723），在吴江捐俸交水乡盐课税，免征于民；在县衙内忠爱堂后建二堂。二年任常州知府。任职天津道，升副使。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4，雍正《平望镇志》卷1，乾隆《吴江县志》卷8、10、11、23、37，乾隆《震泽县志》卷11、24，乾隆《光山县志》卷7，光绪《黄冈县志》卷8，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雍正、乾隆志都将姓名写成叶前，又说黄冈（今湖北黄州）人，但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卷首“序”的落款却是王前。乾隆《光山县志》、光绪《黄冈县志》均名叶王前。乾隆《吴江县志》卷8“学校”中，有“（康熙）五十六年知县石拱极修整文庙，知县叶王前成之，五十七年竣工”句。光绪《顺天府志》卷118载“举人王前，大兴人”，同治《畿辅通志》卷42载“康熙三十八年己卯举人，大兴人”。雍正《平望镇志·桥梁·安德桥记》：“予因倡捐俸三十金……今年（康熙六十一年）六月，膺天子命擢守润州……楚黄叶前记。”乾隆《震泽县志》卷5、雍正《平望镇志》记五十二年重建安德桥，误。另外，镇江知府应是署，否则不会有雍正元年在吴江的作为。

徐永祐（1681—1741） 雍正元年（1723）七月任。字天自，湖北汉阳（今蔡甸）湘阴里人。康熙五十年（1711）辛卯科举人，五十一年壬辰科王世琛榜三甲113名进士。授武英殿分校，纂修《子史精华》，六十一年选丹阳知县。雍正元年，他分校江南乡试卷，选拔出潘思榘、任启运二人。他说，“潘生努力事功，任生精心撰述，皆可以不朽也。”后来，潘为名臣，任成名儒，被他一一言中。他在丹阳，治政有方，审案如有神助。

到吴江后，雍正元年，他将前任叶前所建二堂挂匾曰“得步堂”。是年，吴江春雨夏秋旱，七月朔又遭雷击。他奉布政

使鄂尔泰之命，在平望关帝庙设厂施粥。二年，他将启圣祠改建为崇圣祠；添置县学祭器，计：铜爵 12、铜鼎炉 4、铜豆 32。三年，修关帝庙。四年，移建名宦祠、乡贤祠于大成殿门外东西两侧，并在名宦祠旧址建节孝祠，在乡贤祠旧址建忠义孝悌祠。五年，他支库银增建常平仓 10 间，建先农坛。其中，三年七月兼署长洲知县。

雍正四年（1726），他采纳诸生金起人等的建议，废除 70 年前知县雷珽创制已名存实亡的均田均役法，推行版田法，以户归田，以田归丘，以丘归圩，以圩归图，使田荡都有着落，所征钱粮亦彻底澄清。支持内阁中书、严墓金士吉（字去疾）立碑禁止苏州巡卒以搜捕盗贼为名，在严墓一带勒索的请求。五年，朝廷让各地从诸生中推荐孝友品行庄重者，他想将吴觐文（字觐伯，有文名）推荐上去，但被吴以病谢绝。六年，奉巡抚陈时夏之命，开浚自大浦桥至元和县界运河长 3910 丈，又开浚长桥北河 310 丈、万顷桥港 200 丈、互流港（庞山湖东北通吴淞江）360 丈，共耗银 13139 多两，全部工程自正月十六日开工，至四月初六日竣工。修县城墙，重建东门、南门城楼。

考察时被评为“最”，获赐貂皮、药锭。雍正六年（1728）七月，破格调任苏州知府。七年，署苏松兵备道，调任江宁（今南京）知府。

雍正十二年（1734），尹继善总督云贵，苗族地区社会动荡，永祐奉诏赴黔，在总督处随营差遣。贵州的文武官员意见不一致，总督又远在云南，事情毫无进展。第二年，朝廷命张广泗督贵州统帅进剿，尹继善专督云南。广泗到贵州后，凡军事民事都采纳徐的建议。乾隆元年（1736），苗地稳定，广泗奏请朝廷设古州（今贵州榕江）道员，专门办理在苗地驻屯等善后事宜，推荐徐任此职，特授古州道。徐经常轻骑简从巡历边屯，兴学教化民风，百姓都很敬服。六年，积劳成疾。即使病很

重，还一再向接任的平越（今贵州福泉）知府邵世泰交待治理当地的措施，没有一句言及其私。卒年60岁。其子守基，由拔贡授今河北万全知县，继承父亲的遗愿在贵州工作18年。乾隆《吴江县志》卷6、7、8、41、44，乾隆《震泽县志》卷19，道光《平望志》卷13，同治《苏州府志》卷38、56、58、148，同治《续辑汉阳县志》卷18，光绪《汉阳县识》卷3，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13，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3、14，《上海旧政权建置志》。《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注湖广武陵人，即今湖南常德。同治《武陵县志》卷32、31记辛卯举人、壬辰进士，无传，嘉庆《常德府志》卷27“进士”表中没有提及。同治《苏州府志》、乾隆《吴江县志》均云雍正七年吴江知县徐永祐修城建城门城楼，疑误。潘思榘（1695—1752），字絜方，阳湖人，仕终海南粮驿道，谥敏惠。任启运（1670—1744），字翼圣，世称钓台先生，江苏宜兴人，仕终宗人府府丞。尹继善（1695—1771）字元长，号望山，满洲镶黄旗人，雍正元年进士，十一年任云贵总督，仕至文华殿大学士兼授军机大臣，谥文端。

郑士奇　雍正七年（1729）署。雍正元年癸卯科举人，山西文水人。八年署宜兴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文水县志》卷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

陈兆翱（？—1731）　雍正七年（1729）十一月任。字皋羽，善化（今湖南长沙）人。四年丙午科举人，试任石埭（今安徽石台）知县，再调吴江。

雍正八年（1730），他支库银增建常平仓25间，又捐建仓厅及门。在黎里上丝圩为孝子徐杲（字若木）立旌孝坊，给黄家溪业医孝子石逢龙（又岩）赠匾“孝友传家”。培修自元和县界至八坼大浦桥，平望安德桥至嘉兴王江泾的运河塘岸，并疏浚沿途泄水涵洞，又和震泽知县邓圭合修大浦桥，共耗银

25303 两，自八年九月至九年六月竣工。

雍正八年（1730）六月，平望六里舍田中一棵水稻长出近百个穗头，士大夫们以诗文记其奇，认为是瑞祥。他把这些诗文收集起来刊行成《嘉禾集》。他为人雍容儒雅，处理事情从容不迫，听讼断案如有神；催科用滚单，把大户推在前头，让他们依次催交，省掉差役。一年多，县内即刑清政简。殁于官，两江总督尹继善深为之惋惜。乾隆《吴江县志》卷 8、19、23，乾隆《长沙府志》卷 26、43，嘉庆《黎里志》卷 3，道光《平望志》卷 13，道光《黄溪志》卷 4，光绪《善化县志》卷 21。

赵轩临（？—1734） 雍正九年（1731）八月任。字汉策，浙江萧山（今属杭州）人。父亲赵纶，任益都（今山东青州）知县。轩临随父亲游荡官场，雍正元年捐赀侨邳州吏员。邳州地滨运河，经常受水灾。他仔细考察地势后，率领百姓筑曹家湾口堤，被名曰赵公堤。提拔为娄县县丞，调任吴江。当年，在黎里为监生陈之晋妻立旌节坊。

雍正十年（1732），他捐俸禄买下县衙仪门西侧民房 15 楹，作为典史办公处所，将典史司衙从县衙内搬出。二月，两江总督尹继善下令严禁神汉巫婆装神弄鬼，捣毁五圣淫祠。他把县城里奉祀在大仓桥贤圣庙、南关朝阳庵中的五方贤圣像尽数焚为灰烬，又将黎里五显庙废址改为黎里义学，将社稷坛从县治西侧移建北门外柳胥圩。十一年五月，奉命迎等信禅师（字雪鸿，号草亭，苏州人，俗姓杨）至平望通济禅院设斋。将火神庙改建为张王庙。十三年，主持疏浚万顷港、三山桥港、三山桥直头港、金家湾薛家桥内港、金家湾横港，全长 334 丈，动土 4519 方，耗银 361 两。他还捐养廉银资助同里巡检司建司署。十二年，发生蝗灾，他露宿祷于城隍庙，没几天蝗竟死掉。

在吴江三年，以廉明著称，不赴宴不请客，不馈赠不收礼，每顿饭只用一个菜。下乡只带几个人，回来时清点人数，不准留下一人，惟恐他们背着他胡作非为。前后经手过四次漕米，没有贪污过一粒米。

审案时，总是让人把话讲完，再行判决，使那些狡黠的人心服口服。碰到重案，他也尽量不用刑。宣判时，让双方到近前来，口齿清楚地宣读判词，让书吏在旁边快速记录，以防随意增减一字。上司先后派他到太仓、吴县等地审理疑案。在南汇审理命案时，正逢三伏天，罪犯狡猾诡辩，连审五个昼夜才破案。他不幸中暑，回到吴江只两天即去世。入祀吴江名宦祠。乾隆《吴江县志》卷7、8、23、41、58，嘉庆《黎里志》卷3，嘉庆《同里志》卷3、23，道光《平望志》卷11，咸丰《邵州志》卷12，同治《苏州府志》卷38、56、72，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民国《萧山县志》卷13、1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

项　喻　雍正十三年(1735)六月以苏州府同知署。字藏恕，湖北汉阳(今蔡甸)人。监生。十二年十二月任苏州府太湖水利同知，十三年将水利署衙门从同里镇移往东山。乾隆二年(1737)十一月任苏州府管粮同知。十四年任嘉兴知府，以打击豪强，惩处污吏，体察民情，兴利除弊为己任。十五年九月以杭州府海防通判署理事同知。十六年调任湖州知府，卒于任。乾隆《吴江县志》卷19，乾隆金友理《太湖备考》卷4，同治《苏州府志》卷55，同治《湖州府志》卷5，同治《续纂汉阳县志》卷16，光绪《嘉兴府志》卷42，民国《杭州府志》卷101。

陈王言　雍正十三年(1735)八月任。字纶如，一作纯如，直隶清苑(今属河北)人，吏员。十二年十二月由宜兴县丞署镇洋知县。到吴江后，他募捐修县学崇圣祠。乾隆二年

(1737),在黎里染字圩为蒯士元妻徐氏立洁操贞心坊,在县治东北建龙神庙。三年,拨款增建常平仓廒屋4间,使常平仓廒屋达到43间,厅堂、门、围墙俱备;主持疏浚垂虹桥一带河道和泄水涵洞。在黎里福字圩为监生毛枝炳妻丁氏立旌节坊,为陈时夏等创建留婴堂撰《黎里镇留婴堂劝引》。四年,与震泽知县刘士观建平望安德桥、安民桥、八坼大浦桥等30多处水栅,募建县学大门。五年修县学。乾隆《吴江县志》卷8、19、43,嘉庆《黎里志》卷3,道光《平望志》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38、56,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宣统《镇洋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云署任,卷15又云任,至乾隆五年。

韩 墉 乾隆四年(1739)署。字位中,一作惠中,福建晋江人,正蓝旗汉军。举人。三年署南汇知县。行政崇尚清严,碰到骨肉之间发生纷争时,经常用礼法情谊来开导。四年六月任嘉定知县。他在吴江官衙树一碑,上书誓词"不受一钱,不徇情面"。岁暮,坐小轿带上钱,在县城访贫问苦,遇到不能度年关者就给予周济。五年,在圣寿禅寺观音殿废址建例谷仓廒屋20间,在北门外虚字圩营汛建演武厅5间,在黎里染字圩为徐瀛妻孙氏立旌节坊。六月再任南汇知县。乾隆《吴江县志》卷8、11、19,嘉庆《黎里志》卷3,嘉庆《松江府志》卷43,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10,光绪《南汇县志》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道光《晋江县志》卷31"举人"中无名。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的职官志、表中无名,但卷23、44中有建例谷仓的记载。

赵子山 乾隆四年(1739)在任。沙洚(今属横扇)女陈氏,配同里顾佑炽。还未成婚,佑炽亡。陈氏闻讣信,泣别家庙,光脚摇着小船前往。拜见公公婆婆后,扶夫遗体恸哭昏绝。从此一年四季穿着孝服,勤于女红,赡养公婆。公婆去世时,

穷得连棺材都买不起。被赵褒奖为“女君子”，乾隆四年旌表建坊。任上重建仙里桥。由于在吴江的政绩，被人祀名宦祠。乾隆《吴江县志》卷34，嘉庆《同里志》卷8，同治《苏州府志》卷34，光绪《吴江县续志》卷3。

李　镃　乾隆五年（1740）闰六月任。字健斋，山东诸城人，诸生。授清平县（今属高唐）教谕，改吴江县丞，句容知县，以搜捕盗贼的功劳补吴江知县。雍正十三年（1735）闰四月署震泽知县。乾隆六年，修孔公祠，在县城北门外、同里、平望、盛泽、芦墟各建社仓，并动员士绅捐谷19724石，以备急用之需。在黎里发字圩为萧振趾妻钱氏立旌节坊，在福字圩为包裴远妻潘氏立旌节坊。奔丧离任。九年九月，由候补县丞署镇洋知县。十年任无锡知县。十二年任华亭知县。以廉明著称。罢归，卒年82岁。乾隆《吴江县志》卷8、19，嘉庆《黎里志》卷3，道光《诸城县续志》卷15，同治《苏州府志》卷38、56、58，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15，宣统《镇洋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张曰谟　乾隆七年（1742）四月署。字三陈，号仪昭，安徽桐城人。由监生考授州同知，选入明史馆效力。乾隆三年六月授金山县丞，五年调元和县丞，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任。六年任泰州知州。七年，他在吴江黎里染字圩为施驾远妻潘氏立旌节坊。八年，清丈九里湖九里等圩草荡1100亩，划归育婴堂用以开支。向上推荐捐九里湖荡田11顷给育婴堂的同里国学生王树圻（字东郊）议叙州同知。八年七月题署元和县知县，九年三月初七日到任。在荻溪仓基改建名豫顺漕仓，在原苏巷仓基建青邱墟仓，名乐丰。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卸任。乾隆《吴江县志》卷8、19，乾隆《元和县志》卷8，嘉庆《黎里志》卷3，嘉庆《同里志》卷13，道光《桐城续修县志》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23，《江苏省

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张　玮　乾隆五年(1740)任吴江县丞,署任知县。山西安邑人,贡生。十七年任华亭知县。王鲲《松陵见闻录》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丁元正(?—1747)　乾隆八年(1743)四月任。字一峰,号湘亭,湖南衡阳人。雍正元年癸卯(1723)府学拔贡生。雍正四年(1726)署如皋知县,十三年署通州知州。乾隆六年四月,由吴县县丞调署新阳知县,修孝介祠,修太仆寺丞归有光墓。同年署靖江知县。七年署丹徒知县。

乾隆八年(1743),他在盛泽镇劝捐建义学(即松陵学舍,也称盛湖西书院)29间屋,苏州知府雅尔哈善作记。常平仓收储时,他捐谷5石。为黎里"黎川学舍"题名,并作记;在黎里染字圩为谢麟羽妻陆氏立旌节坊。九年,会同震泽知县陈和志重修县学大成殿;与乡绅沈芳等在芦墟泗洲寺桥畔社仓旧址建杨忠节公祠,祭祀明末抗清义士杨廷枢,自为记。以潘耒、潘其炳父子续修宁境华严讲寺塔,且有鹤鸣之祥,题名鸣鹤塔。秋天,他延聘倪师孟、沈彤等开修乾隆《吴江县志》。在黎里璧字圩为101岁老人钱瑞卿立"昇平人瑞"坊,在上丝圩为王绍远妻朱氏立"志洁冰壶"坊。为一门忠孝又无子嗣的六都(今七都)皇甫沆请嗣旌表。为黎里陈时敏等建中立阁作记。十年,重修三忠祠,自为记;修爱遗亭,并作记。写《黎川义学碑记》。他还将黎里镇上绅士、典商捐赠给学舍、义学的300余两银钱存起来生息,作为两处的日常经费,由县里直接管理。十一年,在叶港填泥扇为皇甫沆立孝子坊。县志未成,因耽误事情而罢官,寓居松陵镇,生活十分拮据。十二年冬,他为完稿的县志作序,不久去世。

任上，他将寄放县衙东面观音殿三十多年，原吴江知县萧肇美兄弟、徐祖望夫妇的灵柩安葬在城北轑角圩三官堂后，让异乡游魂入土为安。为父亲遭强盗虐待愿替父受罪而感动盗寇、无私资助乡邻的诸生王谓写墓志铭。乾隆《吴江县志》卷7、8、19、45，乾隆《震泽县志》卷17，乾隆《儒林六都志》"古迹"，乾隆《衡阳县志》卷7，嘉庆《黎里志》卷3、5，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9，王鲲《松陵见闻录》卷5，柳树芳《分湖小识》卷1，同治《苏州府志》卷38、44、50、72、106、142，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2，光绪《通州直隶州志》卷8，光绪《黎里续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15、16。

熊　晋　乾隆十年（1745）以本县县丞署。十四年三月廿五日再署。字惕庵，江西南昌北山人。监生。

乾隆八年（1743）任吴江县丞，驻盛泽镇，继续前任丁元正的事业，修松陵学舍。盛泽盛产缯绢罗绮，衣被十余省，四方商旅麇集，地方狭窄人口稠密，难免鱼龙混杂。他严禁图财害命的赌徒、娼妓，把他们一律驱逐出境；严惩无事生非的刁顽之徒，使老百姓安居乐业。凡是地方上赈济、施棺、掩埋饿殍等善事，他都给予奖励。捐款买下饭字圩1.5亩地作为义冢。在吴江县丞任上前后十七年。十四年七月署武进知县。十六年署青浦知县。十九年署丹徒知县。二十四年十一月题补清河（今属淮安市）知县。乾隆《吴江县志》卷19，王鲲《松陵见闻录》卷3，光绪《吴江县续志》卷2、12，光绪《盛湖志（14卷）》卷5、7，光绪《南昌县志》卷25，光绪《青浦县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光绪《丙子清河县志》中无名。

邹玉章　乾隆十年（1745）六月任。字石屏，河南河内（今沁阳）人。雍正二年（1724）甲辰科补行癸卯科举人，甲辰科陈悳华榜三甲187名进士。授（河北）故城知县，下车即尽除

邑中陋规。在城门口设置木柜，让百姓往里投诉状，即刻审讯，随时结案。

乾隆六年七月任华亭知县，奉行过清苦日子。

乾隆十年（1745），在黎里发字圩为府学生员汝殿邦妻朱氏立心迹双清坊；在大洛圩为黄秀章妻李氏立一片冰心坊，为黄在昇妻唐氏立志烈秋霜坊。在吴江，他判案如神，从不留宿案。他要求递状子的人，写正副两份状纸，正状写某甲告某乙，原由只写二三行字，详细情节写在副状上，由他保管。这样一来，吏胥不知道具体情况，被告更无从打听。当真相大白时，原来谎话连篇的被告只好服服帖帖。凡是涉及婚姻、田地产业的事，他都先要请地方上说了算的人出来评判。他们解决不了，他才立案审理。

他推行漕粮随收随兑制，管事的和百姓都感到很方便。漕粮的尾数出入最大，交到织造局的局粮解交很麻烦，往往拖欠得越久，虚数就越大。他让粮户交舂白米，9斗抵正米1石。管仓库的吏员认为，数量不符合上面的要求，他便亲自到织造局说明情况，将解额之外的一切虚头全部取消。征收正银时，他让纳赋人自己封好投入钱柜中。历来要给上面管库的官吏抽头，被他一律拒绝。乾隆十一年（1746）修平望安德桥、安民桥水栅。以廉能著，因为耽误处理前任的事而被免职。十五年任江西广昌知县，在任一年乞休归。读书自娱，著有《居敬堂文稿》。乾隆《吴江县志》卷19，嘉庆《黎里志》卷3，道光《河内县志》卷7、26，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9，道光《平望志》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72，同治《广昌县志》卷4，《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

李弘儒　乾隆十一年（1746）署。宛平（今北京丰台）人。康熙五十三年（1714）甲午科举人。乾隆《吴江县志》卷19，同治

《畿辅通志》卷42。

陈奠缵 乾隆十一年(1746)十月任。字松岩,云南石屏人。雍正元年(1723)癸卯恩科,与兄蓉缵一起参加乡试,他是解元。蓉缵为举人,五年丁未科进士。他则是十一年癸丑科陈倓榜三甲10名进士,授刑部主事。外补江西弋阳知县,公正廉明,在静涵堂中处理公事。征催科赋时尽量考虑百姓的实际情况。他召集绅士说,弋阳是文章节义之邦,但现在学宫里长满野草,学士的风气怎能振兴。便率先捐俸,号召大家出资修建学宫大殿及两庑、大成门、乡贤名宦等祠。即将落成时,以奔母丧离任。

乾隆七年(1742)任华亭知县,喜欢在庶几堂中思考问题。八年五月调常熟知县,题额茂对堂,九年重建县衙大堂及两廊、吏房,十年拨青屏沙田3800亩作为育婴堂堂产,并与昭文知县张礨共同疏浚年久湮塞的城河堰泾塘河段。他将言子阙里坊表易木改石,树"先贤故里"碑。入祀常熟名宦祠。十一年由常熟降调引见,仍以知县任用,闰三月署长洲知县,通宵达旦在戴星堂中忙碌。

调吴江后,乾隆十一年(1746)重建养济院,常平仓收贮时捐谷5石。十二年建社仓廒屋5间、墙门3间,增建同里社仓仓厅3间,并题"惠永同川";捐俸建盛泽社仓前门,增建芦墟例谷仓6间;重建县衙清远堂,并作记。捐修松陵书院,奉祀朱熹神位;创建同里的同川书院,题额并作记。他还整理完成前任丁元正开修的乾隆《吴江县志》,并作序。

乾隆十二年(1747)五月初一日,嘉善斜塘镇沈椿到吴江县衙,状告芦墟东顾村尼姑庵尼姑,以所谓庵中所供芮公要召沈妻为侍妾,使沈妻惊吓致死,又要沈在家给亡妻装木身。初六日,他亲往踏勘后,下令将神像焚毁。半个月后,沈椿投状

致谢，说毁像后他家太平了。同年，主持修玉虚道院。乾隆《吴江县志》卷8、11、45、55、58，乾隆《石屏县志》卷1、2，嘉庆《同里志》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5、23、56、58、72、149，同治《弋阳县志》卷7，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2，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3、8、9、16、20，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王　绩　乾隆十三年(1748)七月十五日任。汉军镶黄旗佐领下人，拔贡生。二年丁巳以拔贡保举孝廉方正，八年以拔贡生署靖江县丞，同年任松江府经历。十年任奉贤县丞。十二年以靖江县丞署荆溪知县。听讼明决，依次检查桥梁，发现坏的立即修理。十二年补元和县丞，同年以奉贤县丞署娄县知县。十四年八月初四日任昭文知县。乾隆《元和县志》卷8，嘉庆《松江府志》卷37、38，嘉庆《重刊荆溪县志》卷2，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靖江县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通志稿》15卷"昭文县"中云癸丑(雍正十一年，1733)进士，疑为礼部进士，其他资料中均未提及此。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云汉军镶红旗人。

袁　增　乾隆十四年(1749)九月二十日任。号碧花仙史，顺天府大兴县(今属北京)人。十二年丁卯科举人，十三年戊辰科梁国治榜三甲5名进士。十五年十月任江宁知县。素以儒吏自命。去官后，寓松陵镇无碍寺远僧房多年。喜扶乩，每当风月良宵，焚香煮茗，与乩仙倡和。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别录补遗》，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顺天府志》卷116、11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唐象发　乾隆十五年(1750)十一月二十六日任。十七年二月离任，三月二十四日回任。字尔祥，浙江兰溪县城三坊人。

十二年丁卯科举人。历任安东(今涟水)、阜宁知县,勘灾赈济不遗余力,得到百姓拥戴。调吴江后,积极行政,十七年七月奖给道士唐汉元(字凤彩,宜兴人)"祷应甘霖"。因忤逆上司而解职,还归故里后授徒自给,喜好吟咏,著有《澹斋诗稿》。王鲲《松陵见闻录》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兰溪县志》卷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何志倬 乾隆十七年(1752)二月初六日署。湖广道州(今湖南道县)人,拔贡生。四年任溧水县丞。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兼署震泽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溧水县志》卷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卫崇陟 乾隆十八年(1753)十月十二日署。广东番禺人。十五年庚午科举人。十九年任松江府川沙抚民同知,八月初三日任新阳知县。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署昆山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番禺县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道光《昆新两县志》卷14云"乾隆壬戌(七年,1742)进士",疑为礼部进士。

张光熊 乾隆十八年(1753)十一月十五日任。二十年春雨夏旱,闹饥荒。盛泽王楠向他提出赈灾的具体方案12条,得到采纳,并让王亲自掌管男、女两个施粥厂。王自己捐出200石米,发动富户捐助,每天烧15石米的粥进行施救。前后3个月,受益人口上万。王还设局收养弃婴,出资在饭字圩设义冢,掩埋饿殍。他给王楠颁发"仁义可风"的匾额。北厍夏时彦字士芳,号南村,捐米煮粥。他给夏时彦颁发"孚济怀仁"匾。二十一年四五月间,江震两县发生瘟疫,家无不病,病无不危。他与震泽知县王铭锡延请松陵名医孙日琏(字景初)、全

锦(字纲章,号上池)设局施诊,每天从早晨到夜里二三更天,求医者络绎不绝,前后两三个月救活千余人。孙日琏因劳累过度一病不起,不幸逝世。两知县亲自上门吊唁哭祭,赠送匾额予以表彰。王鲲《松陵见闻录》卷4,柳树芳《分湖小识》卷2,《震泽县志续稿》卷5,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盛湖志(14卷)》卷9。

牟朝宜 乾隆二十一年(1756)六月十一日署。山东日照人。雍正十三年(1735)乙卯科举人,乾隆七年壬戌科金甡榜三甲216名进士。十三年任砀山知县,在任仅一年。下车时,首先讯问民间疾苦,申请开永定、承恩、利民三沟,为县西南部免除水患。又自荣家坝至定国寺间30里,筑堞堰,田地开始旱涝保收。十三年五月初二日署苏州府管粮同知,仅4个月。二十一年任奉贤知县。乾隆《砀山县志》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徐州府志》卷6,光绪《日照县志》卷6,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55。

舒希忠 乾隆二十一年(1756)闰九月十九日任。号蔗堂,三年举孝廉,举人,顺天大兴(今属北京)人。二十年署南汇知县。二十二年七月任宝山知县。二十六年任余姚知县,三十六年署绍兴知府。以江西督粮道改任刑部郎中。擅长画山水,学习倪云林的萧疏技法,而更为浑厚,自成一派。乾隆《绍兴府志》卷26、27,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畿辅通志》卷296,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宝山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6。光绪《顺天府志》卷118“选举·举人”中无名。

王铭锡 乾隆二十二年(1757)六月二十八日以震泽知县署。浙江黄岩人。进士。事迹见震泽县乾隆十九年。同治

《苏州府志》卷56、58。

王用鉴 乾隆二十二年(1757)七月十三日任。字肇夏,湖南茶陵人。乾隆十八年癸酉拔贡生。他性情纯朴厚道,与兄长极为友爱。二十一年五月署镇洋知县。在吴江任上,断狱明了敏捷,剖析案情判决如流,积劳成疾,卒于官。子克岐,游太学,善词翰。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茶陵州志》卷17、18,宣统《镇洋县志》卷7。

官 登 乾隆二十四年(1759)十一月二十六日任。满洲(今东北)镶黄旗人,内阁中书。十四年十月任苏州府太湖厅抚民同知,至二十六年。十五年三月初三日任太湖水利同知。二十二年正月九日署苏州知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署苏州府总捕同知。乾隆金友理《太湖备考》卷4,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沈名捘 乾隆二十五年(1760)七月二十日任。二十六年正月离任,七月十六日回任。天津人。附贡生。二十年任宜兴知县。二十一年九月任无锡知县。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兼署震泽县。

在吴江任上,居官廉明,有"沈青天"之称。二十八年冬,动工兴建已彻底毁坏的县衙,建公堂、仪门、谯楼、申明亭、旌善亭,历时三月,自为记。同年,江苏巡抚庄有恭奏请开浚河道,他奉文查核,疏导得宜。盛泽有铸银钱者被强盗诬告,他审清案子,使害人者受到应有的惩罚,还受害者以清白。二十九年,他与震泽知县赵德基重建平望安德桥,为同里王士增修葺同川书院作《修同川书院碑记》,为王士增修盛泽松陵学舍作记。三十年七月,与震泽知县赵德基奖给成功祷雨的道士唐

汉元(字凤彩,宜兴人)"灵雨立应"匾额。

曾任湖南桂阳州知州。四十七年四月署宝庆府(今邵阳)知府,不久即被劾去职。嘉庆《同里志》卷3、23,道光《平望志》卷2,道光《宝庆府志》卷13,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9,王鲲《松陵见闻录》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27、56、58、72,光绪《吴江县续志》卷2,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民国《天津县新志》卷2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6。同治《桂阳县志》卷12"职官"中无名。

杨茂迁 乾隆二十六年(1761)正月二十六日署。字友乔,号南庵,浙江东阳人。他先以拔贡生充任武英殿校录注疏,正准备派任福建邵武县丞时,回家奔丧。丧服除,候补江苏,历任山阳(今淮安楚州区)、长洲、溧阳县丞,曾署丰县。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署溧阳知县,九月十七日卸任。三十年,以溧阳县丞署荆溪知县。每到一地,他都以政绩显著而受人称道。三十三年,以溧阳县丞署南汇知县。南汇号称"繁剧",他到任后未满月即清理一切,空暇时间与诸生讲论文章,修葺书院,聘请名师,还捐出养廉银资助书院。因为前任的事受牵连,被贬往盱眙任县丞。在那里,他治理河道,勤政如故。上司看重他的人品和才能,正准备提拔时,不幸染病去世。嘉庆《溧阳县志》卷9,道光《东阳县志》卷17,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沈曰熙 乾隆二十六年(1761)四月初一日署。顺天大兴(今属北京)人,一说直隶魏县(今属河北)人。监生。二十四年署青浦知县。二十七年署南汇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青浦县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名作日照。

张世友 乾隆三十年(1765)十月十二日署。字孝儒,号

益爵，归州（今湖北秭归）人。拔贡生，任教习。八年十二月署新阳知县。九年十二月任嘉定知县，十二年任奉贤知县，十四年署崇明知县，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署昆山知县。十七年以试用州判代理荆溪知县。十八年任南汇知县。二十三年七月再署崇明知县，同年任松江府川沙抚民同知。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署苏州府管粮通判。二十八年两任南汇知县。三十一年十一月三署崇明知县，同时署镇洋知县。三十二年任上海县知县。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归州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徐　燿　乾隆三十一年（1766）二月二十五日任。七月离任，八月十三日回任。顺天大兴（今属北京）人。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调任昭文知县，在任一年七个月。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

傅　果　乾隆三十一年（1766）七月二十五日署，十二月十三日再署。八月十三日兼署震泽知县。满洲（今东北）汉军正黄旗人，一说镶黄旗。监生。八年任泰州同知。十四年任沭阳知县。十六年八月、十七年二月两度任宿迁知县。二十八年署邳州知州。三十一年署沭阳知县。道光《泰州志》卷13，咸丰《邳州志》卷12，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民国《重修沭阳县志》卷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满　福　乾隆三十四年（1769）四月十一日署。满洲（今东北）镶白旗人。荫生。三十年七月初八日署苏州府管粮同知。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至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任苏州府管粮通判。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署常熟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孙　儒　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一月十二日任。顺天宝坻(今属天津)人。十八年癸酉拔贡生。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两度兼署震泽知县。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任吴县知县,三十九年九月卸任。四十二年任山阳知县。五十三年署东台知县。嘉庆《东台县志》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顺天府志》卷118,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李懋极　乾隆三十七年(1772)八月二十一日署。字枢端,河南荥泽(今属郑州)人。六年辛酉科举人第50名,专治《春秋》。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署苏州府总捕同知,同年署金匮知县。三十四年三月初二日署常熟知县,同年署江阴知县。三十八年八月任嘉定知县,被弹劾去职。乾隆《荥泽县志》卷5,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15,光绪《江阴县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苏正蒙　乾隆三十八年(1773)七月二十四日任。字养泉,广东新会县梅冈人。十五年庚午科第二名举人。三十六年二月,选赣榆知县。原先县城有城夫一职,工食银三百余两出自民间,胥役往往借机提高额度摊派,贻累无穷。他下车即问民间疾苦,得知此事,立即革除此役,减轻百姓负担。在吴江,为政首先治吏,断案从不拖拉。重视教育,每月亲自检查生童的功课,评定甲乙。经他手选拔上去的,后来都很有出息。道光《新会县志》卷6,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72,光绪《赣榆县志》卷9、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杨宜仑　乾隆三十九年(1774)六月初四日以震泽知县

署。字恒山，直隶灵寿（今属河北）人。附监生员。二十六年任吴江县丞，在任二年。事迹见震泽县乾隆三十八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王鉷《松陵见闻录》卷3。

黄元燮　乾隆三十九年（1774）六月初七日署。字孟和，天津人。十五年庚午科举人。三十八年、三十九年两任奉贤知县。三十九年七月署金山知县。四十一年任松江府柘林通判。四十二年任金山知县。四十五年七月初二日、五十一年三月初三日两度任常熟知县。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任昭文知县，又署南汇。四十八年八月署宝山知县。五十年在常熟任上，与昭文知县王锦节共同疏浚贵泾塘。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常熟知县兼署昭文。嘉庆《松江府志》卷37、38，同治《苏州府志》卷11、56、58，同治《畿辅通志》卷43，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17，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民国《天津县新志》卷20之一，《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班济泰　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一月初七日任。满洲（今东北）镶红旗人，一说正白旗。举人。三十五年、三十八年两度任奉贤知县。四十三年七月在吴江，奖给祷雨灵验的道士唐汉元（字凤彩，宜兴人）“积诚立应”。四十五年署、四十六年实任邳州知州。五十年二月初七日署苏州府太湖水利同知。五十年九月任高邮知州，在职二年。王鉷《松陵见闻录》卷7，嘉庆《高邮州志》卷8，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咸丰《邳州志》卷12，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李逢春　乾隆四十五年（1780）九月初八日署。字昶亭，顺天宛平（今北京丰台）人。议叙供事，乾隆十九年任沛县泗亭驿驿丞。吴江泮水港九龄童潘谔（字越峰）能背诵《两都》

《江》《海》等赋。他召之应试，果然一字不漏，又以孟子“中然则圣人且有过”命对，答曰“正惟弟子不能学也”。因为年龄太小，没有选拔，但给予自由出入县衙的特殊待遇。两年后，潘患痢疾夭折。老师费石岑为之订定遗稿，与观察方澄园分别作“弁言”。

乾隆四十年署丹徒知县。四十五年六月署宝山知县。四十六年六月初八日署，四十七年十一月初八日任吴县知县，在任四年。五十年八月初八日署苏州府总捕同知。五十二年任海州直隶州（今东海）知州。五十三年任邳州知州。五十六年任徐州知府。五十七年任通州直隶州（今南通）知州，至嘉庆元年卸任。嘉庆元年（1796）六月任海门厅海防同知，至四年卸任。二年署淮安知府。柳树芳《分湖小识》卷5，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宝山县志》卷7，光绪《丹徒县志》卷21，光绪《通州直隶州志》卷8，光绪《海门厅图志》卷3，民国《吴县志》卷3，民国《沛县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18。

何世珩　乾隆四十六年（1781）四月二十七日任。四十七年三月离任，八月二十日回任。字楚来，号荆山，一号思斋，学者惟称荆山先生，四川金堂人。乾隆十八年拔贡，二十四年己卯科举人。曾任镇江府通判。四十年任松江府管粮通判。都台浦淤塞多年，屡次疏浚都无成效，官员们都认为无法根治。他亲自勘察，最终成功治理，消除水患，田地得灌溉之利。是年，江南发生饥荒，他到武进县赈灾，住在南兰里陶氏家庙中，自带柴草，毫不扰民。亲自按户稽查，防止遗留已登记入册者，即使尚未入册，只要一提出，立即补给，完全改变过去赈灾时层层盘剥的做法，使朝廷的恩赐直接给予灾民。第二年元旦，受赈灾民聚会纪念他赈灾的功绩。

乾隆四十一年（1776）九月调，四十二年任金匮知县。四

十三年署江阴知县。四十六年，他给独自捐建吴江芦墟通源桥的顾芳年，颁挂匾额“德周利涉”。先后任山西襄陵、安邑知县。五十一年任长子知县，在任6年。

家庭一向贫困，自受选拔后即教授生徒，而论文尤切合实际，故各地学士都喜欢随游。在金匮时，顾珏、杨揆二人尚未成名。阅读他们的文章后认为，二人一定会飞黄腾达。后来前者考中会元，后者仕至四川布政使，大家都佩服他的先见之明。著有《荆山集》。嘉庆《金堂县志》卷5，嘉庆《松江府志》卷37，柳树芳《分湖小识》卷1，同治《苏州府志》卷58，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15，光绪《江阴县志》卷12，光绪《长子县志》卷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光绪《安邑县续志》、民国《襄陵县志》中均无名。

潘光曙　乾隆四十七年（1782）三月二十八日署。字惇五，浙江海宁人。二十五年庚辰顺天（今北京）副榜贡生，教习。四十三年任青浦知县。四十九年、五十三年两度任睢宁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青浦县志》卷13，民国《海宁州志稿》卷2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蒋　楩　乾隆四十九年（1784）五月十七日署。广西灌阳南关人。监生。三十九年署吴江县丞。四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署昆山知县。四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署溧阳知县，八月二十三日卸任。四十八年任宿迁知县。五十年四月任丹徒知县。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任元和知县。五十八年、五十九年任松江府川沙抚民同知，又董漕同知。六十年六月二十日署昭文知县。嘉庆二年（1797）七月，由松江府川沙同知署太仓直隶州知州，十一月去任。四年、五年两任松江府川沙抚民同知。嘉庆《松江府志》卷37，嘉庆《溧阳县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56、

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丹徒县志》卷21,宣统《太仓州镇洋县志》卷11,民国《灌阳县志》卷14,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17。

龙　铎　乾隆四十九年(1784)八月二十二日任。字木天,又字振升,号雨樵,顺天府大兴县(今属北京)人。二十四年己卯科举人。自小颖异,12岁赋瓜子皮诗,惊动年老资深者,认为"此子将来必以诗名"。五十年,在县城城隍庙东建共怡园(又名东园),吴舒帷作记。园广十余亩,池台花木俱全,叠石为山,仿佛苏州狮子林。园中有银杏一枝,大可数抱,为数百年之物。平望镇下塘施家垛私设"三老爷"庙,名为祭祀当年抗清赤脚张三,实际上是把他奉为强盗楷模,歹徒们出去抢劫前必到此求签祷告。不明真相的普通百姓也将此奉若神明。五十一年(1786),龙率人捣毁庙宇,把泥塑像沉入河中,房屋材料用于建松陵书院,园林湖石充实共怡园。五十二年兼署震泽知县。五十四年,与震泽知县孟芮重建安德桥。他给松陵名医全锦赠送匾额"一心济世"。

他到黎里游罗汉讲寺,在玉带山房看到主持实裕(字葆光)的书法和兰花画特别欣赏,留下《玉带山房看梅赠葆光》:"春风何方来,吹上梅花树。一水环招提,迷津开觉路。庄严法界宽.曲折禅关度。上人唱宗风,无去亦无住。未除文字相,绮语见超悟。诗派陋四灵,郊岛鄙寒素。偶写兰蕙姿,九畹生香趣。庭梅笑嫣然,此即香生处。"嘉庆《黎里志》卷5、11,道光《平望志》卷2.《震泽县志续稿》卷5,同治《苏州府志》卷38、56、58,同治《苏州通志》卷226.光绪《吴江县续志》卷39,光绪《平望续志》卷10,李亦元《垂虹识小录》卷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黎里志》卷言三三十一年任。吴江志书都注:大兴人、三十六年辛卯举人。

蒋励宣　乾隆五十五年(1790)五月二十九日任。字云亭，广西全州万乡龙水人。四十二年丁酉科举人。五十四年两署青浦知县，五十五年署崇明知县。五十九年署长洲知县。嘉庆二年(1797)兼宜兴知县。二年、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两署苏州府海防同知。四年九月初九日署苏州府总捕同知。又任川沙同知。五年闰四月任苏州府太湖理民同知。五年六月初八日至七年八月初十日，任苏州府太湖水利同知。八年三月任太仓直隶州知州。同治《苏州府志》卷55、58，嘉庆《全州志》卷6，嘉庆《松江府志》卷38，光绪《青浦县志》卷13，宣统《太仓州镇洋县志》卷11，民国《崇明县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17。

吕圣宗　乾隆五十五年(1790)十一月初二日任。安徽贵池人。由金川(今四川雅安)军功保举。五十四年任荆溪知县。五十八年，同里王祖鈜向他请求就义学建同川书院，得到批准。同年，县学宫倾圮，圣像露于风雨中，按察使熊枚让赶紧维修，吕圣宗与震泽知县徐鉴劝导民众捐钱，开始修县学。五十九年以吴江知县署松江府川沙抚民同知。嘉庆元年(1796)任沛县知县，在任二年。嘉庆《重刊荆溪县志》卷2，嘉庆《同里志》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27、56、58，同治《徐州府志》卷6，光绪《贵池县志》卷19，民国《沛县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8，卷16云五十六年六月署荆溪知县。熊枚(？—1808)字存甫，江西铅山人，乾隆三十六年进士，五十八年任江苏按察使，仕至左都御史。

黎诞登　乾隆五十九年(1794)五月十八日署，一说五十八年任。字于岸，广东顺德县昌教人。三十六年辛卯科举人。五十六年八月初六日署新阳知县，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再署。任内主持修筑圩岸，五十八年清丈仁缘塔义冢地四亩二分，并立碑纪。五十九年，在吴江为黎里蒯嘉玢捐设的义冢立“禁约

碑”；黄家溪钱应荨的继室叶氏百岁寿辰，他为之请封，嘉庆二年(1797)朝廷下旨建“贞寿之门”坊表，赐银30两，并让内务府额外给上用缎一匹、银10两。杨家港经常有强盗出没，他通过编烟户册、严查出入船只，发现可疑情况就一追到底。乾隆六十年二月十二日兼署震泽知县。

离任时，他写下《留别两邑士民》诗十首，回顾在任上修文庙、劝捐赈济等事：(一)刚离南武地，飞舸到湖滨。枫落松陵晚，波涵笠泽春。鲜烹惭一割，驽驾愧双轮。今春兼摄震泽篆。恃有臣心力，劳劳敢厌烦。(二)下车先务急，重道首尊师。不睹宫墙肃，谁能美富窥。奈何功未蒇，到此任奚辞。鼓舞资群力，崇朝奠鼎彝。圣庙工久旷，到此成之。(三)问俗南郊回，苍茫水一方。桑麻千百本，鱼蟹两三庄。偶苦鸠声唤，旋看雁影翔。抚绥惟小补，何以保长康。间有被雨歉收者，力劝殷户敦周恤之谊。(四)文物东南盛，来观两邑风。藻思环夹浦，彩绮散垂虹。曳履尘烟外，承筐诗酒中。殷勤前路指，会向九霄冲。(五)十万殷盈地，天储有正供。周官垂九赋，月令纪三农。借箸知才钝，催科叹力慵。可怜飞挽急，到处暮村舂。(六)雀鼠无能靖，堪怜涉讼庭。衣冠成桎梏，隶役俨雷霆。网设愁多暗，株连忍暂停。日事审案，愧不能明，惟图速结。以勤聊补拙，未许叫天青。(七)独恨烟波藪，狼星出没多。鼍鼜惊伐鼓，雀苇震鸣戈。编甲良难隐，搜逋不厌苛。相期重革面，齐唱太平歌。杨家港匪类最多，为编烟户册严查出入，有乘长船为患者，截之。(八)公馀星月朗，驿使报间关。帆落京江口，樯飞浙水湾。羽书何处发，清梦不曾闲。拾得银丝细，新装两鬓斑。(九)伊古称廉吏，钱唐一叶清。民膏即民命，公事有公评。岂待神天谴，还凭衾影盟。床头鹤俸在，况此有莼羹。(十)学道平生事，居官正未优。不才为国用，矢志切民忧。欲去难安枕，濒行几掉头。愿为父老祝，岁岁迓鸿庥。黎君行事不传，即此可知其梗概矣。

乾隆六十年(1795)任娄县知县,任松江府柘林通判。嘉庆元年三月二十日任溧阳知县,十一月初八日调任丹徒知县,三年实任。任太仓知州。嘉庆《松江府志》卷37,嘉庆《溧阳县志》卷9,嘉庆《黎里志》卷6,嘉庆《黄溪志》卷8,道光《昆新两县志》卷14,咸丰《顺德县志》卷11,同治《苏州府志》卷51、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2、40,光绪《丹徒县志》卷2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7。

唐仲冕(1753—1827) 乾隆六十年(1795)六月二十九日任,嘉庆二年(1797)四月离任,四年六月初三日回任。字枳六,一字露蝉,湖南善化(今属长沙)人。三十九年甲午科,由顺天通州(今北京通州)附生中举,改归原籍。五十八年癸丑科潘世恩榜二甲16名进士,授荆溪知县。劝农桑,崇学校,待士以礼,抚民以恩,治狱平允,手下人不敢在民间掠钱。接到调任吴江通知,即日上道,老百姓惘然若失,抹着眼泪送行者不少。征士修《荆溪县志》,调任吴江,由阮升基接手,嘉庆二年(1797),为《重刊荆溪县志》作序。

乾隆三十三年(1768),父亲唐焕出任山东平阴知县,全家随迁。两年后,母亲谭氏病死,生活困苦无力归葬,只得葬在今肥城的陶山,即故鸱夷山。仲冕结庐墓侧守孝,时常吟诵不绝,自号陶山居士,以示纪念。三年后,入陶山东麓修道书院潜心读书,寄情山水,穷陶山七十二洞之奇,览牛山风景之丽,作《陶山望杏图》,著《牛山叠翠诗》。他幼承家学,文章功底深厚,书法推崇颜真卿,作品为鉴赏家所看重,文采引得文人墨客竞相称颂。

他曾在山东泰安州知府任溥手下当幕僚,亲见山东布政使、吴江人陆燿的“清风惠政”,并听任讲,陆离任赴湖南巡抚时,行李仅被褥和两只衣箱,且箱中大半是书籍。此事对他影

响极深。乾隆四十六年(1781),主持泰山书院。期间,应泰安知县黄钤之邀参加编修《泰安县志》。与此同时,他亲临泰山各处胜景,遍览泰山历代典籍,历经十多个寒暑,于五十八年完成《岱览》32卷,抒发对故乡、母亲的怀念。《岱览》以其广博和精深,受到当时著名文学家吴锡麟,史学家洪亮吉、钱大昕等人的赏识。

乾隆五十九年(1794)七月初三日,为十年前平望吴文燮等捐修殊胜寺,作《重建殊胜教寺大殿记》。他还写下《平望望月》:"风入蒹葭露气凉,高空雁叫水茫茫。但怜夜色皆秋色,不辨湖光与月光。影照蓬窗拌烛烬,波摇津树夺星芒。沙汀似有人垂钓,想见荷衣蕙带长。"五十九年署松江府川沙抚民同知。六十年,与震泽知县张曾枚完工始于五十八年的县学维修,按察使熊枚撰《重修江震县学记》。

嘉庆元年(1796),他推荐乾隆三十七年(1772)壬辰科进士、当年因年少未授职的杨复吉入孝廉方正科。杨一心著述,谢绝他的好意。嘉庆二年,他募建平望黎泾桥(即三里桥);在黎里璧字圩为汪岳贤妻徐氏立苦节清风坊,为汪天福妻朱氏立香闺冰雪坊。四年,在璧字圩为百岁老人钱悦文立昇平人瑞坊。为顺治二年(1645)遇难的文人叶树人撰传。延聘翁广平修《吴江县志》,聘士修《同里志》,直到嘉庆四年(1799)调任吴县才全部中止。他审讯断案不施刑杖,对堂下人温言善语,是非曲直不讲自明,当事人心悦诚服。乾隆五十一年(1786),知县龙铎捣毁平望"三老爷"庙后,不法之徒又在张田卧云寺内私自塑像祭祀。嘉庆初,他在编查保甲时发现那里的混乱情况后,便毁祠碎像,封寺门杖责守门人,将祠基恢复为田地并作《毁淫祠》诗,记述处理事情的全过程。离任后,吴江士民感谢他的治政,以纸刻"官清民乐",在通衢大道贴大字报,宣扬他的事迹。

嘉庆三年(1798)署奉贤知县,严禁敲诈勒索。勤于对县学生员的考试,每次都事先出告示。四年七月初八日任吴县知县,九月调离。在吴县,他洁身爱民,严厉打击奸猾贪污行为。文庙里祭孔乐器残缺不全,他自己掏钱补齐。清理韩敬堂的墓地,立《吴县知县题名碑》,修唐寅(伯虎)墓,刊刻《六如居士诗文集》。作《桃花庵》律诗四首,许多名士竞相唱和,编成《花坞联吟》,用长洲副贡生沈奎的诗作为压卷之作。五年修祭祀唐寅、祝允明、文徵明、杨绳武的准提庵,撰杨氏像铭,六年建唐解元祠。为守节抚养嗣子成立的王氏作《寿吴母五旬诗》:"望族延陵甲第联,芳徽林下自翛然。玉台品藻梁家擅,纱幔声名孟氏贤。别鹄离鸾成小劫,哀丝苦竹感中年。欣逢大衍符仁寿,绰楔绘音下日边。"离开吴县前,凡是前任的亏空,他一律用漕粮的节余给予补足。他说,吴县的钱只能办吴县的事,我不需要带走什么东西。

嘉庆五年(1800)六月十三日署苏州府管粮同知。七年六月任海州直隶州(今东海)知州。修石梅书院,主修《海州直隶州志》,为海州学正赠大学士、参修州志的常熟人翁咸封撰墓志铭。兴利除害,声名大振,老百姓为他立生祠。两江总督陶澍推荐将他列入名宦。八年朝廷引见后,继任海州。九年,黎里徐达源将编就的《黎里志》寄给他,请他作序。他欣然命笔,序中流露对吴江的无尽怀念,希望有机会再到吴江任职。十一年调署通州直隶州(今南通)知州,十二年再署,十六年实任。在通州提倡风雅,开展识字活动。每月考核生员时,关上门逐一过堂,人人服帖。当地人看重他的书法,凡有相求,必定立刻满足。

嘉庆十四年(1809)以通州知州署松江府知府,兼管粮通判,十五年兼松江府董漕同知,又改任川沙抚民同知。他每到一地首先了解民间疾苦,利用闲暇时间礼贤下士,兴利除弊,

以此振兴士气。松江人徐朝俊做龙尾车灌溉，他认为此法甚好，便画图样在府内推行。勤于考核生员，每次都是先出告示，说明要求而后进行。

嘉庆十五年(1810)十月十三日署苏州知府。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二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先后署江苏按察使，给24岁守寡的费宗涛妻王氏送匾额。二十三年，以候补道员奉命督浚吴淞江，遍访各处水利病患，逐项加以施行。二十四年署分守江南河库道员。二十五年十二月由江苏候补道升福建按察使。署浙江布政使。道光元年(1821)八月廿七日升陕西布政使护理巡抚。三年正月七日退休离职，侨居金陵(南京)。

道光三年(1823)，他重返陶山祭扫母亲，写下《扫墓》诗:"梦里瞢腾色笑微，九原长恨隔春晖。羊肠细路通樵径，马鬣新阡隐石围。雾满藤萝侵屐湿，草枯蚱蜢傍衣飞。可怜身上拈残线，游子而今尚未归。"道光皇帝旻宁为表彰他的功绩，恩赐唐母为夫人，墓前立石人、石马及华表等，并立神道碑，遗迹至今尚存。四年夏天，他在金陵家中闲居，刚搬到甫直(甫里)养病的黎里徐达源，给他寄去自唐至明的159人诗作汇编12卷，请他作序，他写下《吴郡甫里诗编序》。七年病逝金陵，享年75岁。书法独钟颜真卿，为赏鉴家所看重。著作还有《陶山诗集、文集》《兰征集》等。嘉庆《松江府志》卷38，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4，嘉庆《重刊荆溪县志》序、卷2，嘉庆《同里志》卷首，嘉庆《黎里志》卷3，嘉庆《黄溪志》卷1、2，道光《平望志》卷4、15，柳树芳《分湖小识》卷7，王鲲《松陵见闻录》卷5，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22、27、36、39、50、55、58、71、101、105、114、141，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2、21，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光绪《平望续志》卷10，光绪《黎里续志》卷首、13、15，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1，光绪《通州直隶州志》卷9，光绪《善化县志》卷21、24，光绪《顺

天府志》卷 11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 15、16、17、18,《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 3,《清代职官年表》,新编《肥城县志》,《上海旧政权建置志》。

阮升基 嘉庆二年(1797)四月十八日署。五年七月初七日再署。字亨举,号昉岩,福建罗源人。乾隆五十五年(1790)庚戌科举人,同年石韫玉榜三甲 42 名进士,授宜兴知县,五十六年十月到任。他在那里振兴书院,增修县志,凡是废圮的亭宇、桥梁都进行修葺。县内巨族大户多,每当县里举行考试时请托成风,他一概拒绝,坚持凭真才实学取士,由此舆论大变。杨姓劣绅踢死一名仆人,县里的差役基本上都是他的爪牙,所以谁也不敢出来作证。他秘密地向江苏按察使禀报案情,并请苏州府直接派仵作来验尸,终于使案情大白,将人犯绳之以法,为百姓出了一口恶气。这样一来,也使那些不甚懂法的人,对法引起重视,避免犯法。增修《宜兴县旧志》,主修《新修宜兴县志》。宜兴志书上称他"接士以礼,抚民以宽,治狱平恕"。同年,署扬州府清军捕盗贴堂同知。嘉庆二年初,仍在宜兴任职。

吴江黄家溪周永龄前后出资修建桥梁数十座。有人讲,重建官塘上的鳜鱼桥,地方上的科举必定更为发达,便出资进行重建。他为此题匾额"心存利济"。

嘉庆二年(1797)十二月任武进知县。以后署常州同知,都有政声。四年,江苏布政使熊枚向上保举他,因为奔丧只好作罢。丧服满后,到广东从化任职。广东巡抚、元和人韩封久闻其名,想提拔他。可惜因为有病只好回家,不久便去世,时年52岁。嘉庆《黄溪志》卷 6,道光《新修罗源县志》卷 17、19,同治《苏州府志》卷 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 16、17。韩封(1758—1834)字旭亭,号桂舲,拔贡生,嘉庆十三年任广东巡抚,官至刑部尚书。

崔兆麟 嘉庆二年(1797)八月初六日署。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再署。十年四月十六日又署。湖北汉阳(今蔡甸)人。监生,议叙。乾隆五十八年(1793)五月署镇洋县丞,五十九年署靖江县丞。六十年署吴江县丞,六月署宝山知县。嘉庆元年任上海知县。在吴江县丞任上,严厉缉捕盗贼,惩处同党,不仅要鞭责,而且把人犯系在自己轿子后游街,把盗贼的丑恶嘴脸暴露在众人面前,使他们不敢再在这里出现。这样一来,盗窃案还真不再发生。担任吴江知县后,给黄家溪热心公事的陆墀(字云骧)送"仁心种福"匾额,举邱开基(字峻培)为乡饮宾。最终以酷吏出名而被罢免。嘉庆《松江府志》卷38,道光《黄溪志》卷6,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靖江县志》卷10,光绪《盛湖志(14卷)》卷7,宣统《镇洋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6、17。《盛湖志》、王鲲《松陵见闻录》卷3云江夏(今武昌)人。

李克轼 嘉庆三年(1798)十一月初六日署。河南原武(今原阳)人。乾隆四十四年(1779)己亥科举人,大挑试用。嘉庆元年二月初八日署苏州府海防同知。二年任靖江知县,吏治严明,对人才给予奖励。三年署荆溪知县,任金山知县,四年六月署宝山知县。六年六月署镇洋知县,七月十三日署震泽知县。七年任娄县知县。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任溧阳知县,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被劾去职。十三年五月任金坛知县。嘉庆《溧阳县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宝山县志》卷7,光绪《靖江县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乾隆十七年(1752)定制,每六年举行一次,吏部根据举人形貌应对挑选,一等授知县,二等授教职,使他们有较宽的出路,名曰大挑。

张曾枚 嘉庆四年(1799)七月初八日以震泽知县兼署。字储瓯,号凫汀,安徽桐城人。举人。事迹见震泽县乾隆五十

四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

宋　浤　嘉庆四年(1799)七月二十日署。字槛泉,安徽芜湖人。乾隆二十七年(1762)壬午科举人。任溧阳教谕。乾隆四十六年任六安州学正。嘉庆元年十二月选金坛知县,六年仍在任。十年十二月任清河(今属淮安市)知县。十一年十二月、十三年两度任泰州知州。同治《苏州府志》卷58,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38,咸丰《古海陵县志·职官》,同治《六安州志》卷1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6、17、18,民国《芜湖县志》卷45。嘉庆《溧阳县志》卷9职官志教谕中无名。

杨英会　嘉庆四年(1799)十一月初一日任。顺天大兴(今属北京)人。监生。乾隆五十七年(1792)二月初十日署苏州府管粮通判,七月任青浦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青浦县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宋　准　嘉庆五年(1800)十月十五日署。字哲衡,号菊堂,山东莱阳县徐格庄人。乾隆四十四年(1779)己亥科举人,大挑一等。五十二年以候补知县署吴江县丞。嘉庆元年十二月初三日署苏州府海防同知。三年七月二十日署溧阳知县,九月初二日卸任。四年任松江府管粮通判。曾署常州、镇江通判,阜宁、阳湖知县。

宋准生性刚直,不善于迎奉上级,却被两江总督费淳、江苏巡抚岳起所看重。他在吴江时,征收漕粮只要求斛口平,不另外加收。因此遭到漕运总督铁保的记恨,受到弹劾。苏州知府任兆炯(山东聊城人,举人)也出面帮腔,说他库银短缺。录供时,转到岳起那里。岳说:"你不要害怕,你的为人我是知道的,有人在欺侮你,你有什么过错?"回过头来对任兆炯说:

"你说他短缺，那就去查查账。"结果，任兆炯把旧衣物都列在单子上。岳看过这份单子，对大家说："我知道他没有什么，无非就是些布被而已。"结案时，漕运总督、江安粮道都受到责罚，惟独宋淮免予处分。

议补赣榆。嘉庆八年（1803）任，九年回任赣榆知县。赣榆靠海，沿海地势低洼，惟有青口镇（属赣榆区）比较高，是一个水陆中转码头，当地老百姓靠给商船装卸为生。码头都由埠头把持，为了获取更大的利益，常常与过往商船发生不愉快，吓得对方都不敢经过这里。宋淮下令革除埠头，大大方便了商船的往来。他铲除窝藏盗贼的孟毓亮兄弟，捕获持刀行凶的王恺等，将他们绳之于法，让老百姓安居乐业。在赣榆未满三年，就因病去职。后来，费淳官至体仁阁大学士、工部尚书。宋淮的儿子宋可大考取嘉庆十四年己巳科三甲135名进士。晋谒时，费淳对可大说："你父亲是个好人，受冤枉实在可惜。"嘉庆《松江府志》卷37，嘉庆《溧阳县志》卷9，王鎜《松陵见闻录》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赣榆县志》卷9，民国《莱阳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8。光绪《盛湖志（14卷）》卷7云湖南耒阳人，误。费淳（1739—1811）字筠浦，浙江钱塘（今属杭州）人，乾隆二十八年进士，嘉庆四年任两江总督，官至工部尚书，谥文恪。岳起（？—1803）姓鄂济氏，号小瀛，满洲镶白旗人，举人，嘉庆四年任江苏巡抚，八年署礼部左侍郎。铁保（1752—1824）姓觉罗氏，字冶亭，号梅庵，满洲正黄旗人，乾隆三十七年进士，嘉庆四年任漕运总督，官至吏部尚书。

王廷瑄　嘉庆六年（1801）十月初六日任。贵州平越（今福泉）人。乾隆二十四年（1759）己卯科举人。嘉庆八年，他没有按旧例，将漕银盈余分拨给生监，引发生监王云九、吴景修等314人到漕仓闹事，并以此状告他贪污。他便挪移库银2万

余两应付，以求息事宁人。事情被告发后，九年五月，被捕入狱。此案经刑部核准，给王和闹事生员分别定罪。这么多生员参与其中，惊动嘉庆皇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圣旨到，明令将王原定“斩”改为“收监”，待如数追回挪移的库银后再作处理；训诫参与闹事的生员不准再插手漕务，要闭门读书修身养性；并下令以后不准再发生浮收漕银的事。十一月，两江总督铁保、江苏巡抚汪志伊、江苏学政莫晋，将上谕勒石立碑。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平越直隶州志》卷27，《吴江札记》。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瑄作暄。汪志伊（1743—1818）字稼门，安徽婺城人，举人，嘉庆八年任江苏巡抚，十一年迁工部尚书。莫晋（1761—1826）字锡三，号裴舟、宝斋，浙江会稽（今属绍兴）人，乾隆六十年举眼，嘉庆九年任江苏学政，十一年迁左副都御史。

黄　玙　嘉庆九年（1804）十月初三日任。十年四月离任，八月二十六日回任。十一年五月离任，七月二十二日回任，十月调离。十五年四月初八日再任，十六年九月调离。字仁山，又字天章、素心，号友兰、有兰，湖南澧州（今澧县）澧南乡人。监生。

由四库馆誊录提拔到乌程（今属湖州）当县丞。奔内丧，丧服满后改任金坛县丞。县治附近的茅山有江西、安徽的客民垦殖荒山，聚集达数千人，搭建的棚屋绵延二十余里，人称“棚民”。由于当地人时常去侵占他们的利益，他们就聚众相抗，于是不断有“棚民造反了，要去抢县衙”的传闻。巡抚岳起听说此事，就让知府率参将去征剿。军队到达地方时，文武官员没有肯上前的。他去晋见知府，提出“没有根据的传言不可信，即使真有此事也应该缓和下去。缓则解，急则祸，必定要殃及无辜。请给我十天时间，让我去了解清楚，再来禀报”。他微服前往。棚民听说官兵来，真的聚众准备抗衡。他晓之以

理，使他们心悦诚服。回去向知府报告后，知府还是说，现在进剿正是时候，失去时机，你一个县丞能担得起责任吗？他以身家性命担保，事情才平息下去。军队撤离时，棚民顶香远送，并为他建生祠。从这件事中，上面看到他的处事能力，便委任他署新阳知县，嘉庆七年（1802）三月初四日到任。

吴江前任知县王廷瑄因为漕粮事被谪，谁也不敢来此赴任。他到任后禀明知府，开仓收粮，并按照旧章程减除一半缴纳。老百姓欢天喜地，不二日就把粮食交齐，并向上要求将他入祀吴江名宦祠。当时，杨家港一带出没一股白天打鱼晚上抢劫的蒲网船，数量达百艘以上。这些船都配有一橹两桨，行迹快捷如飞，加之有的还与捕役有瓜葛，谁也奈何不得。他亲自督捕，抓到就将船摧毁，把为首的斩首示众，盗风很快就被压下去了。某某在乡里恃强为恶，手下聚集一帮乌合之众。他深入了解实情后禀报上去，按察使便下令缉捕某某，结果为首的自缢身亡，其他的便作鸟兽散。

嘉庆十四年（1809）二月二十日再署新阳知县，十月十三日署元和知县。二十年调任仪征知县。仪征为盐枭出没之地，他设法清剿，并革除当地的陈规陋习。曾署桃源（今泗阳）知县。因为忤逆上司，被解职。他当官30多年，家无富产。告归后，寄居江宁（今南京），与唐仲冕诸名家，游山泛舟，诗酒陶情。尽管手头常常拮据，但宴请宾客毫不吝啬。享年67岁。著有《句石轩诗集》。道光《昆新两县志》卷14，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9，柳树芳《分湖小识》卷5，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72，同治《直隶澧州志》“选举志·除授”“人物志·宦业”，民国《重修金坛县志》卷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8，《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

马绍援　嘉庆十一年（1806）五月初四日署。十五年四月

又回任。字云松，山东章丘人。六年辛酉拔贡生。九年以候补知县署松江府川沙抚民同知，任董漕同知。十二年署南汇知县。十三年三月任阳湖知县，十七年六月去任。二十年任青浦知县。二十四年任邳州知州，以廉能著称。官至山西潞安（今长治）知府。嘉庆《松江府志》卷37、38，道光《济南府志》卷43，道光《章丘县志》卷8，咸丰《邳州志》卷12，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光绪《青浦县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8。

李汝栋　嘉庆十一年（1806）十月十八日任。字翠岩，号雪园，又号尧松。山西夏县人，乾隆四十四年（1779）己亥恩科举人，文林郎。大挑分发江苏，嘉庆初任阜宁知县。二年七月任镇洋知县，四年奔丧去任。七年七月二十日任新阳知县，八年建文武庙，九年五月暴雨成灾，亲自查灾筹赈。吴江任内，举办漕政，被上级定为第一。他将东门外松陵书院移建城内。县试时，选拔平望翁广岳（字江琛，号江村）为第一，并赞曰“翁生不仅工于文，即小楷亦当冠一邑也”。离任前，给县学贫困生员授田，费兰墀作记。十三年五月，为周之桢编的《同里志》作序。仕至武昌府知府，著有《海陵小草》。道光《昆新两县志》卷14，道光《平望志》卷11，同治《苏州府志》卷38、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3，光绪《山西通志》卷21，光绪《夏县志》卷7，民国《阜宁县新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8。光绪《黎里续志》卷首《题咏撰文姓氏考》云八年任职吴江。嘉庆《同里志》序中自云“解梁（古城，属永济）李汝栋”。

李　枫　嘉庆十四年（1809）八月初六日署。广东番禺人。监生。十三年，以试用通判署松江府董漕同知。十五年以候补通判任青浦知县，又任松江府管粮通判。二十年七月初六

日署苏州府管粮通判，同年任苏州府太湖理民同知。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署苏州府太湖水利同知。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署元和知县，在任3个月。嘉庆《松江府志》卷37、38，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

周履福 嘉庆十六年(1811)四月二十七日署。河南祥符(今开封)人，一说顺天宛平(今北京丰台)人。贡生，一说举人，文林郎。十一年六月任武进知县，十二年十月去任。十六年六月，为周之桢编的《同里志》作序。二十四年任盐城知县，在任一年。道光六年(1826)任赣榆知县，七年任仪征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盐城县志》卷7，光绪《赣榆县志》卷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8、19。嘉庆《同里志》卷首"序"中自云"敕授文林郎署吴江县知县大梁(即开封)周履福"。

阎登云(？—1840) 嘉庆十六年(1811)九月十八日任。云一作瀛，字望卿，号雨田，陕西鄠县(今户县)北乡凿齿村人。生而颖慧，性端谨，自小即有神童之称。乾隆五十五年庚戌(1790)入学，嘉庆三年戊午科考中举人，七年壬戌科吴廷琛榜三甲138名进士，分发江苏即用知县。十一年三月任金匮知县，在任五年。其地民物殷繁，讼牒堆积。到任后一切从简行事，谁也不敢欺。杜绝请托，加意学校，一年后即卓著循声。江宁布政使康基田称其"谙练公勤"，江苏巡抚章煦褒其"明干朴实"。授文林郎。调任吴江后，擒拿专事诉讼的讼师，驱逐哗众聚赌之徒，严禁淫祀，剔除征收漕粮的弊端，一个多月后境内肃然。十七年八月，为周之桢编的《同里志》作序。同年，为黎里徐达源等捐设的众善堂立案上报，举黎里蒯嘉树为乡饮宾。在任一年，即引疾归。家里不用童仆，布衣粗粝，清苦简朴。而邻居或亲戚中无力办婚丧事的，则尽力资助。优游

林下二十余年如一日，道光二十年（1840）正月去世。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黎里续志》卷2、5，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15，民国《重修鄞县县志》卷4、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嘉庆《同里志》卷首“序”自云“赐进士出身文林郎知吴江县事关中阎登云”。康基田（？—1814）字茂园，山西兴县人，乾隆二十二年进士，嘉庆八年任江宁布政使。章煦（1745—1824）字曜青，号桐门，浙江钱塘人，乾隆三十七年进士，嘉庆十四年任江苏巡抚，仕至文渊阁大学士，谥文简。

赵　曾　嘉庆十七年（1812）四月十八日署。字庆孙，号北岚，山东莱阳县城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己酉科举人。嘉庆九年任嘉定知县，十二年任青浦知县，十七年署荆溪知县，十八年任宝山知县。代理镇江府通判。精于诗文，工篆隶，书法汉魏，笔力遒劲。酷好金石，所得汉人碑帖拓本甚富，自书为《百汉碑斋》。又集县名人书法，名《莱阳人帖》。身后家毁于火，金石书帖俱付灰烬。部分刻石存于诸城巴山王姓。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民国《莱阳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

张友柏　嘉庆十七年（1812）五月初六日署。字霁山，顺天宛平（今北京丰台）人，一说大兴人。举人。十八年，黎里地方上要求在众善堂增设栖流所，他为之立案上报。十八年九月署靖江知县。当时南江岸坍塌，逼近县城，前任知县设法堵御终无效果。他到任后，立即到坍塌处考察，弄清水势及潮汐规律，一面向上禀报，一面请匠人勘估工料，决定筑石堤。第二年二月兴工建大堤，历时70日完工。他还在堤上盖小房子，派人看守大堤，储备石料随时检修。他处理政事，刑清讼简。公余时间喜欢挥毫泼墨，书法遒劲。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调

任震泽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黎里续志》卷2，光绪《靖江县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光绪《顺天府志》卷118“选举·举人”中无名。

李廷芳 嘉庆十八年(1813)三月二十二日任。二十一年七月离任，九月初二日回任。字勉思，号湘浦，山东历城(今济南)人，举人，文林郎。父亲李德容，字敬斋，乾隆三十年(1765)乙酉科举人，三十一年丙戌科张书勋榜进士，直隶安肃知县。李廷芳乾隆五十四年己酉入选国子监(拔贡)，召试二等，第二年朝考二等，派任日照县学训导。五十九年甲寅科考中举人，授广东英德知县，因父母年老，改授顺天香河(今属河北)知县。以奔内丧解任。

嘉庆十一年(1806)五月至十五年任靖江知县。县内旧有五大港，淤塞时间已经很久，夏天雨水一多便泛滥成灾。他带头捐俸禄，号召大家捐款，按照河的流向进行疏浚，按各自的田亩数出劳动力。他亲自到工地督催，不到一个月就完工。以后又主持疏浚东西团河。当知道他调离时，成千的老百姓围着不让走。士大夫们便为他绘图征画，不少人争相唱和。

移任吴江后，捐款购地建同善堂，立义冢，审理疑案，抑制强暴，使奸猾之徒收敛许多。嘉庆十八年(1813)作《黎里众善堂碑记》。二十年，他提请户部豁免黎里众善堂6分2厘堂基，6处义冢共8亩2分9厘田的漕项银米。二十二年十一月，该项获准照额豁免。为感谢他对黎里地方的支持，众善堂发起人徐达源等为他在仁寿祠立长生牌位。他对此感到十分羞愧，写了两首致谢诗：(一)古道足风世，三千功在斯。菩提参佛力，施济体皇慈。心写吾已久，耳鸣君自知。匡襄无一善，杜轸愧生祠。(二)珉碑仁寿域，记事有青莲。模楷三吴式，文章万口传。附名惭骥尾，稽谱托蝉嫣。都恐难征信，循声让昔贤。

寓居黎里西陵港的屠锐20岁，父亡母病，靠受聘授徒的收入抚养年幼的弟弟妹妹，还起早贪黑浆浆洗洗。50岁时，处理好母亲的丧事后，为弟弟娶妻。弟媳生子后去世，他又与弟弟一起把孩子抚养成人。他生性耿直，终身不娶。李廷芳了解到这种情况，送去“纯孝可风”匾。吴江的老百姓很感激李廷芳的所作所为，把他比作康熙年间的知县郭琇（字华野）再世。祭酒吴锡麟、太史顾元熙都写文章，勒石记载他的事迹。以奔外丧离任。

道光四年（1824）任（广东）英德知县，在任一年，又到澄海任职，都有政声，卒于官。惠来县的陈才迈是李廷芳的房师。到广东后，一直想去看望，可是久访不得。有一次从澄海出来，路过惠来时，又停下车来仔细寻访，终于打听到陈已过世，只剩下寡居的儿媳妇带着小孩苦度日子，家里穷得连公公婆婆的灵柩都无法下葬。他便出资将恩师、师母下葬。著有《清爱堂诗钞》《清爱堂赋钞》《安蔬草堂诗钞》。道光《济南府志》卷42，道光《英德县志》卷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黎里续志》卷首、2、4、12、13，光绪《靖江县志》卷10，民国《续历城县志》卷2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

徐方瑞　嘉庆二十一年（1816）七月十八日署。方一作芳，瑞一作端。十六年、十九年任奉贤知县。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8，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

周遐福　嘉庆二十二年（1817）八月初十日署。字晋祺，号汝川，河南祥符（今开封）人，贡生。八年七月任吴江县丞。二十一年回任县丞。二十三年调署奉贤知县。道光元年（1821）署荆溪知县。二年七月、三年十二月再任吴江县丞，前后在吴

江任职23年。在吴江，严厉惩处赌徒和匪类，晚期稍有松弛，但他初期的作为是后面知县无人可及的。王鲲《松陵见闻录》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9。光绪《盛湖志（14卷）》卷7云嘉庆十二年署吴江知县，道光三年署荆溪知县。

傅廷兰 嘉庆二十二年（1817）十一月十一日任。二十四年七月离任，十月初一日回任。字磐谷，山东潍县（今潍坊）北乡傅家庄人。乾隆六十年（1795）乙卯科第27名举人，嘉庆十年乙丑科彭浚榜三甲121名进士，授河南新郑知县。仅半年，就奔丧归家。丧服满后，十九年、二十一年两任宝应知县，调任吴江知县。他在两地勤政廉慎，下面的吏胥对他都有点望而生畏，而老百姓对他却十分有好感。在宝应时，他对河道总督靳辅提出的，停止疏浚淮河下游，在洪泽湖东北角高家堰修复堤岸，挡住上游来水，清丈堤外土地作为屯田，说是每年可增收粮食百万余石的治河方略颇有看法，撰写《开下河议》，认为应该在大坝以下开挖河道，目前河身已经存在，只是两岸筑堤而已。这样一来，运河就没有泛滥的基础，每年高邮南北修堤的费用也可节省。他还上《禁鸦片烟说》，认为禁卖，不如禁买。但他的这些主张，都没有被采纳。到吴江后，二十四年，与震泽知县牟钊重建平望长老桥。因为有人揭发，省里让他去说清楚，被羁押好几年，才放回去。道光《平望志》卷2，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民国《潍县志稿》卷23、2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8、19。

王国佐 嘉庆二十四年（1819）七月十七日署。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再署。浙江人，一说大兴（今北京）人。议叙供事。道光十一年（1831）、十三年四月、十四年三度任清河（今

属淮安市）知县。十六年任扬州府管河通判。十八年正月、十九年正月两署里河同知，二十年正月、十月，二十二年二月三署，五月任外河同知，均驻清河。十三年署、十七年任中河通判。二十年署、二十二年再署外南同知。二十二年代理淮扬海道。同治《苏州府志》卷58，同治《续纂扬州府志》卷6，光绪《淮安府志》卷12，光绪《丙子清河县志》卷14、1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王锡蒲　道光元年（1821）三月二十二日署，一说二年署。字槐午，山西文水县城南街人。嘉庆十二年（1807）丁卯科举人，十三年戊辰科汪鸣相榜三甲85名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十四年任沭阳知县，十五年庚午科江南乡试同考官，十九年任江都知县。道光二年任阜宁知县，治政严明，遇事从不回避，剖析解决问题如有神仙相助，连豪强都不敢违抗他的意志。六年任长洲知县。十年任泰州知州。曾任苏州府总捕同知兼宝苏局事。十二年三月，升通州直隶州知州。十三年任江宁（今南京）知府。十四年任贵阳知府，在任两年。十九年己亥科武闱监试，官至甘凉兵备道。道光《贵阳府志》卷10，同治《苏州府志》卷58，同治《续纂江宁府志》卷11，同治《续纂扬州府志》卷6，光绪《淮安府志》卷13、27，光绪《文水县志》卷8，民国《阜宁县新志》卷3，新编《文水县志》。《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8，卷19云道光十二年三月升通州直隶州知州，疑误。

刘元龄　道光二年（1822）七月初一日任。字房伯，萍乡人，四品荫生。父刘凤诰，乾隆五十四年（1789）己酉科探花，仕至实录馆副总裁。元龄嘉庆二十三年（1818）十月调，二十四年（1819）四月初三日任昭文知县，任至道光元年。邑中有南北划船神庙，供奉的相传是张士诚战卒，十分灵验。儒学小

吏范某甚至将之供在棂星门前，具卤簿仪仗，喧阗彻夜。学中诸生指斥范的作为，范出言不逊。诸生来告发，他即骑马赶去，将范某打十数板，立命伍伯毁像拆庙。从此香火遂绝，阖县称颂。

道光元年(1821)七月十□日署苏州府海防同知。三年五月中旬，吴江大雨滂沱，连续一月有余，江湖并涨，低洼处尽淹。至七月初二、初八两日，飓风、猛雨、骇浪一齐袭来，全县一片汪洋。是年，江苏有32个厅、州、县受灾，朝廷发银赈灾，并下令动支常平仓粮食，除给一个月口粮外，减价平粜。从两江总督孙玉庭以下，各等官员都捐款救灾。他召集殷实富户动员捐助，设董事掌其事，朝廷放赈结束后，便立即开展县内的赈济。入春，青黄不接时，他将城乡贫困户造册，按籍给票发钱。盛泽、震泽两地的绅董申请不分地区发放粮食，大人3合，小孩减半，分设男女、老、幼3个厂，自二月开厂至春熟而止，前后救助数万人。

道光三年(1823)，黎里富户陈某娶一妾，与妻子分开居住。妻子忽然得暴病而亡。女佣在洗涤主母的衣裤时发现有血迹，便告诉主母娘家。娘家怀疑陈妻被毒打而死，告到县衙，松陵北门的孝廉周静甫帮着出面应诉，因证据不足而未判决。娘家表弟重新控告，刘元龄派仵作前往验尸，证明确实没有毒打的痕迹，才结案。王鲲《松陵见闻录》卷6，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光绪《盛湖志(14卷本)》卷3、9，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2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9。

刘文澈　道光五年(1825)任。安徽怀远人。贡生。嘉庆十六年(1811)六月初七日署苏州府海防同知。二十二年署松江府川沙厅抚民同知，二十三年以候补通判署董漕同知。嘉庆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道光三年四月十八日两度署苏州府管

粮通判。道光六年二月补江宁府南捕通判，二十年又任。十二年任泰州知州，十六年任沭阳知县。十九年四月任海门直隶厅同知，八月去任。在吴江时，为道光四年重修县学作记。嘉庆《怀远县志》卷15，光绪《吴江县续志》卷2、3、1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海门厅图志》卷3，民国《重修沭阳县志》卷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9。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府志注：道光三年以后，兵燹籍亡，岁月无考。光绪《凤阳府志》卷7列入"异途仕进"。

时功旃　道光六年（1826）五月任，十四年再任。山东济宁州人，嘉庆九年（1804）甲子科举人，十三年戊辰科吴信中榜三甲52名进士。嘉庆十八年（1813）任鄞县（今属宁波）知县，二十年调往贵州铅矿。道光七年任宜兴知县，十九年任宝应知县，二十一年闰三月任阜宁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民国《阜宁县新志》卷3，道光《济宁直隶州志》卷7，民国《鄞县通志·文献志》《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周　珩　道光七年（1827）在位，署。字松路，慈溪人，举人。同年五月初一日，为王鲲（字旭楼）所编《松陵见闻录》作序，认为此书足可为后世修志参考。四年任常熟知县，八年任昭文知县。王鲲《松陵见闻录》序，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盛湖志（14卷）》卷12，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苏州府志》注考城人。

周恭寿　道光八年（1828）任。一说九年五月任。字竹君，又作祝君，湖北江夏（今武昌）人，监生，文林郎。八年，在黎里使字圩月湾浜分别为黄徐氏、黄柳氏立旌节坊。九年，他向户部上奏折，请求蠲免黎里众善堂续置堂基2分6厘的漕粮漕项

银米。此事到十三年八月获准。还向巡抚陶澍奏明黎里周氏义庄的田产1481亩，请求立案。十年三月任奉贤知县，十五年署新阳知县，十六年任震泽知县，十七年任青浦知县。二十二年三月调任宝山知县，明年任丹阳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江夏县志》卷4，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黎里续志》卷2、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16，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光绪《青浦县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苏州府志》云十二年署新阳。陶澍（1779—1839）字子霖，号云汀，湖南安化人，嘉庆七年进士，仕至两江总督加太子少保，谥文毅。

何士祁　道光十年（1830）任。祁又作奇、祺，字仲京，一字竹芗，浙江山阴（今绍兴）人。二年壬午科戴兰芬榜三甲4名进士，三年署娄县知县。他性情极为平和，勤于为政，对老百姓的隐情了如指掌，所以处置起来得心应手。五年七月初六日至八年四月、十一年七月初八日至十二年七月两度任元和知县。十二年十月、十五年、二十九年四月三任松江府川沙抚民同知。十三年大水，他捐俸禄赈济，并请求缓征漕粮。捐建观澜书院，开浚各处河道，设置义仓，成立义学，创办恤孩局，建同善堂。主持修纂《川沙厅志》，并独自捐款刊刻。二十九年第三次到川沙，又是大水为灾，向上请求赈济，加意抚恤。二十六年署苏州府总捕同知，六月十一日署昭文知县。二十七年三月任苏州府海防同知，同年再署昭文。咸丰元年（1851）以川沙抚民同知署松江知府，任期一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1，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上海旧政权建置志》。《苏州府志》卷71云：道光中，有元和县令何士祁可入名宦，以事实不具故阙。

平　翰　道光十一年(1831)任。翰一作瀚,字樾峰,顺天大兴(今属北京)籍,浙江山阴(今绍兴)人。附监生。同年,他提请户部豁免黎里6处义冢,共21亩7分7厘田的漕粮漕项银米,十三年八月获准。有诗《题木兰洲觞月图》:"飒飒风生何处秋,舜湖南去木兰洲。荻花枫叶浔阳客,鹤影箫声赤壁舟。万顷凉云无暝色,三更华月与清游。酒怀宽渴容陶写,珍重吟笺互唱酬。"六年、八年,他先后三度任宿迁知县,其中八年任两次。九年署上海县知县。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任元和知县。十四年任高邮知州,又由议叙任通州知州。同年七月任海州直隶州(今东海)知州。

道光十六年(1836)十一月任遵义知府,在任三年。振兴文教,因为历史上修的《遵义府志》已很难找到,他便聘请举人郑珍、莫友芝主笔进行纂修;创建培英书院,关注诸生学习;建养育堂,收育婴孩。礼贤下士,把当地名士萧光远、黎兆勋、李桂林、朱奎章、李栖凤等作为座上客。正值旱灾,在回龙寺筑坛祈雨,每日捧香徒步至山巅祈祷,竟然甘霖丰沛。十九年,温水的穆继贤作乱,他亲自督兵前往征剿,数月即平定。尽管有这份功劳,但终究被议降通判,调署松桃直隶厅,士民都感到无法理解。他居官一主以静,廨中琴书声,常常响彻堂外。尤工书法。

道光二十五年(1845)八月由候补知府署太仓直隶州知州,旋即调去。二十八年任青浦知县,三十年任上海县知县。

咸丰元年(1851)署长洲知县、署苏州府总捕同知,三年三月再署太仓知州,四年、五年两度署苏州知府。为在枫桥北、道光年间守节抚孤陆氏所居的劲节楼题匾。水乡多盗,檄令计巷人费元秀督捕巡缉盗魁沙哥,又将狱中徐有壬解释,让招募枪船协助守府城各门。为与吴江交游甚深的武功将军汤贻汾题像赞。六年八月署常州知府。常州芙蓉圩地势低洼,明宣德

九年(1434)间巡抚周忱主持修大围岸、建孟河闸,历来不准开坝。是年夏天亢旱,阳湖刘行方、江阴刘春松,借抗旱私开三个缺口,致使潮水倒灌,4万多亩田受灾。他立《永禁芙蓉圩开坝碑》。在宿迁时,审案简明宽恕,他的民风教化和治政艺术受到普遍称颂。康熙《常州府志》卷7,道光《遵义府志》卷28,同治《苏州府志》卷46、55、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黎里续志》卷4,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武阳志余》卷6,光绪《通州直隶州志》卷8,光绪《盛湖志补》卷3,光绪《平望续志》卷11,宣统《太仓州镇洋县志》卷11,民国《宿迁县志》卷12、13,民国《续遵义府志》卷18,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汤贻汾(1778—1853)字若仪,号雨生,武进人,承袭云骑尉,官至浙江乐清协副将,谥贞愍。工诗,善画山水、松梅,经常来往过吴江,与平望、盛泽等地交游甚深。周忱(1381—1453)字恂如,江西吉水人,永乐二年(1404)进士,官至工部尚书,谥文襄。

张之杲 道光十二年(1832)任。字东浦,浦一作甫,浙江钱塘(今属杭州)人。监生,一说附贡生,报捐知县分发江苏任用。九年任华亭知县,十二年正月署嘉定知县。二十年八月任阳湖知县,修筑芙蓉圩。二十一年六月调任长洲,二十一年十月初五日任元和知县。二十三年任长洲知县。一到任,即出告示禁止差役在乡间滋扰,减少一切仆从。地方上有一帮读书人好包揽讼词,他严惩不贷,扶正风气。当时正是鸦片战争时期,军队云集地方,一切供需他应付自如。民间历来相信巫术,上方山的五通妖庙,在汤斌任江苏巡抚时(1684—1686)捣毁并勒碑永禁后,时间一久又死灰复燃。他重申以前的禁令,把歪风杀下去。

道光二十三年(1843)六月调任泰州知州。泰州地处下游,州西北隅旧有斜丰堤年久失修,使州境屡遭水患,他着意

培修，并疏浚蚌蜒河以分水势，后来果然坝水下泄时，因为去路多，境内没有再成灾。州考试院破败不堪，他捐养廉银修缮一新。二十八年歉收厉害，他向上请求赈灾，自己捐出养廉银进行资助，并下乡逐户清查受灾居民。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攻陷扬州城，有些人乘机在乡间行掠。他擒拿其中为首的正法，全境得以安宁。他注重保障盐务，扩大财源，组织乡团，固守城池等，政绩不胜枚举。以积劳卒于官。同治《苏州府志》卷38、56、58，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民国《吴县志》卷64，民国《续纂泰州志》卷2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汤斌（1627—1687）字孔伯，号荆岘，晚号潜庵，河南睢州（今睢县）人，顺治九年（1652）进士，官至工部尚书，谥文正。

张心渊（1788—1860） 道光十三年（1833）任。字达泉，浙江嘉善人。嘉庆十五年（1810）庚午科举人，大挑一等，以知县分发江苏。道光八年署宿迁知县，九年任清河（今属淮安市）知县。十一年任扬州府管河通判。十七年、二十一年两度任邳州知州。升同知，先后任职里河厅和外南扬河厅。

他在邳州兴办学堂，建从雅堂、魁星阁，自为铭记。当时正处道光末期，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他上书千言，提出“华洋有别，宜闭关自守”，显然不合潮流，便以足疾告归，过了十余年的隐居生活。因儿子士楷之故，膺封二品。他善山水，工诗和书法，相求者接踵而至。曾手抄《金刚经》《楞严经》各百部，《心经》二百部，分赠名山古刹。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攻占嘉兴，在忧郁中去世，享年72岁。著有《脉望斋诗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续纂扬州府志》卷6，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19，光绪《丙子清河县志》卷14，民国《邳州志补》卷13，民国《宿迁县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重修嘉善县志》云任桃源（今泗阳）知县，民国《泗阳县志》《江苏省通志稿·职

官志》中均无名。

李鸿钧 道光十三年(1833)任。福建侯官人,举人。嘉庆二十三年(1818)任青浦知县。道光元年署宜兴知县,三年署荆溪知县,六年署昭文知县,九年六月任沛县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8、19。

顾毓奇 道光十五年(1835)署。十八年,在周沐润之后再任。字慎之,号秀甫,浙江上虞人。举人,候补府经历,供事。三年八月署任吴江县丞。十三年署宜兴知县。十六年署青浦知县,十九年任娄县知县。王鲲《松陵见闻录》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上海旧政权建置志》。

孙 琬 道光十六年(1836)任。一说十七年任。字达斋,山东历城(今济南)人,一说浙江,又说湖北人。监生,一说荫生。十五年署昆山知县。十八年任震泽知县,八月任武进知县。二十年署南汇知县。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署常熟知县。二十二年十一月回任武进。武进安西乡坐落西运河两岸,历来公差都是按田亩摊派,但此处的负担较之别地更重。凡是发生盗案等,都要地保陪着破案。事主李荫堂船被偷,捕快办案不力,使地保李大寿脱不开身。二十三年,他立《永免乡图地保协缉窃盗案碑》,规定只要不是本地窝犯,地保一经呈报就可脱身。二十五年九月初四日任元和知县,二十七年九月调南汇。同年,署金匮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16,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光绪《武阳志余》卷6,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毛应观　道光十七年(1837)任。一说十八年任。字盥三，号意香，山西夏县人。嘉庆九年(1804)甲子科举人，第二年任誉录。十三年十一月选娄县知县，十五年任，署松江知府。来到吴江，他不带家眷，穿布衣上堂。凡有诉讼到堂，他总是尽量让双方心平气和地解决，轻易不使用衙役拘传人。即使没有公案可办，他也终日在大堂上坐着。有一个办粮的吏胥衣着很讲究，他便将之辞退。后来接任的身穿布衣来见他。他觉得此人亦非善类，便问道："你是否因为我之故，才这般打扮的？"此人对他十分畏惧，便到处诋毁。加之其他人的诬陷，到任三个月，他便去职。善射箭，刚到吴江时，站在堂上对着林则徐任职苏州时留在吴江的诗句"虚堂悬镜无留事，清夜焚香要告天"连发三箭，以表明自己治理吴江的态度。北门城内火神庙有棵古梅，相传植于南宋，只有树干，没有树枝，花开得多而往往不实，实则有大水，人以为神。他题有古梅诗。著有《宰娄笔记》《经图汇考》《小园制艺》《一官录》等。同治《苏州府志》卷72，光绪《夏县志》卷7，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2、13、40，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林则徐(1785—1850)字元抚，福建侯官(今闽侯)人，官至一品，道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虎门销毁鸦片237万斤。

周沐润　道光十八年(1838)任，一说十七年任。二十五年再任。字文之，一作文芝，河南祥符(今开封)人，原籍浙江山阴(今属绍兴)。十四年甲午科解元，十六年丙申科林鸿年榜三甲44名进士。二十二年署，二十三年七月任嘉定知县，咸丰八年(1858)十月再署。道光二十四年任奉贤知县，二十六年任上海知县。二十七年四月任长洲知县。

吴江东部张王荡边上有大王庙，得名源自元末明初主政江南的淮扬张士诚。咸丰三年(1853)冬，黎里汤字圩陆孝忠、

陆孝恩兄弟和邻村庞耀采、宋大良、顾胡子(名荣庆)等聚众大王庙,密谋与田主协商租额,坚持每亩只交5斗3升,文告上用大王庙图记。没有结果,他们便在交的租谷中掺秕谷,继之掺砻糠。当时,粮赋官吏浮收暴敛,除县仓的折耗外,有另加斛口捉猪扦样等名目,或勒令以钱抵粮的,价钱达市价的两倍。业户受不住上下挤压,便将田单投送绅士富户以求脱干系。四年冬,陆孝忠等召集72个半圩头的农民抗租,并冲到长田殷家、黎里蔡家、沈家造反。五年春,巡抚吉尔杭阿命令候补知州周沐润带兵征剿,把陆孝忠、陆孝恩、陆阿大等处决,才平息事态。也有的说,是震泽知县姚铣镇压三、四都苏宪章,梅堰沈梅岭等的抗租,吓坏陆孝忠、陆孝恩兄弟,便用400大洋贿赂吴江县衙门丁崔某,并将本村生员王仲修的退婚小妾送给知县贺际运,使贺对此事不再追问。而平望董绅设计,让平日里逞强的胡六喇咂等在鳝鱼浜开设赌场,引诱陆氏兄弟们上钩。一个多月后,陆氏兄弟的手下人真的聚集到赌场,于是预先准备好的枪船直扑大王庙,将陆氏兄弟等抓住,解往苏州处决的。

咸丰元年(1851),震泽知县左仁离任前重建三高祠,周沐润作记。七年二月周任常熟知县,八年重修县衙学道名邦坊。八年十月署嘉定知县。九年十一月,以常熟知县兼署常州知府。十年,太平军攻陷常熟县城,十月他从江北招募勇士企图恢复,但未取得成功。同年署金坛。同治元年离任常熟。同治《苏州府志》卷15、58、103,光绪《祥符县志》卷4,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光绪《武阳志余》卷6,光绪《黎里续志》卷12,光绪《平望续志》卷7,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3、1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吉尔杭阿(?—1856)奇特拉氏,字雨山,满洲镶黄旗人,咸丰四年任江苏巡抚,六年被太平军击毙,追赠总督,封一

等轻车都尉世职，谥勇烈。

韩倬章　道光十九年（1839）任。章一作云，仁和（今属杭州）人。附监生。十七年二月署华亭知县，十八年七月任金山知县，十九年八月去任。二十五年署长洲知县。二十六年任无锡知县，二十八年署镇洋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宣统《镇洋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上海旧政权建置志》。

萧　翺　道光二十一年（1841）任。字圣瑞，号书亭，浙江山阴（今绍兴）人。监生。六年四月任吴江县丞，往而复来数次，在任15年。十三年任震泽知县。十九年代理无锡知县。二十年六月任武进知县。二十三年，盛泽王家庄沈氏子对嫂子沈程氏图谋不轨，不从，将程氏杀死。案发后，沈家隐瞒儿子兽心的情节，说是借钱不还遂起杀心。他把案情了解清楚后，便把有关人等送到府里复审。程母为了保全女儿的名节，竟听从亲家的意思，在府衙堂上也说是因借钱而起的祸。连审13次，程母始终不肯改口，只是一味恸哭，说女儿死得好惨。有同乡老年吏役实在看不过去，便开导说，你不说出实情，不仅女儿的冤屈无法昭雪，而且案情弄清后，你还要坐包庇罪。程母最终吐出实情。凶手惩处后，他又为之申请建烈妇坊，并题联云："礼严通问甘珠碎，义守靡他比柏坚。"二十三年，署常熟知县。王鲲《松陵见闻录》卷3，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15，光绪《盛湖志（14卷）》卷7、卷末，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方心简　道光二十三年（1843）任，一说二十二年任。安徽桐城人。附贡生。道光九年署徐州府经历。十四年任靖江

知县。十九年七月初五日署常熟知县。二十一年任无锡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靖江县志》卷10，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民国《铜山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吴时行 道光二十六年(1846)七月以无锡知县署。字雨人，广东番禺人。嘉庆十三年(1808)戊辰恩科举人。事迹见震泽县道光六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朱子庚 道光二十七年(1847)任。字秋舫，仁和(今属杭州)人。监生。为吴江城北门火神庙内古梅的奇妙预兆，题有《古梅诗》。二十二年任甘泉(今属江都)知县。二十四年任金匮知县。二十六年，奉巡抚李星沅之命，会同无锡知县吴时行，整顿地保队伍，并勒碑规定地保的责权，禁止各方随意向地保敲诈。二十九年七月代理宝山知县。同治十年(1871)以后，由金匮调任吴县知县，以奔丧离任。性好风雅，以诗画词曲名于时。尤工墨梅，清气大来，极有风韵。著《梨云仙馆草》。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11、15，光绪《宝山县志》卷7，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40，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扬州画苑录》《清画家诗史》。李星沅(1797—1851)字子湘，号石梧，湖南湘阴人。道光十二年进士，二十五年任江苏巡抚，官至两江总督兼管河务，谥文恭。

姚 铣 道光二十八年(1848)以本县县丞升任，一说二十九年任。字抱勤，仁和(今属杭州)人，一说绍兴，又顺天(今北京)。监生。二十年以震泽县丞代理金山知县，署荆溪知县。二十一年任常熟县丞，二十二年以县丞代理常熟知县。二十二

年任吴江县丞，在任6年。二十六年以后任金坛知县。

道光二十九年（1849），吴江、震泽大水灾，饿死的人不计其数。他与震泽知县陆保奉令劝捐办赈，吴江委派黄庆澜、陆友仁、范遵澜，震泽由殷兆铨具体负责，每天大人给钱30文，小孩减半。七月，蠲免银米。一次姚不幸患上伤寒，诸医束手无策。盛泽简斯锜投剂立愈，为感谢简的救命之恩，姚送上匾额“妙手回春”，简因此而名声大振。咸丰三年（1853），滨太湖的三都、四都农民，在苏宪章的带领下集体抗租；梅堰也出现武生沈梅岭等的抗租，甚至焚毁知县的坐船和捣毁巡检司署的地步。四年春天，姚在震泽县任上，带兵下乡搜捕苏宪章、沈梅岭等8人，枭首示众，才平息事态。七年署金匮知县，同年五月任盐城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9、1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盐城县志》卷7，光绪《盛湖志（14卷本）》卷3、7，光绪《盛湖志补》卷2，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

贾益谦（？—1886） 道光三十年（1850）任，一说咸丰元年（1851）任。字又轩，号芸樵，山西夏县人。道光十四年甲午科举人，大挑分发江苏。开始任职发审局，讯结许多巨案。二十八年署靖江知县。一到任，即勘察大水灾情，详细向上禀报，请求赈济和减免缓征赋税，并在城乡设粥厂接济饥饿者。推行以工代赈，救助无数人。有难民过境，出钱资助，护送出境。在靖江两年，连遭灾荒，他一边救灾，一边处理各种政事，到书院考核生员，为他们指点迷津。

咸丰元年（1851）署元和知县。二年四月任阳湖知县。三年五月太平军占据镇江，他练丁防守，使对方不敢轻易入境。县内姜芳槐密谋成立潜通局，自任“丞相”。事情泄露后，包括局勇头目张大全、闵海等，都被他抓了起来。处决时，他怕

发生劫法场之事，便让乡绅赵振祚在西郊给穷人点名散粮，以吸引民众注意力。但最终还是引起社会骚动，一些不法之徒乘机抢掠，他抓住几个为首的处决，焚烧从贼名册，不加追究，终于把风头压下去。四年任武进知县。九年乡试，任内监试。震泽县发生抗粮事件，他受命前往处理，深入了解实情，进行解说，使事情很快得到解决，粮食亦如例输纳。十年四月，苏州、常州失守，奉檄督办靖江、如皋等处团练，在各江口设防，以防太平军北进。

咸丰十年(1860)冬，署松江知府。当时，松江府城已是千疮百孔，他修缮城墙，肃清内部，防守甚严。华尔的洋枪队与清兵时常发生磨擦，长官又各自护短，他出面给予调停。同治元年(1862)府城被围，守城的兵士只有200余人，他告示百姓要同仇敌忾，并亲自登上城墙，撩起衣襟运砖。围困解除后，整理善后，他均精心为之。六年，回原籍扫墓，正好捻军窜扰，他出面办团防卫，使人心镇定。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署江苏按察使，审结两江总督马新贻被刺身亡案。十二年卒于任，以子贾瑚封中宪大夫。同治《苏州府志》卷22、56、58，光绪《吴县志》卷7，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1，光绪《靖江县志》卷12，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光绪《武阳志余》卷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21，《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5。马新贻(1821—1870)字谷山，山东菏泽人，回族，道光二十七年进士，同治七年任两江总督，九年八月初三日被张文祥刺死，谥端敏。

帅宗榮　咸丰二年(1852)任，一说元年任。字鉴轩，湖北黄梅人。道光二十三年癸卯(1843)乡贡，监生。少小落拓不羁。援例以从九品分发江苏，署江东司巡检，升无锡县丞。道光十三年署吴江县丞。二十九年，保举署华亭知县，三十年任知县。华亭滨海，强盗出没，他刚到任即擒拿盗首数人，其余

的即作鸟兽散。二十九年大水，堤塘倾溃。朝廷下令筹办赈济灾民，他坚决请求推迟三个月，说先修海塘，“此为要务”。便备下大石，亲自劳作。人们都很敬佩他分得清主次的远见卓识。到任吴江，正值开征漕粮的时候，而太平军攻下金陵（今南京），百姓惊恐万状，都纷纷逃命，因此耽误时日，他遭吏部查处。也因为兵荒道路阻隔，他无法回归原籍，便卒于吴中。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黄梅县志》卷21、24，光绪《黄州府志》卷21，光绪《盛湖志（14卷）》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宗棨有误作承墊（垫）、宗墊的。

王寿迈　咸丰五年（1855）署。字佛云，顺天大兴（今属北京）人。道光二十三年（1843）癸卯科举人。咸丰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任元和知县，在任四年。五年九月署嘉定知县。他在松江袁浦，偶然得到明末才女叶小鸾的遗物眉子砚，爱不释手，便把书房命名为“砚缘斋”。调吴江后，寻访到叶的坟墓，大加修葺，还搜集到断钗和玉佩等物，便绘图广征题咏，编成《砚缘录》。五年，旌表孝道出名的盛泽黄钺（字蕉生）、马承惠（字大钧）、杨庆樑（字寿煦）三人。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嘉定县志》卷11，光绪《盛湖志（14卷）》卷9，陈去病《五石脂》，《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任星火《午梦堂主叶绍袁》。《嘉定县志》云癸卯（道光二十三年）举人，而光绪《顺天府志》卷118“选举·举人”中名王寿彭，王寿彭（1875—1929）系光绪二十九年癸卯科状元，山东潍县人，显然《顺天府志》有误。

徐丙奎　咸丰五年（1855）署。在平息抗租风潮时，他与王寿迈、周沐润带兵下乡，遭到农民的抵抗，一名兵勇受伤。光绪《平望续志》卷7。

贺际运 咸丰五年(1855)任,六年离任,七年回任,一说三年起任。字诗樵,河南汲县(今卫辉)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丁未科张之万榜三甲82名进士。二十八年三月代理,六月任宝山知县。二十九年任无锡知县。

在吴江时,他担心太平军进逼,招募失业的原漕船水手及家属组成地方武装。这些人蛮横成性,时常发生以搜赃为名的勒索事件。他就让库司费熙堂出面解决。没想到费更是有恃无恐率众奸淫抢掠。雪巷富户陈某因案被传讯。费率水手二百余人,将陈家抢劫一空,还掳去妇女二人,囚禁勒赎。到后来,县里根本无法控制这支队伍,以致发生更为恶劣的杜大富案。

咸丰四年(1854)五月端午节,城隍庙演戏。浙江平阳兵过境,拥入庙中看戏,与团勇抢夺座位,发生械斗。次日,浙江守备到县衙索取地方上的凶手。团勇在县衙头门架起火炮,吓得守备赶紧逃走。最后,他出面馈赠浙江方面大洋2000元,并谎称是兵民打架误伤,才把事情了结,并备案上报。

吴江、震泽两县捐输军饷共7万余串,实际只向上解交2.3万串。咸丰四年(1854)六月,总督怡良派道员戚贞、编修冯桂芬前来催提。他和震泽知县姚铣拒绝续解。八年任青浦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宝山县志》卷7,光绪《青浦县志》卷13,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

田 祚 咸丰六年(1856)署,八年再署,一说七年任。字寿孙,浙江山阴(今属绍兴)人。道光二十四年(1844)甲辰科举人。咸丰九年任丹徒知县。十年闰三月十六日,南京的江南大营在太平军的进攻下,第二次全线崩溃,镇江城也危在旦夕,全城戒严日夜防守。此时,田母在原籍,来信叮嘱他:“汝

以书生司民牧，见危授命，义无可辞。邑有事毋临危偷生，邑无事毋托故交卸，否即非吾子。”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绍兴也被太平军攻陷，田母逃往他处，从此音信全无。他因公务在身，无法脱身寻母，只能把思念深深地埋在心底。接着他被调往泰州署职，便提出要请假寻找母亲，言辞十分恳切。江苏巡抚李鸿章在他的请假呈文上批道：“未调不敢违母命，藉故规避；及调不肯恋优缺，乞假寻亲，忠孝大节委曲求全，可嘉之至。”

同治五年（1866）三月署江都知县，十月任海门厅海防同知（驻沙洲）。六年九月二十日署吴县知县，七年七月以海门厅同知署嘉定知县。光绪元年（1875），他又回到镇江，出任知府，得到士民的欢迎。他在培养学生，保护名胜诸方面赢得许多赞扬。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嘉定县志》卷11，民国《续丹徒县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21、23。李鸿章（1823—1901）字子黻，号少荃，合肥人，同治元年署江苏巡抚，官至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文华殿大学士，与曾国藩、左宗棠、张之洞并称“晚清四大名臣”，晋封一等肃毅侯，谥文忠。

田人熙（？—1860） 咸丰八年（1858）任，一说九年任。字子青，浙江萧山（今属杭州）人。道光二十九年己酉（1849）优贡生。太平军进逼江南时，他办团练，协办者为松陵韩霖（号傅雨）。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太平军攻陷吴江县城。此前，他以手中无兵不能守为由，早已带领一班官员经黎里走避上海。惟有城守韩眉寿还在城中坚守，二十三日与太平军在夹浦桥对垒。九月，江苏巡抚薛焕委任田人熙与曾秉忠（广东吴川人）协守金山县朱泾镇。十月初四日，太平军直扑泖桥，都司杨贵福认为无法守住阵地。田人熙争先进行战斗，轰毙对方多人，使太平军不敢觊觎朱泾。十二月二十四日夜，他自曾营归，

巡哨到万安桥时，船遇急流，落水身亡。

咸丰初曾任丹阳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38，光绪《金山县志》卷18，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13，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6，民国《萧山县志稿》卷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薛焕（1815—1880）字觐堂，四川兴文县人，举人，咸丰十年任江苏巡抚，仕至署两江总督。

沈伟田（1824— ？） 咸丰九年（1859）二月补。字羲民，浙江归安（今属湖州）书溪人。原名沈师淳，考中道光二十四年（1844）甲辰科副榜举人。更名沈伟田，考中二十六年丙午科举人，移居杭州。咸丰八年署昭文知县，九年任吴县知县，同时兼署苏州府太湖水利同知。

咸丰八年（1858），英法联军进犯天津大沽时，满朝文武惟有平望人、礼部左侍郎大理寺少卿殷兆镛，上千言奏折力主抗英。事情传到英国，十年，英国上海领事受英王指令，到吴江来了解殷的身世，被沈伟田搪塞过去。因此，他作《悲秋诗》有“靦颜几辈容台议，惭对晶莹月镜痕”之句，自注云：“我国文武大臣同英、法两夷集礼部换和约，夷人用大镜照各官为图，以进其国主。”“大镜”即为照相机。

咸丰十年（1860）四月，太平军围攻苏州，他坚持不撤退，受伤17处，额际颈脖间都是伤，昏死过去，被一老者救出。醒过来后数次投河以图殉职，被老百姓救起，护送往上海。途中见到撤退的吴江知县田人熙，告之苏州被攻陷的情况。在上海与母亲重逢，吟诵《见母》诗：“有母六十九，视我伤遍身。痛不在我体，乃在我母心。”疗伤后，便悬壶市中，自号曰医隐，又曰再生子。他的记事诗《书愤》曰：“此仇不能报，此罪何从赎。搔首问苍天，浩劫何太酷？”苏州府以“不知行踪”向上禀报，巡抚李鸿章弄清原委后，立即将他的抵抗事迹报告朝廷，

要求官复原职。

同治四年(1865)八月二十六日署昭文,同年代理青浦知县。七年五月二十日署常熟,九年八月再署昭文。十二年七月,以补用知府任江阴知县。

光绪二年(1876)六月,江阴城乡自西而东,由城而乡流传"日中街市上有纸人剪辫子,夜间入室作祟"的谣言。说是此怪形如山猫,晚上从床顶上压下来,使被压者既不能动,亦不能言语。还说,猫怕锣声,鸣锣可将之吓退;用桃木十字架放在面盆上,周围画上八卦,纸人到此也会自己掉下来;更有可笑的说是念天蓬元帅的咒语也可以吓退此怪。一时间,闹得人心惶惶,他便在城乡组织巡防,入夜稽查更为严格,先后抓到嫌疑犯13人,收监待审。正好长江水师彭玉麟巡阅到江阴,停泊在黄田港口,闻听此事后就让他将人犯提出亲自审问。审讯中,从其中一人衣袋中搜出纸人若干,便大怒,下令不用再审,立即处决。如此严厉惩处,谣言戛然而止。同年,他调任考官后又回任,三年十二月撤职。他主持筹备编纂光绪《江阴县志》,后任卢思诚、冯寿镜编就后,他为之作序。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归安县志》卷32,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青浦县志》卷13,光绪《江阴县志》序、卷12,光绪《平望续志》卷7,民国《江阴县续志》卷26,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8,吴庆坻《蕉廊脞录》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21、22。彭玉麟(1817—1890),麟又作麐,字雪琴,衡阳人,授两江总督、兵部尚书,均辞未任,巡阅长江水师,谥刚直。

沈赓良 咸丰十一年(1861)正月二十三日代理,在上海接任。浙江平湖人,例贡。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平湖县志》卷14。

陈登善 咸丰十一年(1861)十二月初四日署。一作善登,在上海接任。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

吴 煦 同治元年(1862)八月以任元和、吴江、青浦三县县丞代理。字晓帆,浙江钱塘(今属杭州)人。监生。道光二十九年(1849)署宜兴知县,三十年任荆溪知县。又曾在震泽县任职。咸丰三年(1853)三月任嘉定知县,又任金坛知县。四年署松江府海防同知,护理苏松太兵备道。当时,太平军以卷席之势进入苏南,清军金陵大营一败涂地。李秀成围攻松江府城时,吴利用训练的千余兵将,依靠华尔洋枪队,坚持七昼夜,终于解围。太平军攻上海县城时,吴也是借助洋兵才得以解围。第二年,浦南重兴兵事,他与顾文彬(字子山,苏州人,官至宁绍台道)、潘曾玮(字季玉,苏州人,官至道员)向曾国藩乞救兵,同时用轮船筹集粮饷支援军队,上海得以保持稳定。九年六月三十日,署苏松太仓兵备道兼管水利,十月十五日实授。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署江苏布政使。不久,他受到江苏巡抚薛焕弹劾,直隶总督李鸿章却力保他官复原职。他即以有病为由解甲归田,享年65岁。朝廷为他在上海设立专祠。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宜兴荆溪县新志》卷6,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1,民国《杭州府志》卷13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21。《苏州府志》作吴丙煦,误。

沈锡华(1808—1878) 同治元年(1862)九月初八日代理,在上海接任。二年正月补授任。六月十四日,清军程学启(字方忠,安徽桐城人)部队恢复吴江县城,他随之进城。七年八月去任,一说六年八月离任。八年八月署,九年六月去任。字问梅,浙江海宁人。监生,吏员。

沈锡华于咸丰初年从军，七年（1857）以巡检职分拨江苏。初任光福司巡检，经常徒步巡行在村落间，劝导百姓，惩治地方上的恶棍，获得赞扬声不断。署吴县典史、县丞。省府要求各地组织团练，于是招募失业的漕船水手为团勇。这些人凶横不法，知府派员前往弹压，反被所伤。最后他亲自前往，把为首的绳之以法，其余的就老实了。九年冬，震泽县乡民抗粮，万余人包围县城，绵延数十里。官府派军队去，更是人情汹汹，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江苏巡抚徐有壬指派沈锡华前去处理。他首先要求赶紧把军队撤走，单骑独往来到人群中，反复向老百姓讲明利害关系，很快平息下去了。

咸丰十一年（1861）署吴县知县，同署长洲知县。当时，苏州城已经在太平军的控制之下很长时间，太湖里只有洞庭东、西两山掌握在清军手里。他激励沿湖组织民团，与水师统领、江南（常熟）福山镇总兵王之敬，湖州团练头领、福建粮道赵景贤联络声援，互为犄角，保持一方平安。

同治元年（1862），巡抚李鸿章委他署吴江知县，以后又兼任元和、吴江、青浦县丞，驻章练塘，同时兼任震泽县知县。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任元和县知县。当时，各县均在太平军控制之下，他招抚枪船，日夜亲自率领巡防。青浦的金泽镇十室九空，他便移驻金泽，不出数旬市面即恢复。元和县历来有许多枪船，太平军一来，他们明里是保卫地方，暗地里却与太平军通气，帮着打击清军。他弄清情况后，把这些枪船招抚过来，让他们在与太平军的拼杀中立功。后来当上甘肃凉州镇（今武威）总兵的孙金彪（原盛泽枪船头目，贩私盐出身），就是他招抚到麾下立功后，被朝廷重用的。

太平军占领吴江时，他往来于上海、吴江间为清军通风报信，经常路过平望。当时，平望社会秩序相当混乱，盗贼出没，民无宁日。他设计先后捕杀70余人，盗贼才敛迹。

清军恢复吴江后，他入城视事。同治二年（1863）五月至八月，太平军苏、嘉、湖部队数次联合起来围攻县城。手下的办事人员很少，他便亲自起草文稿。安抚百姓，共同坚守，困守3个月，与外围的清军密切配合，终于保住吴江县城。

太平军退去后，着手招集逃亡在外的人回来，掩埋死者，开展垦荒，编制保甲，筹办一切善后事宜，常常夜以继日。垂虹桥是太湖水东泄的主要出口，此时已是蒿芦丛生，桥拱淤塞。他首先疏浚城河和垂虹桥，既利舟楫运输，又有利于泄洪。同治四年（1865），会同震泽知县万青选重建县学大成殿、东西两庑、戟门、棂星门及乡贤祠、名宦祠。五年，他捐款建垂虹亭。春天，他到各乡动员修筑圩岸，农民踊跃参加。竣工后，他又到各圩踏勘，并定下每年农闲修圩岸的规矩。八月，他进行清粮、改立版图、分设乡柜，并勒石。六年重建养济院、育婴堂，置田荡4290多亩为育婴堂的开支。重建城隍庙。捐养廉银1250串重建松陵书院，并置田62亩，又查出旧田22亩，自为记。七年，他在同里、黎里、芦墟、莘塔4镇设社学。八年，在同里、盛泽、芦墟三地建积谷仓。九年，捐建黎里染字圩的积谷仓32间。

历史上，为了及时征缴，各县都设有经造一职。他们的职责是，专门替无力单独解缴的小户人家代办交纳。久而久之，这些人大包大揽互相串通，往往是官府还没催缴，他们已经把有关人家逼得走投无路。他觉得，这种征收办法弊大于利，便请示上面后下令取缔，还将告示勒石永禁。朝廷的减赋恩旨刚下，他就认真确定征科的折耗，按亩细核银米实数，勒石告示，使中间的吏胥不能做手脚。每届征科时，重新按科则进行核定，列出各户应缴纳的钱银和米数，合钱多少，发到每户手中，并规定粮食按时价折款，不得短估高抬。他这种确定田赋科则，遍给简明文告的做法，受到江苏布政使丁日昌的赞许，

下令各县效仿。

他的信条是“官勤则民逸，官苦则民乐”，所以办事坚持不扰民。下乡不带随从，妇孺都认识他。凡遇告状的都尽量就地解决，有关农事则不厌其烦尽力推行，坚持让老百姓休养生息。各乡圩甲为了按亩掠钱中饱私囊，对迎神赛会特别感兴趣。他认为，这种事情既妨碍农时，耗费民财，还免不了让坏人得逞，便严加禁止。他把清出的赃款赃产拨给书院，除给书院增加日常经费外，还置办学田。养济院的供养对象本来是有定额的，他额外捐俸收养同在县城里却隶属震泽县，而请求到吴江供养的鳏寡。此事已超出他管辖的范围，因此受到降级处分。离任时，父老乡亲都争着与他挥泪而别。再任职吴江时，他又重新按照自己的规矩办事。

同治九年（1870）六月十二日署常熟知县，十一月任。因病请求辞职回家，光绪四年（1878）卒，享年70岁。列入国史循吏传。同治《苏州府志》卷23、24、27、38、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2、3、10、11、13、38，光绪《黎里续志》卷1、2，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垂虹杂咏》，民国《杭州府志》卷137，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21，《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徐有壬（1800—1860）字钧卿，顺天宛平人，道光九年进士，咸丰八年任江苏巡抚，后兼署两江总督，阵亡，谥节愍。丁日昌（1823—1882）字禹(雨)生，广东丰顺人，廪贡，同治六年任江苏巡抚。

蒋犀林（1830—1903） 同治三年（1864）署，光绪十四年（1888）再署。字一桂，以字行，廪贡生，原籍（江西）泰和，安徽无为人，室名“金粟山房”。在家乡绣溪书院读书时，非常勤奋，屡列前名。咸丰十年（1860），奉母避乱祁门县，由宗师邵亨豫推荐给曾国藩，被留在忠义局，与李鸿章兄弟相善。同治二年（1863）先后署理川沙、南汇，后奉檄督办吴江、震泽

二县军饷税捐。三年署理吴江，督办芦墟粮局。十二年任川沙抚民厅同知，诰授资政大夫，赏二品顶戴。光绪十二年（1886）任南汇知县。十四年再署任吴江县。十八年署任震泽县。李鸿章到吴江时说："我于蒋某以故人视之。"在任期间，蒋犀林捐养廉银疏浚河道，集资兴办芦乡文社，亲自抓县学考试，督导生员学业。他擅长诗文，知晓医理，与乡儒任道□、沈景修、吴燕绍、陆廷桢、费延釐等友善。有《题三高祠》云："秋色满东南，看滩回钓雪，桥卧长虹，廿五年宦迹重经，大好停车爱枫晚；乡心动寥廓，忆屋绕春山，村堆黄叶，三十载归田来赋，且教借箸味莼羹。"因父亲故世回无为，不愿再为官。李鸿章力劝其试用，他就是不肯。著有诗文唱和集《松陵赠言》，以及《松陵杂咏》《读书乐趣》《书法要诀》《医学心得》《金粟山房诗》等。网上《"金粟山房"〈松陵赠言〉拍卖公告》《名胜联集江苏(2)》《无为论坛》。生年一说1828年。邵亨豫（1817—1883），字汴生，常熟人，道光三十年进士，授编修。咸丰年间任安徽学政，仕至工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曾国藩（1811—1872），初名子城，谱名传豫，字伯涵，号涤生，湖南湘乡（今双峰县）人，道光十八年进士，官至武英殿大学士、两江总督，封一等毅勇侯，谥文正。

汪嗣晋　同治六年（1867）八月初三日署，七年任。一说七年八月署任，八年八月去任。八年正月，他立碑严禁仵作、皂隶等在查验命案时，对地方上进行敲诈。四月，外地人毕永泉在同里私设银号，扰乱金融市场。他在平望听说此事后，立即派人将毕从家中捕获，送省惩处。八月，将黎里义学移设八坼。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2、3、13、38。

黎庶昌（1837—1897）　同治九年（1870）六月初一日署。字蒓斋，贵州遵义人。少年时，师从独山莫友芝（子偲）、遵

义郑珍(子尹),以诗词著名。同治元年,朝廷广开言路,他只身到京师,以廪贡生的身份上万言书论时政,拳拳之心溢于字里行间。文章被河内(今河南沁阳)人、礼部尚书李棠阶读到,因为同是弃儒从政,便极力推荐选用。以知县级别派往驻守安庆的曾国藩大营听差,得到曾的赏识。在那里,他与武昌张裕钊(字廉卿,道光举人)、桐城吴汝纶(字挚甫,同治进士)、无锡薛福成(字叔耘,副贡)、溆浦向伯常意气相投。他跟随曾国藩6年,前后四次受到向上推荐。平定江南太平天国后,七年曾调任直隶总督,再次将他推荐,“请以直隶州知州留苏补用”。

同治九年(1870)六月到吴江。岁末,他从黎里徐晋镕(徐达源之子,字冶白,号双螺)那里打听到,晋东曹掾张翰的墓在廿九都(今属芦墟)南役圩,便进行整修,立碑禁止在墓区砍柴采摘放羊。这年,徐正好80岁。十二月二十二日,他效仿汉代的养老之礼,派人送去米2斛、肉10斤、酒20斤、布2匹。徐回赠诗五十韵、手植梅花2盆。清军与太平军对峙时,在同里、盛泽设捐局,在水路要道上设厘卡,以征集民资补充军饷。盛泽的捐局还统管震泽的厘务,以丝绸为大宗,收入相当可观。九年,他提请江苏巡抚张兆栋裁撤,得到批准。为盛泽肄业公所勒碑。十年,为盛泽的松陵学舍筹措经费。七月,调署青浦知县。他在吴江、青浦,使两县的榷关税猛增。十年冬,江苏巡抚张之万下令太仓、镇洋、嘉定、昆山、新阳、上海、青浦7州县,共同疏浚吴淞江上游段。他不时到工地检查,使青浦的工程质量得到各方赞扬,接下来开泖湖也是那样。他在州县官场上前后约十年。

光绪二年(1876),充任驻英国大使郭嵩焘的参赞,以后又担任驻法、德、日的参赞,先后到过比利时、瑞士、葡萄牙、奥地利。业余时间,他用游刃有余的笔记录下各地见闻,编成

《西洋杂志》一书。晋升道员。

光绪七年(1881)三月,他自知府衔以道员补用予二品顶戴,命为出使日本大臣。早在五年三月八日,日本侵占琉球群岛,废除琉球国王,改置为冲绳县,遭到清朝廷的极力反对。他上任时,正值中日间进一步协商,如何处置琉球和华商杂居日本的事。日本外相井上馨蛮横无理,他针锋相对与之辩论,最终按照中方的意见达成协议。八年六月九日,朝鲜发生大院君李昰应不满意闵妃和亲日派金玉均的改革,攻入王宫的"壬午政变",继又发生汉城兵变,烧毁日本公使馆。

由于日本人对汉语的崇拜,他刚到任日本时以文行雅意著称,结交了许多当地名人,其中老儒宫岛诚一郎更是他的挚友。朝鲜事变发生后,一次两人小酌时,宫岛叹息道:"我俩这么要好,快要分别了,这可怎么办?"他听后十分诧异,立即派人侦查,发现日本阴集战舰,谋袭其都,便密电驰报大臣李鸿章,并建议马上出兵以先发制人。朝廷派丁汝昌、吴长庆分别率兵迅速抵朝。日军晚半天抵达,见清朝已经有准备,便言归于好。十一月,中法在上海签定有关越南的备忘录。他罗列过去中法间交往的七件事,进呈朝廷作参考。

经过战乱,国内宋元古籍流传到日本的很多。他从光绪八年(1882)春天开始,在东京的书店极尽搜罗,委托随员宜都杨守敬联系刻版印刷事宜。他自己捐出薪俸,在长崎的广东商人钟仕良、何献墀的资助下,刊刻成《古逸丛书》共26种200卷。十年秋天,50部书的刊印工作完成,被达官贵人索取一空。他就把全部雕板运到苏州,交给苏州书局,为官家收藏品,让他们随意刊印,也算了却自己的一番心愿。

光绪十年(1884)八月十七日,回家奔丧。十三年七月廿六日丧服满后,以记名道员回到驻日使馆供职。十六年八月任满,回国后侨居上海,置身世外。为在治黄工地上殉职的前凤

颍六泗兵备道、同里人任兰生撰神道碑。不久，李鸿章想起他来，遂于十七年出任四川川东道（辖重庆、夔州[今奉节]、绥定[今达县]三府，忠州[今县]、酉阳[今县]二州）。在那里办洋务学堂，倡导实业，建医院，整顿武装，扶持商业，独力建云贵会馆，修禹门山及红花园金顶山诸庙宇，所费以万计，两年内便百废俱兴。凡是当地先达之茔垅荒墟，祠宇颓废，忠臣孝子、仁人烈士之后生活困苦的，他都给予接济，并尽量帮他们寻找谋生的出路，好让他们有永久的依靠。遵义发生饥荒，他筹集巨资从四川购米运抵平叟，挽救无数人的生命。他的养廉银和薪俸收入半数以上，都用在义举上，因此离任时，家财只有房屋十数楹、田百亩而已。

光绪二十年甲午（1894）五月，中日在朝鲜剑拔弩张。他认为，日本觊觎朝鲜日久，战难胜，让则是受辱的开端，因此主张请列强出面调停，以维持朝鲜是清朝属国的地位。想要东渡日本，去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没有人理睬他。中日甲午海战爆发后，国库空虚，他率先捐款万金，并建议朝廷下令按职级捐款，也没有人响应他的行动。每次得到战况报告后，他都痛哭流涕，难过得吃不下饭，以致常常神思恍惚语无伦次。

光绪二十一年（1895）五月初五日端午节，成都举行传统的掷果会。英、美传教士将掷果的小孩抓进教堂，引发民众焚毁英、美、法教堂、传教士住宅及教会医院事件，史称“成都教案”。此时，他正要应诏入京晋见，驻渝法国领事恳求他留下来处理此事。由于来回奔波，又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他积劳成疾。八月，成都发生大火，2000多家民居被焚，延及衙署。他在僚属的护卫下仓猝离开，受到惊吓病情加重，出现狂躁症状，提刀叫跃，神色迷惘。不久，离职就医。经过西医一段时间治疗，病情明显好转。此时，他回乡心切，未听从医生让他治愈后离开的劝告。秋天，右眼失明，日渐烦恼，旧病复发，以

致大小便失禁，二十三年冬天去世，终年61岁。

他性情廉靖沉毅，刚健果决，端默寡言，语不妄发，发必实践。不轻易答应，一答应必有结果。不信地理、鬼神、星相诸术。操履敬慎，终身无晚起，治事不过夜，居处寝兴有常度。所居屋室必整洁，几案无点尘。他从不吝惜笔墨，手抄书盈箱累箧。不收藏奇珍玩赏、古书名画，发现后就刊印公之于世。他本不信佛，而修梵宇，购《藏经》及娑罗贝叶之属，费以万计。没有份外之财，听到朋友有急难，无不答应，事过辄忘，以致朋友来还他钱时，感到莫名其妙。去世后，川东民众为他建祠祭祀。著有《拙尊园丛稿内、外编》《续古文辞类纂》，以及《黎氏家谱》《全黔国故颂》《入都纪程》《莼斋笔记》《黔故颂搜集》《牂柯故事》等。同治《苏州府志》卷49、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3、13、22、38、39，光绪《青浦县志》卷13，光绪《盛湖志（14卷）》卷4、卷末，光绪《黎里续志》卷12，李伯元《南亭笔记》卷6，金淮生《粟香随笔三笔》卷3，民国《续遵义府志》卷20，民国《青浦县续志》卷12，《清史稿》卷445，《清代七百名人传》，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7，《清代贵州名贤像传一集》卷3，《清代职官年表》《中国历史大事编年》。李棠阶（1798—1865）字树南，号文园、强斋，河内人，道光进士，同治三年任礼部尚书，谥文清。张兆栋（1821—1887）字友山，号伯隆，山东潍坊人，道光二十五年进士，同治九年署江苏巡抚。张之万（1811—1897）字子青，号銮坡，河北南皮人，道光二十七年状元，同治九年任江苏巡抚，官至东阁大学士，谥文达。

俞明厚　同治十年（1871）七月二十日署，十一年七月去任。浙江会稽（今属绍兴）人，一说诸暨。监生。咸丰六年（1856）三月任（河北）邱县知县，在任仅4月。同治十年冬，他会同震泽知县王琬修县城城墙，工银967两，由两县垫支。十一年春，他裁撤义学、社学。同治六年十月至光绪元年

(1875),任金匮知县,给在梅村的勖悌义塾捐献了部分养廉银。六年十月由金匮知县署镇洋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4、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2、3、13,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15,宣统《镇洋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1,民国《邱县志》卷8。

万青选(1818—1898) 同治十一年(1872)七月初六日署,十三年十月去任。初名启甸,字泉甫,一字兰谷,号少筠,晚号随庵,江西南昌县人,寄籍湖北江陵。监生。十二年六月,他会同震泽知县李庆云续建崇圣祠,建明伦堂、崇圣祠及东西斋房、仪门、龙门等,使庙学初具规模,至十三年五月竣工。十三年,他捐修三里桥至大浦桥塘路,计3110丈。盛泽东旸桥在同治三年平定太平天国后,由水师驻守其旁,晨夕操炮,石址震裂,到军队撤离时已全部塌毁。乡民想重建,苦于没有经费,只得用渡船代替。他到任后,得到诉状,经调查,让相关军队出资千银,并亲自下乡募集,使重建工作得以在十三年顺利完成。选拔黎里孝子冯刚(字有常,号咏莪)考试第一,补震泽诸生,食廪饩。事迹另见震泽县同治二年。同治《苏州府志》卷27、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3、6、13,光绪《南昌县志》卷25、35,光绪《盛湖志(14卷)》卷4,光绪《黎里续志》卷7。

金福曾(1827—1892) 同治十三年(1874)十月初二日署。字茗人,浙江秀水(今嘉兴)人,同治中叶迁居平湖,诸生。祖父金衍宗是温州府学教授。咸丰九年(1859),随祖父到温州。此时,太平天国军队刚攻占处州(今丽水),他筹组地方武装团练,协助官军守城,又随征金华、处州等府,经浙江巡抚胡兴仁保奏,赏戴蓝翎。十年,镇守独龙关(在安吉与余杭间),三月初三日配合官军解杭州之围,克复临安,被保奏以训导选用。江苏巡抚李鸿章在上海见到他,很赏识他的才干,

就将他留在营中。

同治二年(1863)十月廿四日,李鸿章克复苏州后,让他处理善后事宜。他把遣散太平军残部、抚恤逃难民众等项处理得有条不紊,又报捐教谕。三年升知县留江苏补用。四年跟随克复嘉兴、常州等地,保举以直隶州用。五年跟随克复湖州等地,加知府衔并换花翎。

同治五年(1866),捻军在河南的势力灼盛,他被派往徐州,协助分巡淮徐扬海河务兵备道张树声军务兼行营督粮道。十二月捻军往北进攻时,他随直隶总督刘长佑防守大名。奔丧回原籍。丧服满后,七年任娄县知县,十二年署南汇知县,十三年十月署吴江。他在这些县推行兴办学校、注重农桑、清理冤狱、查禁溺毙女婴、倡导垦殖荒滩沙田、疏浚河道等一系列经济复苏措施,受到普遍欢迎。南汇有钱氏子受强盗裹胁后逃回来,被一心想吞没财产的叔叔诬指为惯贼朱某。此事前任已经定案,他在清理时发现有疑问,加之知道朱某还有妻子在,便将朱妻叫来一认,使案情大白。南汇的渔科税历来都是胡乱摊派的,他代民捐纳。清丈出滨海荒滩田万余亩,分拨给善堂、书院用作开支。优恤耆生,凡年在60、70、80以上的,分三等给予经济补贴。

在吴江,光绪元年(1875)二月,为盛泽、同里、黎里镇疏浚市河,写《开浚市河示》,要求各地组织董事会,同时修圩岸,规定工费由赋税中支出。他捐俸1117千钱,疏浚吴江城内玉带、金带二河,捐俸重建廿六都的乌溪桥和古塘上的三里桥。为芦墟新建的杨廷枢祠、奉祀陆燿的切问书院作记。给县学祭器添置豆笾若干具。六月,从吴江卸任。同年,捐升知府归部选用。

光绪二、三年间(1876—1877),河南、山西大旱,河南汤阴县有“光绪三年人吃人”的民谣。富户不敢把亲人遗体入

葬，深怕被饥民挖出来吃掉。吴县谢家福（字绥之）素有乐善好施的家风，发起义捐救灾，不到一年时间即集银43万两有余，公推金福曾前往赈济。

光绪四年（1878）秋，他到达河南，在新安、渑池、洛阳、登封、嵩县、偃师、宜阳、孟津、汜水（今属荥阳）、陕州（今陕县）、灵宝、阌乡（今属灵宝）12个州县开展赈灾。在受灾特别重的新安、渑池两县，创立善堂，抚恤孤寡，收埋饿殍等。两个县处于交通要道，徭役特别繁重，当官的还从中搜刮，百姓实在不堪负担。他置备车马代替百姓应付各种徭役，还把多余的钱存起来生息，作长久打算。这样一来，百姓负担减轻，地方官吏也无空子可钻。涧水流经两县，他就组织开渠，从南方购置龙骨水车，教当地百姓灌溉。水渠达不到的地方，组织凿井几十个。洛阳和宜阳有湮没的河渠通伊河、洛河，他组织人力把旧河渠挖深，通水后灌溉良田20万顷。从此，年年丰收。

早先，有的百姓为了活命卖妻子卖儿女，贪奸之人乘机贩卖人口。他派人在开封、归德（今商丘）、陈州（今淮阳）设局堵截，知道家的发给路费让他们回去，一时找不到家的就先把他们养起来，从中救下妇女儿童数以千计。从冬到春，他事事亲自过问。那时，他已报捐道员。河南救灾结束后，河道总督李鹤年、河南巡抚涂宗瀛为他奏请叙奖，奉旨加三品衔。

他是编修光绪《吴江县续志》的创导者，光绪五年（1879）刊印时为志书作序。同年，他到山西虞乡（今属永济）、永济、芮城、平陆、垣曲、沁水、阳城、石楼、浦县、永和等县赈济，受益灾民7万多人。又在平陆、垣曲两县筹备骡马，代替百姓应付公差徭役。地方上发生时疫，他发放药品救治，还在蒲州（今属永济）、解州（今属运城）两地设种痘局，保全婴孩生命。

当时，北京一带连年发生水旱灾害。山西的事情结束后，

他立即移师北上，以工代赈，开挖从文安县左各庄至台头的30里大清河，疏浚中亭河，增修河堤上千里，消除文安、大城、保定、霸州的连年水患。光绪七年（1881）五月竣工后，直隶总督李鸿章奏请朝廷，给他存记给奖，并调直隶任职。这一年冬天，他又奉命清丈文安、大城、静海之间的东淀湖内不需要完粮的田亩。勘察后认为，淀池淤塞是大清河水患的根源，主张清除芦苇地，疏淤导流，使水有归宿。八年，主持疏浚自文安台头至天津韩家墅的东淀河道，定好工期限期完成，又修筑天津三河头堤，使永定河水不灌入大清河。这些工程经受住了伏秋大水的考验，直隶总督张树声为他奏请以道员分省补用。九年督修子牙河，他踏勘自献县臧家桥以下到河间，再到大城、青县的200多里河床，考虑到铲除河床里两边老百姓打的埝，或者把河堤向两边移远都是弊多利少，遂在王家口开支河，保障子牙河的泄洪需要。十年，北京东部发大水，河堤决口。他负责赈灾，同时办理蓟县、香河、宝坻、宁河等县水利工程。十一年，主持疏浚饶阳县境内的滹沱河。

光绪十二年（1886），山东发大水，直隶总督李鸿章命他前往赈济。他从旱路走到齐河县时，眼前已是一片汪洋，便改乘小船视察整个灾区，几次碰到危险。一路上，赈济灾民20多万人，旋即又赈济济阳等9个州县。十三年，负责修南运减河。此河发源于山东恩县（今分属平原、夏津、武城）的四女寺，流经山东、直隶（今河北及河南、山东相邻地）的9个县，在山东海丰（今无棣）的埕子口入海。他权衡再三，在四女寺坝基子东减河河床内，移进30丈另外筑新坝，又在坝的北面引水南入新闸门，让河身有些迂回，以减轻水流对河岸的冲刷，还恢复闸门定时开闭的老传统，因地制宜修建埽堤保护河岸。这项工程，从冬季开始到次年五月才竣工，他一直奔波在勘察施工的每个工段，风餐露宿不辞辛苦。竣工后，河水流畅，连埕子

口都可以通行船舶。由此，吏部给他晋升二级。

光绪十三年（1887）七月，署永定河道。此时，南岸七工小堤决口，他组织昼夜抢修，两个月才合龙，挡住堤外的水，堤内的地又重新可以耕种。李鸿章为他请功，加二品衔。十四年五月，再署永定河道。七月，河水暴涨，卢沟河汛口南岸三号石堤和南二工北上，河水漫过堤岸。他被革职留任，限期抢修，等到河水驯服才官复原职。这时，房山县又发生山洪，到处白茫茫一片，往京城运煤的道路和桥梁都被冲毁。他带头捐款，将它们修好。

光绪十五年（1889），山东再度发大水，李鸿章又命他前往视事。他到济南、青州、武定（今惠民）各府属县赈灾。鉴于齐东（即古齐国东部）各县连年遭水淹，官府商议将老百姓迁到大堤外，但苦于经费没有着落。他亲赴苏沪各地筹措，终于把事情办妥。不久，因病请假回原籍休养。

他回来的时候，浙江也正发大水。浙江巡抚崧骏奏请朝廷，让他协助办理赈务。他除了开展施粥平粜外，以工代赈修海宁的备塘、杭州长安镇往上游去的塘河，嘉兴、湖州所属各县的支港，凡是淤塞的河道逐条加以疏浚。朝廷要恢复余杭县南湖，命崧骏勘测估工兴办。崧骏又提出让他一起参加，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竣工。十八年以疾回归平湖。顺天（今北京）、直隶东部又发生水灾，他因手足麻木卧床力不从心，就设法筹集捐银20多万两。多年赈济中，他与灾民和睦相处，尽量提供有营养的食物，能防寒的衣服。严于核查灾户人口，而宽于施赈，对企图中饱私囊者严惩不贷。在平湖与士绅集资，专门救助生活无着落的孤儿寡母。入夏病情加重，任所西侧发生火灾，延烧数十家，贫困户连住的地方都没有，他出面捐资救济。闰六月卒于平湖任所，享年65岁。

光绪十九年（1893），直隶总督李鸿章会同浙江巡抚崧

骏、山东巡抚福润上奏章，对金福曾十余年来办理赈灾和水利工程的功绩大加赞扬，请求朝廷让吏部参照各省办理河务积劳病故人员的常例，对他进行褒奖抚恤，最后被追封为内阁学士，赐祭葬如例。光绪《吴江县续志》卷3、5、6、13，光绪《吴江县续志(不分卷)》，《清史稿》卷451，《清代七百名人传》，民国《平湖县续志》卷8，民国《南汇县续志》卷10，新编《汤阴县志》。胡兴仁(1797—1872)字恕堂，湖南保靖人，拔贡生，咸丰八年任浙江巡抚。刘长佑(1818—1887)字子默，号印渠，湖南新宁人，拔贡，同治元年任直隶总督，谥武慎。李鹤年(1827—1890)字子和，辽宁义县人，道光二十五年进士，光绪二年、十三年两任东河总督，十四年革职。涂宗瀛(1812—1894)字阆仙，号朗轩，安徽六安人，举人，光绪三年任河南巡抚，官至湖广总督。张树声(1824—1884)字振轩，安徽合肥人，光绪八年任直隶总督，九年回任两广总督，谥靖达。崧骏(？—1891)字镇青，满洲镶蓝旗人，举人，光绪十四年任浙江巡抚。福润(？—1902)字少农，蒙古正红旗人，光绪十七年任山东巡抚。

金吴澜(？—1888) 光绪元年(1875)六月署任。字鹭卿，号胪青，又作螺青，浙江嘉兴人，是前任金福曾的族叔。优廪贡生。咸丰年间(1851—1861)，以教职入曾国藩幕府，保举知县发往江苏任职。同治七年(1868)六月十五日署溧阳知县，十九日因奔丧去任。十二年署江阴知县。光绪二年，与震泽署知县祥和估工重建城隍庙。监修《吴江县续志》，光绪三年九月作序，并捐资刊印。二年五月调任昆山，三年十一月兼署新阳知县。十年九月由昆山调武进。十年署吴县，二十一年署长洲知县。

在昆山，他和新阳知县丁廷鸾共同纂修《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光绪二年(1876)冬，与新阳知县钮承筵开浚城内市河暨玉带河，并将其他支河一律挖深。三年春，修缮知府况钟

当年所筑的河堤。同年，与新阳合作重建高平桥。五年，筹捐重建和修建玉柱桥、三里桥、六里店桥、九里桥等。先后给榭麓、蓬阆、茜墩、张浦镇义塾、陈墓的新德义塾、尚明甸的养正义塾、结区一图的育德义塾增拨田产199.3亩，并于五年在茜墩镇义塾添设观摩文会，按月由县命题，分两次考核生童。重刊昆山“三贤”归有光（字熙甫，官至南京太仆寺丞）、顾鼎臣（字九和，弘治状元，官至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参知机事）、朱柏庐（名用纯，字致一，自号柏庐，有《朱子治家格言》传世）的年谱，以及《惕园全集》《纯翁文钞》。曾国藩题其堂曰“勤廉”。

在武进，他倡建道乡书院，疏浚郡城前后河道。常州天宁万寿禅寺建于唐代，是府内著名古刹，乾隆十六年、二十七年，皇帝两次南巡都前往拈香。久而久之，老百姓见多不怪，寺周围有摆菜摊的，甚至把马桶晾到寺边上，更有每到考试时以派公差为名，前来强借桌椅的，严重影响了寺内的正常活动。光绪十二年（1886），他与阳湖知县金士准勒《禁止天宁寺前甬道停歇菜担秽桶并考试借用寺内桌凳碑》，以示永禁。十三年疏浚孟渎，十四年大旱，因此未成灾。升署知府，三品衔，十四年以辛劳卒于任。善隶书，工画梅。著有《锄月种梅馆诗文钞》，又有《悦止斋丛书》藏于家。光绪《吴江县续志》序、卷5、13，光绪《江阴县志》卷12，光绪《嘉兴县志》卷19、21，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4、9、16，光绪《武阳志余》卷6，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9，民国《溧阳县续志》卷7，民国《吴县志》卷3，周之桢《垂虹诗赓》费善庆续编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1、22。

陈　鹏　同治十二年（1873）十月补，光绪二年（1876）五月实任，六年六月二十日请假去职。字翰仙，仙一作先，浙江钱塘（今属杭州）人。监生。监修光绪《吴江县续志》，作序，

并捐资刊印。四年五月，前任金吴澜与震泽知县祥和重建的城隍庙，在他手中落成。

黎里青莲庵尼姑与农妇某，互相看中对方姣好的相貌，农妇便经常寄宿于庵中。久而久之，农妇在尼姑的引诱下有外遇，而不知情的丈夫每次都是用船送来再接回去。尼姑对农妇的丈夫很厌恶，就与农妇商量要除掉他。农妇开始答应，后来又反悔。一次，尼姑与相好的诡称搭乘来接人的船去某地，趁天黑在水面广阔处将其夫推入水中溺毙。当时，农妇见状吓得用力拉住丈夫的手，但终因不敌让她们的阴谋得逞。数日后，丈夫的弟弟到尼姑庵来寻哥哥，都说没有见着，到处打听也没有音讯。年关农妇回家来祭祖时，口中低声祈祷，在地下有知，千万不要怨我。此事被丈夫的弟弟撞见，追问再三不得实情，便将嫂子等告到衙门。光绪三年（1887）正月，陈鹏审清此案，并派人将逃亡在南京水西门某饭店的帮凶抓获，一起正法。四年，他在黎里上丝圩改建民房为义仓，屋8间，仓廒14间。

咸丰二年（1852）任徐州府经历。同治二年（1863），以府经历保举署沭阳知县，五年署清河（今属淮安市）知县，十年任宝应知县。光绪元年（1875）任丹阳知县，为同治六年捐赠学田的丁裕善、储文礼、童梅氏等在明伦堂勒石。五年署元和知县。光绪《吴江县续志》卷5、13，光绪《黎里续志》卷2，同治《徐州府志》卷6，光绪《丙子清河县志》卷14，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10，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5，民国《重修沭阳县志》卷6，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1、22、23。

程其珏（1834—1895） 光绪八年（1882）七月任，十三年再任。字序东，江西宜黄城南人。同治三年（1864）甲子科并补辛酉科举人，十三年甲戌科陆润庠榜二甲87名进士，选庶吉士。光绪二年七月散馆改知县，三年五月署娄县知县。四

年四月任嘉定知县，五年七月参与乡试工作，十月回任。任至八年七月，历时近4年。任上审时度势，抉择利弊，以县介淞江、娄江两水之间，浊潮内灌，河道日淤，每年疏浚伤财，不浚则病农，提出“留坝捍浑，以图永利”的治水之计。鉴于沙土地贫瘠，宜植棉而不宜种稻，而县又无巨万之富，户无半年之蓄，多建仓储，积谷、积钱，以备不时之需，民生得以安定。主持修《嘉定县志》，光绪八年刊刻。

到吴江后，他按月召集生员研讨文章。黎里禊湖书院在乾隆五十年（1785）即刻有《禊湖课艺》，到道光十五年（1835）又积累400篇文章。他离开吴江时，应蔡介眉、黄沅芷的要求，从中遴选100篇准备续刻，并作《禊湖课艺续刻序》。九年，枭匪在各镇或强卖私盐，或招人聚赌，甚至乘机抢劫。七月十四日，青村营都司陈光全巡查到黎里，与匪头目吴大缠子在太平桥遭遇，反被所伤。于是匪徒更是麇集黎里，闹得乌烟瘴气。他向巡抚卫荣光禀报后，派来抚标练军一哨常川驻镇，匪徒才遁迹。十年十一月至十一年十月，与震泽知县赵昌言共同主持重修县城北跨运河三里桥，捐钱200千文。十年五月任元和知县。十五年八月初三日任太仓直隶州知州，十七年以知府在任候补。同治《宜黄县志》卷27、30，光绪《黎里续志》卷首、12、16，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嘉定县志》卷11，宣统《太仓州镇洋县志》卷1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23，新编《松陵镇志·丛录》，《百度百科·程其珏》。卫荣光（？—1890）字静澜，河南新乡人，咸丰二年进士，光绪七年任江苏巡抚。

夏宗彝　光绪十一年（1885）正月任。字子允，号怀青，又作槐青，浙江会稽（今绍兴）人。荫生，一说监生，同知衔。五年任金坛知县，公正断案，举办减赋，整顿育婴，创办抚恤，筹集经费旌表节妇贞女，修纂县志，十一年夏为光绪《金坛县

志》作序。光绪十年，僧人振园募化建造吴江接待禅寺，他与震泽知县毕□□共同为此签发证明。十三年三月补，十四年任吴县知县。光绪《金坛县志》序、卷5，民国《吴县志》卷3，吴江档案馆案卷《城区寺院财产调查表》，《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23，《吴江札记》。

陈炳泰（1837—1891） 光绪十三年（1887）四月任，一说十四年任。字绶甫，浙江海宁人，世居长安镇。监生。咸丰六年（1856），以巡检分发江苏任用。他在各地都有政声，因此提拔为知县。光绪十年（1884）任丹阳知县，修城墙，训练湖闸工，捐修县志。卸任后，百姓为他建德政碑亭。十一年十一月任金坛知县，两度遇到旱荒。他在烈日下勘灾请赈，无暇顾及寝食达数旬，最终使大旱未形成灾害。

到吴江后，光绪十五年（1889），太湖泛滥，低田尽淹，秋后颗粒无收，发生抢米风潮，甚至抢漕粮船。他秘密逮捕黎里南富圩的盛锦发（诨名黑老大）严厉惩处，终于把风潮压下去。又踏勘灾情，据实上报，蠲免银米。冬季他在吴江城中邑庙、盛泽圆明寺、黎里罗汉寺发放救济，大人每口发钱500，小孩250，生员3800，第二年大人600，小孩300，还以工代赈修城墙、培修官塘。当时，浙江水灾也很厉害，他抽出余粮进行支援。督抚将他的事迹以“勤政爱民”上奏朝廷，得到嘉奖。十七年卒于任，享年54岁。光绪《黎里续志》卷12，民国《海宁州志稿》卷2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23，《吴江札记》。《通志稿》卷23丹阳县注山东汝宁人，误。

张庭兰 光绪十四年（1888）十一月署。山东莱芜人，咸丰二年（1852）壬子科举人，同治十年（1871）辛未科梁燿枢榜三甲32名进士。光绪三年正月补丹阳知县，九月去任，任青

浦知县。十四年调署华亭，五月任嘉定知县。《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3，民国《莱芜县志》卷13，《上海旧政权建置志》。

张嘉言 光绪十七年(1891)五月以靖江知县署。浙江宁波人。监生。十三年五月选任靖江知县，十七年署。《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

李 汾 光绪十七年(1891)八月由金坛调任。二十二年调廉，十月回任，同年被参免职。汉军镶蓝旗人。光绪十五年己丑科张建勋榜三甲135名进士。《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吴江札记》。

方道济(？—1906) 光绪二十一年(1895)任，一说二十三年六月补，自述二十二年秋到任。安徽定远人。监生。光绪十七年前，他曾任昆山知县。十八年六月任盐城知县，闰六月奔母丧去职。二十四年九月，他为黎里蔡丙圻编纂的《黎里续志》作序。二十五年六月调省。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卒。光绪《黎里续志》卷首，光绪《盐城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23，《吴江札记》。光绪《凤阳府志》卷7列入"异途仕进"。

朱秉成 光绪二十五年(1899)六月署。浙江山阴(今绍兴)人。十五年己丑科张建勋榜三甲36名进士，当年授吴县知县，二十六年四月再任吴县知县。

盛泽中浜某氏二尹，雇用安徽人胡升年当跟班。胡二十多岁，由于嘴勤手勤腿勤，得到主人的赏识，每天衣着华丽出入门庭，不清楚底细的人以为他是主人亲戚家的公子哥儿。光绪二十三年(1897)夏天，主人得暴病去世，胡即辞去工作，但还不时来看望主家人，嘘寒问暖，帮着干些零碎活。人们都说，

胡很讲义气，到底是主人在世时没有亏待他。没曾想，二十五年五月初七日夜，胡潜入主母卧室躲起来，三更天，举起主人的遗物佩刀，朝主母乱砍，伤及右耳和手臂。主母的兄长听到动静踹门而入，看到满身是血晕到在地的妹妹，便与家人一起抢救，经过一个多时辰主母才苏醒过来。胡见闯下大祸，操起主母吸的烟膏吞下去。众人见此，也不顾他的死活，将之推出家门。没多久，胡烟毒发作倒毙在墙脚边。主人家里以胡来借钱未成，砍伤主母，吞烟自尽报官。朱知县没有仔细查访，即以被害人的说法结案。两个月后，主母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

光绪十七年（1891）九月补，十九年六月任常熟知县，七月保举以直隶州在任候补。二十三年回任。二十九年五月，他向朝廷进呈海运方面的奏折，受到嘉奖。三十年署金坛知县。光绪《盛湖志补》卷4，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23。民国《吴县志》卷3云二十四年十二月任。

陈守聂　光绪三十二年（1906）署，疏于防守被罢官。字中孚，湖南长沙人。十六年庚寅科吴鲁榜三甲104名进士。十八年六月，任砀山知县。二十年调署丰县知县，二十一年十月卸任，再任砀山知县。二十二年二月调署泰兴知县，十月初九日卸任。二十四年七月任宿迁知县。二十八年二月六日奔丧免职。三十三年三月任崇明知县。三十四年正月考核中列“卓异”。同年，署金坛知县。《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23，民国《宿迁县志》卷12，民国《崇明县志》卷10。

刘有光　光绪三十三年（1907）二月任。宣统二年（1910）十月回任。与震泽知县米仁粟共同主持地方自治。字谦山，云南宁州（今华宁）人。同治十二年（1873）癸酉科拔贡，光绪二年丙子科举人，十二年丙戌科三甲108名进士。十七年四月

补江阴知县，十九年捐廉重修璜塘桥。二十三年三月调省。二十四年二月署华亭知县。离任后，将江阴、华亭两县绅衿怀念和赞颂他的诗分别编为《暨阳舆颂》和《峰泖柳去思集》刊刻印行。二十九年春署昆山知县，十二月奔丧免职。宣统元年（1909）任青浦知县。宣统《宁州志》选举卷，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9，民国《江阴县续志》卷12，民国《江阴县续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吴江札记》。

李国琮　光绪三十四年（1908）以候补知县署。二十四年，黄亮叔捐田300亩及松陵镇北塘街住宅一幢，创办启秀义塾，他改校名为亮叔学塾，并题字“亮叔”，专供清寒子弟求学。宣统元年（1909）十一月十八日，因“佻达性成，败礼蔑法”，与试用通判署吴县的王士暄一起被上谕“著即行革职，永不叙用”。《大清宣统政纪》卷2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新编《松陵镇志·教育卷》。

周　焘　宣统二年（1910）九月在署任上。湖南长沙人。民国3年（1914）8月至16年8月，再任吴江县知事，继前任丁祖荫（常熟人），向省水利局申请拨款1000元，捐廉俸400元，加之丁的捐款和地方捐助共7500元，完成垂虹桥的修复工程。4年5月，邀丁作《重修垂虹桥记》，他亲自书碑。金祖泽《重修垂虹桥记》，《吴江札记》。

丁若怀　宣统三年（1911）九月前在任。九月廿五日（11月15日），吴江、震泽两县光复，合并为吴江县，首任吴江县民政长。费璞安《吴江光复前后回忆》。

震泽县知县

吴　兴　雍正三年(1725)十二月任。汉军镶黄旗人。监生。由常州府通判调任。他奉旨分吴江县为吴江、震泽两县。因为界域未定,印信亦于次年到达,在任四个月,以诖误去职。乾隆《震泽县志》卷12,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

郑　金　雍正四年(1726)四月以吴江县丞署。字坚斋,浙江上虞人。监生。康熙五十六年(1717)任吴江县丞管粮,雍正三年分县后任震泽县丞兼管水利。雍正四年十月以震泽县丞署吴县知县。同年,领地丁银1820两,购谷4000石,存贮震泽县常平仓。五年闰三月再署震泽知县。紧催赋粮,把老百姓逼得没办法。第二年,因从州县运到淮安仓库的粮食多数发霉,被罢官。十二年任江阴知县。乾隆《吴江县志》卷19,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江阴县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乾隆《震泽县志》卷12,卷30云以署吴江知县买谷,疑误。

彭　镕　雍正四年(1726)十月任。字粹中,四川遂宁人。康熙二十六年(1687)丁卯科举人。历任教谕、成都府教授,年近六十,雍正四年二月调任震泽知县,十月六日到任,推行吴江知县徐永祐的版图法,使田荡有着落,钱粮得澄清。这一年,震泽县刚从吴江县中分置出来,自夏至冬初阴雨连绵,水稻已经成熟,就是没法收割,而催运漕粮的日子却逐渐逼近。其实,当时即使收割上场,湿谷运出去也要霉掉。与此同时,上面要求严厉追讨积欠12年的赋税。农民缺少口粮,业主亦入不敷出。到任后三天,即食斋设坛祈晴。各县都在追征欠赋,他看到眼下的情况不仅不追赋,而且向上请求改折,暂缓征收

漕粮。此时，在吴县署任上的郑金觊觎震泽的位子，便在上司面前说他的坏话。上面竟以“慈懦不胜任”，将他免掉，任职仅两个月。

彭镕给平望六镇地与妯娌张氏苦守50余年的邹逢吉妻王氏，颁额“节寿双高”。罢官后，穷得连锅都揭不开。老百姓闻讯后纷纷背来米，抱来柴草，在好义者的倡议下，吴江、震泽两县城乡广泛为他凑钱治装，将近百日后，他才得以起身返回故里。有人写下《送彭明府还遂宁序》，更有周慎、王炜等作诗以送，均录入《遂宁县志》。乾隆《震泽县志》卷12、30，道光《平望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民国《遂宁县志》卷3、4，《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周慎，县学生员，参修乾隆《吴江县志》。

伍斯瑸　雍正五年(1727)七月任。字非石，一作匪石，江西新建人。康熙五十三年(1714)甲午科乡试中举，第37名举人，礼部进士。雍正六年二月廿八日至三月三十日，他与吴江知县徐永祐，疏浚八坼大浦桥至平望袅腰桥运河，全长1669丈，动土5159方，共耗银392两。同年，为平望作《重建刘王庙记》。县内有王老八兄弟俩来往于太湖，专门偷小孩，将他们的手足弄断，逼着当乞丐讨钱，一时间社会上人心惶惶。有一次，他看见一跛足的女乞丐，哀告声声十分可怜，便送给她食物，详细讯问情况，终于弄清原由，把恶人惩处。有外号赵大面的在乡里横行不法，因为与厨师胡俊生有矛盾，便偷胡的刀将同伙李独脚杀害在百花漾，并把刀丢弃在尸体旁。前任知县从查刀的主人着手，想定胡俊生的罪，只是证据不充分无法定下来。他到任后翻阅案卷时发现其中的疑点，说“天下哪有杀了人把刀留在现场，让人来抓自己的道理”，便进行微服私访。到一个地方，正好不少人在谈论胡俊生的案子，而其中一人对胡的遭遇幸灾乐祸，见到生人盯着他看，立刻脸色一变搭

汕着走掉。伍暗中跟着将此人擒获，一审问果然是他作的案。上报后，按察使白清认为有疑点准备驳回，最后听取厅事梁某的分析，终于把案子定下来。

雍正四年（1726）前，苏州巡兵徐文若、马祥经常借侦查盗贼之名到严墓（今铜罗）进行勒索。丝商盛圣祥出面请金去疾（字士吉，号药畦，以士吉行世，雍正二年甲辰科举人，内阁中书）去见吴江知县徐永祐，要求立碑禁止，得到批准。在立碑筹款中，金与暴富的刘雍若发生龃龉，以后又当众羞辱刘。由此，金不仅被巡兵记恨，与刘也结下怨。正巧浙江巡抚李卫办理盗案，有叫金士吉的窝赃犯逃匿兰溪（今属金华）久捕不得。严墓靠近烂溪，烂溪边上又有周氏望族，因此烂溪的名声在外。在刘若雍的怂恿和资助下，巡兵打通关节，到李卫处诬称兰溪即烂溪，金士吉这么起劲立碑就是为了逃避罪责。昏庸的李卫信以为真，行文给江苏巡抚陈时夏、苏（州）松（江）兵备道魏观。陈和魏都是李的门生，立即派巡兵到震泽县，着知县伍斯瑸捉拿金士吉。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伍率兵包围金宅。这天，正好金与大儿子思永到县城办事，伍便把金的族弟抓去。金回到家里听说别人在为他受罪，便落落大方赶到县城换出族弟，被押解到杭州。李卫审问再三不得要领，派人抄家也没拿到证据。巡兵怕案子不成立，自己要反坐，便威吓村中曾经窝过赃的沈寡妇，让她上堂咬定金是盗贼。即使如此，金仍不服。官府又把仆人袁三抓去。袁三受刑难挡，金看到后很是心痛，便让他提供伪证，结果自己被坐实定案，最后冤死狱中。此案株连百余人，有二十多人屈死狱中。两江（辖今江西、江苏、安徽）总督范时绎到苏州调查此案，听说金已死，看来无法查清就不了了之。李卫知道金受诬情节后，在回朝路过苏州时将巡兵杖杀。伍惟上是命错捉人犯，是他在震泽任上的一大败笔。

乾隆十三年(1748)任广东儋州(今为县,属海南)知州,任期至二十年。当地农民不知道耘苗,他便率手下人到田间,让他们耘给农民看,让农民跟着学,当年粮食即获得大丰收。年轻人很少读书,他就设立义学,置学田作为学校的经费来源,还买书进行资助,一有空闲便亲自进行考核。开科考试时,陈圣与在乡试中得第一(即解元),同科还有二人考中。一时间县内人文大振,他却不幸去世。乾隆《震泽县志》12、28,道光《平望志》卷5,《松陵文录》卷18,同治《南昌府志》卷31、42,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148,同治《新建县志》卷33、41,民国《儋县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白清,觉罗氏,雍正五年任江苏按察使。李卫(1687—1738)字又玠,江苏丰县人,雍正三年任浙江巡抚,仕至直隶总督,谥敏达。范时绎(?—1741)汉军镶黄旗人,雍正四年任两江总督,仕至工部尚书。

王　坦　雍正六年(1728)六月任。字居易,号思斋,直隶交河(今河北泊头)人。康熙四十四年(1705)乙酉科举人,四十五年丙戌科王云锦榜三甲164名进士,初任江西永丰知县。他赋性豪爽,气象尊严,厘奸剔弊,有"神明父母"之称。五十六年丁酉科,任乡试同考官。雍正五年任句容知县,恩威并用,人称"白面包公"。在震泽县任上,士民送以"清水明镜"匾额,离任时为他脱靴,以寄托甘棠遗爱(颂扬离去的地方官)。乾隆《震泽县志》卷12,乾隆《句容县志》卷7,同治《畿辅通志》卷42,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民国《交河县志》卷6、7。

劳必达　雍正六年(1728)八月以昭文知县署。字尊三,湖北汉阳(今蔡甸)人。康熙五十六年(1717)丁酉科举人,六十年辛丑科未通过礼部考试,由举人应选文林郎。雍正三年保

举选授昭文知县，四年二月到任，写《新建昭文县治记》并刻石。五年七月十六日署苏州府管粮同知，十月以昭文县兼署常熟知县，六年五月再兼署常熟。他经手从常熟县中分出昭文县，划定边界，就海防同知署修建县衙门，自为记；修县城，改镇海门为望海；详查河道，兴修水利，疏浚洋塘、何庄泾，执掌漕务，主持纂修雍正《昭文县志》，将有关的法规条文载入志书。十一年，钱谦益故居改建城隍庙。入祀常熟名宦祠。雍正《昭文县志》卷1，乾隆《震泽县志》卷12，同治《苏州府志》卷4、11、21、36、55、56、58、72、142，光绪《汉阳县识》卷3，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3、5、9、16、2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

马功显 雍正六年（1728）十月任。榜姓谢，广东惠来大坭都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己卯科洪晨孚榜第16名举人，授湖广安陆县（今属湖北）知县，补任江南震泽县知县。雍正六年，在西门外梅里村建先农坛。因改任教职，离开吴江。雍正《惠来县志》卷6，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71。乾隆《震泽县志》卷6，卷12云康熙五十六年丁酉（1717）举人，误。道光《安陆县志》卷20载马显功（原文如此）无任职年份，下任为梁瑛，雍正八年任。

王宸儁 雍正七年（1729）四月以宝山知县署。浙江钱塘（今属杭州）人。监生。给守节四十余年的平望李君选妻姚氏，颁额曰“节孝齐芳”。元年任宝应县知县。七年七月以宝山知县署长洲知县。乾隆《震泽县志》卷12，道光《平望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民国《吴县志》卷3。

邓 圭 雍正七年（1729）六月任。字璧如，湖广巴陵（今湖南岳阳）人。元年癸卯恩科拔贡生。七年，以“才能办事”荐

举。当时，李卫担任浙江总督，很赏识他的才能，多次举荐。调到江南后，先后在“繁剧”县任职，声名显著。

他为官不取非分之物，一切从爱护百姓出发。震泽的夏税取自蚕桑，秋粮又因地势低洼，常常要比别的县晚收上来。为了防止催征差役扰民，他对欠交户发长单，使他们有充裕的时间筹措，以减少他们不必要的支出。听讼断案时，他常与堂下人拉家常，以减轻对方的精神负担，因此了解情况比较彻底。对那些轻视情谊的人，他进行训诫后即将之释放。每次下乡，乘小船，尽量少带人，常常事情已办结，老百姓还不知道他是知县。喜欢与乡绅们交往，以诚相待，从他们那里了解民间疾苦，大家也乐意向他讲述所见所闻。

震泽县设立后，衙门还没着落。雍正八年（1730）十月，他在济农仓废址动工兴建县衙，历时五个月完工，并作记。同年四月至九年八月，整修八坼大浦桥至平望安德桥运河塘路，全长 3163 丈，还与吴江知县陈兆翱合修大浦桥，共耗银 9681 两。九年，在北门内轸角圩增建常平仓 25 楹，重修关帝庙。十年，两江总督尹继善下令严禁巫师邪说，他将平望关帝庙前庑的五方贤圣像沉入莺脰湖。十一年，推行“顺庄法”，将业户分散在各图各圩的田荡，统一放到住宅所在的都图圩办理赋额。五月，奉命迎等信禅师（字雪鸿，号草亭，苏州人，俗姓杨）至平望通济禅院设斋。重修文昌阁。十二年，捐款在二都北外娄圩买下 1.3 亩地，设立义冢。定五都为东儒林里，六都为西儒林里。

他在任五年，奔母丧离任。当时一般人都在任上守孝，上面根据老百姓的呼声进行挽留，他坚辞不受，遂去。人们对他很怀念，便在县堂上为他勒碑。乾隆九年（1744）七月任河南南召知县，在任两年。后因病卒于官。乾隆《震泽县志》卷 7、8、12、30、38，乾隆《岳州府志》卷 21，乾隆《南召县志》卷 2，道光《平望

志》卷2、9、11，同治《苏州府志》卷21、23、32、38、51、56、58、72，光绪《巴陵县志》卷23、3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

陈　嵩　雍正十二年（1734）五月署。字峙中，安徽繁昌人。雍正七年拔贡生。署松江府通判，乾隆二年（1737）任南汇知县。乾隆《震泽县志》卷12，道光《繁昌县志》卷11，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15。

罗士瓒　雍正十三年（1735）二月署。字鬯三，广东东莞城西人。13岁补弟子员，入都侍养，援例贡成均（即考入国子监），补正蓝旗教习，分发江南，乾隆元年（1736）署南汇知县。南汇号称繁剧之县，有乘少妇新寡强拉回家同房的，曰杠孀；男子论婚嫁娶时，如果有待聘而面目姣好的女子，便纠合同党强娶，曰劫闺。长期以来这种陋习成风，他到任后严厉禁止，如有犯者即绳之以法，此风遂息。有奚姓兄弟争夺家产，弟弟自缢于田间，便诬告为两侄谋杀。上面对此已有定论。他重新捡起此案仔细研究，终于为受诬者昭雪。

乾隆九年（1744）以官学教习议叙署江阴知县，十年任沭阳知县，署高淳知县，后罢归。卒年70岁。乾隆《震泽县志》卷12，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江阴县志》卷12，民国《高淳县志》卷10，民国《东莞县志》卷6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15、16。

李　镌　雍正十三年（1735）闰四月由吴县丞调署。字健斋，山东诸城人，诸生。乾隆元年（1736）二月，拨库银开浚"浪打穿"直港自北口至南口土地堂，长1254丈，耗银1085两。五年闰六月任吴江知县。事迹另见吴江县。乾隆《震泽县志》卷12、28，乾隆《吴江县志》卷19，道光《诸城县续志》卷15，《江苏

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

黄建中 乾隆元年(1736)十二月署。字懋德,陕西咸宁(今属西安)人。雍正十二年甲寅(1734)拔贡生,发江苏试用。乾隆二年五月署嘉定知县。三年署无锡知县,同年十一月署吴县知县。五年三月十一日任元和知县,六年八月兼署长洲知县。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降职调离元和,九年任阳湖知县,十年题请实授知县。

他办事一贯实心实意,得到大家的一致拥护。上面调他去审理江阴某诬告武进陈甲强奸的案子。他审清后,要为陈昭雪。上司认为,此事已具过结,要翻案是很难办的。他针锋相对地说,提出来复审,就是希望能平反。如果因为具过结,任凭他冤屈下去,复审岂不成为虚名。长此以往,正气得不到支持,提倡的忠孝节义就很不值钱,老百姓怎么活。最后,他的意见被采纳。

他在元和县主政时,断案明白慎重。对实有罪而又情有可原者量刑较轻,而对不孝不义的事,他常常怒形于色从不姑息。重视教育,县试阅卷一丝不苟,被他选拔出来的人,不少都登上科第。十一年,改造社仓厥屋数间。离任时,士绅百姓无不与他挥泪而别。

乾隆十三年(1748)再任阳湖知县。上面准备调他任海州直隶州(今东海)知州时,不幸去世。发丧回原籍时,一路上为他路祭、打幡的人成千上万。乾隆《震泽县志》卷12,乾隆《元和县志》卷8、21,同治《苏州府志》卷23、56、58、71,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民国《吴县志》卷3、64,《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

沈运泰(?—1737) 乾隆二年(1737)三月由县丞委

署。安徽灵璧人。雍正七年乙酉(1729)拔贡生。雍正十年(1732)任青浦知县,十二年任崇明知县。他将震泽镇的斩字圩改名召和圩,在震泽县任上三个月即去世。乾隆《震泽县志》卷3、12,乾隆《灵壁县志》卷3,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青浦县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

张继咏(?—1738) 乾隆二年(1737)六月署。字次崖,号菊源,湖北天门人。康熙五十年(1711)辛卯科举人,五十四年(1715)乙未科徐陶璋榜三甲93名进士。雍正二年(1724)任青浦知县。青浦赋广事繁,什么事情都想整齐划一地办好实在不容易。他在青浦三年,兴学重农,缓征科,急抚恤,扶弱抑强,平反冤假错案,清积案,空监狱。又同时兼任华亭知县。当上面因为积欠赋税要处理时,两县民众以为他犯事罢官,便群起拥塞衙门不让离开,最终以降级留任。士绅们因此有《攀留集》,王原为之作序。乾隆三年六月,调署镇洋县,还未到任即去世。乾隆《震泽县志》卷12,乾隆《天门县志》卷9、14,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青浦县志》卷13、14,《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4、15、16。

刘士观(?—1753) 乾隆三年(1738)四月署。字兆瞻,瞻一作占,湖北嘉鱼县龙口人。雍正七年(1729)拔贡生,授昆山县丞,以政绩卓然调任震泽。任上,律己爱民,兴办学校,宣传礼教,断狱平允。

乾隆三年(1738)六月旱灾连蝗灾,九月初三日暴雨加冰雹,他踏勘8973亩田的灾情,向上申请蠲免127.8两多折色银,205石多本色米。四年,米价飞涨,他运常平仓米到平望殊胜寺平粜。增建县衙公堂东楼。整修岏塘自平望西塘口至褚家铺间的190.7丈塘岸,耗银2633两。会同吴江知县陈王言,

在平望安德桥、安民桥建水栅，在震泽县建碓坊桥等12处水栅，修54处水栅。四年，在县衙大堂东面建楼房，在下塘内官长圩建例谷仓厥屋20间，仓容8000石。与吴江知县陈王言募建县学大门。五年，奉文重置文庙乐舞设备，计：麾2、应鼓1、大鼓1、鼗鼓2、柷1、搏拊2、钟8、磬12、瑟2、琴6、笙8、笛6、埙2、篪2、箫6、敔1、篪簏2、节2、羽籥各36、干2、戚1。奔母丧辞官。居乡20年，惟以诗礼教育子孙。乾隆《震泽县志》卷7、8、12、27，乾隆《吴江县志》卷8，道光《平望志》卷3、13，同治《苏州府志》卷21、23、56、58，同治《重修嘉鱼县志》卷4、5。新编《嘉鱼县志》云雍正八年任，十一年辞归，疑误。道光《昆新两县志》卷14注嘉兴人，误。

曹　江　乾隆五年（1740）八月由知州调署。字舜涛，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一说上虞人。监生，一说举人。三四年间，任丹阳知县。六年，他在震泽劝导士绅捐助社仓稻谷8033石。同年，任奉贤知县。十二年以候补知州任宜兴知县，十三年六月任溧水知县。乾隆《震泽县志》卷12、30，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光绪《溧水县志》卷5，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6，卷15云进士，误。

陈和志　乾隆六年（1741）八月署。字养元，直隶栾城（今属河北）小周村人。雍正七年（1729）己酉科拔贡生，授知县，分发江南，九年任溧水县丞，任期至乾隆六年。

在震泽，他专于治理县内事务，因此在外界没有什么名声，但时间一长，却对县里的情况了如指掌。

乾隆九年（1744），逐户查清户口，使人口数量确准；重修增建养济院10间屋，与吴江知县丁元正重修文庙大成殿。他

还捐稻谷5石用作囚犯的口粮。震泽县内原来推行的版图法，到他任上时已名存实亡，胡乱卖田买地、乱征收、隐瞒田产的情况司空见惯，致使有关的诉讼日益增多。十年，他清理田亩，同时推行版图法和顺庄法，并发给业主清田方单（即土地证）。苏州府范围内，清田方单就是从他开始推行的。同年，邑人盛宏勋在廿五都捐田4亩设义冢，他为之勘丈清界，竖碑曰江震义冢，捐俸进行安置。十一年，在北门内下塘建震泽书院（即笠泽书院），自为记；在平望螽斯港建平望义学，潘昶记；在北门外轿角圩、平望南骸圩、震泽镇思范桥东，建三处社仓，廒屋各10间，总仓容12000石，劝捐贮米1000余石。十二年，他将十都（今震泽镇）庄字圩义冢勘界立碑，以防侵占。

乾隆八年（1743）由他主持，聘倪师孟、沈彤等纂修《震泽县志》，十一年（1746）十二月作序，并亲定震泽县八景：具区云涛、西山爽气、梅里春花、平沙落雁、简村远帆、麻漾渔歌、莺湖秋月、慈云塔影。此为震泽县至今能看到的惟一雕版志书。乾隆《震泽县志》卷4、7、8、30，乾隆《正定府志》卷22，道光《震泽镇志》卷4，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27、51、56、58、72、142，同治《栗城县志》卷11，光绪《溧水县志》卷5，光绪《平望续志》卷1，《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

潘　恂　乾隆十二年（1747）九月二十一日署。字兰谷，号莪溪，安徽桐城人。乾隆六年辛酉科举人，七年（1742）壬戌科金甡榜三甲15名进士。十三年，震泽县内闹饥荒，他冒着被查办的危险开仓赈济。同年调任江阴知县，十四年署江阴海防同知，十五年四月调任上海知县。十六年九月任扬州清军捕盗贴堂同知。二十年十一月任阳湖知县，在审理江阴徐晋臣伪造“海票”一案中，坚持惩办首恶，使受到株连的数百人得到释放。二十四年，改建总司徒祠为阳湖县城隍庙。二十七年七

月初二日任苏州府管粮同知，任期至二十九年。二十八年正月初九日署长洲，四月卸任，十一月初二日署吴县知县。

乾隆二十九年（1764）四月，任常州知府，疏浚孟渎、德胜两条河道，建造河闸，使数万亩农田旱涝有备。主持纂修《武进县志》。常熟支氏定亲金匮文学朱灿，24岁时夫亡，奔丧，赡养婆婆，立同祖兄文耀子应埈为嗣。4年后婆婆去世，又3年应埈夭，同宗为她另立嗣子。文耀怕失去到手的家财，与叔祖材任合伙凌辱，逼她改嫁。支氏扶夫柩痛哭，材任又污与家仆黄催有染，将她抢嫁，被邻人救下。族中孝廉汝霖将支氏的情况告之学使，学使题“贞心劲骨”。弟弟支锡昌陪支氏诉至金匮县衙，将参与污辱的人一并逮捕。最终潘恂判朱材任“污人名节”、文耀“逼嫡”，各受杖责，并为女另定嗣子。

升浙江宁（波）绍（兴）台（州）道，调任杭（州）嘉（兴）湖（州）道。其间，他平反诸多重狱，卒于官，年52岁。道光《桐城重修县志》卷7、13，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128，光绪《江阴县志》卷12，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李超琼《重建阳邑庙记·阳湖县增修城隍庙工记》，新编《桐城县志》。

王麟超　乾隆十三年（1748）闰七月二十二日署。号厚庵，（河北）正定人，雍正七年（1729）己酉科拔贡生，朝考一等第六名，试用江南。九年授句容县丞，回家奔丧。丧服满后，补福泉县丞，调娄县县丞。乾隆九年七月以娄县县丞署金山知县，十月去任。十一年九月署甘泉（今属江都）知县。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署长洲。十五年署兴化知县。十七年署娄县知县。曾署上海县知县。在官场上前后20年，勤于职守，上司对他无不刮目相看。派他署甘泉时，巡抚陈大受当面说，这是弄不好要惹一身腥膻的地方，我知道你的操守，完全能胜任。震泽县缺员，巡抚安宁说，舍王某无可任者。虽然屡次向朝廷推

荐，都因推荐人调离而无下文，仕途备受艰阻，最终以佐官的级别离任，许多人都为他抱不平。麟超端庄秀气，举止超群，书法学习赵孟頫、董其昌，兼学当朝方亨咸，作画效仿倪瓒，诗意古朴，文词天然隽秀。性情和平恬静，对名利进退看得很淡薄，年81岁卒于家。乾隆《句容县志》卷7，嘉庆《松江府志》卷38，嘉庆《新修江宁府志》卷22，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增修甘泉县志》卷6，光绪《正定县志》卷3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陈大受（1702—1751）字占咸，号可斋，湖南祁阳人，雍正十一年进士，乾隆六年任江苏巡抚，累官协办大学士，加太子太保，谥文肃。安宁，满洲镶红旗人，历任苏州织造、江苏布政使，乾隆十一年任江苏巡抚，十三年召入京。

朱　洽　乾隆十四年（1749）四月二十一日任。山西安邑（今属运城）人。运城庠生，三年戊午科举人，四年己未科庄有恭榜三甲52名进士。二十三年任（福建）德化知县，任期二年。乾隆《安邑县志》卷6，乾隆《安邑县运城志》卷6，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民国《德化县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赵　镠　乾隆十六年（1751）八月初三日任。十七年三月离任，四月二十五日回任。十八年七月离任，九月二十一日回任，任期至十九年四月。山东胶州人。雍正元年（1723）癸卯恩科武进士。以武进士当知县，在吴江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十七年七月，奖给祷雨灵验的道士唐汉元（字凤彩，宜兴人）“指挥如意”匾额。道光《重修胶州志》卷11，王鲲《松陵见闻录》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何志倬　乾隆十七年（1752）三月二十五日以吴江知县兼署。湖广道州（今湖南道县）人。四年由拔贡选任溧水县丞，

任期8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溧水县志》卷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刘继孝　乾隆十八年(1753)七月二十四日署。十二月十七日再署。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

王铭锡　乾隆十九年(1754)闰四月初一日任。二十一年七月离任，九月初七日回任。二十四年七月离任，九月十四日回任。字循永，号龙文，浙江黄岩南门人。他一直喜好《文选》及诸子文章，文句推陈出新。应试南宫后，他将试卷请陈勾山指教。陈读后大为赞叹，说“此人必是浙东名士，我们浙西没有人及得上他的”。榜发，果然中乾隆十年(1745)乙丑科三甲59名进士。到震泽后，二十年五月酷热，六月大雨，八月又遭虫灾，米价涨至每石银3两1钱，他发起募捐粮食赈灾。二十一年四五月间，吴江、震泽两县流行瘟疫，他与吴江知县张光熊延请松陵名医孙日琏(字景初)、全锦(字绸章，号上池)设局施诊，每天从早晨到夜里二三更天，求医者络绎不绝，前后两三个月救活千余人。孙日琏因劳累过度一病不起，不幸逝世。两知县亲自上门吊唁哭祭，赠送匾额予以表彰。给全锦赠匾额“甘泉泽物”。

乾隆三十五年(1770)署四川营山知县，三十九年任庆符(今属高县)知县，任期一年。历任广东嘉应州兴宁县知县。道光《平望志》卷13，《震泽县志续稿》卷5，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营山县志》卷19，光绪《黄岩县志》卷14，光绪《庆符县志》卷34，《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清代浙江官员履历目录(三)》。

陈　允　乾隆二十一年(1756)七月二十一日署。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

卢师武 乾隆二十四年(1759)七月十八日署。字中斋，浙江龙泉人，一说贵州龙泉(今凤冈)人，拔贡生。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署新阳知县，十八年任宝山知县，二十一年以崇明县丞署娄县知县，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上海县知县。历任遵义知府。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上海旧政权建置志》。

王祖肃 乾隆二十六年(1761)正月初六日署。字季龙，号敬亭，山东新城(今桓台)人。贡生。父亲王兆鄖。祖肃多次参加乡试，没有考中举人，便于乾隆二十二年写信到江苏，进行自我推介，被同意以州副试用，署常熟县丞。二十三年改任句容县，署知县。二十四年，补华亭县丞。奉命到宝应清查历年积欠的赋税，弄清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衙役侵吞粮食。数月之内，行程700余里，逐户进行核实，免除了老百姓的无端欠额。在震泽的几个月内，严厉打击盗贼，以法惩处。二十六年三月任武进知县，二十八年再任。在此期间，他搜捕到从宜兴窜来的盗贼2人，惩办在海上抢劫的强盗11人，查到河港中冒艄船9艘，抓住男女盗贼48人，使境内政清人和，社会秩序根本好转。因查清私刻朝廷各部大印的案子，受到“记名”表彰。

乾隆三十年(1765)四月，调任安徽徽州府清军盐捕同知，署知府。三十二年任池州(今贵池)知府，为受诬自刎的建德籍诸生徐珩昭雪。三十四年十一月，升任江西建昌(今南城)知府。环城的河面上经常举行龙舟比赛，劳民伤财又扰乱社会秩序，他到任后就下令禁止。罢斥贪官墨吏，查禁奸猾私藏，重视农业蚕桑，关注学校教育，凡是有关社会风化的事情，他都立下条款，并镌刻在碑上以作永久保存。特别是平反吴秀高等冤狱，为远近所称颂。在建昌四年，身无分文，经常采摘衙门内的蓬马菜充饥。衣服典到当铺里，当铺遭火灾，烧个精

光，他也倒了霉。学政曹文植跟他开玩笑，“人人都晓得太守两袖清风，岂知两只袖子都没了”，一时被传为笑谈。四十二年任贵州镇远知府，未到一年，以继母生病辞职归家，就再也没有出去。卒年76岁。乾隆《池州府志》卷7，乾隆《镇远府志》卷17，道光《济南府志》卷55，道光《徽州府志》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建昌府志》卷6，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民国《重修新城县志》卷16。曹文植（？—1798）字近薇，号竹虚、荠原，安徽歙县人，乾隆二十五年进士，三十六年任江西学政，仕至户部尚书，谥文敏。

赵德基　乾隆二十六年（1761）三月初三日任。二十七年七月离任，九月初七日回任。顺天（今北京）人。举人。二十九年在县衙内建文星阁（又名文昌殿）。同年，他与吴江知县沈名掞重建平望安德桥。他写下《喜平望安德桥落成》诗：“舆梁工合孟冬鸠，计日观成便众由。一缕彩虹连断岸，半轮明月挂中流。仰高且可容桅过，履坦无须絷辔留。多士同心宏利济，嘉名安德足千秋。”三十年七月，与吴江知县沈名掞奖给祷雨的道士唐汉元“灵雨立应”匾额。道光《平望志》卷15，王鎜《松陵见闻录》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38、56、58，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沈名掞　乾隆二十七年（1762）七月二十二日以吴江知县兼署。天津人。贡生。事迹见吴江县乾隆二十五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

李凤翔　乾隆三十一年（1766）正月二十四日署。江西建昌（今永修）人，由则例馆议叙，任沙水河巡检。三十一年署南汇知县，同年任兴化知县。三十二年署丹徒知县。三十七年七月署镇洋知县。乾隆年间曾任上元县（今属南京）县丞。

嘉庆《松江府志》卷38，嘉庆《江宁府志》卷22，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建昌县志》卷7，光绪《丹徒县志》卷21，宣统《镇洋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高　辰(1723—1774)　乾隆三十一年(1766)正月二十九日任。八月离任，十一月初一日回任。字景衡，又字丽北、元石，号白云，四川金堂人。14岁补弟子员，乾隆十五年庚午科举人，十六年辛未科吴鸿榜三甲117名进士，选庶吉士。十七年散馆回原籍，受聘锦江书院，有成就的李漱芳、张嚣、姜锡嘏、李调元、王孙晋都是他的门生。

乾隆二十八年(1763)授清河(今属淮安市)知县。一说二十七年县治搬迁时在任。才性明晰，居官勤慎，被称为“良吏”。三十年任扬州府清军捕盗贴堂同知。任震泽知县后，重新起用已出家为僧的巡捕王启祥，追捕太湖盗贼，邻县归安(今属湖州)知县却无动于衷。他上报两省巡抚，将潜伏于归安县的盗魁缪二、董七等12人抓获，破积案数十起，盗风立即刹下去。给松陵名医全锦赠送匾额“医隐”。三十二年任华亭知县。修海塘，浚河道。用巨木贯以铁索加固海塘，致三十四、三十五年两年飓风发作时，浙江萧山、海宁等地遭灾，而华亭却安然无恙。他催科不扰民，审案必得实情才下判。每月初，召集诸生讨论诗文。三十七年升礼部祠祭司主事，华亭县为他立去思碑。

乾隆三十九年(1774)授凤阳府同知，未赴任，卒于京，年51岁。博通经史子集及医卜相数、天文地理，而尤精兵家之说。乾隆十二年，金川用兵，制军率部进军灌口。他赶到军寨，上书山川形势、用兵机宜、作战策略等千余言，制军很欣赏但不能派上用场。未任职时，他是大将军岳钟琪的座上客。将军经常授以韬略，勉其报国。二十七年金川木果失事，他上书弃

官从军，未得到批准。三十八年十一月小金川平定后入都，见到袁枚，说是太白横贯齐鲁间，恐怕山东会出乱子。袁笑他妄言。第二年八月廿八日夜，寿张（今阳谷）党家店王伦利用清水教（白莲教支派）传授武术，以“地方灾歉，官吏额外加征”举行武装起义。袁叹息他真是个奇人，可惜此时已经去世。

他好文爱士，即使布衣、童子只要有才，一定折节以待。在官不看重钱，清俸之余都用以购书，每次调任，车上堆的全是书。著有《困勉斋晚成录》《树耕堂诗草》《白云山房古文律赋》《骈体日记》《诗话选集》《全蜀诗汇》。嘉庆《金堂县志》卷5，道光《震泽县志续稿》卷5，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丙子清河县志》卷14，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1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姜锡嘏，字尔常，号松亭，四川内江人，乾隆二十五年进士，嘉庆皇帝太子时之业师。李调元（1734—1803）字羹堂，号雨村，四川罗江人，乾隆二十八年进士，四十二年任广东学政。岳钟琪（1686—1754）字东美，号容斋，成都人，乾隆十三年任四川提督，卒于任，谥襄勤。袁枚（1716—1797）字子才，号简斋，晚年自号仓山居士、随园主人，钱塘（今属杭州）人，乾隆四年进士，历任溧水、江宁等知县，40岁告归，在江宁小仓山下筑随园。

傅　果　乾隆三十一年（1766）八月十三日以吴江知县兼署。满洲（今东北）汉军正黄旗人。监生。事迹见吴江县乾隆三十一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

薛　祥　乾隆三十二年（1767）十二月十三日任。三十四年三月离任，三十五年正月初六回任，七月离任，九月二十四日回任。三十六年七月离任，九月初二日回任。陕西韩城人。三十九年任安东（今涟水）知县，在任一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安东县志》卷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周延秭 乾隆三十四年(1769)三月初二日署。山西平陆人。二十五年庚辰科举人,考补内阁中书。三十二年闰七月十一日署苏州府总捕同知。三十三年正月十八日署苏州府太湖水利同知,十二月十二日署吴县知县。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署苏州府管粮同知。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任昭文知县,五月任金匮知县。四十年二月任武进知县,四十一年二月告病假离去。在各地都有政声,告归后在灵宝桃林书院授徒,循循善诱,门生获第者甚众。乾隆《平陆县志》卷6,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平陆县续志》,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孙 儒 乾隆三十五年(1770)七月二十一日以吴江知县兼署。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再兼署。顺天宝坻(今属天津)人。十八年癸酉拔贡生。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6。

林培选 乾隆三十八年(1773)六月十二日署。字立斋,山东文登人。二十五年庚辰科举人,以儿子林钟岱官湖广道监察御史,赠封奉政大夫。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署新阳知县。三十八年三月署任宝山县丞,九月初八日署溧阳知县,十一月初九日卸任。三十九年六月任阳湖知县。三十七年署江阴县丞,四十年署江阴知县。四十年二月署嘉定知县,受到弹劾去职。四十一年二月初九日至四十四年十二月任昭文知县,四十一年重建城隍庙,自为记。四十三年支持老百姓自行疏浚白茆河,于是支塘水运通畅。四十五年任上海县知县,署崇明知县。嘉庆《溧阳县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11、38、56、58,光绪《江阴县志》卷12,光绪《宝山县志》卷7,光绪《文登县志》卷6、9下二,民国《崇明县志》卷10,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江苏省通志稿·职

官志》卷 15、16,《上海旧政权建置志》。

史尚确　乾隆三十八年(1773)七月二十四日以吴江县丞署。字易斋,山东乐陵人。二十一年丙子科举人第49名。三十二年二月初八日署常熟知县。三十三年五月底任吴江县丞,驻盛泽镇,在任仅半个月即得到升迁。他在吴江县丞任上,以清廉慈爱为本,民事判决时和颜悦色,常常使双方都服帖。在震泽县任上,催征时晓谕户主依时限解缴,不施以刑杖,不任用吏胥,需要增收的都是按毫计算。在大堂上设柜收钱,输纳者踊跃无欠额。调离震泽赴任上海时,几千人为他执香跪送。

乾隆三十三年(1768)六月十三日署新阳知县,十四日署昆山知县。三十四年五月初九日署长洲知县,同年曾署元和知县。三十八年任甘泉(今属江都)知县。同年三月至四十二年任上海县知县,待人和气又很有骨气,没有丝毫向上攀附的念头,对生员考核讲究实际才能。四十二年任苏州府海防同知,仕终。乾隆《乐陵县志》卷5,乾隆《盛湖志》卷下,嘉庆《松江府志》卷43,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光绪《盛湖志(14卷)》卷7云三十三年任吴江县丞,越七月署震泽县,误。

杨宜仑　乾隆三十八年(1773)十月十七日任。字恒山,一字宾圃,直隶灵寿(今属河北)人。附贡生。才思敏捷,很有应变能力。父亲杨吟由任锦州教授,奉檄赈济饥荒,又在卢龙安排接驾事宜,他全都参与其中,没有耽误任何事,连父亲都感到惊讶。按例捐授江苏巡检。二十四年任沭阳县丞。二十六年任吴江县丞,二十七年署吴江知县。三十年四月任武进知县。二十九年署,三十五年任南汇知县。他秉性严峻,把积案

的逃犯一一抓获绳之以法。修文庙，葺书院，建文星阁，使南汇的社会风气大变样。

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月二十日署，四十年四月初二日任吴县知县。吴县是江南首县，政务纷繁复杂，他处理得游刃有余。某妇女能说会道刁钻促狭，替人打官司在县内是出名的。杨因案搜查她随身带的小藤箱时，发现其中竟全是历年积下的讼稿，为了杀一儆百，就将她流放。按期到阳山西的白龙禅寺祭拜，境内风调雨顺。在震泽任上，延聘从光禄寺卿归田的王鸣盛（字凤喈，嘉定人，乾隆十九年甲戌科榜眼）主持笠泽书院。王讲课以五经、汉学为主，正声音，考训诂，反复辩论，惓惓不已，使生员学到真实的知识。三十九年六月初四日再署吴江知县。

乾隆四十二年（1777）九月任高邮知州，四十八年主持修《高邮州志》。在高邮州，他以审理疑案出名，百姓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位于城北的水闸掌握着民田的灌溉大权，管闸者常常进行刁难。他与管闸者的上司协商，定时启闭水闸。州城濒临高邮湖，地势低洼，城堞与湖堤差不多高，他就组织在四门筑土埝。工程刚完竣，湖水暴涨，城却没有被冲垮。珠湖书院地方狭窄，膏火又常常不继，他设法扩大书院地基，增加学田2500余亩，颁立科条，延请名师，使当地文风为之一振。修州志事竣一年后，辞官归里。嘉庆《松江府志》卷43，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9，王鲲《松陵见闻录》卷首，同治《苏州府志》卷41、56、58，同治《灵寿县志·续志稿》卷7，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3，光绪《南汇县志》卷10，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光绪《盛湖志（14卷）》卷7，民国《重修沭阳县志》卷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梁昌圣　乾隆四十年（1775）四月二十日任。广东南海人。二十六年辛巳科王杰榜二甲10名进士。三十五年二月选江

浦知县。他以廉洁谨慎为本，亲近百姓，办事公道。在任六年，以振兴学风为己任。十年前，知县曹袭先倡修文庙，一直未全部完工。他偶然到学宫，发现大成殿东北隅梁栋已出现朽坏迹象，棂星门外左右牌坊也有些倾斜，便在三十九年率邑人陈观光、叶永宁等相继重修，并撰文勒石。以后就安家江浦。陈观光有《酬梁邑侯同年诗》二首："少日鸡坛旧有名，铅刀小试在江城。文人自尔多才调，诗笔真能写性情。春雨泽含千亩润，秋潭水澈一官清。他时谱入升平曲，短什风和正始声。""溪山深处好行春，训俗型方总字人。才大不妨为政简，年丰共信作官贫。啸吟侣外逢迎少，案牍堆中著述新。把卷频思亲雅化，恐邻奔竞意逡巡。"四十三年七月，在震泽县任上奖给祷雨灵验的道士唐汉元"句曲真传"匾额。王鎜《松陵见闻录》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江浦埤乘》卷1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阿林保（？—1809） 乾隆四十六年（1781）七月十三日任。四十七年三月离任，十月二十二日回任。姓舒穆禄氏，号雨窗，满洲（今东北）正白旗人。监生。乾隆三十一年，由吏部笔帖式下派，四十四年任安徽凤台知县。四十五年任溧水知县，处事明白敏捷，探访民间隐情，打击奸猾之徒，百废俱举，以政绩显著而闻名。四十八年、五十年两任松江府川沙抚民同知。补直隶河间（今属河北）知府。五十三年，擢山东盐运使，修缮各项设施，振兴各地久废之事，使上下级、老百姓与官吏间能和睦相处，民勤物阜。在大明湖上移建铁公祠，祀明山东布政使铁铉，把康熙朝山东巡抚佛伦一并入祀。利用公余时间，把官署后面的空地辟为也可园，园内分为：春雨山房、好风凉月轩、漱泉亭、集翠亭、洒然亭、曲池、平台、蘋香室、射堂、鹤梦轩10个景点，与诸名士觞咏其中。他有《也可园十咏

诗》。五十五年，署山东按察使。因为对曹县的盗案疏于审理，被降级，以道员用。五十八年，调浙江盐运使。六十年，授长芦盐运使。

嘉庆元年（1796），他因总商欺隐一案革职，以主事在刑部行走。四年，授江西广饶九南兵备道，十一月廿八日升江西按察使。六年三月十四日，调江苏按察使，四月二十一日到任。七年正月二十日署江苏布政使，九月九日任安徽布政使。八年闰二月初二升任安徽巡抚兼提督衔，十二月初四改任湖南巡抚，爱民好士。贡院内有一口大井，每到考试井水总是变味，不少人饮用后就闹病。秋试前，他亲自到井旁祈祷，泉水竟变得十分清冽，于是就更名为“储英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升任闽浙总督。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改任两江总督，十二月七日卒，谥敬敏。著有《适园诗录》。嘉庆《松江府志》卷37，同治《苏州府志》卷22、58，光绪《溧水县志》卷5，光绪《善化县志》卷18，光绪《凤台县志》卷8，《清代职官年表》，《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7。道光《济南府志》卷37云十一月卒。铁铉（1366—1402）字鼎石，河南邓州人，明建文二年任山东布政使，官至兵部尚书。佛伦（？—1701）舒穆禄氏，满洲正白旗人，康熙二十八年任山东巡抚，仕至文渊阁大学士。

张振纲 乾隆四十七年（1782）三月二十八日署。字礼园，山东金乡人。乾隆三十五年庚寅科举人。四十七年二月初八日署苏州府总捕同知。四十八年四月初六日任新阳知县。五十二年任丹徒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咸丰《金乡县志》卷8，光绪《丹徒县志》卷2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巴哈布（？—1830） 乾隆四十八年（1783）七月十七日任。五十一年闰七月离任，十月十五日回任。李氏，奉天（今

辽宁）汉军正蓝旗人，监生，捐江苏府经历。乾隆四十三年，授上海县县丞，四十六年任上海县知县，大风毁坏县学大殿屋脊和西面的屋子、尊经阁屋檐，协助分巡苏松太兵备道盛保进行重修，并疏浚内外泮池。调上元县（今属南京）知县。五十二年任淮北监掣同知。五十六年四月任常州知府，五十八年任奉贤县青村场盐课司大使，五十九年任安庆府知府。

嘉庆元年（1796）任永州府知府，二年任衡州府知府。七年任湖南岳常澧道。十年，署湖南按察使、署湖南布政使。十一年十月廿四日，任湖南按察使。十五年，任太仆寺少卿。十六年（1811）闰三月廿九日署云南按察使，署云南布政使。同年九月廿三日调任江苏按察使，十七年二月初二日到任。十七年三月初一日、十一月二十日，两署江苏布政使。九月二十三日调浙江布政使。十八年三月七日升任湖北布政使。二十年八月廿五日升任湖南巡抚，主修《湖南通志》，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解职。同年，任古城领队大臣、乌什办事大臣。嘉庆《新修江宁府志》卷22，道光《上元县志》卷6，同治《苏州府志》卷22、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17，《上海旧政权建置志》，《上海民族志》下卷，“维基百科”。《清代职官年表》中注蒙古正黄旗人，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云汉军正黄旗人。

鼇　图　乾隆五十一年（1786）闰七月初六日署。五十二年正月十八日任。鼇又作鳌，于氏，字沧来，号伯麟，汉军镶红旗人。三十五年庚寅科顺天（今北京）第46名举人，时年21岁。五十二年十月初三日任昭文知县。五十四年十月任金山知县。五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任常熟知县，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署长洲知县。五十七年十月任太仓直隶州知州。在太仓，兴办书院，疏浚浏河，延请青浦人王昶修《太仓直隶州志》。发生饥荒时，他让崇明县教谕王元煦（盛泽人），办理八滧男、女两

粥厂赈济，三个月，救活无数人。

嘉庆二年（1797）七月署常州知府，同年十一月回任太仓知州。在常州，每月到书院，对生员进行考核。只要有点滴进步就给予奖励，并着意培养孤寒子弟，不少人都有成就。三年九月，由太仓调任徐州知府，七年再任。在徐州，督催征粮，除水害，发放赈济物资，严禁冒领，穷人都得到实惠。捐款修葺文庙、节孝祠，增加书院经费，为诸生讲解经义。徐州以前极少有登科者，自他来后，有七人登第。

嘉庆八年（1803）二月初一日任苏州知府，九月十三日兼署苏州府管粮通判。九年六月初一日任分巡淮徐海河务兵备道，河水暴涨时，他亲自到工地督阵，全力组织护堤抢险。老百姓十分感激他，殁后，在四贤祠设立神位祭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调任分巡淮扬河务兵备道兼理漕务盐法河防。十二年署，十四年任分守江南河库道。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任江苏按察使，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降职。六月任淮安知府，十二月二十六日任江安粮道。著有《习静轩诗文集》《沧来自记年谱》。苏州网师园有他的一方碑刻，内容为其诗作。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22、55、56、58，同治《徐州府志》卷6、21，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宣统《太仓州镇洋县志》卷11、12，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民国《铜山县志》卷29，光绪《盛湖志（14卷）》卷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17、18，《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7。

龙　铎　乾隆五十二年（1787）九月二十六日以吴江知县兼署。字木天，顺天大兴（今属北京）人。举人。事迹见吴江县乾隆四十九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

张曾太　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月初九日任。六十年

(1795)四月题补。嘉庆六年(1801)仍见。安徽桐城人。乾隆三十年乙酉府学拔贡,四十一年丙申科召试举人。四十八年四月任金匮知县,详请撤建县衙,未果。平望虚字圩李正明不惜用自己身上的肉为母亲治病,五十三年,他给颁发"笃行纯孝"匾额。五十六年为苏州珠明寺撰《珠明寺梦泉铭》。嘉庆二年任福建归化(今明溪)知县,仅一年。道光《桐城续修县志》卷7,道光《平望志》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39、56、58、141,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6,民国《明溪县志》卷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6、17。

孟　芮　乾隆五十三年(1788)四月初八日任。五十四年七月离任,八月十六日回任。直隶东明(今属山东)人。四十二年丁酉拔贡生。任(河北)新乐县教谕。五十年十二月任句容知县。五十三年会同震泽镇沈竟、程诜等、僧法鉴重修慈云禅寺,并增建钟楼,开凿洗钵池。五十四年,与吴江知县龙铎重建平望安德桥。道光《震泽镇志》卷7,道光《平望志》卷2,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民国《东明县志》卷10云曾任江西知县。

张曾枚　乾隆五十四年(1789)七月二十四日署。六十年六月初四日任。字储瓯,号凫汀,安徽桐城人。十二年丁卯例贡生,三十九年甲午科举人,大挑一等,分发江苏。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署苏州府太湖水利同知。五十五年任江阴知县,五十八年任金匮知县。六十年,与吴江知县唐仲冕一起主持的始于五十八年的县学维修工程完工。嘉庆四年(1799)署吴江知县。六年七月十三日任长洲知县。由于从小由兄长张曾徽抚养长大,曾枚任职震泽后,即为兄长请封为文林郎、震泽知县。他的俸禄多用于藏书,晚年回家后,在县城北郭置亭榭曰

"憩园"，春秋佳日赓咏其中，当时人称之为"官隐"。道光《桐城续修县志》卷13、16，同治《苏州府志》卷27、55、56、58，光绪《江阴县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6、17，新编《桐城县志》。

王　劝（？—1806）　乾隆五十五年（1790）五月二十七日署。字鉴台，湖北麻城人。四十二年丁酉科举人，大挑一等，分发江南。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署苏州府太湖水利同知。五十三年九月署、五十六年四月任金山知县，五十七年十二月任华亭知县，六十年署苏州知府。嘉庆元年（1796）署南汇知县。在金山，他旌表李、方二女。二人都是已聘未婚女子，丈夫去世后立侄为嗣，靠纺织为生。他时常给她们以粮食等方面的接济。华亭的张泽桥横跨滖泾，不仅受河水的侵袭，而且位置不当行路不方便，他捐养廉银重建。四年，以华亭知县署理松江府柘林通判、水利通判。七年二月任邳州知州。八年六月任泰州知州，十年大水，到处都是逃荒和饿死的人，每见此情景他都要掉泪。他的真情感动了地方，大家竞相捐款，开展赈济。十一年卒于任上，入祀望海楼名宦祠。嘉庆《松江府志》卷37、43，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45，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11，民国《麻城县志前编》卷8、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7、18。《麻城县志》云任奉贤、直隶太仓知州，当地志中无名。

於一芳　乾隆五十六年（1791）三月初三日任。字蕙圃，贵州玉屏人。十五年庚午科举人。三十二年任宜兴知县。五十一年任嘉定知县。当时朝廷正在台湾用兵，要求沿海州县将仓米充作军粮，他在县内捐办运力不骚扰民众。黄渡镇是嘉定与青浦的交界处，历来公务差役各摊一半。青浦知县黄映庚以地方大半属嘉定为由，向上提出公务也要让嘉定多摊。上面已

经口头同意，硬是被他顶了回去。注意铲除狡黠，扶持善良。有曾经受到帮助的人，给他送去百金寿礼，被严词拒绝。五十三年三月八日，嘉定城隍庙大堂发生火灾，他主持重建。五十四年，重建跨西张泾的真圣塘桥。五十五年，修城楼，浚东城内堑。他在嘉定六年后调震泽，又升任阿迷（今云南开远）知州，因病辞职。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嘉定县志》卷11、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6。

安　源　乾隆五十六年（1791）八月十五日署。湖广江夏（今武昌）人。三十六年辛卯科举人，选拔任知县。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署苏州府总捕同知，七月署金山知县。五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署苏州府太湖水利同知。五十二年五月任武进知县。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同治《江夏县志》卷4，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云任金山知县。

贾　湘　乾隆五十七年（1792）四月二十二日任。七月离任，九月二十四日回任。字汇川，河内（今河南沁阳）人，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拔贡生，四十五年庚子科举人。参与修《四库全书》，以劳绩选知县，五十五年任金匮知县，为政廉明。有富室某本来是杜氏的家仆，逐渐富裕后自高自大，与主人发生诉讼。此事得到某绅的袒护，出面向他行贿3000两白银。他说："这些东西是很可爱，但接受下来就要遭到奴才的驱使。您这样的身份，能受得了他的驱使吗？"就推辞掉，上级考察官了解情况后，称其为"廉"。县狱中7人误以盗窃被关押，查实情况后予以释放。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平望声字圩马屠夫知道妻子和某通奸后，诓骗妻子说要出远门，躲在隐蔽处，等到两人正幽会

时，越墙而入将奸夫淫妇杀戮后携带两者下衣和首级投案自首。贾湘认为事出有因，竟未判罪。有寡妇养育遗腹子，而夫弟想要夺她家产，就诬蔑嫂子私通。审得实情后，将夫弟判罪，此举动却遭到幕宾沈为间的怒斥，沈因此走避福建。沈历来与乡人不和谐，这一走上下都感到舒畅。

乾隆五十八年（1793）二月二十四日任元和知县，奸刁者都怕他，不敢有丝毫侵犯。其他州县有疑狱，请他审理，平反甚多。福建观察某调任江苏按察司，从吴江逃到福建姓沈的也一起来，借故中伤，于是贾湘嘉庆元年（1796）罢归。以贫卒。道光《河内县志》卷7、26，道光《平望志》卷1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15，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

福纶布　乾隆五十七年（1792）七月二十日署。满洲（今东北）镶白旗人，鸿胪寺鸣赞。五十年八月任镇江府粮捕水利通判。五十一年任荆溪知县。五十四年五月任松江府水利通判。五十六年二月署太仓直隶州知州。五十七年、五十八年两度署苏州府总捕同知。五十九年，以松江府柘林通判兼署川沙抚民同知。嘉庆《松江府志》卷37，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宣统《太仓州镇洋县志》卷1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16。

徐　鉴　乾隆五十八年（1793）三月二十七日任。字镜秋，满洲（今东北）汉军镶黄旗人。四十五年庚子科三甲22名进士，选庶吉士。五十四年己酉闰五月，以翰林院检讨任湖南乡试正考官。五十六年任荆溪知县，人称以文学为吏治。五十八年与吴江知县吕圣宗劝导民众捐钱，开始修县学。嘉庆《重刊荆溪县志》卷2，同治《苏州府志》卷27、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5，《清代职官年表》。

黎诞登　乾隆六十年(1795)二月十二日以吴江知县兼署。字于岸,广东顺德人。举人。事迹见吴江县乾隆五十九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

李克轼　嘉庆六年(1801)七月十三日署。河南原武(今原阳)人。乾隆四十四年(1779)己亥科举人。事迹见吴江县嘉庆三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

王棚鼇　嘉庆七年(1802)五月初九日任。九年十一月初四日离任,二十四日回任。棚一作掤,鼇也作鳌。山西人。举人。五年任丰县知县。六年任砀山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8。

左元镇　嘉庆九年(1804)十一月初四日署。十年正月初一日再署。字树堂,直隶河间(今属河北)人。举人。元年九月初二日署新阳知县。三年四月署金山知县,七月去任。六年任崇明知县,七年任奉贤知县。十年至十六年任如皋知县。他遇事果断,不拖泥带水。如皋有无赖某及其手下在乡间肆无忌惮,他亲自将他们一一抓来,绳之以法,使其他有劣迹的人不得不收敛。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通州直隶州志》卷8,光绪《重修奉贤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8,新编《河间县志》。

张文达　嘉庆九年(1804)十二月二十九日代理。达(即達)一作逵。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

邱令谟　嘉庆十年(1805)九月初二日任。浙江定海人。

乾隆五十四年(1789)己酉科举人。嘉庆八年任山阳(今淮安楚州区)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定海厅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8。

呼延名扬 嘉庆十一年(1806)四月二十五日署。陕西长安人。乾隆三十九年(1774)甲午科举人。嘉庆九年七月任武进知县。嘉庆《长安县志》卷9,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

黄翼堂 嘉庆十二年(1807)二月初三日任。七月离任,九月二十日回任。十五年七月离任,十月二十六日回任。山西平定州(今平定县)人。乾隆四十八年(1783)癸卯科举人,嘉庆四年己未科三甲13名进士。十三年,主持疏浚自南浔镇东一里开始的震泽县境全部頔塘河段。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平定州志》卷7,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

仇 晋 嘉庆十二年(1807)七月初六日署。浙江钱塘(今属杭州)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己酉科举人。嘉庆十二年署宜兴知县。十四年、十五年、十九年二月三任娄县知县,十八年任青浦知县。二十五年四月初五日任吴县知县。嘉庆《松江府志》卷3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青浦县志》卷13,民国《杭州府志》卷112,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9。

何因钧 嘉庆十五年(1810)七月二十日署。十一月初六日再署。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又署。浙江山阴(今绍兴)人。六年(1801)辛酉科举人。十八年八月初八日署吴县知县。同年十月十六日署昭文知县。嘉庆《山阴县志》卷10,同治《苏州府

志》卷 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 17,民国《吴县志》卷 3。

杨　桂　嘉庆十六年(1811)七月十二日任。二十二年十一月署。道光二年(1822)七月十九日再署。字步蟾,号印文,一作印川,直隶新乐(今属河北)人,乾隆五十一年(1786)丙午科举人。嘉庆十年七月初八日署苏州府管粮通判,勤于督运,杜绝弊政。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署昆山知县。十八年,他为黎里作《众善堂碑记》,十九年为平望众善堂撰《众善堂记》并书。是年,天大旱,自五月至七月不下雨,地上出现盐硝,米价每石制钱5000文,他在震泽慈云寺进行平粜。沈金渠有《平粜咏》:“今年米贵那可料,官粜未几派平粜。富户粜无米,贫户籴无钱。将钱准米计两全,给钱计口,口计户。大口十钱,小口五。五钱十钱换米几何,鸠形鹄面门前日过。里中恶少忽猖獗,一日强要给一月。一月钱,钱千百,数口嗷嗷方待食。得钱归去何匆匆,博场一夜囊仍空”,反映当时社会的混乱和官府的无奈。

道光三年(1823)任靖江知县。署丹阳、娄县知县。政平讼理,练达精明,经画周详,百废俱举。考绩以知府用,署镇江知府。京口重镇,地当南北水陆之冲,镇定抚循,兵民安集。他在外面的官声,与新乐县的乡先生郝应第辈互相辉映,光绪《重修新乐县志》将之列入“循吏”。著有《惜阴阁文集》《南行草诗稿》藏于家。道光《平望志》卷 5,道光《震泽镇志》卷 3,道光《昆新两县志》卷 14,同治《苏州府志》卷 55、56、58,光绪《重修新乐县志》卷 3,光绪《靖江县志》卷 10,光绪《黎里续志》卷 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 17、19。按《重修新乐县志》载,杨桂的任职次序是任震泽、靖江知县,署丹阳、昆山、娄县,升苏州府管粮同知,考绩以知府用,署镇江知府。但《苏州府志》列同知在震泽县前,存疑。

王　章　嘉庆二十年(1815)八月调任。字尹孚,浙江乌程(今属湖州)人。乾隆五十九年(1794)甲寅科举人。嘉庆二十一年任靖江知县,以明察秋毫著称。同治《湖州府志》卷13,光绪《乌程县志》卷10,光绪《靖江县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

周宗泰　嘉庆二十年(1815)九月初二日署。字怀源,四川涪州(今重庆涪陵)人。乾隆四十五年(1780)庚子科举人。六十年十二月题任直隶太仓州海防同知,嘉庆二年仍在任。嘉庆元年正月署镇洋知县,兼摄县丞。三年七月、十四年三月两度任武进知县。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署苏州府管粮通判,十六年十二月初二日署苏州府海防同知。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同治《重修涪州志》卷7、8,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宣统《镇洋县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

张友柏　嘉庆二十二年(1817)八月二十七日任。顺天宛平(今北京丰台)人,一说大兴。举人。事迹见吴江县嘉庆十七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

牟　钊　嘉庆二十四年(1819)四月十一日任。字乐亭,四川巴县(今属重庆)人。同年,与吴江知县傅廷兰重建平望长老桥。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道光《平望志》卷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7、19。

胡　华　道光元年(1821)六月十二日署。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宋深度　道光元年(1821)六月十七日署。同治《苏州府志》

卷 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 19。

宋锡祺 道光二年(1822)八月十六日任。字瑞亭,山东邱县(今属河北)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拔贡生。由教职保升知县。三年,四月淫雨不止,河水猛涨,五月十八、九间雨势更盛,至二十一、二日大雨滂沱,加之湖州水下泄,水位猛涨三四尺,圩岸尽行坍圮,直到六月二十后,水势才平稳。他劝捐赈灾,指挥挖河培岸不遗余力。奉檄疏浚吴淞江水道,从上面领到的银钱不敷支放,自己垫支数千金。平望义学屋宇也在这次水灾中倾圮。四年,他拨赈济款以及漕粮积余进行修缮,并将其中养正堂改为三贤祠,祭祀明代在吴江抗倭的苏州府同知任环、吴江知县杨茎,以及入清后出面为不知剃发令的士民说情,而保一方平安的张起元。

道光五年(1825),因不合上官意,被劾去职。离开时有《留别笠泽士民》诗四首:(一)讼庭三载试琴声,来固萧然去亦轻。无益于民原合退,庸材似我敢言清。久思闲散成归计,幸未循良处盛名。赢得儿孙都共谅,宰官依旧是书生。(二)积潦前年被患深,浚河今日讵胜任。周防恨乏回澜手,信誓惟存饮水心。不羡催科膺上考,尚愁败检累官箴。生来事事居人后,只此还堪质影衾。(三)一叶归装去不疑,今朝归去已嫌迟。升沉变幻全无定,功过分明只自知。佳树未留南国荫,高文终愧北山移。剧怜父老多情甚,尚有依依惜别时。(四)垂虹亭畔看花红,似有前缘泽国东。树下未忘三宿恋,阮巢何害一线空。半挑行李随身便,四野桑麻几处同。珍重临歧无别语,从今岁岁愿年丰。一时间赋诗赠行者百余人,汇刻成《舆诵篇》。其中,吴芝堂有句云:"临歧争把须眉认,似此清官再有无。"张月庭句云:"方外未能工赋别,敬供禄位祝长生。"最能代表士民的心声。道光《平望志》卷 3,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 9,同治《苏州

府志》卷5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38，周之桢《垂虹诗腴》卷6，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孙枝秀 道光五年（1825）十一月任。字翘生，江西崇仁徐埠人。道光元年辛巳恩科举人，二年壬午恩科戴兰芬榜三甲49名进士。平望莺脰湖通烂溪的野猫口水流湍急，不时发生翻船死人事故。七年春，他采纳平望巡检、归安人费福柱（字晴岩）的建议，劝捐筑墩煞水势。此墩被称为“费公墩”。他在震泽县任上三年，应王鲲之邀为《松陵见闻录》作序。他与茂才倪廷烺（字小香）以书画之交，互相敬重。倪的婢女与木工有私，一天夜里被捉住。倪以为是盗贼，用棍棒打死。事情告到孙枝秀那里，他不讲情面以擅杀罪将倪发配维扬。倪在那里只好以卖字为生。道光三年孙枝秀任宝应知县，四年任仪征知县。道光《重修仪征县志》卷24，道光《平望志》卷18，王鲲《松陵见闻录》卷首，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崇仁县志》卷7，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4，《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同治《续纂扬州府志》卷6云六年任职仪征。

吴时行 道光六年（1826）任。十九年再任。字雨人，又作雨亭，广东番禺人。嘉庆十三年（1808）戊辰恩科举人。道光三年署宜兴知县。同年，吴江、震泽两县大水成灾，闹饥荒。梅堰王赵氏每天在家门口散米给灾民，还捐出平时给人做针线活积下的钱，倡议大家一起开展接济，请人把漂浮在水面上的棺材收拢来，买地埋葬，前后捐出1000两以上。六年二月，他奉诏给王赵氏发银子、建坊。

道光八年（1828）四月至十三年任昆山知县，十一年与新阳知县蓝蔚文一起，协助巡抚林则徐疏浚浏河。十三年八月任武进知县。在那里，他整修文庙，赈济饥民，疏浚南运河。武

进安西乡地当水陆要道，经常有不明尸体或从水上漂来，或出现在路旁，一般都由地保出面向上禀报，请仵作验明身份后埋葬。由于不少人怕麻烦，又怕花费招待仵作，因此发现后就悄悄掩埋，甚至抛往他处。当年，他立《水陆毙尸乡图保免协缉碑》，明确规定地保、仵作、存仁堂的职责。二十一年七月任阳湖知县。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任元和知县，妾钱氏受旌表。二十四年任无锡知县。二十六年，奉巡抚李星沅之命，会同金匮知县朱子庚，整顿地保队伍，并勒碑规定地保的责权，禁止各方随意向地保敲诈。同年七月兼署吴江知县，二十七年七月任靖江知县。道光二十八年、咸丰二年（1852）两度回任无锡知县。王鲲《松陵见闻录》卷6，同治《苏州府志》卷12、56、58、117，同治《番禺县志》卷12，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16，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11、15，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光绪《武阳志余》卷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番禺县志》名时行，江苏的志书有作“汝行”的。

张亨衢　道光十年（1830）任。浙江仁和（今属杭州）人。元年辛巳科举人，九年己丑科李振钧榜二甲57名进士，授震泽知县。十三年被劾革职。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民国《杭州府志》卷111、1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刘荣桂　道光十二年（1832）任。字芗泉，顺天府宛平县（今北京丰台）人。十一年辛卯恩科举人，十二年壬辰恩科吴钟骏榜二甲4名进士，选庶吉士，散馆授震泽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顺天府志》卷116、11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萧　翮　道光十三年（1833）任。浙江山阴（今绍兴）人。

监生。事迹见吴江县道光二十一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宋淳英 道光十四年(1834)十一月任。广西横州(今横县)人，举人。十三年署新阳知县。

松陵镇上的县学生杨炳春(原名庚，字子慎，号漱芸)生性鲠直，偶然忤逆宋淳英的旨意，受到诬陷，不得不只身离开吴江。在京城以笔耕糊口，却与两广总督黄宗汉、福建巡抚徐宗幹、翰林院编修何绍基成为莫逆之交。道光十七年(1837)以大兴籍考中副榜举人，十九年己亥科中举人，授浙江泰顺知县。在那里禁止瓶葬，办育婴堂，捐修文庙，整顿书院、义学，造桥修路。咸丰十年(1860)，从鄞县卸任到杭州，奉檄理粮，为太平军所害，入祀泰顺名宦祠。杨炳春的经历是典型的因祸得福。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黎里续志》卷11，《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黄宗汉(？—1864)字寿臣，福建晋江人，道光十五年进士，咸丰七年任两广总督。徐宗幹(1796—1866)字树人，南通人，嘉庆二十五年进士，同治元年任福建巡抚，谥清惠。

周恭寿 道光十六年(1836)任。字竹君，又作祝君，湖北江夏(今武昌)人，监生。事迹见吴江县道光八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魏敦廉 道光十七年(1837)十二月选任。字石庄，浙江嵊县人，家住官地。自小聪慧，15岁时一篇《春雪赋》令山阳(今淮安楚州区)汪文端赞叹不已。嘉庆二十四年(1819)己卯科举人，道光三年癸未科三甲112名进士。十七年选任震泽知县。还未正式上任，即着手平反错案。县地紧邻太湖，强盗经常出没，他筹备巡船，在各地建水栅。一天夜间，有船在栅外

高喊“巡抚来了”，妄图闯入。他到栅上看后回答说，即使真的巡抚来，也要等到天明才能开栅。此种警惕性，受到江苏巡抚裕谦的嘉奖。

此时，朝廷上下禁止鸦片的呼声甚高，他上疏请求在上海、崇明及沿海各处修整炮台，以防外国船入侵。裕谦将他的疏章上奏朝廷。十九年调任新阳知县。当时，发生大面积水灾，裕谦以各地谎报灾情为由，将灾荒改为歉收。他据理力争，惟有新阳按照实际灾情获得蠲免。新阳的文风不如周围各县，他重修玉山书院，增拨书院经费，每月朔望亲临书院与生员讨论文章，由此全县文风渐进。他离开新阳后，接任知县在征收漕粮时处置不当，几乎引起激变。巡抚令他前往处理。老百姓见到他来十分高兴，都按照他的要求很快完成解交。

不久，他奔外祖的丧事回家，以后在白云山讲学。道光二十年（1840），知县杨召劝捐修县城墙，由他主持其事。竣工后，他加同知衔。因为母亲年岁大，再也没有出外做官，时间不长就去世了。著有《片石山庄草》《古文学制》，都未刊刻，遭火灾未流传下来。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民国《嵊县志》卷1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名敦年，监生，误。裕谦（？—1841）原名裕泰，字鲁山，蒙古镶黄旗人，嘉庆二十二年进士，道光十九年任江苏巡抚，仕至两江总督，谥靖节。

孙　琬　道光十八年（1838）任。山东历城（今济南）人，一说浙江，又说湖北。监生或荫生。事迹见吴江县道光十六年。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范凤谐　道光十八年（1838）十月题补。字雍亭，江西南城人。嘉庆九年（1804）甲子科举人，补海州直隶州州同。道光三年、四年十月两任清河知县，七年署宿迁知县，八年署邳

州知州，九年署山阳(今淮安)知县。他在清河事必躬亲，行政谨慎，平反冤狱。有一年，洪泽湖水漫堤，人畜都遭水淹。他带头捐款千金，并劝典商汪敬、邑绅吴朝观捐巨资，多方筹措粮食，亲自坐船到灾情严重的村落发放，还在慈云寺设厂施粥，救活无数百姓。以前出过一桩严重违背伦理的案子，地方官吏亦被按同罪处理。因此，乡民韩豫杀掉父亲，谁也不肯出头告发。他十分感慨，认为这是“上失其道，致民为枭獍”，遂决定向上禀报。由于久未捉到凶犯，反而落职，却指令要他负责到底。后来，他偶尔从梦中得到启发，让差役徐红跟踪，果然在海州(今东海)将凶犯抓住，绳之以法。随即，他也恢复职务。大家都认为，这是他的至诚感动上天，也是弑父的行为天理不容的结果。

道光十三年(1833)九月任阳湖知县。十八年署江阴知县，二十年七月初六日署常熟知县，兼署昭文知县。二十二年九月任南汇知县。二十三年十二月任宝山知县。二十四年任高邮知州。在高邮任上七年，行政简洁，没有积案。高邮的志书刻版毁于火，他请来耆宿进行校订，重新将之刊印。邻县经常请他去处理疑难案子，被他审清的不知其数。以后升任河工同知。退职定居高邮临泽镇，80岁时进京参加鹿鸣宴。同治《续纂扬州府志》卷8，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同治《南城县志》卷七，光绪《丙子清河县志》卷14，光绪《再续高邮州志》卷3，光绪《江阴县志》卷12，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光绪《宝山县志》卷7，民国《续纂清河县志》卷9，民国《宿迁县志》卷12，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

姚禄龄　道光二十一年(1841)四月补，二十二年仍在任。山东蓬莱人。道光元年辛巳科举人，十六年丙申科林鸿年榜三甲第6名进士。即用知县，分发江苏。十九年署靖江知

县，任江南乡试同考官。二十年任崇明知县，二十二年署吴县。咸丰二年（1852）署崇明知县；三年六月，署金山知县。道光《重修蓬莱县志》卷7，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蓬莱县续志》卷8，光绪《靖江县志》卷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苏州府志》《通志稿》云青州人。

朱　瀚　道光二十三年（1843）任。原名瀛，字二泉，浙江仁和（今属杭州）人。嘉庆二十四年己卯举人，二十年庚子科李承霖榜二甲28名进士。二十三年任青浦知县。二十五年任靖江知县，同知衔。同年署青浦，因为亏空遭弹劾。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民国《杭州府志》卷111、1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苏州府志》名朱翰，海宁人，误。《历代画史汇传补录》《宋元明清书画家年谱》云：朱瀚（？—1857），原名时序，号寅安，江西人，道光二十年进士。工画墨梅，颇似金农。道光十五年作《梅花图》，现藏故宫博物院。《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同年进士名朱瀚者只一人，仁和人。两者应是同一人，江西之说误。

左　仁　道光二十三年（1843）冬到任。原名辉春，字子仁，号青峙，也作青士、清石，湖南湘乡人。八年戊子科举人，以知县分发河南，归江苏补用。十八年任睢宁知县，主持疏浚白塘河，老百姓获益匪浅。二十三年任高邮知州，主持修《续增高邮州志（不分卷）》。正值鸦片战争，外敌蠢蠢欲动，境内一片纷乱。他操练民兵搜捕盗贼，使高邮巍然屹立，成为避难者的乐园。以后擒拿海盗以及清剿沭阳境内盗贼，他用的都是民兵。

到震泽县后，在钓雪滩上重建三高祠。捐资支持刊刻《震泽镇志》，二十四年撰序。二十七年捐资募修西门外武安桥。当时江苏的漕政十分混乱，震泽县更是一塌糊涂。他首先将欠

粮最多的个别人重重惩治，其他人一看动真格，便纷纷在一个月内输解清楚。闲暇游莺脰湖，留下《登平波台》诗四首：(一)片石咸阳久不存，路人争说此台尊。樵青也拜君王赐，放浪烟波是主恩。(二)菱花飐水乱鸥飞，近日催租上钓矶。说与先生应未信，鳜鱼不是旧时肥。(三)廖落乾坤一酒杯，肯将片石换尘埃。神仙羽化忠臣死，不见湖州刺史来。(四)少年湘上学垂纶，误出桃源别问津。三十六湾春水绿，扁舟羡杀老渔人。

道光二十五年(1845)七月、二十六年、二十九年三度任铜山知县，任期均不到一年。二十六年七月调长洲知县。二十六年任南汇知县，二十七年以案降职。

咸丰元年(1851)调任邳州知州，未赴任即令署徐州知府，兼摄邳州。三年正月，太平军向江南发展，二月他兼署徐淮道以下四职，又逢学政到地方视察，案牒堆积如山，一百多个案子被他迅速审理结案，下属对他的判案速度目瞪口呆。

咸丰五年(1855)调署宿迁知县，治政内宽外严，人莫敢欺。张家湾运河水盛涨决堤，他出资抢修；六塘河暴涨，城外堤岸皆淹没，他亲自率人伕抢险护堤。又先后四次参与乡试阅卷，选拔的人才后来都各得其所。以病引退后，徜徉在太湖的山水间，不久去世。道光《震泽镇志》卷首，同治《苏州府志》卷38、56、58，同治《徐州府志》卷6，同治《湘乡县志》卷17，光绪《黎里续志》卷首，光绪《平望续志》卷4，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1、8，民国《宿迁县志》卷12、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苏州府志》云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署震泽县，疑误。

沈则柯　道光二十七年(1847)四月任。二十八年离任，咸丰元年(1851)回任。柯又作可，字花溆，嘉兴人。监生。海运开始后，内河粮船停驶，水手们恃强滋事。他本想把这些人组织成乡勇加以管束，结果反而使他们有恃无恐，常常以盘查

为名行抢劫之实，放高利贷，设赌场，甚至把输家的房屋、妻子都霸占。直到咸丰五年才被知府薛焕剿灭。道光二十四年任丹徒知县，二十六年因捐米受到嘉奖。二十八年任金匮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

施燕辰　道光二十八年（1848）署。原名燕，字叔虞，号梦玉、梅岩，浙江会稽（今属绍兴）人。自少客居郑州，以书生从戎，飞书走檄，名重一时。道光二十年恩科宛平（今北京丰台）籍举人，官内阁中书，改江苏知县，特用道。二十四年任武进知县，二十七年任阳湖知县。二十九年秋，吴下大水，田地尽淹。乡民进城报告灾情，他坚持要亲自踏勘后再定灾。先发布告，要求水退后补栽。好几天后才下乡，在乡民的强烈要求下，同意开仓赈灾，并当场进行劝赈。在一片责疑声中，最后立下字据，灰溜溜地离开。盛泽人仲湘的《己酉纪灾》中说："堂堂震泽令，籍籍道路碑。"性格豪华，佚荡诗酒，工填词。与震泽县书画家黄增禄（字子芾）交往很深，二十九年四月间阅读黄撰《拜石词》，赞曰"清隽有余"。此前数年间，多次因捕盗不力、欠解漕粮被革职，但闲情雅致却并未因此稍减。升同知，引退。与后任通政使的王拯交善，王拯继室即是他妹妹。震泽任上时，王拯养疴官署，写下《茂陵秋雨词》。施著有《红豆秋居诗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杜文澜《憩园词话》卷4，光绪《顺天府志》卷118，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8，光绪《吴江县续志》卷38，光绪《盛湖志（14卷本）》卷3，徐世昌《晚晴簃诗话》卷14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刘鹏《黄增禄〈拜石词〉》。王拯（1815—1876），原名锡振，字定甫，一号少鹤，山阴籍，生于马平（今柳州），道光二十一年进士，同治三年任通政使，著有《龙壁山房诗集》。

陆　保　道光三十年(1850)署。浙江海盐人，一说平湖。监生。道光二十五年任宜兴知县。二十九年震泽、吴江大水，饥民死者无数，他与吴江知县姚铣奉令劝捐办赈，震泽委派殷兆铨，吴江黄庆澜、陆友仁、范遵澜具体负责，每天大人给钱30文，小孩减半。咸丰初任丹阳知县，二年(1852)九月以通判署金山知县，五年四月补常州府督粮水利通判。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宜兴荆溪县新志》卷6，光绪《吴江县续志》卷9，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1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0。

姚　铣　咸丰四年(1854)在署任上。字抱勤，仁和(今属杭州)人，一说绍兴，又说顺天(今北京)。监生。事迹见吴江县道光二十八年。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

李金鼇　咸丰五年(1855)任。字冠山，山东安邱人。道光十九年(1839)己亥科举人，二十年庚子科李承霖榜三甲41名进士。以知县分发直隶(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二十一年三月署栾城知县，八月补龙门(今属赤城)，署赤城、怀来知县，二十二年任龙门知县，在任六年，兼理宣化县。他每到一地，勤政爱人，不急功近利，得到老百姓的爱戴。以奔外婆家的丧离任。丧服满后，选任兵马司指挥，改任震泽知县。莅任不久，又以奔丧还家。咸丰十一年辛酉(1861)开始，捻军屡次在山东境内活动，他率领乡民守汶上堡，保一方平安。平定捻军后，他没有再出去当官，而是在汶河、潍河沿岸设馆授徒，以培养学生为乐事，造就了一批有建树的弟子。生平淡泊名利，在家庭中上孝下睦，与乡人相处循循恭让，得到地方上交口称赞。道光《安邱新志》卷13，同治《栾城县志》卷8，民国《续安邱新志》卷17，民国《龙关县志》卷1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

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作李金鳌。

祥　和　咸丰六年(1856)署。同治十三年(1874)九月十二日再署。字煦龄，满洲(今东北)镶红旗人，一说正红旗。官生，笔帖式。咸丰六年六月十一日署元和知县。九年三月任江阴知县。光绪二年(1876)与吴江署知县金吴澜估工重建城隍庙。四年任娄县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江阴县志》卷12，光绪《松江府续志》卷20，光绪《吴江县续志》卷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21。

孟继尧　咸丰七年(1857)二月任。字学山，山东诸城人，道光二十年(1840)庚子科乡试第18名举人。由誊录选震泽知县。抵任后，兴利除弊，全县都称赞他的贤明。有勇目杜大福，为害县内。上面让孟继尧侦查搜捕，一直未抓到。一日，杜大福突然对手下喽啰说："我已恶贯满盈，依法当死。大丈夫应该审时度势，现在的知县孟君是贤明之人，我死在他手里无所憾事。"于是投案自首，被解往省城处置。

震泽县的漕粮额度数倍于其他县，每次征收，奸吏蠹役都做手脚进行侵吞。他了解清楚情况后，突然到仓库查验，从隔墙中搜出私藏的米达数百斛，迫使征粮的吏役们低头认罪。三年任期满即将离任，接任的范炳中正好又要开征漕粮，老百姓纷纷扬扬说，"孟公是老百姓的父母官，善待大家，听说他即将离去，最好请他稍稍留一下，再一次为民做主"。当时，聚集在仓库码头的缴粮船达千余艘，船主们都在船头焚香罗拜相望。尽管他已经走得很远，但对他挽留的呼喊声还不断传来。上面闻听此事，就下令让他返还震泽，协助范炳中征粮，没几天就把事情办完了。他擅长文学，在震泽时，以振兴文教为第一要务，所选拔的学生都是些清正之人，其中吴仁杰、费延釐

是最著名的。致仕后，卒于家，享年63岁。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增修诸城县续志》选举表、列传第一。《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作孟庆尧，误。

范炳中 咸丰十年（1860）任。乌程（今属湖州）人。监生。四月二十五日，太平军攻占吴江县城。此前，他早已带领一班官员走避他处。同治初任溧阳知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民国《溧阳县续志》卷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2云十四日太平军攻占县城，但光绪《吴江县续志》作二十五日。光绪《乌程县志》卷10“贡生”中有：范允中，道光丙午（二十六年，1846）顺天中式副贡，字季思，震泽知县。从考中到任职的时间跨度上推算，应是指同一人，存此以备考证。

沈锡华 同治元年（1862）以吴江知县兼任。字问梅，浙江海宁人。监生。民国《杭州府志》卷137，《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3。

万青选（1818—1898） 同治二年（1863）十月十七日任，光绪元年（1875）再任。初名启甸，字泉甫，一字兰谷，号少云，又作少筠，晚号随庵，江西南昌县人，寄籍湖北江陵，生于顺天宛平（今北京丰台）。监生。同治四年，会同吴江知县沈锡华重建县学大成殿两庑、棂星门、戟门。

父亲万承紫，嘉庆十九年（1814）任山阳县知县，官中河通判。青选自小生长在袁浦，谙熟当地民情，通晓河务，精于吏治。道光二十六年（1846），任昌平州训导。此后，即以主簿报效南河，又调任山阳（今淮安楚州区）外河主簿。当时，上面正考虑把淮河河道南移，便让他勘察黄河故道。他由桃源（今泗阳）经云梯关，直抵海口，彻底弄清利弊得失。黄河

郑州段决口，河水奔腾而下，大家都担心洪泽湖、淮阳的工程被冲垮，殃及里下河，便奏请朝廷开侍家坞各河，让河水就近入海，又让他去勘察地势。他认为，只有开张福口引河，由新窑河入吴城七堡，由旧黄河到顺清河，再疏浚杨庄以下的旧黄河，才能使洪泽湖水畅流入海，保全淮扬各工程。上面采纳他的意见，果然无恙。

咸丰四年（1854），他以剿匪功升县丞。六年，任宝应县主簿。当时里运河的水位很低，百余艘商船聚集子婴闸，船主向他行贿请求放行。他说，眼前最要紧的是保证农田水位，硬是没有放行。

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他从清河县主簿署知县。治政以迎合舆论为原则，对疑案必须核实再三才下判。有人说他犹豫不决，他认为，弄清原由不能图快。捻军从清河撤离后，市井萧条，衙门都租赁民房办公。漕运总督以下的文武大员都驻在淮阴（今淮安市），惟有他和县武职都司驻在县城。他倡议筑运河两岸土圩，全长20余里，并劝导各地修筑圩寨。陈国瑞（字庆云，湖北应城人）的部队过境。陈在将领中是以桀骜著称的，诸将都敬而远之，来找万青选索要军粮。青选说，市场上买不到米，我们家十余口人都在喝稀粥……还没等把话说完，陈便气呼呼地闯入厨房间看究竟，只见两只大锅热气腾腾，打开一看果然都是粥，便什么话也没说，扭头就走了。隔一天，陈整装来访，见面就说，我遍访百姓都说你是正人君子，请兄长谅解。说完，拿出粮食为赠。十二月十六日，安徽过来的捻军渡过盐河，攻陷王家营。他亲率乡勇与之对阵，并命五里庄乡勇一起进行夹击，当场擒获对方首领任平等六人，使对方溃败。

同治元年（1862）二月初五日，捻军李成率数万马步兵攻清河成子河、五里庄等处，他与参将王靖保死守运河北岸上

圩。眼看兵力不支，派人给陈国瑞送去急信。陈亲率3000人前来支援，激战四昼夜，终使对方不得前进一步。陈临行时留下爱马相赠。他在抗击捻军攻打盱眙、泗阳、蒋坝中立功，以同知任用。

同治二年（1863）任盐城知县，四年卸任。盐城有钱徐氏谋杀亲夫案，他开棺验尸使真相大白，犯人受到惩处。十年十月二任清河知县，竭力让百姓休养生息。根据土质和地势，劝导种植棉桑，编写种棉小册子，绘刻纺织图，雇请江南工匠教授织造技术。疏浚文渠，修葺学宫和礼器。十一年七月初六日署吴江知县。十二年六月补安东（今涟水）知县。安东不少人喜欢无事诉讼，企图从中得到好处。他每次都明察秋毫，使那些讼师退避三舍，从此安东被称为无讼县。

光绪元年（1875）以吏员署江浦知县。到任即裁革科派马草的规定，并勒石永禁。城内河房沟（又称内城河）久已淤塞，一有大雨，民房大半浸入水中，他捐养廉银进行疏浚。第二年，浦口镇上毁于咸丰年间的同文书院要恢复，苦于经费不足，正好有充公的房基、田亩和沙洲地产三项，他先后拨给以作资助，并向上禀报进行立案。二年，再任安东知县，又任淮阴知县。

光绪二年（1876）八月，三任清河知县。遭遇特大旱灾和蝗灾，饿殍遍地，他得到漕督文彬的准许，设厂赈粥，救活十余万人。主持纂修光绪《丙子（二年）清河县志》。他前后在清河任上10年，社会安定，民风改观，人们把他与前朝知县李信圭（太和人，明洪熙元年[1425]任）、管钜（临川人，康熙二十六年[1687]任）相提并论。

光绪十六年（1890）二月，任淮安府分管水利的里河同知，驻清江浦（今淮安市清浦区）。五月署徐州府湖团同知。同年署淮安知府，为宿迁的黄铭庆捐田一事作《向善堂捐田碑

记》。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任徐州府运河同知,80岁卒于官。卒后十余年,清河县为他建万公祠。他能诗文,工各体,书尤精篆体,刻有印谱,喜欢收藏古玩,可惜经乱世官邸被焚,只留下一片汉瓦,所以他把书斋起名“片瓦斋”。同治《苏州府志》卷27、56、58,光绪《南昌县志》卷35,光绪《江浦埤乘》卷19,光绪《丙子清河县志》卷13、14、26,光绪《盐城县志》卷7,民国《续纂清河县志》卷9,民国《淮阴志征访稿》卷6,民国《宝应县志》卷9,《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0、21、22、23。光绪三年刻本《江陵县志》云:“万青选,吏员,震泽、吴江、江浦等县知县”,无传。此吏员身份与《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中震泽、吴江、江浦的记载吻合。但此身份到知县是非经过漫长仕途不可的,而记事至光绪二十一年的《南昌县志》恰好对此作出解释,也与《通志稿》中清河、盐城、安东、淮阴的记载相符。据此可认为两处是同一人,只是一为原籍,一为寄籍。万青选系周恩来外祖父,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1898年3月6日)逝世,即周恩来出生的第二天。漕督文彬(?—1880)字质夫,满洲正白旗人,咸丰二年进士,同治十年以山东布政使授漕运总督,卒于任。

叶滋森 同治四年(1865)十一月二十五日署。字与端,晚号补园,福建闽侯人,是嘉庆、道光年间任奉贤、无锡知县的叶申蔼之孙。滋森,廪贡生,咸丰三年(1853)任仙游县训导。当地经常发生械斗,知县束手无策。他派县学生员回乡劝解,使事态很快平复。知县很欣赏他的做法,将他向上推荐。由此荐任知县,分发江苏。在震泽时,他到任即裁减400余名白拿工钱的差役,很快结清漕粮。第二年,捐养廉银2000两疏浚吴溇港。

同治六年(1867),任靖江知县。十年九月因事离任,十一年回任,十二年为崇圣祠旁的钟楼重修作记。十二年底调江浦,十三年署。他在江浦改定漕额,并据理力争,使江浦的负

担与上等县江宁等有所区别。

光绪元年(1875)复任靖江知县,主持修光绪《靖江县志》,并作序。他在靖江前后10年。境内团河是全县水利的命脉,他带头捐款,并筹集原定两年一次疏浚的经费,与上游如皋、泰兴县同时进行疏浚。廨署、学宫、书院、仓廒、坛庙、桥梁等,凡是需要修葺的,他都捐资倡修。靖江境内尼庵多,自战乱后,江南缺少妇女,各处媒贩到靖江觅买,往往借尼姑为引线,将良家妇女拐卖到江南,为此引起不少官司。尼姑又和和尚狼狈为奸,诱骗妇女,出现许多伤风败俗的丑闻。他下令尼庵和尼姑登记造册,查清城乡共有庵堂34所,老少尼姑107人。命尼姑一律蓄发还俗,有家可归的回家,愿意出嫁的出嫁。在近城留一总庵,将没有依靠的尼姑合并居住,按口授粮,以终天年。对清出的690余亩庵产田和345间房屋全部充公,作为地方公益事业的经费来源。靖江比较潮湿,他因患上风湿病请求告归。在此之前,施韶祥之妻施氏,与缪春仁通奸,两人相约私奔。施氏被获后,施韶祥迁往泰兴避嫌。临行将房屋典与邻居柳荣安,约好定期备款赎还。尚未到期,施来索屋,柳不还,施遂自缢树下。经他验明,案件已了结。而常州知府某以与他有怨,借机嗾使施韶祥兄弟,以柳谋杀报请验尸。再验时,他不去,报告巡抚说,如前面误验,罪无可辞,请常州知府往验,自己则听候部参。巡抚了解案情后,认定他是受诬陷的。光绪六年离任,百姓在县城南门外以麻石建叶公亭,正面楹联:载石想高风,南海至今传陆氏;冷泉留胜迹,西湖从此属坡公。以名宦陆绩和苏轼赞赏他的品格及政绩。背面楹联:一代循良留德水,千秋遗迹补文峰。

归家后,定居侯官阳歧乡(今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歧村),筑玉屏山庄。陈衍《石遗室诗话》云:“玉屏山庄者,叶损轩(大庄)之父作宰江南,买玉屏山,以万金卜筑焉。池馆

幽致，有陶江书屋、归来草堂、偕寒堂、写经斋、玲珑阁诸胜。山庄外，田园果树，几占一乡之半。”他读书主攻《尔雅》《说文》，中年以收藏金石书画自娱，著有《弟子职疏证》《池上草堂笔记》《莼香楼书画识》《蝠岩仙馆诗稿》。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靖江县志》卷2、10，光绪《江浦埤乘》卷18，民国《闽侯县志》卷6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19、21、22，阮娟《三山叶氏家族及其文学研究》。

徐致和　同治六年（1867）六月十七日署。浙江武康（今德清）人。捐养廉银1600缗，以买谷储于震泽镇积谷仓。七年九月十六日署苏州府管粮通判。同治《苏州府志》卷55、56、58，《松陵文录》卷1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1。

甘泽宣　同治七年（1868）三月二十九日署。字语芗，福建侯官县（今福州市）人。父甘鸿，字小苍，道光十七年（1837）选拔，分拨浙江，历任会稽、钱塘、海宁等知县。居官十余载，辑有《从政闻见录》，分上、中、下三卷，上卷本人做官要领，中卷别人为官循良之言，下卷汇集来信。正想刊刻，不意辞世。甘泽宣系次子，同治四年到常州任事。六年，刊刻《从政闻见录》，并请同乡郭柏荫作序。十年春，到宜兴拓《禅国山碑》，并作记。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1，《从政闻见录》序跋。郭柏荫（1807—1884）字弥广，号远堂，道光十二年进士，仕至湖北巡抚，同治七年兼署湖广总督，赐祭葬，著有《石泉诗集》。

邵燮元　同治八年（1869）七月十二日署。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1。

王 琬 同治十年(1871)八月二十六日署。字式如,原名如玉,又作汝玉,天津人。道光二十六年(1846)丙午科举人。同治七年任丹阳知县,同年在前任连常五的基础上,续建县学东西两斋堂。当民众与教会之间发生争议时,洋人凭借海关和道台的势力对他施压,一时间百姓们惶惶不安,深怕为此坐监狱。他不为权势所诱,千方百计在中间斡旋,终于缓解双方的矛盾,保护地方上的利益。又碰上年成不好,他就向上请求缓征漕银和抵征各项。一开始,上面不答应,在他的据理力争下,终于把事情办成。第二年大丰收,一切都如数完成。为了表达对他的感激之情,民众在金公祠内为他设神主祭祀。十年冬,他会同吴江知县俞明厚修县城城墙,工银967两,由两县垫支。同治《苏州府志》卷4、56、58,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10、16,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18,民国《天津县新志》卷19、2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1,《江苏省通志稿·人物志》卷6。

李庆云 同治十一年(1872)七月二十六日署。湖北监利人。初任江西,有政声。到震泽后,重建流虹桥,督修沿塘岸的桥和泄水涵洞,计170余处,不到一年即完成任务。十二年,在北门内下塘街建积谷仓。三月,在震泽镇慈云塔院空地建分仓,总花费5000余缗,闰六月完工。同年,会同署吴江知县万青选重建明伦堂、崇圣祠东西斋房及仪门、龙门。同治《苏州府志》卷23、27、34、56、58,《松陵文录》卷1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1,龚希髯《震泽镇志续稿》卷4。

许恒身 同治十二年(1873)七月初二日署。字季蓉,浙江仁和人,一说钱塘(今均属杭州)人。监生。同治十三年九月任新阳知县。光绪二年(1876)八月由新阳调任嘉定知县,卒于任。同治《苏州府志》卷56、58,光绪《嘉定县志》卷11,光绪《昆

新两县续修合志》卷16,《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1、22、23。

柳承先 光绪元年(1875)十月调任。二年三月勒令离职。字叔平,安徽凤阳人。监生。同治九年(1870)五月选任江浦知县,十年仍在位。十二年署靖江知县。《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1、22,光绪《凤阳县志》卷8,光绪《靖江县志》卷10,光绪《江浦埤乘》卷18。光绪《凤阳府志》卷7列入"异途仕进"。

王树棻 光绪三年(1877)夏天由吴县调来,四年五月任。字仲馨,号筠庄,河南鹿邑人。咸丰二年(1852)壬子恩科举人,大挑一等。光绪元年,他参与考试阅卷,选拔的都是名士,宝山的朱诒泰便是其中之一。署吴县知县时,春秋奉祀泰伯庙。三年夏,他在震泽县捐俸及招募共1200缗修建平望艺英书院,至四年春完工。巡抚吴元炳和他分别作记。五年八月、八年两任宝山知县。刚到宝山时,新修的县志才脱稿,上司对此提出许多修改意见。他潜心志稿一年多,才使志书顺利通过。延揽人才,聘朱诒泰为书院院长,让邵如燧重修文庙,大家都认为他用人恰到好处。对上官不卑不亢,凡是要办的事都按部就班地展开。遇到死伤要案,他都亲自检验,不让仵作插手,尽量避免冤案。驻扎宝山的淮军经常骚扰地方,他将为首的姜大麻等三人绳之以法,社会很快就安定下来。有人称赞他的德政,他说"毋溷乃公"。他在宝山前后达五年。九年五月调,十年十月任长洲知县。十六年以政绩卓异受朝廷引见,十八年七月回任,二十三年四月加三品衔,在任候选知府。同治《苏州府志》卷36,光绪《鹿邑县志》卷12,光绪《平望续志》卷3,民国《宝山县续志》卷7、12,民国《吴县志》卷3,《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23。吴元炳(?—1886)字子健,河南固始人,咸丰十年进士,同治十三年任江苏巡抚,光绪五年十一月兼署两江总督。

张绍文 光绪五年(1879)十二月任。安徽桐城人,字小蓉。监生。六年为六世祖张廷玉刻印《聪训斋话》和《澄怀园语》及《澄怀园主人自订年谱》。七年奔丧免职。十一年六月补娄县知县。二十年十月,吴淞等处沿海加强防护,迫使日军不敢进犯上海。事情结束后,他被授予知府一职。《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书话:桐城两相国语录》。张廷玉(1672—1755)字衡臣,号研斋,康熙三十九年(1700)进士,仕至保和殿大学士、军机大臣,封三等伯。

张东瀛 光绪七年(1881)四月选任。十三年再任。字震山,号秋泉,山东临清人。三年丁丑科王仁堪榜二甲109名进士。选庶吉士,改授震泽县知县。八年署娄县知县,十年九月任宝山知县,不久即以奔丧卸任。在各地,他都注重依法行政,颁布必要的政令。在娄县时,他把前面七任的疑狱一一清理,因而得到两江总督左宗棠的赏识。他对经史、性理、词章、算术颇有研究,又风流倜傥,不屑与一般的庸俗之辈为伍,因此被潮流所淘汰。解职后,嗜酒、工书。每次醉醺醺时,便泼墨挥毫酣畅淋漓,字体苍劲浑厚。民国《临清县志》卷1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23,《吴江札记》。左宗棠(1812—1885)字季高,一字朴存,湖南湘阴人,举人,光绪七年任两江总督,官至东阁大学士、军机大臣,封一等恪靖侯,谥文襄。

毕培先 光绪十年(1884)至十一年在任。字元卿,监生,山东淄川(今属淄博)人。光绪十年,僧人振园募化建造接待禅寺,他与吴江知县夏宗彝共同为此签发证明。三十四年署常熟知县。位于苏州阊门外的枣商会馆,系嘉庆年间由河北、山东的枣商会同苏州南北货业商人共同修建的,兵燹后,只剩一亩三分基地,一直由南北货业商人掌管。光绪三十三年,南

北货业商人王生茂等通过苏州商会向苏省商务局缴款领得印照，先拟修复会馆，后又决定在基地上改建民房出租。在苏州的山东人小阿三、陈胜泉等闻讯后，以王生茂等并非山东人氏，无权拥有山东会馆地基为由，向官衙兴讼。稍后，时任常熟知县的他与同是山东籍的江阴知县孙友萼出面干预，要求以此地基兴建山东全省会馆。最后，江苏巡抚以补给地价、地产充公裁决。宣统元年（1909）九月任常熟知县，元年至二年任南汇知县。吴江档案馆案卷《城区寺院财产调查表》，《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16，马敏《商事裁判与商会——论晚清苏州商事纠纷的调处》，《上海旧政权建置志》。

赵昌言　光绪十年（1884）八月选，十一年任。字子光，号云楣，浙江诸暨人，住长阜乡兰台。同治六年（1867）丁卯科举人，十三年甲戌科陆润庠榜三甲39名进士，授工部屯田司主事，改震泽知县。东阳人吴品珩中进士当年，有对联“乘雨带云宜种黍稷，握斗运枢拜为公卿”，请他雅正。十年十一月至十一年十月，赵与吴江知县程其珏共同主持重修县城北跨运河的三里桥，捐钱150千文。光绪《诸暨县志》卷25，《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吴江札记》，新编《松陵镇志·丛录》，诸暨网《翰墨存遗韵巧遇得佳联》。吴品珩（1857—1921）字佩葱，号逸园，晚号定农，光绪十二年进士，辛亥革命后任浙江民政长。

张大任　光绪十二年（1886）十二月补，十四年任。武原（今浙江海盐）人。同治四年（1865）乙丑科举人。光绪十三年十月，他建平望押田所头门3楹，厢房2间，平屋3间，并规定征缴结束即停止关押。十四年三月，他为黄兆柽编纂的《平望续志》作序。十五年七月任宜兴知县。光绪《海盐县志》卷3，光绪《平望续志》卷首、卷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吴江札

记》。光绪《吴江县续志》卷7云进士，疑为礼部进士。《平望志》卷首"序"自云"忝震泽县事凡两载大任"。

夏启祥 光绪十六年(1890)二月选，十七年任。贵州麻江人。十一年拔贡生。其先夏永昌，明初自上元(今属南京)从征都匀，授卫指挥，世袭，遂居县南高枧。民国《麻江县志》卷17，《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吴江札记》。

蒋犀林(1830—1903) 光绪十八年(1892)署。字一桂，廪贡生，原籍江西奉和，安徽无为人。室名"金粟山房"。事见吴江县同治三年(1864)。《"金粟山房"〈松陵赠言〉拍卖公告》。

费鸿年 光绪十九年(1893)七月选任，二十二年十二月开缺另补。浙江慈溪人。监生。光绪《慈溪县志》卷22，《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吴江札记》。

刘润珩 光绪二十二年(1896)四月十四日以教职调任。湖南湘阴人。光绪十八年壬辰科刘福姚榜二甲47名进士。《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吴江札记》。

夏辅成 光绪二十七年(1901)十月补。字芝孙，直隶宛平(今北京丰台)人。同治元年(1862)壬戌恩科举人，四品衔。光绪六年二月初十日至十一年任兴化知县。十二年调清河县(今淮安)，未到任即奔丧归去。曾任泰兴知县。十八年九月，代理松江府川沙抚民同知。二十七年十月廿九日，根据苏州知府向万鏾的指令，在平望溪港上横舍至相公庙一带立禁赌碑。碑文中指明，赌博是万恶之源，是滋生匪盗的土壤，并禁止差役下乡鱼肉百姓。三十一年，因缉捕强盗有功，受到向上引见

的殊荣。民国《川沙县志》卷17，民国《续修兴化县志》卷11，碑文，《吴江札记》。光绪《顺天府志》卷118云泰兴知县，《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23，均作夏辅咸。

王士暄　光绪二十八年（1902）在任。安徽人。早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鉴于对太湖水面日益严重的围垦之风，县衙前就立起《吴江县太湖浪打穿等处地方淤涨草埂永禁不许豪强报升佃占阻遏水道碑记》。尽管屡禁不止，但官府一再强制拆围，始终未松口。光绪二十八年，他却准许河南籍移民围垦平沙草埂湖田，致使浪打穿一带围垦殆尽，东太湖水面仅存海运漕、江漕、黄沙路、直渎港、水落港等几条河道。三十四年，以试用通判署吴县。宣统元年（1909）十一月十八日，因“人本无赖，性复卑鄙”，与吴江以候补知县署的李国琮一起被上谕“着即行革职，永不叙用”。丁祖荫《吴江县圩工征信录》，《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大清宣统政纪》卷26。

张宝璟　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请补。直隶沧州（今属河北）人。副贡生。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任南汇知县。历任金匮等县知县。民国《沧县志》卷8，《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上海旧政权建置志》。

罗良鉴　光绪三十一年（1905）任。字佶子，湖南善化（今长沙）人。光绪二十三年丁酉科举人，二十九年癸卯经济特科二等2名进士，曾游历欧美。三十四年，调任丹阳，十一月废丹阳城中妙觉寺为公园，并捐养廉银500元充作开办费。宣统元年（1909）三月向上申请立项。五月，两江总督端方、江苏巡抚陈夔龙批示，“准如所禀立案”。二年正月被革职。民国《丹阳县续志》卷3、10，《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3，《吴江札记》。端方

(1861—1911)字午桥,号陶斋,满洲正白旗人,光绪八年举人,三十二年任两江总督。陈夔龙(1857—1948)字小石,贵州贵筑(今贵阳)人,光绪十二年进士,三十二年任江苏巡抚,仕至直隶总督。

张　滙　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选,三十三年任。云南石屏人。光绪二十九年癸卯科举人。宣统二年(1910)因案摘印。《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民国《石屏县志》卷7,《吴江札记》。

杨宝善　光绪三十四年(1908)六月前在任,浙江鄞县(今属宁波)人,附贡生。徐绳祖、费善庆在西门外建代赊所,他捐拨新十圩田数百亩、天禄荡一块收租,作常年经费。钱崇威作记。三十四年六月,任嘉定知县。宣统元年(1909),他支持按原区域实行自治的主张,使各地自治得以平稳推开。费善庆《垂虹杂咏》,《上海旧政权建置志》,吴韬《清至民初嘉定宝山地区分厂传统之转变》。

米仁粟　宣统二年(1910)署。三年五月,程德全奏案中仍提到他。与吴江知县刘有光共同主持地方自治。《江苏省通志稿·职官志》卷22,《吴江札记》。

王礼峘　宣统三年(1911)九月前在任。湖南湘乡人。九月二十五日,吴江、震泽两县光复后合并为吴江县,他是吴江县首任民政长。《吴江县政·吴江光复后历任县长一览》。费璞安《吴江光复前后回忆》中记为县司法长。

附　录

吴江县太湖浪打穿等处地方淤涨草埂永禁不许豪强报升佃占阻遏水道碑记

署吴江县，吴县知县杜，为太湖水利等事。奉苏州府孟牌开，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奉布政司牟牌开：本年十月初二日，奉总督部院赫批该本司呈详，苏郡太湖，界跨江浙，有关五府水利，良非渺小。今吴江之浪打穿地方，乃太湖泄泻咽喉，其中淤有草埂。前于三十三年丈量案内，有宋敬受等告升芦荡，曾据民人马川等控，准前抚宪宋檄令删除；嗣于三十九年，复有裁兵吴士相等呈请开垦草埂，奉前督宪批查，转行该府县议，以恐贻后累，不便升种，详覆在案。是此太湖草埂淤涨有年，因不便于民，毋许升科，相沿至今也。兹复有势豪分踞告升，禁民罱泥、撩草，有碍水利，以致乡民纷纷具呈，公吁请禁。本司查检旧案，察访舆情，此湖中草埂，若一开佃，不特势豪假借告升为名，恣肆侵占，抑且遏绝往来水势，致滋泛滥，百万生灵庐舍，害将无已，大有可忧。其饬禁之举，诚难刻缓。相应据情通详，伏候宪鉴夺批示，以便转饬遵照，再行勒石永禁，以息争端，以通水利，裨益地方，实非浅鲜矣。缘由蒙批，仰候抚都院批示具报缴等因，又奉巡抚都院张批开如详，

转饬遵照，勒石永禁，仍候督部院批示缴各等因，到司，行府，仰县，即将吴江县太湖浪打穿地方草埂，奉宪禁饬升科缘由转饬遵照，一面采石勒禁，取具碑摹，送司核转毋违等因，到县。奉此，合行勒石永禁。为此牌。仰该地方附近居民、圩总人等知悉，嗣后不许势豪、地棍假借升科名色，霸占太湖浪打穿地方淤涨草埂，仍听乡农罱泥、撩草、捕鱼，不得借端阻挠，以致遏绝水势。如有等情，许该地方诸色人等即行呈报。本县以凭严拿究解，各宪法惩施行。事关太湖水利，毋得泛视。须至碑者。碑在府署前。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立。

嘉庆十年上谕碑文

嘉庆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奉上谕：

刑部奏议覆铁保等审拟吴江县勒休知县王廷瑄亏缺仓库银米，并生监王云九等勒索漕规分别定罪一折。王廷瑄办漕不善，挪移库项数逾二万两以上，实属昏庸不职，依拟应斩，着监候，仍勒限照数追完，再行分别办理，余均着照部议完结。此案王廷瑄挪移亏缺数至累万，皆因刁生劣监等在仓吵闹，勒索陋规所致。今审讯确实，所有附和得规计赃较轻之吴景修等三百十四名，均经部议照该督所拟，一并饬提责处。生监皆读书人，今以此一案而罪犯责处者至三百余名之多，阅之殊不惬意。但该生监身列胶庠，不守卧碑，辄敢恃符寻衅，挟制官长，吵闹漕仓，强索规费，此直无赖棍徒之所为，岂复尚成士类。朕闻各省劣矜往往出入公门，干预非分，以收漕一节，把持地方官之短长，而江苏为尤甚。各该州县或平日与之交结，遂其取求。欲壑既盈，即遇不肖官吏实有图利营私等事，亦复袒庇不言，徒使乡里小民暗遭朘削。设稍不遂意，则遇事辄生枝节。每届开征时，捱交丑米，藉端滋事，动即以浮收漕粮列

名上控。其实家无担石，无非包揽交收，视为利薮。此等恶习，大坏名教。今吴江一县，分得漕规生监已有三百余人，其余郡县可想而知。朕培养士子至优且渥，原望其束身自爱，键户读书，并当劝化闾里愚民知所观法，方不愧四民之首。乃荡检逾闲至于此极，尚腼然厕身士林乎？所有吴景修等三百十四名，朕即概加扑责，亦其自取。但欲养其廉耻，此次姑免责处，予以自新之路。嗣后，着铁保、汪志伊，会同莫晋督饬该教官等，严切教导，随时管束，务使该生监等痛改前非，安分守法。如遇收漕时，该州县果有浮收入己情事，自应据实劾参。倘该生监等不知悛改，仍蹈故辙，或此外刁劣绅矜有把持漕务，讹诈陋规等事砌词控告，审属子虚者，一经查出，即当奏明从严治罪，决不宽贷，不仅扑作教刑。士子自不惜廉耻，朕亦不能废法博誉。总之，士林为风化所关，待之优正以责之厚。朕嘉惠士子，然于此等败类，亦断不肯稍事姑容，必欲挽回积习而后已。该生监等俱各凛遵训谕，立品怀刑，慎毋听之藐藐，自蹈罪愆，致贻后悔。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嘉庆十年十一月　日　两江总督 臣 铁　保

江苏巡抚 臣 汪志伊

江苏学政 臣 莫　晋 敬书刻石

吴郡　穆大展镌

后　记

1994年7月新编《吴江县志》出版后，地方志办公室只留下我和老先生许惠福二人，根据领导的建议将志书没有记入的内容，以及后来发现、收集的资料汇编成《吴江札记》，分为：建置区划、行政长官、历史人物（包括进士、武进士、著名人物）、大事志四部分，于1998年12月出版。这是一本对新编《吴江县志》的补充材料，出版后得到广泛认可，有兴趣的领导和学者都来要此书，1000册很快告罄。

1998年底，福建寿宁县政协文史委来信，说是正在收集寿宁县明清两朝知县的资料，希望提供吴江人吴承焘、潘廷仪的资料。查手头的旧方志，吴承焘是吴山的孙子，乾隆《震泽县志·名臣》有传，同治《苏州府志》也有传，便复印整理发出。潘廷仪查无此人，查无资料，只得作罢，如实奉告。2000年12月出版的寿宁文史资料第十一辑《明清两朝的寿宁知县》，邹成章先生的《明清两朝寿宁知县事迹拾遗》中，特意提到“（吴承焘）是明代寿宁知县中仅有的两位进士之一，是当时当地一位名臣。《震泽县志》卷十五《名臣》有他的传。根据吴江市档案局沈春荣先生寄来的从《震泽县志》卷十五、《苏州府志》卷十五（应为一〇五卷）整理的资料，对他生平归纳如下……”而潘廷仪的资料直到2009年整理点校道光《震泽镇

志》时才发现是震泽镇人，“乾隆十二年丁卯科举人，字凤来，福建上杭县知县”，但为时已晚。

写上面这么长一段话是想说明编写《吴江知县》的起因，是受到寿宁县的启发。历朝知县以及元代的达鲁花赤、知州是地方上的土皇帝，他们的廉、贪是当地人为的得益与灾害根源。《吴江札记》对此只列个名单，且缺漏甚多，于是《札记》出版后，我俩就着手收集吴江历朝知县的资料，先从乾隆《吴江县志》《震泽县志》，同治《苏州府志》入手，继而查找《明史》和《清史稿》中的记载。此项工作先由老许从事，2001年10月我退居二线后，即在参与年鉴工作之余着手收集整理。年底，老许离开后则由我独自承担。

对已有名册的知县，尽可能从出生地、曾经任职地的旧方志中寻找资料，而吴江的志书中没有提到的知县，随时随地发现一个记下一人。我们也曾与各地方志办联系过，但收效甚微，只得作罢。幸亏苏州方志馆收藏了尽可能多的《中国地方志集成》，又得到苏州方志办副主任陈其弟的认可和支持，可以借回家仔细查阅，但有的也不是那么容易找到。

寻找赵梦麟的材料就颇费周折。乾隆《吴江县志》卷19云永平人，《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云直隶永平民籍。河北顺平（原完县）元至元二年（1265）称永平县，但据新编《完县志》主编韩战军查对，该县历史上无此进士。今秦皇岛卢龙县是当年永平府所在地，与秦皇岛市志办、卢龙县志办联系均不得要领。当时网上大量出现的赵梦麟是手握兵权的人。因为母校南开大学图书馆藏书丰富，托留校同学苏永和查阅，他寄来的材料也只有那位在各地征战的赵梦麟。2006年7月，适南开同学在南戴河聚会，顺道到母校图书馆查乾隆《永平府志》、光绪《永平府志》，亦无此人。8月4日，热心的南开图书馆古籍部惠清和老师（女，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调去）发来短信告

知:“赵梦麟是北直隶广平府永年县人,万历十四年进士,十六年吴江令。(明末)战死的那位是陕西人。”8月31日与永年县志办公室苏主任(女)联系,她查对新编县志中,没有此进士名。2007年7月12日,在保定华北电力大学的同学王贵保那里,心血来潮,请他陪我到保定图书馆查找,等到下午3点多也无人接待,便到他任教的电力大学图书馆,竟然查到《畿辅通志·选举志》载:万历十四年丙戌科进士,“赵梦麟,(广平府)永年人,兵部主事,有传”。该书为1985年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横排本,可惜图书馆只有1~10册。再到河北大学图书馆也只有10册。回到吴江后,向图书馆古籍部吴德老师求教,终于7月31日下午见到光绪《畿辅通志》1934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找到梦寐以求的材料。2008年5月4日,从苏州方志馆看到《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中的光绪《永年县志》和《重修广平府志》内容又有所增加。

找到所需的资料是让人高兴的事,但整理亦颇费心力,尤其是同名同姓的事迹往往真假难辨。宋代有两个张先,且字都是子野,一博州(今属山东高唐)人,天圣二年进士,欧阳修为之作墓志铭。一天圣八年进士,湖州乌程人,文名超过政声,以诗词著称。二人名姓相同,且又同时,因此有的旧方志也分不清孰是孰非。吴江任职的张先是乌程人,这是确凿无疑的。光绪《嘉兴府志》云,元丰年间(1078—1085)张先任秀州判官,此时湖州的张先已作故,但据《天仙子》词中的导言:“时为嘉禾小倅,以病眠不赴府会”,应该确有其事,估计《府志》中任职时间有误。类似这种情况都要找到无可辩驳的记载方可认定。

由于其他工作所迫,长期没有全身心地投入此项工作,十年后书稿成形,但还是有许多缺憾。明永乐十年(1412)任职的邢宽离开吴江后,最终升任成都知府。在成都任上有没有可

记的功绩，在未看到府志时一切都是未知数。后来翻看最早的天启《成都府志》竟没有他的记载，真是白忙乎了。

2013年4月底，《吴江市志》编纂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后，邀请市志主编姚海兴先生帮忙看看书稿，并给写个序。姚日夜兼程花7天时间将20多万字稿子通览一遍，挑出120多处毛病和不足，为稿子润色，我内心很是感激。11月19日，明全孝翁吴璋后人、清华大学教授吴锡祺到访，告知同治四年（1865）震泽知县叶滋森是他夫人的祖上，并送一本阮娟的《三山叶氏家族及其文学研究》，据此文中增添叶知县的事迹。2014年6月，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陈其弟也帮忙精心审阅了全稿，并提出了不少修改建议。

我希望尽可能地挖掘材料，以便出书后少留下遗憾，其实这是永远不可能做到的。2014年2月26日至3月11日，到苏州方志馆集中查阅共180本旧方志，补充和订正许多内容。写下这些是自己编纂过程的回顾，也是真实心态的表达。但愿此书能有一定的读者面，既不枉姚先生的全心帮衬，也算十多年辛苦没有白费。本书资料收集最终得到苏州林植霖的鼎力相助，吴江区档案局局长沈卫新精心安排出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沈春荣

2014.8.8